余嘉錫論學雜著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余嘉錫論學雜著

下冊

余嘉錫著

中華書局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序

宋宣和間，宋江等三十六人起兵梁山濼，（梁山濼卽梁山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濼泊古今字」。）馳騁山東，「官軍」莫敢嬰其鋒；其後受招安，又率其衆從攻方臘，此北宋末年一大事也。顧習見之史籍，如東都事略、宋史諸書，皆語焉不詳。其見於徽宗紀、張叔夜傳及侯蒙傳者，皆不過數十百字，其疏略可知。至元、明之際，水滸傳演義行世，描寫宋江諸人事蹟，極精細生動。明胡應麟嘗記「嘉靖、隆慶間，某鉅公案頭左置南華經，右置水滸傳」。又「某名士爲水滸作歌，謂『奄有丘明、太史之長』」。可謂風行一時，譽滿人口矣。淸初文人如金聖歎，（人瑞。）亟推許水滸傳，以之與史記、國策並論，而以施耐菴擬莊周、屈原，猶是推闡明人之意；復以意改竄原書爲七十回，删去以後之事，於未删諸回，悉施評點，盛加稱譽，其書益不脛而走。於是鄉里婦孺，幾無不知有宋江等聚義梁山濼之事矣。顧承學之士，雖喜其文辭之工，而疑其事之出於

張大傅會，返而求諸史籍，則又記載簡略，不能得其本末。通行之書，僅宣和遺事敘述爲詳。其書雖出宋、元間，讀者以其爲小說也，羣疑其史料價值，無以遠過於水滸傳，不肯置信。其南宋初年之史籍，如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記事較詳史料較多者，則遲至清末，刊本始通行。明、清兩代，僅恃鈔本流傳，爲不經見之祕籍。偶有寓目者，亦多半注意宋、金間和戰以及兩宋間諸關鍵問題，罕留意於宋江聚義之事者。以故，說部所傳宋江起兵本末，以及其受招安後與攻方臘之事，無人肯置信，並不信其曾結砦於梁山濼。於是縱横一時之英雄，無人能確切言其事蹟者。嗜讀水滸傳者，於其本事茫昧無所知，不審其爲出於文人虛構，抑或有所依據。斯於此一文學名著之研究，有所未盡，居嘗引爲遺憾焉。

案：記載宋江事最早而最詳者，無過於宣和遺事。其書雖出於宋、元間，距宣和時已遠，然其敘事實有所本。吳自牧夢粱錄謂「說話有四家數，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踪參（「發發踪參」四字，不可解。但夢粱錄所根據之都城紀勝，則爲「發跡變態」，而宋、元話本，又都改「態」爲「泰」。）之事」；又有談經、講史、商謎三家，（見卷二十。周密武林舊事卷六，記諸色伎藝人，亦有此四家。）其所講之書，謂之話本。自牧謂「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又謂「影戲、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是也。宣和遺事蓋合小說、講史兩家話本若干篇爲之，故前後頗不聯貫。其演宋江公案者，當屬於小說家，殆南宋人所爲也。

宋高宗偏安江左，居嘗以欣賞諸色伎藝自娛，尤喜小說。繫年要錄卷一百六（紹興六年。）注引趙甡之中

興遺史曰：「睿思殿祗候李綱者，能謳詞，善小說，主養飛禽。」武林舊事卷六記小說人朱脩、孫奇隸德壽宮，皆其證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九云：「紹興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先是杜充守建康時，有秉義郎趙祥者，爲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脫身歸，乃依於內侍綱。綱善小說，上喜聽之。綱思得新事編爲小說，乃令祥具說青自聚衆已後蹤跡，並其徒黨及强弱之將，本末甚詳。編綴次序，侍上則說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單德忠（單德忠爲邵青部下統制官，勸青受招安者。）之忠義。」可見小說喜演草澤英雄故事，所謂鐵騎公案也。邵青聚衆之時，聲勢不廣，影響不大，且人尚生存，猶得編爲話本，況宋江之聲稱赫然者乎！其綴成小說，流行民間，無足怪者。

夫話本既眞假相半，自不能純構虛詞。故宣和遺事記「花石綱」、「生辰綱」、「閻婆惜」事，雖未必曲折如眞，至於江等聚義梁山濼及受招安後率兵與攻方臘，則必不容誣。然遺事之寫宋江，反不如內侍綱所編邵青蹤跡之詳。蓋其書本講史之體，意在演說南北宋興亡，不爲宋江而作。故取小說家梁山濼話本，刪除繁文，存其大略耳。楊維楨東維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朱氏名桂英，家在錢塘，世爲衣冠舊族，善記稗官小說，演史於三國、五季，因延致舟中，爲予說道君艮嶽及秦太師事。」觀此可以知元代講史風氣，及宣和遺事之所由作矣。

夫宋江興兵山東時之徒黨，據宋史侯蒙傳所記，宣和遺事所講述，僅三十六人而已。宋、元之際，有僞撰江題壁詞者，造爲「六六雁行連八九」之語，（詳本文宋江條。）是爲一百八人之說所由起，當亦出於說話人

之手。元人雜劇頗有據以爨演梁山濼故事者。至元末明初，水滸傳出，於一百零八人鋪敘尤詳。其寫宋江等事，與宣和遺事，有合有不合。蓋遺事所據者，三十六人話本；雜劇及水滸所據者，百八人話本，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飾，故不能盡同。胡應麟謂「施某於故書中得宋張叔夜禽賊招語一通，備悉一百八人所由起」（見莊嶽委談下。）者妄也。本無一百八人，安所得招語乎！

宋江受招安後，卽率師隨童貫攻方臘，與劉鎮等攻幫源洞，破之，擒方臘所署置之將相，事見三朝北盟會編、十朝綱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宣和遺事謂「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收方臘有功」，最得其眞。水滸傳百回本謂宋江先破遼，後禽方臘，已失其實。然宣和四年，童貫伐遼，楊志實將「選鋒軍」以從，卽宋江之兵也。但此役敗而非勝，江又不在行間耳。水滸移甲就乙，將後作前，固小說之常態，其事不可謂無因，疑爲宋、元間說話人所增益，而水滸從之。至其他各本，又有平田虎、王慶兩事，則全出杜撰，毫無影響，蓋明代人所羼也。

余自少有歷史癖。讀水滸傳，喜其敘事之曲折逼眞：凡所描寫之人物，皆各具性情，各有面目，胥能與世情契合。顧以讀書不多，頗疑其事實之出於虛構，則亦漠然視之，不復措意也。中年以後，從事考史之業，讀書漸多，得見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通鑑紀事本末諸書，見有關宋江諸人事蹟，足以訂證宣和遺事、水滸傳諸書者，隨手摭錄，日久積成篇帙。比而觀之，知諸說部書所敘，大體有所依據，眞假相半。卽其傅會緣飾之處，亦多推本於宋、元社會風習，初非嚮壁虛造。詳加考索，不僅

於北宋末年震鑠一時之英雄事蹟，可以粗明大概；卽水滸傳所用之名辭、典制，昔所認爲難於索解者，至是亦漸能得其眞義矣。其後讀黃以周通鑑長編拾補，甚佩其援引詳博，考據精審。於宋江起兵山東之事，能訂正舊說之訛誤，使北宋末年之重要史實，復白於後世，有昭然發蒙之功。因取吾之所記錄者與拾補比勘，則吾所記者或爲黃氏所遺。其宋、元人文集、筆記所記典制、風習與水滸傳所叙故事相關涉者，則以非宋江等個人行事所關，非黃氏所措意，故亦不遑論及。淸人其他考證著作，偶爾牽涉及宋江梁山濼者，大抵爲隨筆摭拾，非經意之作，故因襲前人者十恆八九，鮮所訂正；甚且治絲而棼，轉增訛謬。因卽就吾所筆記者，益擴充而采摭之。如是者累年，積稿達四五萬言。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勒爲一篇，布之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竊自謂於宋江等聚義梁山濼以及相關之事，搜輯略備。於研究水滸者，或能有所裨益。刊布已後，今既十五年矣。同好者頗不以爲謬。比來年衰多病，不復能在課室從事講論，端居多暇，以讀書自遣，所得關於梁山濼記載日益多。視舊作約增萬餘言。舊時學誌印本，早已無復餘存。因取舊稿重加訂補，以成此篇。海內同好，苟於愚之所綴輯，匡正誤謬，補益其所未逮，使讀水滸者，於其書叙述所及，咸能通解無復疑滯，此又研究小說文學者之所蚤夕跂望，非特愚一人之厚幸也。綴輯既竟，因復推論今本水滸傳故事之根據，與夫故事之所由流傳，以當本篇之緒論焉。

一九五三年九月余嘉錫記。

凡例

余作此文草創粗就，孫君子書（楷第）告我，嘗欲作「梁山濼考」未成，僅抄撮史志若干條，並以康熙、光緒兩朝壽張縣志見借。遂采康熙志入梁山濼條下，並錄孫君考證一條於注中。蓋至是已數易稿矣。雖迭經修改，徵引差詳，猶以未得陳泰、陸友仁兩詩出處爲憾。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爲從所藏所安遺集及元詩選內檢出見示。所安集抄本，余所未見；元詩選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因復采掇著於篇，並誌其事於此以志謝焉。大雅宏達，與吾同好，儻能匡其不逮，如二君子，是所望也。

史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而不著其誰某，獨見於宣和遺事、癸辛雜識，然姓名綽號，互有不同。誠齋樂府采遺事作雜劇，（此亦孫君子書見示者）而其次第名號頗異；七修類稿所引雜識，又與今本大異。諸家考證，益治絲而棼，今著其異同，列爲一表，以清眉目。

此篇之意，在援引史傳以明稗官小說街談巷議之所由來，故凡三十六人姓名事蹟見於史傳者，悉加采取。案：宣和遺事次第，分條臚列。然纔得十有四人耳。仍題爲三十六人者，舉其原數，以見所考不止宋江也。

宋江徒黨本只三十六人，其謂別有七十二地煞合爲一百八人者，乃後起之說耳。七十二人中，如彭玘、

李忠之徒，姓名雖見於史傳，概不采入。惟因龔聖與作燕青贊，有「太行春色，有一丈青」之語，諸家遂疑梁山濼中果有一丈青其人，此則淆亂事實，不可以不辯。今具列建炎初馬皋妻一丈青之事，附於十四人之末，以祛其惑。

凡人之綽號，皆取俚俗打諢之語，故曰諢名。三十六人綽號，人多不曉。考之宋人俗語，往往可解，輒臚舉例證，加以詮釋。至於明白易解者，不復詞費。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宣和遺事於宋江及三十六人之外，尚有一丈青李橫一人。遺事謂宋江作梁山濼首領時，晁蓋已死，若其說可信，似當以李橫補其闕。考南北宋間實有李橫其人，嘗爲黃河掃兵，後入桑仲之黨。紹興初，仲爲襄陽鎭撫使，以橫知鄧州。仲死，橫繼其任，舉兵攻僞齊，復汝州潁昌府，遷京西招撫使，傳檄收復東京，旋爲僞齊所敗，併失襄陽。歸朝後，以其軍屬張俊。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以橫權都統制，敗於瓜洲鎭。事見宋史高宗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始見卷四十三，終於卷一百九十五）、三朝北盟會編（始見卷一百五十，終於卷二百三十八）。紀之尤詳。余嘗輯其事蹟爲一編，繼念橫本不在三十六人之內，史傳之李橫，是否卽梁山之一丈青不可知，且其事又太多，僅繫年要錄一書已至三十餘條，嫌於喧賓奪主，故遂刪去，而記其大略於此。

此篇所列十有四人，除宋江外，考其平生事蹟，可確定爲梁山濼降將者，楊志、史斌（疑卽史進）二人而已。龔聖與贊大刀關勝，盛稱其義勇，亦可信其卽濟南死節之關勝。其餘諸人，雖見於史傳，姓名時代亦復相合。然人之同時同姓名者正復不少。宋時武人，多喜名「勝」、名「順」、名「俊」、名「平」、名「橫」、名

「青」，而名「進」者尤多。裒各書所見，可得數百人。其名既如是之同，若其姓又爲張、王、李、趙，則名氏皆易同，無由別其爲一人二人也。今於顯有可疑者，附著案語，餘但條舉事蹟，以俟論定。蓋與其過而廢也，寧過而存之耳。

凡考史事，須明其地理。宣和遺事及水滸傳，皆言宋江聚衆於梁山濼，其事雖不見史傳，然元人詩文中已明言之，明、清諸家地理書亦紀之甚詳，舊說相傳，決非誣妄。自明築沙灣以後，梁山之下，無復滴水，致啓後人之疑。故既備列諸家之說，復徵引史志，參互考證，以著其疆域，明其變遷焉。

三十六人

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傳：「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

宣和遺事亨集：（士禮居刻本作上下兩卷，此據商務印書館活字本。）「是時鄆城縣官司得知，帖巡檢王成領大兵弓手前去宋公莊上捉宋江。爭奈宋江已走在屋後九天玄女廟裏躲了。那王成跟捕不獲，只將宋江的父親拿去。宋江見官兵已退，走出廟來，拜謝玄女娘娘。則見香案上一聲響喨，打一看時，有一卷文書在上。宋江纔展開看了，認得是箇天書，又寫着三十六箇姓名。」（姓名見後表。）

案：宋江三十六人，史不言其姓名。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一史斌爲宋江之黨，（詳見後史進條。）餘皆不可

考。自宣和遺事及龔聖與贊，始有三十六人姓名綽號，然已大同小異。水滸傳演爲小說，與二書又不盡同。龔氏贊以宋江爲首，遺事宋江在三十六人之外，而皆有晁蓋；水滸傳則首宋江無晁蓋；遺事明言宋江到梁山濼時，晁蓋已死。然則所謂「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者，固當無晁蓋矣。遺事又云：「宋江道，今會內只少了三人。那三人是花和尙魯智深，一丈青李橫（黃刻本、活字本此處均作張橫，與下文不合。明刻一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引作李橫，今從之。）鐵鞭呼延綽。」又云：「朝廷命呼延綽爲將統兵，投降海賊李橫等出師收捕宋江等，屢戰屢敗。朝廷督責嚴切，其呼延綽卻帶領得李橫反叛朝廷，亦來投宋江爲寇。……這三人來後，恰好是三十六人數足。」而天書三十六人姓名內，無所謂一丈青李橫者。案：史稱「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以」者能左右之也，則宋江之外當尙有三十六人。遺事亦稱張叔夜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則宋江自不在三十六人之內，而晁蓋已死，實只三十五人，益以李橫乃足其數。龔聖與贊無李橫、杜千而有晁蓋者，非也。故三十六人姓名，當以遺事爲近是。特李橫名不在天書之內，宋江不當先知其姓名，此則記敍之疏。事非信史，不足深論，且遺事自相矛盾之處不止此。如敍運花石綱十二指使有關勝，而天書內作關必勝；晁蓋等八個大漢，劫蔡京生日禮物，有阮進、阮通、阮小七，而天書內作阮小七、阮小五、阮進皆是也。余欲考三十六人事實，不得不先考定其姓名，而諸事之參互如此。自郎瑛以下，爲之考證者，又自生枝節，轉益譌謬，故列爲一表，附於此篇之後，覽者得以詳焉。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幷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眞有聞於時者。於是卽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贊不錄。）而箴體在焉。』」

案：龔開字聖與，號翠巖，山陽人，博學好古，游戲翰墨，爲山水人物尤卓絕，事蹟見程敏政宋遺民錄卷十引姑蘇志，及吳萊桑海遺錄序。（此序載淵穎集卷十二。）又湯垕畫鑑云：「近世龔聖與先生名開，淮陰人，讀書爲文，能成一家法；畫馬專師曹霸，得神駿之意；畫人物亦師曹韓；畫山水師米元暉，梅菊花卉雜師古作。卷後必題詩，或贊跋，皆新奇。」是則聖與既善畫人物，又喜題贊。此三十六贊，蓋自畫而自贊之，所謂李嵩輩傳寫者，言傳神寫照也。意謂爲宋江等作圖畫，前人已有爲之者，非自我作古耳。近人據此以爲李嵩有寫梁山濼故事之書，非也。聖與生於宋末，其時民間所傳江輩軼事必尙多。聖與以爲街談巷語，不足采著。而史學著述，如續通鑑長編之類，又復流傳未廣，聖與蓋未之見。故僅就東都事略所載者，想像而爲之贊，不足見江輩生平。特所著姓名綽號，爲足資考證耳。

陳泰所安遺集補遺江南曲序：「余童丱時，聞長老言宋江事，未究其詳。至治癸亥（英宗至治三年。）秋九月十六

日，過梁山泊舟，遙見一峯，嶫嵲雄跨，問之篙師曰，此安山也。昔宋江事處（按此句有脫誤，）絕湖爲池，闊九十里，皆蕖荷菱芡，相傳以爲宋妻所植。宋之爲人，勇悍狂俠，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至今山下有分贓臺，置石座三十六所，俗所謂『來時三十六，歸時十八雙』，意者其自誓之辭也。始予過此，荷花彌望，今無復存者，惟殘香相送耳。因記王荆公詩云：『三十六陂春水，白首想見江南。』味其詞，作江南曲（原注：曲因蠹損無存。）以叙游歷，且以慰宋妻植荷之意云。」

案：陳泰字志同，號所安，茶陵人，元延祐二年進士，官龍南令卒。（見卷末成化癸巳玄孫章後序。）始余讀魯迅小說史略，見其引此序「宋之爲人，勇悍狂俠」語，因求所安集觀之，而四庫全書本，譚鍾麟刻本，涵芬樓祕笈影印舊抄本，皆無此序。吾友陳援庵聞之，示我以所藏陸心源寫本。其卷末補錄詩十餘首，此序在焉，（後有正德壬申來孫琦跋，陸氏自言從成化本補寫，其實是正德本耳。）因亟采錄於此。序言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可見江在三十六人之外，與宋史及宣和遺事並合。「來時三十六，去後十八雙」，亦見遺事，謂是宋江題於旗上之語，得此足以互相發明。遺事及水滸不言宋江有妻，今言宋妻植荷，尤可謂逸聞矣。考蘇魏公譚訓云：「曹門外一巷數十家，夏末，梁山泊諸道，載蓮子百十車，皆投此巷，鎚取蓮肉，貨於蓮子行。」魏公仁宗時人，則梁山泊之有荷花舊矣，或池中之荷爲宋妻所植耳。乾隆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安山在泗水縣東南三十五里。」（唐宋地理書皆不言有此山。）觀序所言分贓臺，似不在梁山而在安山。然考劉基誠意伯文集卷十七分贓臺詩云：「突兀高臺累土成，人言暴客此分贏，飲泉清節今寥落，可但梁山獨

擅名。」則此寨當在梁山。豈宋江當時分據兩山，皆有分贓臺耶？序文既有脫誤，無以定之。

郎瑛七修類稾卷二十五：「史稱宋江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莫抗，而侯蒙舉討方臘。周公謹載其名贊於癸辛雜志，羅貫中演爲小說。但貫中欲成其書，以三十六爲天罡，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又易尺八腿爲赤髮鬼，一直撞爲雙鎗將，以至淫辭詭行，飾詐眩巧，聳動人之耳目，是雖足以溺人，而傳久失其實也多矣。今特書其當時之名三十六於左。」（姓名見表。）

案：郎氏此條，僅取癸辛雜識與水滸傳相較，考證殊不詳審。如「七十二地煞」之說，元曲中已有之。（見後宋江條。）劉唐之綽號，宣和遺事已作赤髮鬼，而郎氏皆謂始於羅貫中，知其未嘗參考他書也。又其所列三十六人次序，與龔聖與贊大異。吳學究作吳用，花和尚無姓名，李應作李英，皆與今本不同，豈所見爲別一本耶？俞樾小浮梅閒話（即曲園雜纂之第三十八卷。）勦襲郎氏之說，引爲癸辛雜志。（周密書名「雜識」，不名「雜志」，此亦襲郎氏之誤。）今故列郎氏所載三十六人姓名於表，資參考焉。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十一莊嶽委談下：「世所傳宣和遺事極鄙俚，然亦是勝國時閭閻俗說。中有南儒及省元字面。又所記宋江三十六人，盧俊義作李俊義，楊雄作王雄，關勝作關必勝，其餘俱小不同。」

案：元有漢人、南人之分，宣和遺事引南儒詠史詩，（一在前集上清寶籙宮成後，一在後集欽宗悔不用种師道之言後。）固似元人之語。若「省元」則正是宋時進士第一人之稱。宋制試進士於禮部，謂之省試，其奏名第一者，謂之省元。

文獻通考卷三十選擧考云：「開寶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擧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以王嗣宗爲首。蓋自是年始有殿試、省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可以爲證。謂之省者，宋之禮部，屬尚書省也。明無尚書省，故稱擧人之試於禮部爲會試，中式之第一名爲會元。應麟因不解省元之稱，誤以爲「行中書省」之省，遂認爲元人語矣。宣和遺事引呂省元宣和講篇，（在前集卷末。）中有「全燕之地，我太祖、太宗百戰而不能取」云云，明是宋人手筆。而通考卷三十三所載有宋一代省元姓名，並無姓呂之人，頗爲疑竇。考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十，有舊鈔本皇朝大事記，首題「黃甲省元肇慶府學教授溫陵呂中講義」。中爲淳祐七年進士，（見黃虞稷跋。）是年省元爲馬廷鸞。蓋流俗好諂，稱人每逾其分，故於登進士第者率稱爲省元，不必眞第一人也。宣和講篇，卽大事記講義之一篇，（呂中大事記，今尚有傳鈔本，余未之見，當求其書考之。）安得因此指遺事爲元人書乎。遺事全書皆作宋人口脗，陳泰序所引「來時三十六，歸時十八雙」，陸友仁詩所言碣石村，（見宋江條。）皆見於書中。可見元初已盛行。惟其兩引南儒詩，疑出於國亡以後遺民之手耳。

陸容菽園雜記卷十四：「鬭葉子之戲，其形製一錢至九錢各一葉，一百至九百各一葉。自萬貫以上，各圖人形。萬萬貫呼保義宋江，千萬貫行者武松，百萬貫阮小五，九十萬貫活閻羅阮小七，八十萬貫混江龍李進，七十萬貫病尉遲孫立，六十萬貫鐵鞭呼延綽，五十萬貫花和尚魯智深，四十萬貫賽關索王雄，三十萬貫青面獸楊志，二十萬貫一丈青張橫，九萬貫插翅虎雷橫，八萬貫急先鋒索超，七萬貫霹靂火秦

明，六萬貫混江龍李海，五萬貫黑旋風李逵，四萬貫小旋風柴進，三萬貫大刀關勝，二萬貫小李廣花榮，一萬貫浪子燕青。」

案：余十餘歲時，尚見此紙牌於開封，大抵爲城市婦女所酷嗜，可見梁山濼故事之深入民間矣。

又案：褚人穫堅瓠癸集卷一引潘之恒葉子譜云：「葉子始於崑山，用水滸中人名爲角觝戲耳。」黎遂球運掌經云：「署之以宋江之徒者，必勇敢忠義然後能勝，而又非徒讀書者所能知，故署之以不知書之人。」又引李東琪紙牌說云：「自二十萬以至萬萬數極矣。有其資者數擬乎封君，可以帝制，故尊之以宋江也。」

王士禎居易錄卷二十四：「宋張忠文公招安梁山濼榜文云：『有赤身爲國不避凶鋒拏獲宋江者，賞錢萬萬貫，雙執花紅；拿獲李進義者，賞錢百萬貫，雙花紅；拏獲關勝、呼延綽、柴進、武松、張清等者，賞錢十萬貫，花紅；拏獲董平、李進者，賞錢五萬貫，有差。』今鬭葉子戲，有萬萬貫、千萬貫、百萬貫、花紅遞降等采，用叔夜榜文中語也。」

案：張叔夜榜文，不知見於何書，王氏既未引書名，余徧考之，終不得其出處。榜文於三十六人中，臚舉九人姓名，盧俊義作李進義，呼延灼作呼延綽，與宣和遺事合。關勝不作關必勝，張清不作張青，與龔聖與贊合。惟李進不見於他書，據菽園雜記，乃知爲李俊之誤也。使此榜果出於叔夜，則梁山濼史料之可信者孰過於此。然余有疑焉者，宋時官司尋常懸賞告捕，多不過數千貫。

仁宗時，趙元昊稱兵，天下騷動，陝西經略使夏竦揭榜塞上，購元昊頭，纔五百萬貫。見孔平仲談苑卷一。徽宗時，方臘舉兵，建號改元，朝廷降御筆賞格，募生擒或殺獲方十三者，僅白身補橫行防禦使，銀絹各一萬匹兩，錢一萬貫，金五百兩。見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一。紹興十年，金人渝盟，詔募有能生擒兀朮者，亦不過除節度使，賜銀帛五萬匹兩，田千頃，宅一區而已。見繫年要錄卷一百三十五。今宋江等聚衆水泊，聲勢尙遠不及方臘，而賞錢竟高出夏皇帝、金四太子數十倍不止，何其輕重不倫之甚也？且北宋皇祐、治平間，天下歲入僅一億萬以上。此據宋史卷一百七十九食貨志及文獻通考卷二十四引曾鞏議經費。考李心傳朝野雜記卷十四，謂「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其後日增月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與此不同。徽宗時歲入總額不可知，第就宣和元年諸路上供錢物計之，纔一千五百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四貫疋兩耳。此據通考卷二十三引止齋陳氏所列諸路細數總計之如此。若拏獲宋江一人之賞錢，便至萬萬貫，是已抵仁、英兩朝一歲之收入，而罄當時天下上供之錢，尙不足償其五分之一也。古今寧有此政體。堂堂官府榜文，豈葉子格兒戲之比乎。此必後之人不諳典故，造作語言，漁洋不考而誤載之，所謂「俗語不實，流爲丹青」者也。

翟灝通俗編卷三十七：「癸辛雜志當作識。載龔聖與三十六人贊，備列名號，較小說多孫立、晁蓋，無公孫勝、林沖；其吳學究不著名；尺八腿、一直撞，綽號大異；鐵鞭先鋒、賽關索、金鎗班，小異；先後次序尤多不同。宣和遺事盧俊義作李俊義，楊雄作王雄，關勝作關必勝，並載『花石綱』等事，皆似是水滸事本，而呼保義等號無之。」

案：黃刻本及活字本宣和遺事，三十六人皆有綽號，且云：「宋江看了人名，末後有一行字寫道，『天書付天罡院三十六員猛將，使呼保義宋江為帥。』」則並宋江綽號亦明著之矣。不識翟氏何以云然。

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十七：「癸辛雜識載龔聖與作宋江等三十六人贊，名號與世所傳，小有異同。鐵天王今作托塔天王，然其贊有『頑鐵鑄汝』之句，則當時固作鐵矣。尺八腿、一直撞，亦與今異。」

案：俞氏此條不誤，與其所著小浮梅閒話，直抄七修類稾者不同。然亦似未見宣和遺事者，可怪也。

宋江三十六人名號、次第異同表：

余初取宣和遺事、龔聖與贊、水滸傳、七修類稾製為此表，既脫稿，將付印矣。孫君子書示我以周憲王誠齋樂府豹子和尚自還俗雜劇，大致與宣和遺事同，而次第不合，其綽號姓名，亦復小異，遂取原表，增入誠齋樂府一闋，備參考焉。凡各書名號與水滸傳不同者，字旁以一圈識之。

宣和遺事	龔聖與贊	水滸傳	誠齋樂府	七修類稾
呼保義宋江（不在三十六人內）	〔一〕呼保義宋江	〔一〕呼保義宋江	宋江（不在三十六人內與遺事合）	〔一〕宋江
〔一〕智多星吳加亮	〔二〕智多星吳學究	〔三〕智多星吳用	〔一〕智多星吳加亮	〔三〕吳用
〔二〕玉麒麟李進義	〔三〕玉麒麟盧俊義	〔二〕玉麒麟盧俊義	〔三〕玉麒麟李義（不作李進義。與遺事不同）	〔四〕盧俊義
〔三〕青面獸楊志	〔二六〕青面獸楊志	〔一七〕青面獸楊志	〔四〕青面獸楊志	〔二五〕楊志
〔四〕混江龍李海	〔一六〕混江龍李俊	〔二六〕混江龍李俊	〔五〕混江龍李海	〔一八〕李俊
〔五〕九紋龍史進	〔一七〕九文龍史進	〔二三〕九紋龍史進	〔七〕九紋龍史進	〔六〕史進
〔六〕入雲龍公孫勝	無	〔四〕入雲龍公孫勝	〔八〕入雲龍公孫勝	無
〔七〕浪裏百跳張順（百跳黃刻作白條。此從活字本）	〔一〇〕浪裏白跳張順	〔三〇〕浪裏白跳張順（白跳通行本作白條此從明本）	〔九〕浪裏白跳張順（白不作百）	〔一五〕張順
〔八〕霹靂火秦明	〔一九〕霹靂火秦明	〔七〕霹靂火秦明	〔一一〕霹靂火秦明	〔二〇〕秦明
〔九〕活閻羅阮小七	〔五〕活閻羅阮小七	〔三一〕活閻羅阮小七	〔一〇〕活閻羅阮小七	〔一〇〕阮小七

〔一○〕立地太歲阮小五（本書又作阮通）	〔二五〕立地太歲阮小五	〔二九〕短命二郎阮小五	〔一二〕立太歲阮小五（少一地字）	〔九〕阮小五
〔一一〕短命二郎阮進	〔二三〕短命二郎阮小二	〔二七〕立地太歲阮小二	〔一三〕莽二郎阮進（短命作莽）	〔八〕阮小二
〔一二〕大刀關必勝（本書又作關勝）	〔四〕大刀關勝	〔五〕大刀關勝	〔一四〕大刀關必勝	〔五〕關勝
〔一三〕豹子頭林冲	無	〔六〕豹子頭林冲	〔一五〕豹子頭林冲	無
〔一四〕黑旋風李逵	〔二○〕黑旋風李逵	〔三三〕黑旋風李逵	〔六〕黑旋風李逵	〔二二〕李逵
〔一五〕小旋風柴進	〔二一〕小旋風柴進	〔一○〕小旋風柴進	〔一六〕小旋風柴俊（進作俊）	〔七〕柴進
〔一六〕金槍手徐寧	〔三五〕金槍班徐寧	〔一八〕金槍手徐寧	〔一七〕金槍手徐寧	〔三三〕徐寧
〔一七〕撲天雕李應	〔三六〕撲天雕李應	〔一一〕撲天雕李應	〔一八〕撲天雕李應	〔三四〕李英
〔一八〕赤髮鬼劉唐	〔六〕尺八腿劉唐	〔三二〕赤髮鬼劉唐	〔一九〕赤髮鬼劉唐	〔一一〕劉唐
〔一九〕一撞直董平	〔二八〕一直撞董平	〔一五〕雙槍將董平	〔二○〕一撞直董平	〔二七〕董平

〔二〇〕插翅虎雷橫	〔二二〕插翅虎雷橫	〔二五〕插翅虎雷橫	〔二一〕插翅虎雷橫	〔二二〕雷橫
〔二一〕美髯公朱同。	〔三〇〕美髯公朱仝	〔一二〕美髯公朱仝	〔二二〕美髯公朱彤。同作彤	〔三〇〕朱仝
〔二二〕神行太保戴宗	〔二三〕神行太保戴宗	〔二〇〕神行太保戴宗	〔二三〕神行太保戴宗	〔二三〕戴宗
〔二三〕賽關索王雄。	〔二七〕賽。關索楊雄	〔三一〕病關索楊雄	〔二四〕賽。關索王雄。	〔三六〕楊雄
〔二四〕病尉遲孫立	〔九〕病尉遲孫立	在地煞內姓名綽號皆同	〔二五〕病尉遲孫立	〔一四〕孫立
〔二五〕小李廣花榮	〔一八〕小李廣花榮	〔九〕小李廣花榮	〔二六〕小李廣花榮	〔一九〕花榮
〔二六〕沒羽箭張青。	〔七〕沒羽箭張淸	〔一六〕沒羽箭張淸 地煞內別有菜園子張青	〔二七〕沒羽箭張青。	〔一二〕張青。
〔二七〕沒遮攔穆橫。	〔三一〕沒遮攔穆橫。	〔二四〕沒遮攔穆弘	〔二八〕沒遮攔穆橫。	〔三一〕穆橫。
〔二八〕浪子燕青	〔八〕浪子燕青	〔三六〕浪子燕青	〔二九〕浪子燕青	〔一三〕燕青
〔二九〕花和尙魯智深	〔一三〕花和尙魯智深	〔一三〕花和尙魯智深	花和尙魯智深 不言位次。又作豹子和尙	〔三五〕花和尙 不言其姓名

〔三〇〕行者武松	〔一四〕行者武松	〔一四〕行者武松	〔三二〕行者武松	〔三六〕武松
〔三一〕鐵。鞭呼延綽。	〔一五〕鐵。鞭呼延綽。	〔八〕雙鞭呼延灼	〔三〇〕鐵。鞭呼延綽。	〔三三〕呼延焯。
〔三二〕急先鋒索超	〔二四〕先鋒索超	〔一九〕急先鋒索超	〔三一〕急先鋒索超	〔三四〕索超
〔三三〕拚命二。郎石秀 黃本作三郎	〔三三〕拚命三郎石秀	〔三三〕拚命三郎石秀	〔三三〕拚命二。郎石秀	〔三三〕石秀
〔三四〕火。船。工。張岑。	〔一一〕船火兒張橫	〔一六〕船火兒張橫	〔三四〕火。船。攻。張岑。 工作攻	〔一六〕張橫
〔三五〕摸着雲。杜千。	無	在地煞內作模着天杜遷	〔三五〕摸着雲。杜遷	無
〔三六〕鐵。天王晁蓋	〔三四〕鐵。天王晁蓋	在地罡地煞外作托塔天王	〔二〕鐵。大。王晁蓋 天作大	〔二〕晁蓋
一丈青李橫 在三十六人外	無	無 地煞內別有一丈青扈三娘	無	無
	〔二九〕兩頭蛇解珍	〔三四〕兩頭蛇解珍	無	〔二八〕解珍
	〔三二〕雙尾蝎解寶	〔三五〕雙尾蝎解寶	無	〔二九〕解寶

案：宣和遺事，劫蔡太師金珠者八人，晁蓋、吳加亮爲首。運花石綱者十二人，楊志、李進義爲首。及先後入梁山濼，落草爲寇，以晁蓋爲首領，蓋死而吳加亮、李進義繼之。故其次第，吳加亮一，李進義二，楊志三，晁蓋以先死附於末。其事雖不知信否，而實南宋人話本之舊。自龔聖與贊以下各書，皆失其初意矣。

凡史家敍事之書，一經刪修重纂，輒往往失眞。況於小說，本非實錄，則其輾轉傳會，愈久而愈失其初意，此事所宜然。如水滸傳所敍梁山濼事，持較宣和遺事，其增益之處不具論；若其所修飾改易，可決其去事實益遠。卽以三十六人姓名言之，其中有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三人。除阮小七同稱活閻羅外，水滸傳之立地太歲阮小二，遺事作短命二郎阮進；水滸傳之短命二郎阮小五，遺事於玄女天書內作立地太歲阮小五，而其敍劫蔡太師生日禮物八個大漢姓名，則稱爲阮通。八人內有阮進、阮通、阮小七。蓋小二、小五、小七，乃其弟兄之行第，而非名也。故除小七之名不傳外，餘二人皆自有其本名，而短命二郎之綽號亦必不當屬之阮小五。奚以明其然耶？宋人小說如夷堅志之類，稱人行第者甚多。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寶祐四年登科錄，凡進士姓名下，均載行第，有稱大幾者，有稱小幾者。又有初幾、重幾、再幾、百幾、千幾、萬幾其他字樣。蓋以爲輩行之識別也。如紹興王佐榜卽十八年榜。三甲第九人李承，第大八五甲第一百十三人喻邦佐。第小二一甲第七人葛郃，三甲第七人蹇駒，四甲第十三人蒲壽仁，五甲第十四人范時中均第小五是也。又有卽以行第爲小名小字者，如四甲第四十二人毛介，第三九，小字三九；

第七十四人方瑤，第念五，小名念五哥是也。阮氏三雄蓋以行第爲小字，其人固當自有本名，遺事所載者是也。且阮進排行既是小二，則短命二郎之號自應屬進而不得移小五亦明矣。由是觀之，宣和遺事雖未必可信，要與宋時民間傳說，或尚不至大相遠，而水滸傳之增改，直是以意爲之而無所據也。其他如吳加亮、李進義、李海、一撞直名號之異同，皆可以此類推。

呼保義宋江

李埴十朝綱要卷十八：「宣和元年十二月，詔招撫山東盜宋江。」

案：史不載宋江起事之年，水滸傳叙事無年月。宣和遺事叙楊志、晁蓋等同往梁山濼落草爲寇，事在宣和二年五月。其後宋江殺閻婆惜，事發始投晁蓋，則江之入梁山濼，當在是年六七月以後矣。今據十朝綱要，則元年已降詔招安，安得二年五月後方起事乎。李埴爲燾之子，其書蓋即長編之目錄，長編所據者，國史日歷，最爲可信。宣和遺事出於街談巷語，不足據也。元年有詔招撫，而江至三年始降，知水滸所載兩次招安不成，固非純出虛構矣。夫必官軍不能捕討，然後降詔招安，其勢已張甚。然則江之起，當在宣和紀元以前。讀史方輿紀要謂「宋政和中，宋江結砦於梁山濼」，其言必有所本。考宋史卷四百六十八楊戩傳云：「有胥吏杜公才者，獻策于戩，……括廢

隄棄堰荒山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皆勒民主佃，……號爲西城所。梁山濼，（宋史「梁」誤作「粱」，今改正。）古鉅野澤，緜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立租算船納直，犯者盜執之。」此時江必尚未至梁山。使江已結砦於此，戩安能就其地算船租乎？故江之起，當在政和四年以後，或所結山砦，即因戩所籍，逐官吏而據之也。十朝綱要此條及方輿紀要，從未經人引用，余故表而出之，亦讀史者所不廢也。

方勺泊宅編卷下：（據稗海本。）「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堨村居人方臘，託左道以惑衆。……十二月四日，陷睦州。初七日，天章閣待制歙守曾孝藴以京東賊宋江等出青、齊、單、濮間，有旨移知青社。一宗室通判州事，守禦無策。十三日，又陷歙州。」

案：此可見宋江當時聲勢之盛，致朝廷有東顧之憂。孝藴宋史卷三百十二附曾公亮傳，不載宋江事。羅願新安志（新安郡即歙州。）卷九牧守題名：「曾孝藴，天章閣待制，二年（宣和）十月八日到官，十二月移知青州。」

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傳：「進尚書左丞中書侍郎，……罷知亳州，旋加資政殿學士。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清谿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帝曰：『蒙居外不忘君，忠臣也。』命知東平府，未赴而卒。」

案：據宋史卷二十一徽宗紀，蒙罷中書侍郎在政和七年十月。東都事略卷一百三侯蒙傳云：「尋

出知亳州，旋除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宮。」餘同宋史。惟「齊魏」作「河朔」，「居外不忘君」作「居閒不忘君」，「命知東平府」，作「起知東平府」。蓋蒙知亳州未久，即罷職奉宮祠，此書上於奉祠之日，不在亳州任，故云居閒，宋史誤也。方臘以宣和二年十月起事，蒙書當上於十月以後，蓋即泊宅編所言宋江等出青、齊、單、濮之時。元年有詔招撫，而江不降，其事旋寢，故蒙復有此請。於是朝廷以曾孝蘊知青州，蒙知東平，皆以備江，且謀招撫也。以諸書所載江事觀之，江之徒黨，少亦數千。此但言三十六人者，意欲盛言江之才能，故僅舉其首領耳。

汪應辰文定集卷二十三顯謨閣學士王公墓誌銘：「公諱師心，字與道，世爲婺州金華人，登政和八年進士第，授迪功郎，海州沭陽縣尉。時承平久，郡縣無備。河北劇賊宋江者，肆行莫之禦。既轉略京東，徑趨沭陽。公獨引兵要擊于境上，敗之，賊遁去。」

案：梁玉繩瞥記卷七引此文，删去「登」字，及「進士第」以下二十一字，直以師心之敗宋江爲政和八年事，非也。師心雖以政和八年授官，然是年必不能即到沭陽。蓋宋人初授官者，例須待闕。（亦謂之待次，或須次，需次。）凡待某人之闕者，非其人死或去官，則必待其任滿始得到任。官以三年爲一任，（高宗建炎間始改爲二年，見宋史卷一百十一選舉志。）有待至兩三任以上者。續長編四百九十載蔡京疏云：「三歲一舉，無慮萬計，員多闕少，五歲而後調一官。」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云：「選人改秩，今當員多闕少時，須次動六七年」是也。洪邁夷堅志中叙此類事甚多，不可勝數。今姑舉兩事證之。其支癸志卷十云：「天台王居敬

謁劉樞幹問命。既退，改爲居安，再詣劉肆。劉喜曰：『今名甚利，幾於魁天下，而須待闕十年以上。』王默嗤笑其妄，曰：『烏有在魁甲，而需久次之理。』」由此觀之，可見登第授官者，亦須待闕也。又三志己卷五云：「陳茂英以乾道己丑登第，爲長興尉。淳熙乙未，方赴官。」與師心出身官職皆同，尤爲切證。己丑爲乾道五年，十年改元淳熙，其二年歲在乙未，是已待闕六年矣。師心以政和八年登第，是年改元重和，明年又改宣和，其到沭陽尉任，當在宣和元二年間，蓋所待者猶近闕也。墓誌云：「宋江既轉略京東，徑趨沭陽。」考宋江以宣和三年二月曾進攻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見後。海州在楚州東北一百二十五里。見元豐九域志卷五。由楚至海，沭陽爲必經之路。江「徑趨沭陽」，即在此時。蓋其前鋒順道經過，志不在此，故爲師心所敗，要亦不過斬首數級耳。不然，江所至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張叔夜雖以奇計敗江，尚用兵千餘人。師心區區一縣尉，所將不過土兵、弓手百數十人，烏能敗之乎。

張守毘陵集卷十三祕閣修撰蔣圓墓誌銘：「未幾，徙知沂州。宋江嘯聚亡命，剽掠山東一路州縣，大振，吏多避匿，公獨修戰守之備，以兵扼其衝。賊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嘸然陽應，偵食盡，督兵鏖擊，大破之。餘衆北走龜、蒙間，卒投表請降。或請上其狀。公曰：『此郡將職也，何功之有焉。』」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紀：「宣和三年二月，甲戌，降詔招撫方臘。……是月，方臘陷處州。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

案：據招降之語觀之，知徽宗嘗命叔夜招撫宋江。會江爲叔夜所敗，遂承詔出降，卽移軍隸童貫攻方臘。蓋猶用侯蒙前議也。

東都事略卷十一徽宗紀：「宣和三年，二月，方臘陷楚州。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夏，四月，庚寅，童貫以其將辛興宗與方臘戰于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案：方臘未嘗陷楚州，「楚」當作「處」，以字形相近而誤。事略此節叙事謬甚。宋江爲張叔夜招降後，卽從童貫攻方臘，四月率師次幫源洞，六月破臘衆於上苑洞，皆有明文可考。五月正江與臘馳驅鏖戰之時，安得就擒乎。

十朝綱要卷十八：「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張叔夜招撫之，江出降。」

案：「楚」下當有「海」字，傳寫脫去。江之攻淮陽入海州，非庚辰一日事也。蓋江以是日降，遂牽連書之耳。云「張叔夜招撫之」，可與宋史互證。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十八：「宣和二年十二月，盜宋江犯淮陽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張叔夜設方略討捕招降之。」

案：陳均九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十九，與此同。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十二云：「據諸史所書招降宋江事，俱在三年二月，而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獨繫之是年十二月，疑不無舛錯。」此

書題李燾撰，雖非燾書，然實宋末坊賈就燾長編刪節爲之，陳均書亦大體本之長編，皆不當有誤。考童貫之授江浙宣撫使攻方臘，長編紀事本末繫之宣和三年正月癸卯，而宋史徽宗紀則繫之二年十二月丁亥，北盟會編亦以爲「宣和二年，貫率劉延慶、劉光世、辛企宗、宋江等軍往討之。」見後。使江之降在三年二月，則方貫出師之時，江尙未降，安得率之以往，疑江實以二年十二月末降於叔夜，而於次年正月隨貫出師。諸史謂三年二月始降者，傳聞異辭也。然李埴爲燾之子，所撰十朝綱要，亦書三年二月，不應故與其父立異。長編原書旣亡，無所折衷，仍當存疑。

宋史卷三百五十三張叔夜傳：「……以徽猷閣待制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聲言將至。叔夜使閒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鬭志。伏兵乘之，禽其副賊，江乃降。」

案：諸史皆不言「禽其副賊」，獨見於此傳。金聖歎因水滸傳言盧俊義坐第二把交椅，遂影射此事，改第七十一回「梁山泊英雄排坐次」爲「英雄驚惡夢」，謂俊義夢見爲張叔夜所縛，而一百七人情願歸附朝廷。後人習焉不察，亦以爲宋史所言「副賊」，必盧俊義也。不知宣和遺事所載三十六人姓名，第一名爲吳加亮，第二名始爲李進義，而宋江爲之帥。龔聖與贊則宋江第一，吳學究第二，盧俊義第三，是宋人無以俊義爲宋江之副者。若果稗史可信，則張叔夜所禽「副賊」，當是吳加

亮而非俊義也。俊義、加亮皆無他事可考，故不別爲專條，附辯之於此。

東都事略卷一百八張叔夜傳：「以徽猷閣待制出知海州。會劇賊宋江剽掠至海，趨海岸，劫巨艦十數。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餘里，大張旗幟，誘之使戰。密伏海旁，約候兵合卽焚其舟。舟既焚，賊大恐，無復鬭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案：李幼武宋名臣言行續錄卷三，全與此同。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十八：「張叔夜，字嵇仲，有文武大材。起知海州，破羣盜宋江有功。」

又同卷引張叔夜家傳以病乞致仕宮觀箚子：「臣本無技能，徒以片文隻字，誤歷華近。逮出守海壖，會劇賊猝至，偶遣兵斬捕，賊勢挫衄，相與出降，蒙恩進秩。」

宋會要第一百七十七冊：兵十二第二十六葉。「宣和三年五月三日，詔：『近緣諸州郡守臣，間非其人，以致盜賊竊發。唯徽猷閣待制知海州張叔夜，直龍圖閣知襲慶府錢伯言，直龍圖閣知密州李延熙，能責所部斬捕賊徒，聲績著聞，寇盜屏跡，宜各進職一等，以爲諸郡守臣之勸。』」

北盟會編卷五十二引中興姓氏奸邪錄：「宣和二年，方臘反睦州，陷溫、台、婺、處、杭、秀等州，東南震動。以貫童貫。爲江浙宣撫使，領劉延慶、劉光世、辛企宗、宋江等軍二十餘萬往討之。」

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一：「宣和三年四月戊子，初，童貫與王稟、劉鎮兩路預約會於睦、歙間，分兵四圍，包幫源洞於中，同日進師。至是王稟等已復睦州，將至洞前。劉顯顯當作鎮。等已

復欽州，駐軍洞後。且密諭之，尅日既定，當縱火爲號，見焚燎煙升，則表裏夾攻，仍面縛僞囚，上副御筆四圍生禽之策。劉鎮將中軍，楊可世將後軍，王渙統領馬公直並裨將趙明、趙許、宋江，既次洞後。而門嶺崖壁峭，坂險徑危，賊數萬據之。劉鎮等率勁兵從閒道掩擊，奪門嶺，斬賊六百餘級。是日平旦入洞後，且戰且進，鳴鏑縱火，焚其廬舍。稟等自洞前望燎烟而進。稟領中軍，辛興宗領前軍，楊維中領後軍，總裨將王淵、黃迪、劉光弼等與劉鎮合圍夾攻之。賊二十餘萬衆，腹背抗拒，轉戰至晚，凶徒糜爛，血流丹地。火其廬萬閒。王稟以奇兵斬賊五千四十六級。劉鎮等兵斬賊五千七百八十餘級。生禽四百九十七人，脅從老稚數萬計，並釋之，而未得僞酋方臘。翌日搜山。庚寅，王稟、辛興宗、楊惟忠，生擒方臘於幫源山東北隅石澗中，並其妻孥、兄弟、僞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杭州宣撫司。」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十二，林泉野記曰：「宣和三年，方臘反，光世別將一軍自饒趨衢、婺，出賊不意，戰多捷。臘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諜察知其要險，與楊可世遣宋江並進，擒其僞將相，送闕下。」

案：此條諸家考證無舉及之者。

十朝綱要卷十八：「六月，辛丑，辛興宗、宋江破賊上苑洞。」

案：宋史卷四百六十八童貫傳、宋會要第一百七十六冊，（兵第十。）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十八及泊宅編、青谿寇軌諸書，叙方臘事，均一字不及宋江。蓋以江非大將，故略之耳。然里巷傳聞，固皆知江有隨攻方臘事，南宋說話人遂編入小說。（如宣和遺事之類。）作水滸傳者，從而鋪張之，盡以戰績歸之於江。白

金人瑞評水滸傳，僅取其前七十一回，（金併原本第一回入楔子，故其書七十回，實原本之七十一回也。）僞撰盧俊義一夢以結之，託爲施耐庵古本，而謂招安以下諸事爲羅貫中所續，詆爲「惡札」。其書盛行，幾於家絃戶誦，致後來考證家，如畢沅、俞樾等，皆不信江曾預攻方臘。今以長編、紀事本末諸書考之，江之從攻方臘無疑。其戰績雖不如水滸傳所云，然非不預其事者。幫源洞形勢，以洞後爲最險，而江與劉鎮諸軍實次洞後。於時分兵兩路，前後夾攻。其率先入洞縱火者，後路軍也。而江實隸後軍，且「擒其僞將相，送闕下」，又有上苑洞之捷。則江降後實曾隸屬童貫參與攻方臘之役。特以偏裨隸人麾下，史紀之不詳耳。其盛爲後來人所傳稱，不盡無因也。

宣和遺事亨集：「各人統率強人，（各人謂宋江等。）略州劫縣，放火殺人，攻奪淮陽、京西、河北三路二十四州八十餘縣，劫掠子女玉帛，擄掠甚衆。（此下敍呼延綽等三人投宋江及江往東岳還願事，今略去。）朝廷無其奈何，只得出榜招諭。有那元帥姓張名叔夜的，是世代將門之子，前來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誥勑，分注諸路巡檢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

案：遺事此節叙事皆有所本，不甚失實。惟宋江僅縱橫十郡，無二十四州之多；張叔夜是知州，非元帥；皆不免誇大其詞。至謂三十六人初降卽授武功大夫，宋江以裨將有功，遽建節鉞，皆太優，非故事。當攻方臘時，劉光世以鄜延路兵馬都監蘄州防禦使自將一軍，方臘事定，僅授耀州觀察使。王淵以故將爲先鋒，論功纔授閤門宣贊舍人。（均見宋史卷三百六十九本傳。）江之戰功不高於二人，安得獨

授節度使。宋史卷一百十九職官志曰：「宣和末，節度使五六十人，議者以爲濫。」注曰：「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計七人。」宋江之資格與此各項皆不相當，其不得爲節度使亦明矣。蓋小說類多緣飾，不可以史例繩之也。遺事敘宋江事止於此，不言其究竟。考之諸書，方臘事定後，亦更不及江一字。觀宣和四年童貫伐遼，江不從行，而以楊志代將，見後楊志條。疑江於攻臘後，不久卽死矣。方南北宋之際，天下多事，江之爲人，非甘於老死牖下者，使其不死，必不脫身兵間。而北盟會編、繫年要錄，於靖康、建炎閒諸將及草莽英雄，紀述甚詳，獨不見江姓名。江於此時非已死卽遠貶，宜乎水滸傳有飲御酒被毒之說也。遺事又謂：「宣和五年七月一日，太史奏毛頭星現。帝謂張商英曰：『今宋江叛於山東，方臘反於荊、楚，妖星現於燕北，天下紛紛，何時定乎？』」其說大誤。江之降，臘之死，至是皆已二年有餘，安得復爲此語。其書雜採傳說，前後牴牾不合，類如此。

楊愼升菴詞品拾遺：「甕天脞語載宋江潛至李師師家，題一詞於壁云：『天南地北，問乾坤何處可容狂客。借得山東煙水寨，來買鳳城春色。翠袖圍香，鮫綃籠玉，一笑千金値。神仙體態，薄倖如何銷得。回想蘆葉灘頭，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連八九，只待金雞消息。義膽包天，忠肝蓋地，四海無人識。閒愁萬種，醉鄉一夜頭白。』小詞盛於宋，而劇賊亦工如此。」

案：甕天脞語、宋史藝文志、千頃堂書目、補元史藝文志皆不著錄，亦不見於各家藏書目，蓋已久

佚。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十一（莊嶽委談下。）引詞品此條論之云：「此即水滸詞，楊謂甕天，或有別據，」則應麟亦未見其書也。乃近人所著書如孫璧文新義錄之類，（其卷八十五引甕天脞語。）輒從詞品或筆叢轉錄，而諱所自來，一似其書尚存者，其實莫知甕天脞語爲何等書，亦不辨何人所作也。考明鈔本說郛（涵芬樓排印本。）卷五十七，錄有邵桂子（姓名上下注曰：「宋末國初，字玄同，嚴陵人。」）雪舟脞語，其書名下注云：「一卷，先名甕天脞語。」又考萬姓統譜卷二百三云：「邵桂子，字德芳，淳安人，號玄同，吳攀龍之子也。鞠於所養，因從其姓。博學宏詞，文聲大著，登咸淳七年進士第，任處州教授。棄官歸隱，鑿池構軒其上，名曰雪舟。所著有雪舟脞錄，雪舟脞談，雪舟脞稾，傳于世。又嘗作忍、默、恕、退四卦以自警。晚年游松江，遂居脩竹鄉。及終，乃歸柩淳安之諫坡，葬焉。」（宋詩紀事卷七十五有邵桂子，敍其仕履，與姓譜同。）是其人爲宋末遺民，入元高蹈不仕者。故說郛錄其書十條，多黍離故國之思。但無升菴所引宋江事。案：百回本水滸第七十二回中，却有此詞，字句與詞品同。孫璧文疑爲明代人附託。不知邵桂子非明代人。若謂脞語本無此詞，出於升菴杜撰，則邵氏著書於元初，必有刻板行世，故陶南村及升菴皆得而見之。升菴雖好僞撰古書，恐不至依託近代人小說以取敗露也。若其詞則爲宋、元間人所擬作，決不出於宋江之手。何者，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見於宋史及東都事略侯蒙傳。他如宣和遺事及龔聖與贊、陳泰江南曲、陸友仁題畫贊詩（見後。）亦只言三十六人，無所謂七十二地煞者。至元曲中乃有兩說，一仍爲三十六人（見元曲選甲集下，無名氏撰爭報恩。）一則有三十六人大夥七十二小夥，（亦見高文秀雙獻功。）爲水滸傳所

本。今此詞中「六六雁行連八九」句，卽指一百八人言之，是宋末元初已有此說。此必南宋說話人講說梁山濼公案者，嫌其人數不多，情事落寞，不足敷演，遂增益爲一百八人，以便鋪張。好事者復撰此詞以實之。信爲宋江所作者固失之不考，疑爲明代人所附託者，亦非也。

七修類稾卷二十五：「宋江三十六人，周公謹載其名於癸辛雜志，羅貫中演爲小說，有替天行道之言。今揚子、濟寧之地，皆爲立廟，據是逆料當時，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江必有之，自異於他賊也。」

案：民間迷信祠祀，多出於小說。明時水滸傳已盛行，故爲宋江立廟。彼無是公之流如齊天大聖者，猶爲人所奉祀，況江乎。

通俗編卷二十：「陸友仁題宋江三十六人畫贊云：『睦州盜起塵連北，誰挽長江洗兵革。京東宋江三十六，懸賞招之使擒賊。後來報國收戰功，捷書夜奏甘泉宮。』則江降後自有攻討方臘等事，續傳所演，不爲無因。」

案：陸友字友仁，平江人，自號硯北生，柯九思、虞集薦於元文宗，未及用，卒。所著杞菊軒稿已佚。(見元詩選及四庫提要卷一百十五。)此詩見元詩選三庚集。其全篇云：「憶昔熙寧全盛日，百年曾未識干戈。江南丞相變法度，不恤人言新進多。蔡家京卞出門下，首亂中原傾大廈。睦州盜起隳連城，誰挽長江洗兵馬。(通俗編作「兵革」，非也，蓋翟氏既加刪節，有意改之以趁韻耳。)京東宋江三十六，白日橫行大河北。官軍追捕不敢前，懸賞招之使擒賊。後來報國收戰功，捷書夜奏甘泉宮。楚龔如古在畫贊，不敢區區逢聖公。我嘗舟過梁山

濼，春水方生何渺漠。或云此是碣石村，至今聞之猶猇魄。」友仁此詩，卽爲龔聖與畫贊作也。宋遺民錄卷十引姑蘇志云：「龔開居吳之日，高郵龔璛爲忘年交，時人謂之楚兩龔，以比漢之兩龔。」故云「楚龔如古在畫贊」。「在」當作「存」，聖與三十六人畫贊序云：「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友仁正用其語。後人不曉，忘改爲「在」。「聖公」，謂方臘也。青溪寇軌云：「方臘託左道以惑衆，自號聖公」是也。友仁詩作於有元中葉，去宋亡未遠，典籍具在，故老猶存，故所言與史傳正合。碣石村，蓋卽宣和遺事中之石碣村。然泊宅編稱睦州青溪縣堨村居人方臘。見前。遺事謂晁蓋住鄆城縣石碣村，而此又以石碣村爲卽宋江所據之梁山濼。三人行事相類，乃其所居之地名，亦巧合如此。恐草野傳聞，不免轉相附會。詩言「或云此是碣石村」者，疑之也。宋江攻方臘始末，備見於此詩。翟氏能搜尋及此，洵不易得。水滸傳本有攻方臘事，翟指爲續傳者，用金聖歎刪削以後之本也。

汪師韓談書錄：書只一卷，在叢睦汪氏遺書內。「案：侯蒙傳雖有使討方臘之語，事無可考。宋江以二月降，方臘以四月擒，或藉其力。但其時擒臘者，據徽宗本紀以爲忠州防禦使辛興宗，據童貫傳以爲宣撫制使童貫，而其實擒臘者乃韓世忠，以偏將追至青溪峒，問野婦得徑，渡險數里，擣其穴，格殺數十人，擒臘以出。辛興宗掠其俘爲己功，故賞不及世忠。此事在韓傳，於宋江何與焉。用宋江討方臘，青溪寇軌亦無其事。若陸次雲湖壖雜記，謂「六合塔下舊有魯智深像，追龍浦下有鐵嶺關，說是宋江藏兵處。國初江湖人掘地

得石碣，題曰「武松之墓」，當日進征青溪，用兵於此。稗乘所傳，不盡誣也』。此恐是杭人附會爲之。不然，南宋人紀錄多矣，何無一人言之，閱四百餘年，始有此異聞乎。」

案　宋江攻方臘事，已具見於前。以爲無可考者，正坐未見南宋人書耳。擒方臘者雖非宋江，而江實嘗擒臘之將相。小說因之加以煊染，良不足異，據續通鑑長編：「二月癸未，王稟等克杭州。」宋江等此時是否身在行間不可知。（據宋史宋江始以是月降。）陸次雲所記，不見他書，疑以傳疑，存而不論，可也。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六宋江一條，剿竊汪氏之說，特於「稗乘所傳，不盡誣也」下改云：「汪韓門以爲杭人附會爲之，恐不足信耳。」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十二：「畢氏通鑑考異云：『北盟會編載童貫別傳云：「貫將劉延慶、宋江等討方臘。」據宋史本紀，宋江之降在次年，別傳誤，今不取。』案：畢氏此言，似亦失考。今據長編所載：『三年，四月，戊子，童貫與王稟等分兵四圍包幫源洞，而王渙統領馬公直並裨將趙明、趙許、宋江等次洞後。』十朝綱要亦載：『三年，六月，辛丑，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是宋江之討方臘，固有明證，而畢氏乃疑童貫別傳爲誤，其說殊未審也。」

案：畢氏書殊觕疏，去取亦多失宜。如此條所謂童貫別傳，並無其書。北盟會編所引者，乃中興姓氏姦邪錄耳。（此書本名中興姓氏錄，見會編引書目。姦邪錄乃其中之一篇，猶正史之姦臣傳也。）長編拾補於攻方臘事，考證甚精。摭拾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宋編年通鑑，十朝綱要等書亦甚詳。（惟十朝綱要招撫宋江一條遺漏未引。）自來考宋江事者，莫能及之。

譬如探驪龍，已得其珠，吾之爲此文，直從而補苴之耳。

俞樾小浮梅閒話：「問宋江、方臘事。余曰：『宋江事見叔夜傳，方臘事見童貫傳。』又韓世忠傳：『方臘反，世忠以偏將從王淵討之。時有詔能得臘首者授兩鎮節鉞。世忠窮追至睦州青谿峒，問野婦得徑，卽挺身仗戈直前，度險數里，擣其穴，格殺數十人，禽臘以出。辛興宗領兵截峒口，掠其俘爲己功。』是擒方臘者韓世忠也。乃生前既爲辛興宗冒功，而數百年後，稗官演說，又歸之於武松，抑何蘄王之不幸也。惟侯蒙傳：『蒙上書言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命知東平府，未至而卒。』是赦宋江以討方臘，侯蒙有此議而實未行。小說家卽本此附會耳。」

案：水滸傳叙事固非信史，然其言擒方臘者乃魯智深，未嘗歸之武松，惟戲劇中有武松獨手擒方臘之事耳。戲劇固與小說不同。俞氏謂宋江未嘗攻方臘，蓋爲金人瑞、俞萬春（萬春作蕩寇志，自序謂：「當年宋江並沒有受招安平方臘的話，只有被張叔夜擒拏正法一句話。」）之說所惑，兩人固不讀書，且北盟會編諸書當時無印本，未可以此責之。俞氏以博雅負盛名，乃盡屛他書不觀，獨執一宋史爲據，不謂之疏漏不可矣。

又茶香室續鈔卷十六：「宋洪邁夷堅乙志云：『宣和七年，戶部侍郎蔡居厚……疽發于背，卒。……夫人慟哭曰：「侍郎去年帥鄆時，有梁山濼賊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誅之，吾屢諫不聽也。」』案：此梁山濼賊，卽宋江等也。宋江事見宋史張叔夜傳，但云：『擒其副賊，江乃降。』至降後爲蔡居厚所殺，……則人所未知也。」

案：宋江之降張叔夜，在宣和三年二月，蔡居厚之殺降，在宣和六年，且一在海州，一在鄆州，安得併爲一談。此似僅粗讀叔夜傳，並徽宗本紀亦未考矣。若謂降而復叛，又降於蔡居厚爲所殺，則諸書並無此說，豈可杜撰故事。夷堅志第言「梁山濼賊」，本無姓名。今謂卽宋江等，不知何所見而云然。魯迅小說史略，謂「乙志成于乾道二年，去宣和六年不過四十餘年，耳目甚近，冥譴固小說家言，殺降則不容虛造，山濼健兒結局，蓋如是而已。」蓋亦未嘗深考也。

光緒山東通志卷百十六：民國重修本。「徽宗朝蔡京、童貫用事，淮南盜宋江掠京東十郡，張叔夜擊降之。其黨三十六人，宣和遺事能舉其名，有軍官失志從賊者。時方約金攻遼，不能用也。」

案：此所謂「軍官失志從賊者」，蓋據宣和遺事楊志等十二人皆押花石綱指使，呼延綽、李横二人，嘗將兵收捕宋江故也。然其事信否不可知，至謂宋不能用江等，則不知江嘗與攻方臘，而伐遼之役，楊志實在行間也。

又案：宋江綽號呼保義，莫知其何所取義。龔聖與贊云：「不假稱王，而呼保義，豈若狂卓，專犯忌諱。」語意仍不明。考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職官志：「政和二年，易武階官以新名，以舊官右班殿直爲保義郎。」宋江以此爲號，蓋言其武勇可爲使臣宋制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皆爲使臣。云爾。呼者自呼之簡詞，殆亦當時俗語。曰呼保義者，明其非眞保義也。或疑武選凡五十二階，而保義郎爲第四十九階，宋江旣自負武勇，曷不取其稍貴重者稱之。不知江起於平民，以流俗所習知之卑秩自名，此猶王莽

末，赤眉軍之以三老祭酒稱其將率耳。宋時稱貴游子弟輒曰幾承務，（承務郎即舊官之校書郎正字，於文官三十七階中爲第三十階。）稱文士輒曰某宣教，（宣教郎，即舊官之著作佐郎，爲第二十七階。）皆取其資地所能致者稱之，不必眞作此官。夷堅支志戊卷六云：「揚州人胡子者，其家頗贍，故有承務之稱。」又三志辛卷九云：「弋陽稅戶易生，以門族有仕者，故冒稱承務。」可以爲證。揮麈錄餘話卷二云：「靖康間有士子賈元孫者，多遊大將之門，自稱賈機宜。時有甄陶者，奔走公卿之前，以善幹事，大夫多使令之，號甄保義。空青先生（曾紆）。嘗戲以爲對云：『甄保義非眞保義；賈機宜是假機宜』。」可見無官之人，皆可冒稱保義，宋江以之自呼，亦若此而已。龔明之中吳紀聞卷六「朱氏盛衰」條記朱勔事云：「園夫畦子，藝精種植，及能疊石爲山者，朝釋負擔，暮紆青紫，如是者不可以數計。勔死，前日之受誥身者盡褫之。當時有謔詞云：『做園子，得數載，栽培得那花木就中堪愛。時將介保義酬勞，反做了今日殃害。』又云：『疊假山，得保義，幞頭上帶省百般村氣。做模樣偏得人憎，又識甚條制。今日伏惟安置。』」曾慥高齋漫錄云：「近年貴人僕隸，稱保義，又或稱大夫。」慥爲南、北宋間人，與宋江同時，由其言觀之，可知北宋末年官爵之濫。保義郎一階，尤爲容易，幾於盡人可得，故甄陶、宋江皆以此自稱。然江自命英雄，而所稱僅等於「貴人僕隸」。故龔氏贊曰：「不假稱王，而呼保義」，言其自呼甚卑也。其曰「豈若狂卓，專犯忌諱」者，蓋以董卓比張邦昌、劉豫，言董卓、張邦昌、劉豫輩以狂妄爲當時人所惡，江非其比也。夷堅三志己卷八云：「宣和間，保義郎唐革，爲城北壁巡檢。有貴璫葬其父，革

率衆迎引，頗盛於當時。瑫大喜，問：『目今是何官資？』曰：『保義郎。』又問：『做得恁差遣？』曰：『不過兵馬監押耳。』」可見宋之保義郎，正當作巡檢。宋江自稱呼保義，而其投降後，得爲諸路巡檢使。則其所得官資，正與其所以自呼者相符合也。宋會要第一百七十七冊兵十二之二十六葉。云：「宣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御筆，河北羣賊自呼賽保義等，昨於大名府界往來作過。」則宋江降後，又有自名賽保義者，與江之綽號適同，可爲旁證。或者其人之取此爲號，卽欲賽過宋江之意歟。

青面獸楊志

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宣和四年，六月，童貫至河閒府，分雄州、廣信軍爲東西路。以种師道總東路之兵，屯白溝。王稟將前軍，楊惟忠將左軍，种師中將右軍，王坪將後軍，趙明、楊志將選鋒軍；辛興宗總西路之衆，屯范村。楊可世、王淵將前軍，焦安節將左軍，劉光世、冀景將右軍，曲奇、王育將後軍，吳子厚、劉安將選鋒軍。並聽劉延慶節制。」

宋會要第一百七十五冊：兵八第十三至十五葉。「宣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遣童貫爲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勒兵十五萬巡邊。五月十八日，續遣少保鎭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蔡攸爲河東、河北路宣撫副使。於

是西師稍集。种師道總東路之衆，屯白溝。王亶（當作王稟。）將前軍，楊惟忠將左軍，种師中將右軍，王坪將後軍，趙明、楊志將選鋒；辛興宗總西路之衆屯范村。楊可世、王淵將前軍，焦安節將左軍，劉元國、冀景將右軍，曲奇、王育將後軍，吳子厚、劉光世將選鋒。並聽劉延慶節制。」

案：此伐遼之師也。兩書人名小異，其言楊志將選鋒軍則同。余嘗考之，卽梁山濼三十六人中之青面獸也。何以言之，此伐遼諸將十八人，其中如劉延慶、王稟、楊惟忠、趙明、辛興宗、楊可世、王淵、劉光世、冀景九人，皆貫攻方臘時舊將領，（攻方臘將領姓名見續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一及宋會要第一百七十六冊。長編無冀景姓名，僅見宋會要。）蓋移得勝之師以從。其不行者，郭仲荀、姚平仲、劉鎮、王渙、馬公直、黃迪、劉光弼、趙許、宋江九人而已。而幫源洞之役，宋江與趙明同爲後路軍裨將。今楊志復與趙明同將東路選鋒軍，是志所將者，卽宋江之兵也。志在宣和遺事三十六人中，位居第三，僅次於吳加亮、李進義，爲宋江軍中大將，故遂以代江，此可以意會得之者。況北盟會編又稱志爲「招安巨寇」，（見後。）故知其卽梁山濼之青面獸矣。繫年要錄卷二十七云：「李允文裨將吳錫，自云子厚之族。子厚者，宣和末爲河東北宣撫司選鋒軍統制。」志與吳子厚同將選鋒軍，班次當相等。然則志亦統制官也。

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七引節要：（會編引書目，有金虜節要，歸正官張匯撰。）「自賊入寇，兩河、河北更無一戰，河東大小雖有數戰，惟孫翊、折可求、种師中之戰，有可以與賊相持勝負之理，至於敗也，誠可惜哉，故臣皆有說焉。其餘焦安節敗於團栢，冀景敗於交城，楊志敗於盂縣，解潛敗於南關，范瓊敗於介休，劉翰敗於平定，張灝

敗於郭柵，皆望塵而走，或交鋒而退，無足紀也。」

又同卷引靖康小雅：「公諱師中。始幹離不擁衆北還，公尾襲其後，因令公留屯眞定。未幾，趣公援太原，乃由土門下井陘至榆次。金人先屯兵縣中，公遣擊走之，遂入縣休士。時軍中乏食三日矣，戰士人給豆一勺，皆有饑色。翌日，賊遣重兵迎戰。『招安巨寇』楊志爲選鋒，首不戰，由間道徑歸。前軍參謀官黃友戰沒。胡騎四集，官軍潰敗。公獨與親兵小校數百搏戰，遂力戰而死。」

案：楊志降後，以攻方臘時嘗立戰功，故伐遼時得爲選鋒軍統制。及從种師中援太原，遂首先潰退，陷師中於死。靖康小雅謂於時「人給豆一勺，皆有饑色」。傳信錄又言：「師中至榆次，輜重犒賞之物，悉留眞定，不以從行。金人乘閒衝突，諸軍以神臂弓射卻之。欲賞射者。而行司銀盌祇數十枚，庫吏告不足而罷。於是皆憤怨，得與散去。」（亦見會編同卷引。）然則志軍之潰也，徒以飲食犒賞不滿所欲，遂憤而遁去耳。張匯言：「志敗於盂縣」，蓋志自榆次潰歸，道遇金人，又望塵而走耳。此後遂不知所終。考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引中興遺史曰：「河北制置副使种師中軍眞定，進兵解太原圍，去榆次三十里。金人乘閒來突，師中欲取銀賞軍，而輜重未到，故士心離散。又嘗約姚古、張灝兩軍同進，二人不至。師中身被數創，裹創力戰，又一時，死之。朝廷議失律兵將，中軍統制官王從道，朝服而斬於馬行市。」考宋史卷一百四十六兵志曰：「靖康元年，河北路制使劉韐奏：『榆次之戰，頃刻而潰。統制、將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軍士中傷，十無一二。欲乞指揮應种師中下

統制、將佐並依聖旨處分，仍令軍前自效。如能用命立功，與免前罪。今後非立戰功，雖該恩赦，不得敘復。☛詔：『种師中下統制、將佐，並降五官，仍開具職位、姓名申尙書省，餘依劉韐所奏。』」是當時朝廷賞罰，猶能行於軍中。志倡逃陷帥，爲一時罪魁，殆已與王從道同時處斬。縱或倖免，亦必例降五官不得敘復。宜其後來不見於史也。

混江龍李俊 一作李海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九十九：「紹興十年二月，先是單州碭山縣染戶宋從，因販棗往南京界劉婆家，得一小兒曰遇僧，自謂少帝第二子，至泗州，具事奏聞，送閤門司。及閤門諸處勘當，淵聖皇帝即無第二子，旨：『決脊杖二十，刺配瓊州牢城。』針筆人執筆不敢下手，既而刺字極細。小杖直李俊執杖不敢決，既而輕拂之，皮亦不傷。遇僧經過來安縣，題詩于興國寺曰：『三千里地孤寒客，七八年前富貴家，泛海玉龍驚雪浪，權藏頭角混泥沙。』猶自謂爲眞耳。」

案：混江龍（應用混江龍治河，遠在宋代以前，宋以前載記有之，一時未能檢得出處。此元史一條乃王君利器檢示，雖時代稍晚，亦足資參證。）爲治河之工具。元史卷一百四十三泰不華傳云：「黃河決，奉詔以珪玉、白馬致祭河神，竣事上言：淮安以東，河入海處，宜倣宋置撩清史，用輥江龍鐵掃撼蕩沙泥，隨潮入海。朝廷從其言。會用夫屯田，其事中廢。」此所稱輥江龍

卽混江龍。水滸傳混江龍之姓名，宣和遺事作李海，龔聖與贊作李俊，竟不知孰是，若此人則又偶同姓名者耳。觀劉遇僧所題詩，自謂玉龍混于泥沙，則混江龍之名，可以移贈，亦趣聞也。

九紋龍史進 一作九文龍

宋史卷二十四高宗紀：「建炎元年，秋七月，關中賊史斌犯興州，僭號稱帝。」

又卷三百七十七盧法原傳：「紹興元年，張浚承制起知夔州，進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金人攻關輔，叛將史斌陷興州，諸郡多應者。法原命諸將堅壁，言戰者斬，衆以爲怯。未幾，河東經制使王𤫊以乏食班師，法原開關納之，與𤫊同破斌，復興州。」

案：此以爲紹興元年事，與高宗紀及諸書皆不合，誤也。法原是時未爲宣撫副使，開關納𤫊者，亦非法原，詳見後。

又卷三百四十四儒林邵伯溫傳：「擢提點成都路刑獄。賊史斌破武休，入漢利，窺劍門。伯溫與成都帥臣盧法原合謀守劍門，賊竟不能入。蜀人德之。」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賊史斌據興州，僭號稱帝。斌本宋江之黨，至是作亂，守臣向子寵望風逃去，斌遂自武興謀入蜀。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盧法原，先與本路提點刑獄

邵伯溫共議，遣兵扼劍門拒之。斌乃去。蜀賴以安。」

案：宋江三十六人，史不言其誰某，要錄於史斌獨明著爲「宋江之黨」，是其當在三十六人之內，固已無疑。特宣和遺事諸書並無史斌其人，但有九紋龍史進耳。進與斌以北音讀之，頗相近似。水滸傳言進爲華陰縣人，而宋史亦稱斌爲「關中賊」，姓氏地域並合。然則史斌者，其卽九紋龍歟。史又稱斌爲「叛將」，蓋與宋江同降，後亦嘗授官爲將校。三十六人，類不知其所終，獨斌降後復起，嘗號稱帝，而見戮於吳玠，最爲彰明較著。史傳皆稱史斌，自當以史斌標目。今仍題爲史進者，在使覽者易曉，非敢竟定斌爲進也。

又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同州既陷，河東經制使王瓊之軍潰亂不能整，率衆由金商西入蜀，州縣震恐，欲閉關拒之。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張上行破衆議迎瓊屯興元府，且供其衣糧。時叛賊史斌僭號興州，將攻興元府。瓊遣統制官韋知幾、統領官申世景領兵扼之，復興州。」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紀：「二年十一月，涇原兵馬都監吳玠襲斬史斌。」

又卷三百六十六吳玠傳：「三年冬，劇賊史斌寇漢中，不克，引兵欲取長安。曲端命玠擊斬之，遷忠州刺史。」

案：紀與傳年月不合，傳承碑誌之誤也。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編卷十二，明庭傑吳武安玠功績記：「建炎三年，金人內侵已三載矣。俟以

前軍討賊，進據青溪嶺。冬，以本道兵復華州。劇賊史斌寇興鳳，據長安，謀不軌。侯進兵夜襲其城，出戰，斬其首，轉右武大夫。」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十六：「建炎二年四月，史斌據長安，吳玠擒斌，克長安，又克華州。會編之體，有綱有目，以上提綱也。金人既退兵，涇原將曲端遂下兵秦州，而鳳翔長安各爲義兵收復。端大怒，執鳳翔劉彥希殺之。會叛賊史斌侵興元不克，引兵還。忠義兵統領張宗諤誘斌至長安而散其衆，欲徐圖之。端遣吳玠襲擊斌，斌走鳴犢鎮，爲玠所擒。端自襲張宗諤，殺之，收復長安。玠以斌淩遲處斬。

案：擒斌之歲月，各書參差不同。此作二年四月者，蓋本之趙甡之遺史也。觀要錄注自知。

又卷一百九十五：「中書舍人王綸爲公墓銘曰：『三年冬，劇賊史斌寇興鳳，據長安，謀爲不軌，公擊斬之，轉右武大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八：「建炎二年十一月，涇原兵馬都監兼知懷德軍吳玠襲叛賊史斌，斬之。初，斌侵興元，不克，引兵還關中。義兵統領張宗諤誘斌如長安而散其衆，欲遂徐圖之。曲端遣玠襲擊斌，斌走鳴犢鎮，爲玠所擒。端自襲擊宗，殺之。玠以功遷右武大夫忠州刺史。」原注：吳玠殺史斌。趙甡之遺史繫之今年四月，明庭傑功績記繫三年冬，戰青溪復華州之後，而云「金人內侵已三年矣」，其實二年冬也。王綸撰玠碑，分此三事作二年。案：三年九月，長安已陷，而綸碑乃云「三年冬，劇賊史斌據長安，謀爲不軌」，實在誤矣。其實戰青溪在今年之夏，復華州擒史斌在今年之冬。但華州以十一月收復，而長安不知的在何月耳。今且附此月末。

浪裏百跳張順 一作浪裏白條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三：「建炎四年五月，永興軍路部將姒逵與其徒四百人謀殺將官張順，不克，亡去，引衆犯金州。」

宋會要第一百八十一冊：兵十八第二十九頁。「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詔金房州安撫使王彥，特補正右武大夫。以宣撫使司言，『永興軍路部將姒逵，結連軍兵，張害本將張順，不捷，部領人兵作過。至五月二十六日，侵犯金州界。王彥於黃岡嶺活捉姒逵等三人，並叛兵四百餘人』故也。」

宋史卷四百四十九忠義傳：「馬俊，太平州慈湖砦兵也。紹興二年，砦軍陸德、周青、張順等據州叛，青爲謀主。俊伺青上馬，斫中頰，遇害。旬中，官軍至，德、青遂伏誅。」

案：此兩張順非一人，蓋順既爲將官，必不復作砦軍也。

張綱華陽集卷八張順、孟涓各轉右武大夫制：「國家置武官，等秩不一，而橫列處其最高。方時多艱，名器爲重，非有顯績，不輕假人。具官某，勇聞一時，出入行陣。嘗從大將，破敵有功。迨今累年，而幕府具名來上。茲用錫爾贊書，一新寵命，以光戎壘，以爲衆士之勸。往其祗服，圖報勿忘。」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六：「紹興四年五月丁巳，中衛大夫濟州防禦使孟涓知泗州。先是知泗州徐

宗誠既罷去，而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言楚、泗、漣水軍、招信縣、洪澤鎮五處，皆係沿淮邊面，與齊地接界，水陸四衝要害去處。自來官屬皆未得人，所以前後斥堠不明，探報誣罔，大失倚賴。翌日，遂以中衛大夫和州防禦使淮東宣撫使前軍統領張順，充淮東兵馬都監，洪澤鎮把隘，用世忠奏也。既而金僞入寇，涓等望風逃遁，卒不能保其境焉。」

案：以此兩條參互考之，知制詞中所謂大將幕府即韓世忠。張綱以紹興三年五月試中書舍人，（見集後所附行狀，及要錄卷六十五。）制當作於此年。右武大夫橫班第十四階，中衛大夫則第九階也。（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職官志。）要錄謂金僞入寇，涓等不能保境者，指四年九月金人及僞齊分道渡淮，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府事言之。（見要錄卷八十，及宋史卷二十七高宗紀。）此張順與前爲永興軍將官者當是一人，惟是否即浪裏白跳，無明文可考。至於水滸所叙張順死事情形，則又因南宋末年之張順而附會之者也。宋史卷四百五十忠義傳云：「張順，民兵部將也。襄陽受圍五年，宋闖知其西北一水曰情泥河，源於均房，即其地造輕舟百艘，……出重賞募死士，得三千，求將，得順與張貴。……漢水方生，發舟百艘，稍進團山下。越二日，進高頭港口，結方陳，各船置火槍、火砲、熾炭、巨斧、勁弩。夜漏下三刻，起矴出江，以紅燈爲識。貴先登，順殿之。乘風破浪，徑犯重圍，至磨洪灘以上。北軍舟師布滿江面，無隙可入，衆乘銳凡斷鐵絙攢杙數百，轉戰百二十里。黎明，抵襄城下。……及收軍，獨失順。越數日，有浮屍溯流而上，被介冑，執弓矢，直抵浮梁，視之，順也，身中四槍六箭，怒氣勃勃如生。諸軍驚以爲神，結冢斂

葬，立廟祀之。」水滸傳謂張順於湧金門外被鎗箭攢死，卽於其地立廟者，見百回本九十四回至九十六回。南宋張順之事。謂順赴水至湧金門撞動水簾者，張貴所募勇士事也。特易襄陽城外爲杭州湧金門耳。

梁玉繩瞥記卷六：「湧金門外金華將軍廟，人以爲卽張順歸神，非是。」

案：水滸傳云：「宋江想起張順如此通靈顯聖，去湧金門外靠西湖邊，建立廟宇。後來回京奏知此事，特奉聖旨勅封爲金華將軍。」考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三云：「金華將軍廟，在豐豫門卽涌金門。內涌金池前。神姓曹名杲，眞定人，仕後唐爲金華令。時郡兵叛，神以計平之。吳越王嘉其功，就擢婺守。國初，錢氏來朝，委以國事。嘗卽城隅浚三池，曰涌金。邦人德之，爲立祠池上。」夢粱錄卷十四叙事同，而文稍略。然則杭之金華將軍廟，所祀乃曹杲。杲嘗爲金華令，故稱金華將軍，與張順無與也。小說之取材，移甲就乙，大都如此。梁氏雖知其非張順，而不能有所考正，蓋未檢臨安志耳。若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以「金華將軍」爲「青蛙」二字之訛，益近無稽矣。

大刀關勝 一作關必勝

宋史卷四百七十五叛臣劉豫傳：「宣和六年，……除河北提刑。金人南侵，豫棄官避亂儀眞。豫善中書侍郎張慤。建炎二年正月，用慤薦除知濟南府。時盜起山東，豫不願行，請易東南一郡。執政惡之，

不許。豫忿而去。是冬，金人攻濟南，豫遣子麟出戰，敵縱兵圍之數重。郡倅張柬益兵來援，金人乃解去，因遣人啗豫以利。豫懲前忿，遂畜反謀，殺其將關勝，率百姓降金。百姓不從，豫縋城納款。……」

金史卷七十七劉豫傳：「宋宣和末，仕爲河北西路提刑，徙浙西，抵儀眞，喪妻翟氏，繼値父喪。康王至揚州，樞密使張慤薦知濟南府。是時山東盜賊滿野，豫欲得江南一郡，宰相不與，忿忿而去。撻懶攻濟南。有關勝者，濟南驍將也，屢出城拒戰。豫遂殺關勝出降。」

案：關勝事不見於僞齊錄、北盟會編、繫年要錄諸書，宋史載之亦不詳。以金史相參證，其情事乃粗可覩。蓋豫請江南郡不遂，忿忿而赴濟南，早懷不軌之心。及金人來攻，勝爲守將，驍勇善戰，屢出城拒敵。豫所以不卽投拜，且遣兵出戰者，以有勝也。勝不死，豫不敢降。故反謀既決，遂先殺勝矣。勝誠烈丈夫也哉。

梁玉繩瞥記卷七：「宋史劉豫傳：『豫將關勝，與俱降金。』」

梁學昌等庭立記聞（記其父玉繩之言。）卷一：「崔秋谷云：『金史劉豫傳：「關勝者，濟南驍將，屢出城拒敵，豫殺勝出降」。』又王象春齊音云：『金兵薄濟南，守將關勝善用大刀，屢戰兀朮。金人賄劉豫誘勝殺之。』是勝未嘗降金也，宋史誤。」

案：宋史劉豫傳言殺其將關勝，與金史同，未嘗誤也。梁氏匆匆檢閱，誤讀「其將關勝率百姓降金」作一句，而不覺其上尙有一「殺」字，遂以爲勝與豫俱降金矣。崔氏又不檢宋史，僅據金史以與

之辯，遂以宋史爲誤，皆疏謬可笑。惟所引齊音，謂關勝善用大刀，則其人當卽宣和遺事中之關必勝，足爲梁山濼生色。雖不知所據何書，當非杜撰。然金史明言撻懶攻濟南，宗翰傳亦云：「宋知濟南府劉豫以城降于撻懶。」而撻懶本傳言：「分遣諸將趣磁、信、德，皆降之，劉豫以濟南府降。」則撻懶尙非自行。宗弼（卽兀朮。）傳無至濟南之事。象春謂勝屢戰兀朮者，誤也。蓋勝實與金別將戰，流俗相傳，但知有兀朮耳。

茶香室叢鈔卷十七：「大刀關勝贊曰：『大刀關勝，豈雲長孫？雲長義勇，汝其後昆。』則俗傳以關勝爲關公之裔，亦非無因。」

案：此引龔聖與贊也。龔氏之贊皆就姓名、綽號字面牽合以成文，以此人姓關，遂曰「豈雲長孫」，非眞以爲壯繆後昆也。水滸傳卽從此傳會，其實皆出臆造，無足深論。惟是聖與自言「卽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而箴體在焉。」故其各贊，皆語含規諷。獨勝贊略無貶辭，且謂其不愧雲長之義勇，此其間必有事實可據，絕非空言稱歎。豈龔氏亦以濟南守將拒金被殺者爲卽此關勝，故從而許之歟。若然，則王象春之言，不爲無稽矣。

光緒山東通志卷三十四古蹟一：「濟南府歷城縣，關勝墓在縣南渴馬崖。」

又卷一百九十九雜志上：「歷城馬跑泉，乃金兵薄濟南時，關勝與兀朮大戰，一日，至渴馬崖，求水不得，馬跑地而泉湧出，因名馬跑泉。今西門南濠外有馬跑泉，濼水環流，是另一泉也。劉豫受金賂，殺

關勝，其墓在渦馬崖西。」

案：以勝之屢與金人接戰，濟南固宜有其遺蹟。然通志此節不云出於何書，其以勝爲與兀朮戰，誤與王象春齊音同。

黑旋風李逵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十四：「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庚戌，密州軍卒杜彥、李逵、吳順反，杜彥自稱知軍州事，追執趙野，殺之。趙野棄城去，有守衙節級杜彥、樂將節級李逵、小節級吳順三人者，因民洶洶，遂謀作亂。且曰：『方今盜賊縱橫，一州生靈，豈可無主，請自爲知州。』軍兵皆聽命。彥遂知州事，而逵與順左右之。彥遂遣人追野，至張倉鎮，執野並其家屬回。癸丑，彥等坐黃堂上，其徒黨聲喏報捉到趙野。彥曰：『爾爲知州，自搬老小，欲向南去，不知一州生靈誰爲其主。』野不能應。彥令取木驢來，釘其手足。野大驚，乃呼曰：『告太尉，願恕一言。』彥媟罵之。衆已撮野跨木驢，釘其手足矣。推出譙門，遲而殺之，取其頭籤于市。……彥等取密州一城强壯，盡刺爲軍。」

案：宋史卷三百五十二趙野傳不如此之詳，但曰「軍校杜彥等作亂」，不言李逵。逵適與黑旋風同姓名。考宣和遺事，謂「三十六人歸順後，各受武功大夫」，雖不可盡信，然觀楊志於宣和四年已將

選鋒軍，史斌亦於建炎前爲將，不應逵於此時猶爲節級。疑此李逵非黑旋風也。雖然，此人爲密州樂將節級，而水滸傳謂黑旋風是江州小牢子，宋時牢子亦稱節級，又似頗相合者，豈志、斌輩因攻方臘有功受賞，而逵終屈於走卒，流落不偶，以至是歟。抑小說家取此李逵之事，傅之黑旋風歟。是皆不可知也。姑彙其事，以俟考訂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建炎元年十一月庚戌，杜彥據密州。趙野將輜重家屬棄城而去。軍民偶語，兩日不定。彥守衞軍校與軍士李逵、吳順謀曰：『方今盜賊縱橫，一州生靈，豈可無主。』乃自稱權知州事，而逵、順左右之。追執野於張蒼鎮。後三日，彥坐黃堂上，數野以棄城之罪，命臠之而分其室。彥盡刺城中人以爲軍。」

又卷二十一：「建炎三年三月癸卯，宮儀圍安邱縣。權知密州杜彥引兵救之。其徒李逵、吳順皆不從，曰：『儀衆甚盛，未可與戰。』彥曰：『見敵不擊，何以威衆。』遂行，至潑石橋，與戰大敗。彥盡喪其步軍。儀忿之，遂屠安邱縣。彥還密州，逵、順責其喪軍，拒不納。彥欲引去，而馬軍皆有家屬在城中，出言紛紛。逵開門納之，乃殺彥，梟其首。逵遂領州事。」

汪藻浮溪集卷十六戒諭李逵、宮儀、張成等敕書：「敕李逵等：朕惟彊寇（三朝北盟會編作胡虜，聚珍本浮溪集作彊寇，蓋四庫館所改。）憑陵，山東震擾，保此數州之地，皆爾諸將之功，雖在艱難，頗寬憂顧。今還洪道制置之節，付宮儀濟南之符，并召閻皋來朝行在。率掄材而顯用，非因事而有他。爾等夙著忠誠，各膺委任，宜互傾其肺腑，以

同獎于朝廷。速底成功，是爲報國。」

案：據北盟會編卷一百二十九，此敕在建炎三年五月。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紀：「建炎三年閏八月，知濟南府宮儀及金人數戰于密州，兵潰，儀及劉洪道俱奔淮南。守將李逵以密州降金。」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一：「建炎三年閏八月十四日庚寅，宮儀及金人戰于密州，軍敗。李逵、吳順以密州降于金人。宮儀經夏與金人相持，未有大勝敗。七月，儀屯於磐石河，在密州之南八十里，分屯於常山王廟，去城二十里。金人屯于密州之北三十里，時時使人至城下招密州降。李逵、吳順曰：『今南有宮儀，北有大金，安敢投降。若能破宮儀，即日投拜。如不能，或宮儀破大金軍，亦降宮儀。今孤城無援，惟强是從。』金人主將特木也萬戶然其言，遂不爲攻擊，專謀破宮儀矣。南門外雖坦途，然兩邊皆山，在二十里之間，有常山王廟。儀以兵扼其路。金人不時出兵轉城而南侵常山王廟，儀兵禦之。金人佯若不勝而退去，以爲常。凡月餘，儀之軍皆以金人爲易與耳。金人知儀衆皆懈，至是馬步齊進。馬軍在前。方戰，馬軍少卻，步軍齊進，而馬軍兩翼亦進。儀兵不能當，皆兩邊奔山高處。金人以馬軍更趨八十里，直犯磐石河大寨。儀猶不知，衆皆崩潰。儀及劉洪道奔九仙山，金人進逼之，儀及洪道以餘兵數千奔海州。儀兵已敗，金人責李逵、吳順如約。逵、順遂以密州降於金人。後逵爲順所殺。」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七：「建炎三年閏八月己丑：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濟南府宮儀屯盤石河，數

與金戰，勝負略相當。……金人屯密州北二十里，時出兵而南，儀禦之，敵佯若不勝而退，儀易之。敵伺知其懈，至是引兵攻儀，馬步俱進。方戰，馬軍少卻，既而分爲兩翼，直犯中軍，儀猶不知，衆遂大潰。儀與京東經略安撫制置使劉洪道奔九仙山，敵又逼之。洪道以餘兵二千奔海州。李逵、吳順乃以密州降金。」

案：李逵、杜彥殺趙野以棄州遁走之罪，逵又殺杜彥而奪之位，逮宮儀與金人戰，逵乃坐觀成敗，惟强是從，卒以密州拱手授金。其爲人暴戾恣睢，背信蔑義，與誠篤爽直、尙意氣之黑旋風行事殊不類。不能以其姓名時間之偶合，遽斷爲一人也。

一撞直董平 一作一直撞　一作雙鎗將

宋史卷三百七十七陳規傳：「建炎元年，除直龍圖閣知德安府。董平引衆窺城，遣其黨李居正、黃進入城求犒，規斬進，授居正兵爲前鋒，大破之。」

案：規破董平不在元年，此因規知德安，并叙其守城事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三：「建炎三年五月，初，唐州既爲金人所殘，乃移治桐栢縣。土豪董平盡攢集强壯爲兵，朝廷因以爲統制。平以兵勢脅制州郡，守臣滕牧不能堪，平怒，欲殺之，會京西轉運判官

范正己行部至唐州，牧告其狀，正己陽數牧罪，下襄陽獄，言於朝。乙巳，詔免牧官，令疾速取勘。平嘗引衆犯德安府，遣其徒李居正、黃進入城議事。守臣陳規卽推誠與語，且諭以忠義。居正曰：『誠所願。』進不對，規斬進，以兵授居正，使爲前鋒，大破之。平乃去。」原注：案：董平事跡全不見於史，今以趙甡之遺史、陳規行狀、程昌寓家傳參修。趙甡之載滕牧事於今年六月末，而昌寓家傳載牧與正己自襄陽還攻董平，以八月十九日過蔡州，事亦相近。日曆：「紹興二年正月二日，刑部狀檢，准建炎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知唐州滕牧，治事不審，與董平有隙，使軍民無緣安帖等事，奉聖旨：『滕牧先次放罷，疾速取勘，具案聞奏。』本部催促安襄陽府二年半有餘，並無回報。」此卽正己所劾也。未知正己過唐的在何時。今但書降旨之日，俟考。

案：要錄以董平爲唐州土豪，而不言其爲降將，似非梁山濼之董平矣。然宋江等之降，至是已八年，則一擡直者，未必不可去軍籍還鄉爲土豪也。史傳既無明證，當從闕疑。平之攻德安，守城錄在四年三月，此作三年五月者，因滕牧事而附及之也。

無名氏守城錄卷三：卽湯璹德安守禦錄卷上。「建炎三年三月，羣賊董平部領人馬至應山縣，稱勤王兵，沿路刼掠。四月初四日，夜，掩刼孝感縣，官吏居民逃走有不及者，悉爲驅擄。乃燒盡一縣官私屋宇。是日，在本縣東舊鎭箚寨，分遣賊徒剽掠。本府差撥人兵六頭項前去掩殺。董平起離取唐州去。九月十二日，有宣撫處置使司差知信陽軍武經郎孫璘到本府，差兵護行，至信陽交割。至十二月二十日，董平破信陽，璘僅以身脫，其家幷官屬皆沒於賊。平差人占據信陽，自往唐州大義山箚寨。令隨、唐、信陽三郡人戶送納糧草，幷收逐處稅錢。四年三月十六日，平領三萬餘衆到本府。本府差正將辛選發兵往應山界迎敵，戰數合，賊大敗走，殺賊千餘人，鉦、鼓、旗、鎗、弓、箭、器械，棄之滿道。平尋走往西京界，爲鄉村把

陷人所殺。」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六：「建炎三年八月乙丑，先是知唐州滕牧爲董平所逐。會羣盜八筌鍼、王民等犯京西，牧自襄陽遣使招之，皆聽命。遂以其衆還桐栢攻平。……牧以民之軍與平戰。平敗，執通判事李祈以行。」

又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有一月丁未，初，京西制置使程千秋既軍襄陽……是時桑仲在唐州，盡取强壯爲兵。唐州之民在桐栢者，先爲董平攢集。其不屬平者，進退無所依，皆盡室歸於仲。仲之衆漸盛，……引兵犯襄陽……。千秋棄城奔中廬，仲遂據襄陽。」（原注：趙甡之遺史，「四年八月，桑仲陷襄陽。」）

案：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一，繫此事於四年八月，正據趙甡之遺史，其文與此同，今不重錄。要錄原注於襄陽之陷當在今年冬，辨證甚詳。以與董平無關，亦從删節。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建炎四年二月十四日丁亥，聶淵入金師，留守上官悟出奔。淵以城獻於金人。河南之地，盡已陷沒。西京、南京，金人皆屯兵。惟京師與內縣，猶爲國家守，糧食乏絕，內外皆不通，民多餓死。聶淵者，與其徒十十五五以食物與守城者博易，久而頗稔熟。至日（二字有脫誤，要錄作是日。）淵以其徒數百人夜登城之北壁，縱火焚樓櫓，猶不敢下城騷擾。是時城之東有夜貓兒、李濆、蘇大刀屯駐，留守上官悟皆招入城。既入城，則放火虜掠不止，而淵亦掘斷城中慢道自守。城中亂，悟及副留守趙倫乃出奔。……淵遣人往南京金人軍前獻京師。三月，金人太師差鎮國郎君入京師。……自此北京城

遂失陷。悟在唐州（活字本誤作門。）遇董平，平逼令悟書塡官告訖，殺之。」

案：平逼悟書塡官告者，是時留守及宣撫制置等使多受空名告勅，得以便宜假人官爵，故平逼悟書告，遷己之官也。宋史卷二十六高宗紀但云：「金人陷汴京，權留守上官悟出奔，爲人所殺。」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丁亥，金人陷京師。時河南之北，悉爲敵有，睢、洛皆屯重兵。惟京師及畿邑，猶爲國家固守，而糧儲乏絕，四面不通，民多飢死。有河北僉軍首領聶淵者，與其徒十十五五以食物與守城者博易，積久稔熟，遂不之疑。是日，淵與其徒數百人夜登城之北壁，縱火焚樓櫓，猶未敢下城，乃爲慢道自守。是時城之東，有羣盜李瀆、蘇大刀，權留守上官悟皆招入城。既入城，則焚掠不止，城中亂，悟及副留守趙倫出奔。悟至唐州，爲董平所殺。金人得京師。……自是四京皆陷沒矣。」（原注：熊克小曆載京師之陷在今年三月，又云：「城破，上官悟爲敵所害。」而徐夢莘會編所載甚詳，今從之。）又卷四十九：「紹興元年十有一月丁未，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奏本鎮營屯田晝一事件。自中原失守，諸重鎮多失，惟規與羣盜屢戰。自楊進、李孝忠、孔彥威、董平、曹成、馬友、桑仲、李横之徒，皆不能犯。由是德安獨存。」

案：平已於建炎四年爲西京鄉村把隘人所殺。此因陳規奏營屯田，追叙其事也。

嘉泰吳興志卷十四郡守題名：「董平，紹興三十年六月初一日，以右中大夫集英殿修撰到任。三十一年，移知潭州。」

案：此與唐州之董平，偶同姓名。其人乃文臣，必非一撞直也。

又案：董平綽號，宣和遺事作「一撞直」，龔聖與贊作「一直撞」，水滸傳作「雙鎗將」，疑以「一撞直」爲是。謂其每遇戰鬭，勇往直前，所向披靡也。三水小牘卷下云：「唐廣明歲，薛能失律於許昌，部將周岌代之。明年宰相王徽過許謂岌曰：『昔聞貴藩有部將周撞子，得非司空耶？何致此號？』岌赧愧良久，答曰：『岌出身走卒，實蘊壯心，每有征行，不避劍鋒，左衝右捽，屢立微功，所以軍中有此名號。』王笑，復謂岌曰：『當時襆落渦河裏，可是撞不着耶？』岌頃總許卒，征徐方，爲賊所敗，溺於渦水，或拯之僅免，故有此言。」「一撞直」之名，正與「撞子」之意同。此亦唐、宋俚俗之方言，作水滸時已無此語，嫌其義晦不甚可解，遂改爲「雙鎗將」矣。

賽關索王雄 一作病關索楊雄

許景衡橫塘集卷七王雄等轉官制：「勑某官，屬者逋卒侵擾冀方，爾等能率其徒，屏除斬獲，奏功第賞，各進爾官，以爲忠勇之勸，可。」

案：宋史卷三百六十三許景衡傳云：「欽宗卽位，……遷中書舍人，……高宗卽位，以給事中召。」則此制作於靖康中。雄以斬獲逋卒進官，固當是武人。冀方指河北言之，與賽關索時地姓名並

合，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卷二十九，據韶州府志錄王雄游碧落洞五言律詩一首，以爲卽橫塘集中之王雄，殆非也。然宣和遺事作王雄，龔聖與贊自作楊雄，姓氏尙不能定，何從考其事蹟乎。以其名字之同，姑存之以廣異聞可也。

熊克中興小紀此書本名小曆，四庫全書改名小紀。卷四：「建炎二年，秋，七月，先是朝議大夫惠厚下及密院小吏楊雄，皆自金境逃歸，言中原之人，聞上登極，咸以手加額曰，『聖明既立，將有息兵之望。』又有錄登極赦書奏道君者，聖情甚悅，趣宣和皇后作謙相賀。辛亥，宰執早朝以奏，上歛容不語久之。」

案：梁山濼降人，流落而爲軍卒，猶或事理所有，若爲樞密院小吏，則殊不倫。此楊雄必非賽關索也。

茶香室叢鈔卷十七：「宋范公稱過庭錄曰，『忠宣守信陽時，漢上有巨賊曰羅蹔，擁衆直壓郡界。忠宣集郡僚謀守禦，皆儒怯無敢當者。有酒吏秦生請行，獨以數十騎直對敵壘。賊副小關索者，領十餘騎飲馬河側，秦射中賊關索心而死。賊衆竄走。』案：世俗以關索爲漢前將軍之子，實無其人，乃宋時草莽健兒中卽有小關索之名，則其流傳亦遠矣。癸辛雜識載龔聖與宋江等三十六人贊，其賽關索楊雄贊曰，『關索之雄，超之亦賢。』則似古來眞有關索其人也。」

案：宋時武夫，以關索爲號者，除梁山濼之楊雄外，不獨過庭錄所稱小關索已也。北盟會編卷一百二十，叙「建炎三年，杜充出兵攻張用，岳飛、桑仲、馬皋、李寶等，皆率兵城南以擣用，用勒兵拒戰，賽關索李寶被禽。」此不知卽後來歸宋立功，宋史卷三百七十有傳之李寶否。又卷二百十一引林泉野記，謂「劉光世命王德斬邵

譚、袁關索、劉文舜於饒州。」岳珂金陀稡編卷七，叙「紹興六年，王貴等自僞齊回軍至白塔，李成率劉復、李序、商元、孔彥舟、王爪角、王大節、賈關索等，併兵來，絕貴歸路，以馬軍迎擊，賊兵盡敗」。金史卷八十突合速傳云：「宋陝西軍帥張關索，合兵數萬來援，敗之。」又卷一百三十三叛臣余覩傳亦云：「宋兵救太原，余覩、屋里海逆擊於汾河北，擒其將郝仲連、張關索。」（此與見突合速傳者是一人。）薛季宣浪語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行狀箋，叙其伯父薛弼，紹興間再知虔州，討積年名賊俞三古、五官、朱關索、吳錦等，皆獲之。夢粱錄卷二十，載角觝人名，有賽關索，及女占賽關索。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名，有角觝張關索，賽關索，（此與見夢粱錄者疑是一人。）嚴關索，小關索。然則宋人之以關索爲名號者，凡十餘人，不惟有男而且有女矣。其不可考者，尚當有之。蓋凡綽號皆取之街談巷語，此必宋時民間盛傳關索之武勇，爲武夫健兒所忻慕，故紛紛取以爲號。龔聖與作贊，卽就其綽號立意，此乃文章家擒題之法，何足以證古來眞有關索其人哉。觀宋人多名賽關索，知水滸傳作病關索者非也。

至明、淸人之記載，乃有謂關索爲羽之子者。坊刋毛宗崗評本三國志演義，謂索爲羽之第三子，全書凡五見。四見於八十七回，一見於八十九回，皆在諸葛亮用兵西南彝族之時。圖書集成職方典安順府永寧州條云：「關嶺在州城西三十里，上有漢關索廟。舊志：『索，漢壽亭侯子，從武侯南征有功，土人祀之。』」蓋西南彝族早有關索武勇之傳說。故南宋武夫健兒，競取以爲號。山川形勝，亦以索爲名。至明初略定雲、貴，利用彝族信仰，從而立廟祠祀。以懾其人民，使不敢背明神

懷二心。此古帝王將相愚民之故智，不足爲異。其時關壯繆之威靈，早著於民間，諸葛亮南征之故事，又盛傳川、滇各地，故孳關索之故事，與羽、亮相比傳，於是關索遂爲雲長之子，武侯南征時之名將矣。凡民間傳說，歷時愈久，內容愈豐富，不僅關索一傳說爲然也。觀於元至治建安虞氏全相三國志平話及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未嘗涉關索一字，萬曆以後刋本始有雲長第三子之說。其方志、文集、筆記，記此說者，亦皆出於明、清之際，則此說之後起可知矣。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十四曰：「雲、貴間有關索嶺，有祠廟極靈，云明初師征雲南，至此，見一古廟，廟中石爐插鐵箭一，鈒其上曰，『漢將關索至此，雲南平』。遂建關索廟，今香火甚盛。月山叢談雲南平夷過曲靖、普寧，過江川，皆有關索嶺，上各有廟。蓋前代凡遇高埠置關，關吏備索以挽舁者，故以名耳。傳訛之久，遂謂有人而實妄也。」案：月山叢談明李文鳳著，其解關索字，亦是望文生義。觀宋人之自名賽關索者如此之多，明是相傳古來有此姓名，文鳳果何所據爲關吏所備之挽索而傳訛也乎？田雯黔書卷二，有關索嶺一條，云：「壯繆二子長曰平，次曰興。平及於臨沮之難，興弱冠爲漢侍中，有父風，武侯甚愛之，征討未嘗不與。此傳志之可考者無所謂索也。嘗試思之，古者帥與率通，「方伯連率」是也。意渡瀘之役興也實從，曾駐師於此，當時以關帥呼之。以帥爲率，後遂以率爲索，莫之考正焉耳。」此條後有丁煒評曰：「或曰『蠻人呼索爲父』。或曰『是嶺以關鎖黔、滇，故名』。是二說者，煒皆未之信云。」趙一淸三國志注補卷三十五曰，「方輿紀要卷一百十八，『永

平縣東北五里，有關索寨，周迴二里，俗傳蜀漢將關索所築。』一清案：西南夷謂爺爲索。關索寨，即關爺寨，皆尊稱也。辰州府城南二酉山下有伍索灘，以伍胥得名，亦其類爾。非別有關索其人。壯繆子興，爲武侯所器異，官侍中中監軍，或從南征，寨以此名歟。」趙氏此說似有理。蓋因西南夷謂爺爲索，訛傳爲蜀漢勇將姓名，宋人遂紛紛取以爲號。但夷呼爺爲索，特丁煒載或人之說，煒已不信，不可爲據，存以俟考。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卷三則曰：「關公傳，『封爲漢壽亭侯』。壽昌案：漢壽縣，前漢屬武陵郡，本名『索』，順帝更名漢壽，後漢因之。後人因關漢壽之稱，或謂關索，於是南中地有關索嶺，並有云關索爲公子者。俗語流爲丹青，亦復何所不至云云。」此說亦不免穿鑿。夫稱雲長爲關漢壽，因其封邑以稱其人可也。若謂漢壽舊名索，遂稱爲關索，則從來不聞此例。不免迂曲而難通矣。要之此不過宋代一種傳說，不必因三國志之無其人，必別求一說以解之也。必不得已，以田雯之說爲善。

梁玉繩瞥記卷六：「吾杭清泰門有時遷祠，行竊者祀之。石屋嶺又有楊雄、石秀廟，其妄政同。」

病尉遲孫立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七：「紹興元年五月，邵青先受朝廷招安，授樞密院水軍統制蕪湖縣駐箚。

遣人往太平州買賣，知州郭偉不放入城。邵青聞之怒，遂擁衆攻城。青有衆數萬，大小舟數千艘，入姑溪河，上蓮褐山，下至采石，東至三湖口，與其黨單德忠、孫立、魏曦、閻應，分布徧滿。又于城外四壁劄立硬寨，開畎姑溪河水，盡滐圩埤，掘斷援兵來路，焚燒屋宇，驅百姓沿江採斫草柴。於城下塡疊慢道兩所。百姓稍怠緩者，賊在後以刀殺之，并其屍和柴草疊路。一日之間，慢道與城相平，下瞰城中。縱火箭燒樓櫓。自此攻城晝夜不息。偉親率將士軍民城上，與賊血戰。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來招安。壬戌，拔寨遁走，下水而去。」

案：事見繫年要錄卷四十四，但云「青與其徒單德忠、閻在等分寨四郊」，不及孫立。亦不知此孫立是病尉遲否也。

宋會要第一百七十六冊：兵一十第二十八葉。「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水賊邵青，發大小戰舡三千餘隻，直臨太平州城下。七月七日，侵犯江陰軍界。詔『擒獲邵清，白身與補修武郎，有官人轉七官，仍帶閤職。擒獲單德、孫立、魏義、閻在，白身人與補秉義郎，有官人轉七官。』九月二十三日劉光世言：邵清窮蹙乞降。只乞一放罪黃榜，詔『邵清既改過自新，可依所乞』。」

宋會要第一百八十一：兵十九第二葉。「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淮南西路安撫司言：據知安豐軍沿邊都巡檢使孫顯忠申『躬率官兵，前去沿淮等處掩殺金人』。第二葉。又據水寨孫立申『於潁河內燒殺糧舡二百餘隻，又招奪到人舡，又兩見陣立功，乞賜推恩』。」

案：此孫立乃水軍將領，或卽邵青之黨，降後立功者歟。

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十一：「孫立者，壽春人，少爲盜，敗露，竄伏淝河中，覺有物隱然，抱持而出，乃木匣一，啓視之，銅印一顆云，『壽州兵馬鈐轄之印』，印背云，『太平興國八年鑄』。後三十年，以從軍之勞，差充安豐軍鈐轄。安豐卽昔日壽州也，遂用此。明清爲判官日，親見之。」

案：明清後錄作于紹熙甲寅，時已六十八歲。其任安豐軍判官，乃其少年時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一方公滋墓誌銘云，「次女適安豐軍判官王明清。」）再上數三十年，當在南宋初年。則此充安豐軍鈐轄者，正與邵青之黨孫立同時，未知卽一人否。

案：孫立所以諢名病尉遲者，殆以其善用鞭也。然尉遲敬德鐵鞭，不見於唐書。張六齋螺江日記卷八云：「唐李昌符鐵馬鞭詩序云：『長慶二年，義成軍節度使曹華進獻，且云得之汴水，有字刻云「貞觀四年尉遲敬德」。』是尉遲用鐵鞭有確據者。胡元瑞（應麟）疑唐書不載，謂出自委巷小說，過矣。」

沒羽箭張青（一作張清）

中興小紀卷五：「建炎三年正月己卯，上至常州。羣盜丁進等雖受招，而縱兵掠民，至是欲走山東。朱

勝非至丹陽，都統制王淵遣使臣張青領五十騎馳護勝非，因令青圍（圍當作圖。）進。青以白勝非。勝非曰：「丁進不除，必爲巨盜。聞渠有數百人，爾五十騎可敵否。」青曰：「不足畏。」於是以檄誘進至勝非所，誅之。其衆惕息聽命。」

案：據繫年要錄注，知熊氏原書本作二月乙卯，今作正月己卯者，蓋譌乙爲己，四庫館編輯時，又誤繫之正月。其實是歲正月庚辰朔，無己卯日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丁巳，武經大夫閤門宣贊舍人丁進既受招，以其軍從上行。遮截行人，恣爲劫掠。且請將所部還江北與金人血戰，其意欲爲亂。會御營都統制王淵自鎮江踵至。進懼，欲亡入山東。朱勝非過丹陽，進與其徒匿遠林中，以狀遮勝非自訴。淵聞進叛，遣小校張青以五十騎衛勝非，因紿進曰：『軍士剽掠，非汝之過，其招集叛亡來會。』青誘進詣勝非，至則斬之。」

原注：進之死日曆在甲寅，熊克小曆在乙卯，閑居錄在初九日戊午，三書不同。案：勝非以初八日離鎮江，則進之死當在其後。閑居錄載進自訴事亦在初八日丁巳。今且併書之，俟考。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四：「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乙丑，先是金人計置采石，欲渡江，爲郭偉所拒，遂趨馬家渡。統制陳淬及金人戰于江上，敗績，淬被殺。金人遂濟渡，南岸無兵。金人舟不多，但無人迎敵，致使渡長江如蹈平地。惟水軍統制邵青以一舟載十八人，當金人於江中，梢工張青者，中十七矢，遂退於竹篠港。」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甲子，陳淬與完顏宗弼遇於馬家渡，凡戰十餘合，勝負

略相當。王燮引西兵先遁，淬孤軍力不能敵，還屯蔣山。水軍統制邵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於江中，舟師張青中十八矢，遂退於竹篠港。」

案：此兩張青非一人，前張青爲王淵軍中小校，淵嘗與宋江同攻方臘，又與楊志同伐遼，其部曲皆有歸淵之理，或者其沒羽箭歟？若後張青，乃水師梢工，殆非也。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四十七：「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庚戌，成閔收復盱眙軍泗州。閔分遣統領左士淵、張青、魏全部押官兵攻奪泗州南門，入城占據。閔再率官軍戮力掩殺，賊兵敗走，收復泗州了。」

宋會要第一百八十一冊：兵十八第四十葉。「紹興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鄂州駐箚都統制田師中言：『武岡州猺賊楊再興父子，累年作過，統制官李道前去撥置收捕，並已淨盡，乞優與推恩。奇功軍兵張青等二人，欲各與轉兩官資。』從之。」

案：此與前兩張青非一人，以其既非小校，又非水師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九十五原注：「成閔聲稱……分遣統制官劉銳、陳敏、王公述、張師言，於十二月十五日夜，於泗州東城之東，潛師渡淮，有敵騎數千，於城東擺列前來，與官軍相拒。閔又分遣統領官左士淵、張青、魏全，部押官軍，攻奪泗州南門，入城占據。閔再率官軍，戮力掩殺，敵兵敗走，收復泗州了當。」

案：此又不知與前者三張青，是一是二也。

宋會要第五十一冊儀制門十三：「孝宗乾道四年四月十八日，宰執進呈：『統制官張青言韓世忠之功，乞追封王。』上曰：『事已歷年，又無所因。』宰臣陳俊卿曰：『張俊、楊存中已封王，則于韓世忠似有不足。前此失於無人建白，若聖意行之，亦足勸有功而勵將士。』上可之，遂封蘄王。」

案：此似是前爲統領官之張青。

浪子燕青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羣賊犯應山。土居將仕郎連萬夫，率邑人數千保山寨，賊不能犯。至是有『寇浪子』者，以兵至，圍之，三日，卒破其寨。賊知萬夫勇敢有謀，欲留以爲用。萬夫怒，厲聲罵賊，爲所害。後守臣陳規言於朝，贈右承務郎，官其家一人。」

案：「寇浪子」，非姓寇也，以上文言賊不能犯，故變文稱寇以避不詞耳。浪子者，風流放浪之謂也。宋史卷三百五十二李邦彥傳云：「邦彥俊爽，美風姿，生長閭閻，習猥鄙事，應對便捷，善謳謔，能蹴鞠。每綴街市俚語爲辭曲，人人爭傳之，自號李浪子。拜少宰，無所建明，阿順趨諂，充位而已。都人目爲『浪子宰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三十六日：「韓之純，輕薄不顧士行之人也，

平日以浪子自名。喜嬉遊娼家，好爲淫媟之語。又刺淫戲於身膚，酒酣則示人。人爲羞之，而不自羞也。」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一云：「洪覺範有上元宿嶽麓寺詩。蔡元度夫人讀至『十分春瘦緣何事，一掬鄉心未到家』，曰：『浪子和尙耳。』」歲時廣記卷十七引古今詞話曰：「柳耆卿淪落貧窘，終老無子，掩骸僧舍。京西妓者鳩錢葬於棗陽縣花山。既出郊原，有浪子數人戲曰：『這大伯做鬼也愛打鬨。』」文山先生集卷十三：「指南錄有留遠亭詩序云：『十一日宿處，岸上有留遠亭，北人然火亭前，聚諸公列坐行酒。劉岊數奉以淫褻，諸酋專以爲笑具。於舟中取一村婦至亭中，使薦劉寢，據劉之交坐。（案：此句有脫誤。）諸酋又嗾婦抱劉以爲戲。衣冠掃地，殊不可忍。其詩曰：「落得稱呼浪子劉，樽前百媚佞旃裘。當年鮑老不如此，留遠亭前犬也羞。」』」觀此數事，卽浪子之義可知矣。

草澤健兒而名浪子，已自可異。不應南北宋間頓有兩人，或者此浪子卽燕青歟？

鐵鞭呼延綽（一作雙鞭呼延灼）

宋史卷二百七十九：「呼延贊，并州太原人，雍熙四年，加馬步軍副都軍頭。嘗獻陣圖兵要及樹營砦之策，求領邊任。召見，令之作武藝。贊具裝執鞬馳騎，揮鐵鞭棗槊，旋繞庭中數四。又引其四子必興，

必改，必求，必顯以入，迭舞劍盤槊。賜白金數百兩，及四子衣帶。」

案：宣和遺事及癸辛雜識所載三十六人姓名，均有鐵鞭呼延綽。綽蓋自謂贊之後，因贊善用鐵鞭，綽傳其術，故以爲號。水滸傳獨作雙鞭。其五十五回云：「高太尉奏道：『此人乃開國之初，河東名將呼延贊嫡派子孫，單名喚個灼字，使兩條銅鞭，有萬夫不當之勇。』」又云：「正是：開國功臣後裔，先朝良將玄孫，家傳鞭法最通神，英武熟經戰陣。」據百二十回本。夫既云呼延贊玄孫，家傳鞭法，則不得忽變鐵鞭爲兩條銅鞭，而其綽號亦不當作雙鞭可知矣。蓋作水滸傳者，欲寫呼延灼之勇，嫌鐵鞭不如雙鞭，遂以意改之耳。

隆平集卷十七：「呼延贊，幷人，忠實有勇，徧體文以『赤心呼殺』字。出入有破陣刀，降魔杵，鐵幞頭，兩角有刃，皆十餘斤。乘騅馬，絳抹額，自謂慕尉遲敬德。」

案：此可想見贊之勇，宜乎其玄孫猶以鐵鞭自表異也。贊有遠孫通，爲韓世忠軍中統制官，敗金人於大儀鎮，有功。見繫年要錄卷八十一，及中興十三處戰功錄。水滸傳言呼延灼後領大軍破大金兀朮四太子，疑卽因通事傅會之。洪邁夷堅三志己篇卷八有呼延射虎一條，言：「通馳馬與虎相當，伺其張口，發大羽箭中其舌死。」可想見其勇也。

船火兒張橫 一作船火工張岑

中興小紀卷十九：「自靖康以來，中原之民不從金者，於大行山相保聚。初，太原張橫者，有衆二萬，往來嵐、憲之境。嵐、憲知州同知領兵一千五百人入山捕之，爲橫所敗，兩同知俱被執。」

案：此張橫若是船火兒，則於三十六人中，亦關勝之流亞，惜史記其事不詳。水滸傳以橫爲「潯陽江盜」。龔聖與贊云：「太行好漢，三十有六，無此火兒，其數不足。」則不得在潯陽江上矣。但龔贊中「太行」字數見，蓋以三十六人爲聚於太行，與此所云於太行山相保聚者，亦偶合耳。

周南山房集卷八雜記：「建炎四年，程昌禹提兵入援，有詔改昌禹鎮撫鼎、澧。偏將邵宏淵者隸帳下，有關、馬之勇。賊黨劉超犯澧陽將趨桃源。未至數十里間，有藥山寺，寺之兩旁，十步一松。宏淵單馬間行。賊將張橫適至，兩騎相躡，環松而馳。橫投以巨斧，斧着木，深不能出。宏淵負其多力，躍而前欲生致之。橫因壯勇，力均敵之，不能得，則曳而俱墜。橫以身壓宏淵，且搦其陰。宏淵手攀枯楢，欲藉而起，相與力疲未決。宏淵親兵至，擒之。宏淵患橫凶暴，斷其手而獻於昌禹。橫素以勇聞，昌禹命之酒，欲活而用之。宏淵曰：『賊無用。』遂殺之。自是超不敢復蹈武陵之境。」

案：此當別是一張橫，非太行山之張橫也。

又案：「船火兒」，宣和遺事作「船火工」。江休復嘉祐雜志云：「江南一節使，召相者，命內子立羣婢中，令辨之。相者云：『夫人頭上自有黃氣。』羣婢皆竊視之。然後告云某是。柁工火兒雜立，令辨何者是柁人，云：『面上有水波紋是。』亦用前術。」宋會要第一百八十三冊兵二十三曰：「打造七百料馬船二十隻，每隻合鋪梢工四人，搖櫓四隻，共用搖櫓火兒四人。」然宋時稱舟子，自柁工外，皆曰火兒。張橫之得名以此。作火工亦通。

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炎以來年表：「紹興二十年八月二日，以建康府選鋒軍使臣張橫，除名勒停，送饒州編管。以橫毆擊百姓馬皋，辜內身死，法當絞，特貸之。」

案：此事又見宋會要第一百七十冊，刑法志。作紹興十九年。

女將一丈青 附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八：「初，勍淮南等處招撫使閭勍也。迎奉神御起離西京也，循蔡河而下，至濠州，遇張用。勍說用歸朝廷，以馬皋之妻一丈青嫁用為妻。初，皋為郭仲荀所誅，勍周恤之以為義女，既嫁用，遂為中軍統領。有二認旂在馬前，曰「關西貞烈女，護國馬夫人」。

案：宣和遺事內有一丈青李橫，乃男子也。而水滸傳七十二地煞內又有一丈青扈三娘，謂為扈成

之妹，與林冲戰，敗被擒。成全家爲李逵所殺，惟成逃去。後來中興內做軍官武將。宋江以一丈青配王矮虎爲馬軍頭領，其引軍紅旗上金書大字「女將一丈青」。（見百回本及百二十回本第六十三回。金聖歎本改爲美人一丈青。）考繫年要錄卷三十云：「初，杜充之衆既潰，其統制官岳飛、劉經自芳山（據北盟會編當作茅山。）引衆入廣德軍，後軍扈成駐於金壇縣，爲戚方所殺。」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五紀叙尤詳。其略云：飛與經、成議移軍入廣德軍。飛等既行，成留老少在金壇，以其衆往鎮江。戚方劫金壇寨，盡虜老小而去。成大怒，急趨金壇，方伏兵殺成，乃進兵，其軍敗走，方盡取成父母及妻子，皆殺之。則南北宋間，果有武將扈成，然不聞有所謂一丈青扈三娘者。夷堅志支景（即支丙。）卷四云：「戚方既罷鎮江都統制，謫寓長沙，後自便，卜居湖州。乾道七年，苦腰股沈重之疾，累月而死。正困棘時，侍妾秉燭進藥，見燈焰上現人頭數十，已則滿帳皆然，殆以千計。其一差大，戚指曰：（原本誤作指戚曰。）『此扈宣贊也。』蓋戚爲巨寇時，破廣德軍，凡官吏自太守以下，皆舉室屠戮。扈君任兵鈐，罹禍尤酷。妻卞氏色美，戚以爲妻，逮命絕之際，人皆知爲寃業云。卞氏亦繼死。」此所謂扈宣贊，必卽是扈成，無可疑者。但成乃杜充所部後軍統制官，而以爲廣德軍兵馬鈐轄。成雖與岳飛等議入廣德軍，實未嘗至，卽死於金壇。而以爲戚方破廣德軍，扈成被殺，皆傳聞之誤。惟謂扈妻卞氏爲方所據，則會編等書所未言，頗足補其闕略。然亦非水滸之所謂一丈青也。要之扈成固確有其人，全家老小爲人所殺，亦確有其事。但實死於戚方之手，於宋江等無與焉。作水滸傳者，習聞南北宋間有武將扈成者，全家爲人

所殺，又知其時有一女將名一丈青，因從而傅會牽合，以爲梁山濼之事。所謂扈三娘者，實卽影射張用之妻也。張用者，湯陰縣弓手，聚衆數十萬，受東京留守宗澤降。杜充繼爲留守，慮用軍盛難制，使岳飛、馬臯等攻之，爲所敗，遂起義。詳見會編卷一百二十。

又卷一百四十一：「建炎四年，張用已受鄂州招安。曹成以馬老爺事，執捉中軍人，多被殺戮者。用之妻一丈青，奮身出招中軍人隸麾下。中軍人皆歸之，有衆二萬餘人，皆訴無糧食。一丈青曰：『待我措置。』猶未知用投鄂州受招安。俄有人報用已受措置司招安。一丈青乃率衆趨鄂州，避馬友，不由漢陽，取閒道出漢陽之後，自下流渡江，復與用合。」

案：是年六月，用與曹成屯於德安府。七月，軍亂，統領官馬老爺爲其將佐所殺，用奔漢陽，受鄂州路安撫使李允文降。曹成聞馬老爺之死，又聞用自奔去，大怒，令執捉中軍人，到卽斬之。事見會編卷一百四十。

岳珂金陀粹編卷五鄂王行實編年：「紹興元年，辛亥歲，年二十九。相州人張用，勇力絕羣，號張莽蕩。其妻勇在用右，帶甲上馬敵千人，自號一丈青，以兵五萬寇江西。俊（張俊）。召先臣語曰：『非公無可遣者。』問用兵幾何。先臣曰：『以飛自行，此賊可徒手擒。』俊固以步兵三千益之。先臣至金牛，頓兵，遣一卒持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人，忠以告汝。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也。今吾自將在此，汝欲戰則出戰，不欲戰則降。降則國家錄用，各受寵榮。不降則身隕鋒鏑，或係累歸朝廷，雖悔不可及矣。』用

與其妻得書拜使者曰：『果吾父也，敢不降。』遂俱解甲。先臣受之以歸。俊謂諸僚佐曰：『岳觀察之勇略，吾與汝曹俱不及也。』」

李日華六研齋二筆卷四：「一丈青，羣盜馬皋之妻，閻勁（勁當作勍。）者，說張用歸朝廷。馬皋爲郭仲荀所誅，勁勍以其妻配用，遂爲中軍統領。列二旗於馬前曰『關西貞烈女，護國馬夫人』，亦女驍也，然非水滸中人。」

案：日華此節，卽採自北盟會編，以兩書對照自知。二筆同卷記劉遇僧事，亦取之會編，可以互證。

通俗編卷三十七：「案：別籍言三十六人中有一僧一婦人。龔所贊未見婦人，而其燕青贊云：『平康巷陌，豈汝知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然則時固有一丈青者，而不在數中，果復有所謂七十二煞乎。」

案：此蓋翟氏偶記前人有此一說，而忘其書名，故但云別籍，然其說實不可據。三十六人中有僧人魯智深，宣和遺事已明言之。若謂尚有一婦人，則不知其何所本。燕青贊中之一丈青，本不必實有其人。乃因此遂疑果有七十二煞，亦惑也。輟耕錄卷二十八云：「中原紅寇未起時，花山賊畢四等，僅三十六人，內一婦女尤勇捷，聚集茅山一道宮，縱橫出沒，略無忌憚，始終三月餘，三省撥兵不能收捕，殺傷官軍無數。」翟氏所謂別籍，或卽此歟？然所記自是元順帝時事，其於梁山濼若風馬牛不相及矣。既而考褚人穫堅瓠集卷一云：「宋江三十六人，聚衆橫行，周公謹載之癸辛

雜志。又元順帝時，花山賊畢四等亦三十六人，聚集茅山。宋江中有一丈青、花和尙，而畢四中亦有一婦一僧，豈眞合天罡之數耶？」然後知翟氏所謂別籍者，係指此言之。以褚人穫之書，純出抄撮而來，故翟氏不欲擧其名耳。

瞥記卷七：「所謂一丈青者，據李日華六硯齋二筆，乃羣盜馬皐之妻，後以配張用，而龔贊燕青有其名，何也。」

案：梁氏未見北盟會編，故不能得其出處。

茶香室叢鈔卷十七：「今所傳有一丈青，此則無之。指龔氏贊。然燕青贊云：『平康巷陌，豈汝知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未知何指。」

案：凡人之綽號，必當時民間有此流行之語，然後取以名之。一丈青三字，自是宋時俗語，不獨不始於水滸，亦必不始於李橫及馬皐之妻也。翟氏、梁氏、俞氏皆以龔聖與燕青贊中有一丈青之名爲疑，不知聖與自用俗語入文，并非實有所指。就「太行春色，有一丈青」二語推之，蓋青爲春色，一丈青者以喻春色之濃耳。是必閭里浪子相傳俚語，以此指目男子婦人之年少美色者。而李橫及馬夫人，遂皆取以自號。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九擧臨安私名妓女有一丈白、楊三媽，正可與一丈青作對。一丈白者，蓋亦時人調謔之語，譏其年華老大，秋色已深爾。武林舊事卷六記諸色伎藝人名，有喬相撲人一條黑、一條白，是亦一丈青之類，可知爲當時俗語矣。

梁山濼

韓琦安陽集卷五過梁山泊：「巨澤渺無際，齊船度日撑。漁人駭鐃吹，水鳥背旗旌。蒲密遮如港，山遙勢似彭。不知蓮芰裏，白晝苦蚊蝱。」

蘇轍欒城集卷六和李公擇赴歷下道中雜詠梁山泊詩：「近通沂泗麻鹽熟，遠控江淮粳稻秋。粗免塵泥汙車脚，莫嫌菱蔓繞船頭。謀夫欲就桑田變，客意終便畫舫遊。愁思錦江千萬里，漁蓑空向夢中求。」原注：時議者欲乾此泊以種菽麥。

大明一統志卷二十三兗州府山川：「梁山濼在東平州西，宋宋江爲寇，嘗保此中，有黑風洞。」

案：黑風洞在梁山，不當載入梁山濼條下。同卷別有梁山一條，紀載尤略，第云：「梁武王葬於此。」蓋誤以梁王武爲梁武王，誤獵爲葬，紕繆可笑。

明嘉靖山東通志卷五山川上兗州府：「梁山在東平州西南五十里壽張縣界，一名刀梁山，上有虎頭崖及古石盦跡，俗傳爲梵王太子出家。或曰，本名良山。史記孝王北獵良山。又古邑名曰良，漢縣名曰壽良，皆以此。今案：漢都於雍，其曰葬梁山，當在雍梁山，此或附會云。」

案：史記梁孝王世家索隱曰：「漢書作梁山。述征記云：『良山際淸水。』今壽張縣南有良山，服

南
郭家樓門
劉家集門
宋江寨
虎頭崖
天齊廟
八角井
法興寺
仙鶴
雙柏
雪山
蓮台寺
黑風口
東
玉皇集門
玉皇閣
青龍山
朝陽洞門
平山
梁山
宋家衙門
茶莊門
梁山北門
北
梁山小西門

處云：『是此山也。』」正義曰：「括地志云：『梁山在鄆州壽張縣南三十五里，卽獵處也。』」索隱又引述征記：碭有梁孝王之冢。則明統志謂孝王葬梁山者固誤，通志以爲葬雍梁山者亦非矣。漢書地理志東郡壽良縣注：「應劭曰，『世祖叔父名良，故曰壽張。』」然則良山之改梁山，亦避趙孝王諱也。

又同卷：「梁山濼在東平州西五十里，宋南渡時宋江爲寇，嘗結寨於此，中有黑風洞。」

案：以宋江爲南渡時人，是並宋史亦未嘗讀也。

曹學佺大明輿地名勝志山東省卷四兗州府汶上縣：「河紀云：『南旺湖在縣西南三十里，濟寧接界。其地特高，汶水西南流至此而分，上有禹廟及分水神祠。湖在漕河南岸，縈迴百里，卽鉅野大澤東畔也。宋時與梁山濼水滙而爲一，圜三百餘里，卽南渡時宋江軍所據梁山泊也。及會通河開，始畫而爲二，漕渠貫之，有蜀山湖在東涯，卽南旺東湖也。周迴六十五里，有山一區，在水中央，望之若螺髻焉，曰蜀山，上有聖母祠。』」

案：明史藝文志及千頃堂書目卷八，均有謝肇淛北河紀八卷、紀餘四卷，此所引疑謝氏書也。宋時梁山濼不止三百餘里，宋江屯軍亦不在南渡時，河紀所言皆誤。胡渭禹貢錐指卷六，嘗辨南旺湖非卽大野澤，說詳彼書，茲不具論。

又同卷壽張縣：「寰宇記云：『梁山在縣南三十五里。』郡志：『在縣南七十里，本名良山。梁孝王嘗

獵於此，改爲梁山。周迴二十餘里，上有虎頭崖及古石盦跡。又有石臺，鑿石爲蓮花，周圍二丈。相傳有神僧說法于上。其下有洞，俗名黑風洞。山南爲古大野澤，禹貢所謂「大野既瀦」也。宋謂之梁山濼矣。』」

明史卷四十一地理志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壽張縣南有梁山濼，故大野澤下流，東北有會通河，又有沙灣。弘治前，黃河經此，後湮。」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三東平州：「梁山，州西南五十里，接壽張縣界。本名良山。漢梁孝王常遊獵於此，因改爲梁山。史記『梁孝王北獵良山』是也。山周二十餘里，上有虎頭崖，下有黑風洞。山南即古大野澤。宋政和中，盜宋江保據於此，其下即梁山泊也。」

案：宋宣和元年，已降詔招撫宋江，故江之據梁山，當在政和中。顧氏此言，必有所本，說詳宋江條下。

又同卷壽張縣：「梁山濼在梁山南，汶水西南流，與濟水會於梁山。東北迴合而成濼。水經注『濟水北經梁山東』。袁宏北征賦所云『背梁山截汶波』者也。又爲大野澤之下流，水嘗匯於此。石晉開運初，滑州河決，浸汴、曹、單、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而合於汶，與南旺、蜀山湖相連，瀰漫數百里。案：此所言與今本舊五代史不合，詳見後日知錄條。宋天禧三年，滑州之河復決，歷澶、濮、曹、鄆，注梁山濼。案：事見宋史卷九十一河渠志。政和中，劇賊宋江結砦於此。金史『赤盞暉破賊衆於梁山濼，獲舟千餘』，又『斜卯阿里亦破賊船萬餘於梁山泊』，蓋津流

浩衍，易以憑阻也。既而河益南徙，梁山濼漸淤。金明昌中，言者謂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於是遣使安置屯田，自是益成平陸。今州境積水諸湖，卽其餘流矣。」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二：「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蜀山連，瀰漫數百里。』案：新五代史卷九晉出帝紀，但云「河決滑州，環梁山，入于汶、濟」，此所引乃薛史也。然今本舊五代史卷八十二少帝紀記此事，不言有汴州，且無「與南旺、蜀山湖連，瀰漫數百里」二語，而兩顧氏並引之，知所據薛史舊刻如此，今本輯自大典者有所譌脫也。惟新舊史均云「六月丙辰」，此作五月者，誤。河乃自北而東。宋史：『熙寧八年案：宋史卷九十二河渠志，乃熙寧十年事，此作八年，誤也。七月乙丑，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匯于梁山張澤濼，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降及金、元，其勢日趨而南而不可挽。今之河，非古之河矣。」

又：「元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汙池，多為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為害。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為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濼僅可十里，其虛言八百里，乃小說之惑人耳。』此幷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原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滑州河決，環梁山，合於汶水。」宋史宦者傳：「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遣使安置屯田。」沙灣未築之前，徐有貞疏亦言「外有八百里梁山濼，可以為泄。」書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案：亭林先生此條，題為河渠，乃為考古今治河利害而發，然兼辨梁山濼之實有八百里，則亦言宋江事者之所當知也。兩顧氏之考梁山濼形勢，審矣，然尚有未詳者。考宋史卷六十一五行志云：

「熙寧十年七月，河決曹村，下埽澶淵絕流，河南徙，又東匯于梁山張澤濼。凡壞郡縣四十五，官亭民舍數萬，田三十萬頃。」案：此事先見於宋會要，今載徐松輯本第五十二册瑞應門，及一百九十二册方域門。卷九十二河渠志亦云，「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此數句日知錄未引。此四十五郡縣，雖不必盡陷為梁山濼，而其田廬之沒而不復者多矣。宋史言梁山濼廣數百里。邵博聞見後錄卷三十云：「王荆公好言利。有小人諂曰：『決梁山泊八百里水以為田，其利大矣。』荆公喜甚，徐曰：『策固善，決水何地可容？』劉貢父在坐中，曰：『自其旁別鑿八百里泊，則可容矣。』荆公笑而止。」案：此事亦見涑水紀聞卷十五，但不云八百里。然則水滸傳謂「梁山泊方圓八百餘里」，見第十一回柴進告林沖語。非誇大之詞矣。金史卷四十七食貨志云：「大定二十一年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謂梁肅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孫楷第曰：「案：據此則舊梁山濼水北已浸及大名，非止南連濟州諸濼而已。宋江等宜可恃以為險也。」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當體問。』二十二年，又命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金人於梁山濼屯田事，日知錄及韓門綴學皆嘗引用食貨志而不詳。是當南宋之初，金大定二十一年，即宋孝宗淳熙八年也。梁山濼已多涸為陸地，非復八百里之廣矣。金史卷二十七河渠志又曰：「明昌五年春，正月，尚書省奏都水監丞田櫟同本監官講議黃河利害，嘗以狀上，言：『可於北岸墻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依舊作南北兩清河分流。然北清河舊堤歲久不完，當立年限

增築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戶，亦宜遷徙。』三月，尚書省謂：『以黃河之水勢，若於墻村決注，則山東州縣膏腴之地，及諸鹽場，必被淪溺。城使修築壞堤，而又吞納不盡，功役至重，虛困山東之民，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況長堤已加固護，復於南岸疏決水勢，已寢決河入梁山濼之議。水所經城邑，已勸率作護城隄矣。先所修清河舊堤，已遣罷之。』四月，以田櫟言河防事，集百官詳議以行，百官咸謂：『櫟所言棄長堤，無起新堤，放河入梁山故道，使南北兩清河分流，爲省費息民長久之計。臣等以爲黃河水勢，非人力可以斟酌、可以指使也。況梁山濼淤塡已高，而北清河窄狹不能吞伏。兼所經州縣，農民廬井非一。使大河北入清河，山東必被其害。凡櫟所言無可用。』遂寢其議。」自大定二十一年，於梁山濼屯田之後，下至明昌五年，已十有四年矣。雖有決河入梁山濼之議，而其事不行。可見當時濼水日益淤塞，與黃河不復相通。然河水遷徙不常，不久而有復趨梁山故道之勢焉。元史卷六十五河渠志云：「武宗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近歲亳、潁之民，幸河北徙，有司不能遠慮，失於規劃，使陂濼悉爲陸地，東至杞縣三汊口，播河爲三，分殺其勢，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大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汊，遂使三河之水，合而爲一。下流既不通暢，自然上溢爲災。由是觀之，是自奪分泄之利，故其上下決溢，至今莫除。即今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蓋河性遷徙無常，苟不爲遠計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受害必矣。」袁桷淸容居士集卷三，有次韻瑾子（桷之子。）過梁山濼詩云：「大野瀦東原，狂瀾陋左里，交流千尋峰，

會合百谷水。量深恣包藏，神靜莫比擬。碧瀾渺無津，綠樹失其涘。揚帆鳥東西，擊楫鷗沒起。長橋篙師歌，短渡販夫止。天平雲覆幕，灣迴路成砥。鷹坊嚴聚屯，漁舍映渚沚。高桅列魚貫，遠吹生鳳背，前奔何無休，後進復不已，遶如林鳥旋，疾若坡馬駛。」此詩之前二首，爲題子昂人馬圖，自注有「時松雪下世一年」之語。考子昂卒於至治二年，（見元史卷一百七十二本傳。）則此詩當作於至治、泰定間。（至治三年，英宗遇弒崩，晉王即位，改元泰定。）覩詩中所言波瀾之闊，舟楫之盛，知梁山濼在當時雖無八百里之廣，猶爲汪洋巨浸也。（元人詠梁山濼風景之詩尚多，茲不暇引。）自武宗以後，河水時時潰決，不及四十年，而廉訪司所謂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者，竟不幸而言中矣，元史卷六十六云：「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許，北決白茅堤。六月，又北決金堤。並河郡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妨國計甚重。省臣以聞，朝廷患之，命集郡臣議廷中，而言人人殊。唯都漕運使賈魯昌言必當治。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堤成，河乃復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夫宋之梁山濼，所以廣至八百里者，蓋歷經晉開運、宋天禧、熙寧三次河決，（均詳見前。）合汴、曹、單、濮、鄆、澶、齊、徐數州所灌之水而匯于一也。今至正四年，黃河決堤，並河州縣罹水患者，案之宋時地理，單州爲宋舊治；

曹州於宋爲乘氏縣，與定陶皆屬曹州；碭山、魚臺屬單州；豐、沛屬徐州；汶上宋名中都，屬鄆州；濟南卽齊州；是皆宋時梁山濼之故道。餘如濟寧、金鄉、鉅野、鄆城、嘉祥、任城，於宋、金時皆屬濟州。觀其受災之區，與元人高文秀黑旋風雙獻功雜劇（見元曲選丁集下。）所謂「寨名水滸，泊號梁山，東連大海，西接濟陽，南通鉅野、金鄉，北靠青、齊、兗、鄆」者，正復相合。元史雖不言水匯於舊濼，然明史卷八十二河渠志，謂「至正中，濟寧、曹、鄆間漂沒千餘里」，則昔之梁山濼淤而爲田者，至此復成澤國，其勢然也。雖賈魯河成，旋復安流，然其積水之停於濼中者，必不能盡挾以去。胡翰仲子集有夜過梁山濼詩云：「日落梁山西，遙望壽張邑。洸河帶濼水，百里無原隰，葭菼參差交，舟楫窅窈入；劃若厚土裂，中含元氣濕；浩蕩無端倪，飄風向帆集。野闊天正昏，過客如鳥集。」（亦見錢謙益詩集卷十五。）翰歿於洪武十四年辛酉，年七十五。明史文苑傳言其嘗游元都，此詩必其自金華北上，取道運河之所作也。所寫風景，與袁桷詩無以異。其時梁山濼之廣闊，尚不止百里。列朝詩集甲集卷二十一黃哲河渾渾詩序云：「洪武辛亥（四年。）六月，工部主事仇公，中書宣郎歡公，奉旨按行黃河，北環梁山，逆折至鉅野、曹、濮，達盟津，發民疏浚淺壅，俾通糧漕。予亦承乏，今領東平之役，諸公皆會梁山。余記元年春，奉命泝河北來，時兵始襲汴，舟師逾彭城，北入汴南塔張口，泝漫流而西。（明史河渠志云：「洪武元年，河決曹州雙河口，入魚臺。徐達方北征，乃開塌場口引河入泗以濟運」。此序所言，卽其事也。塔場口卽塌場口。）三年，余朝京師，道出其左，則塔張之津已淤，舟之汴、洛者，北趨戈泊口任城，開閘以西。今由梁山，則迂其故流，又及千里矣。且復晨夕徙

遷無常，漕舟苦焉。蓋其瀰漫奔決，能困兗、豫、徐、冀數州之民，而深不足引舟漕。有司常具舫尋源標幟以前導。翌日，則又徙而他流矣。塗路朽壞，流沙數百里間，篙楫畚鍤，無所施其功，故議者欲上聞，欲復堰黃陵岡之舉。噫，此季元之覆轍，曷足與議哉。因賦河渾渾。」案：序所言洪武四年浚河通漕之事，明史食貨河渠兩志皆不載。然哲時方官東平府通判，躬董其役，則其言固足補史之闕矣。雖其疏浚之功績如何不可考，然足見自賈魯河成之後，不過十餘年，至洪武初元，黃河又復環梁山而流，折而至於鉅野、曹、濮，猶是梁山濼之故蹟也。其後不知何時淤塞，不復與黃河通，而斷港殘潢，未嘗盡涸。故徐有貞於景泰間上治河三策，亦言有八十里梁山泊，可以爲泄也。明史實作八十里，日知錄以爲八百里者，誤。有貞以景泰四年五月，奉命治沙灣決口。六年七月功成。自此河流北出濟、漕，而阿、鄄、曹、鄆間，田出沮洳者百數十萬頃，見明史卷八十三河渠志。蓋至是並僅存八十里之梁山濼，亦涸而爲田。日知錄云，「沙灣未築以前，徐有貞……」云云，可見沙灣既築以後，無復有梁山濼矣。雖猶有蜀山、南旺諸湖存，然其去梁山也遠，不可謂爲卽梁山濼也。方輿紀要謂「金明昌中，於梁山濼安置屯田，自是遂成平陸」，乾隆一統志謂「明築戴村壩，遏汶南流，梁山濼遂成平陸」者，皆非也。高文秀雙獻功雜劇，有「寨名水滸，泊號梁山，縱橫河港一千條，四下方圓八百里」之語。文秀籍隸東平，見錄鬼簿卷上。梁山泊卽在境內，蓋得之目驗，證以傳聞，故其詞如此。水滸傳因而襲之，原非虛構。後人徒見梁山下無復水泊，遂疑爲小說家惑人，未免失考。亭林先生此條本不爲梁山濼而發，故

徵引不能甚詳。然所言獨得要領，勝於諸家多矣。

康熙壽張縣志（康熙五十六年知縣滕永禎修。）卷一方輿志：「梁山在縣治東南七十里，上有虎頭崖，宋江寨，蓮花臺，石穿洞，黑風洞等蹟。舊志云，『漢文帝第二子梁孝王田獵於此，因名梁山。』」

又同卷：「凡天下山川，以史乘所紀爲據。小說誣民，在所必禁。梁山爲壽張治屬，其山周圍可十里。水滸小說乃云『周圍八百里』，卽宋江寨，山岡上一小垣耳。說中張皇其言，使天下愚民不至其地者，信以爲然。長奸萌亂，莫此爲甚。因拈出之，以告司治君子，併使天下之人知之，小說之不可信也如此。」

案：志於梁山條下引舊志云云，此條附於山川之後，蓋亦沿用舊志之文。舊志作於康熙元年，（見卷首所錄分守東兗道左參政張弘俊舊序，序文有闕葉，不知修志者姓名。考職官志「知縣陳璜，進士，浙江臨海縣人，順治十六年任」。康熙元年，正其任內，則舊志殆璜所修歟。）於時亭林先生年五十歲。先生與友人書，自言五十以後著日知錄，（見文集卷四。）則錄中所謂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濼僅可十里」者，殆卽指此。惟志所辯爲梁山周圍僅十里，與日知錄引作梁山濼不合，不知是否爲新志所刪改，抑係先生誤記也。考之諸書，並云山周二十餘里，志謂僅十里者，亦有意貶損之詞。此人記所目覩，尙復失實，況欲望其檢尋史傳，考梁山濼之實有八百里乎。

又卷八藝文志曹玉珂過梁山記：「往讀施耐菴小說，疑當時弄兵璜池者，不過數十百人耳。宋勢雖弱，豈以天下之力不能卽奏蕩平，應作者譏宋失政，其人其事，皆理之所必無者。繼讀續綱目載『宋江以三十六人轉掠河朔，莫能嬰鋒』。又宣和遺事備書三十六人姓名。宋龔開有贊，侯蒙有傳，（案：此謂宋史侯蒙傳中有蒙上書言宋

江事也，而云寔開有實，侯蒙有傳，似蒙嘗爲宋江作傳矣，其拙於行文如此。其人既匪誣矣。意梁山者，必峰峻壑深，過于孟門、劍閣，爲天下之險，若輩方得憑恃爲雄。丁未秋，案：丁未，康熙六年也。改令壽張，梁山正在境內，擬蒞止之後，必詳審地利，察其土俗，以綢繆于未雨。至壽半月，言邁瑕丘，紆途山麓。正午，停輿騎馬，流覽其山，塿然一阜，坦然無銳。外有二三小山，亦斷而不聯。村落比密，塍疇交錯。居人以桔槔灌禾，一溪一泉不可得，其險無可恃者。乃其上果有宋江寨焉。于是進父老而問之。對曰：『昔黃河環山夾流，巨浸遠匯山足，即桃花之潭，因以泊名，險不在山而在水也。』又云：『祝家莊者，邑西之祝口也。關門口者，李應庄也。鄆城有曾頭市。晁、宋皆有後于鄆。舊壽張則李奎擾邑故治也。』且戰陣往來，多能歷述，多與水滸傳合。更津津豔稱忠義之名，里閈猶餘慕焉。」

案：本志卷四職官志：「曹玉珂，進士，富平縣人。康熙六年十月任。」記中頗信宋江有據梁山濼事。且謂其險在山而不在水，似欲糾正舊志之誤者。惜不能旁引史事以證明之耳。

乾隆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兗州府山川：「梁山在壽張縣東南七十里，本名梁山。以梁孝王遊獵於此而得名。上有虎頭崖，宋江寨，其下舊有梁山濼。」又：「梁山濼在壽張東南梁山下，久湮。」案：五代史：『晉開運元年，河決滑州，環梁山入於汶、濟。』司馬光通鑑：『周顯德六年，命步軍都指揮使袁彥浚五丈渠，東過曹、濮、梁山濼，以通青、鄆之漕。』見通鑑卷二百九十四。宋史河渠志：『天禧三年，滑州河溢，歷澶、濮、曹、鄆，注梁山濼。熙寧十年，河決於澶州、曹村，澶

淵，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張澤濼。』宦者楊戩傳云：『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蓋梁山濼卽古大野澤之下流，汶水自東北來，與濟水會於梁山之東北，迴合而成濼。宋時決河匯入其中，其水益大。故政和中，劇賊宋江結砦於此。其後河徙而南，濼亦漸淤。迨元開會通河，引汶絕濟。明築戴村壩，遏汶南流。歲久塡淤，遂成平陸。今州境積水諸湖，卽其餘流也。」

案：明築戴村壩事在永樂九年。（見明史卷八十五河渠志。）其後四十餘年，梁山濼猶存八十里，謂以築壩遂成平陸者，非也。一統志此條，可與方輿紀要參看。嘉慶重修本卷一百六十五刪去「故政和中，劇賊宋江結砦於此」一句，極謬。

又卷一百四十二泰安府山川：「梁山在東平州西南五十里，接兗州府壽張縣界。史記梁孝王世家：『北獵良山』注：索隱曰：『漢書作梁山。』水經注：『濟水北逕梁山東，袁宏北征賦曰：「背梁山，截汶波」，卽此處也。』舊志：『山周二十餘里，上有虎頭崖，下有黑風洞。宋政和中，盜宋江等保據於此。』其下爲梁山濼，詳見兗州府。」

案：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九沿用此條，刪去舊志以下四十一字，蓋纂修諸公不信宋江曾據梁山濼，遂奮筆刊削，殊失疑以傳疑之意。然其兗州府梁山條，因全襲乾隆志之舊，致刪除未盡，尚存宋江寨三字，不悟其前後矛盾。書有愈修而愈亡者，此類是也。

汪師韓韓門綴學續編：「梁山濼在宋爲盜藪，世俗以爲宋江據此。考宋史蒲宗孟傳云：『梁山濼素多盜，宗孟痛治之，雖小偷微罪，亦斷其足筋。盜雖爲衰止，而所殺不可勝計。』劉延世孫公談圃云：『蒲宗孟知鄆州，有盜黃麻胡依梁山濼，至是賊以絕食，遂散。』案：談圃卷下云：「恭敏下令禁民毋得乘小舟出入濼間，賊既絕食，遂散去。」恭敏者，宗孟諡也。此神宗時事，在淮南盜宋江犯淮陽、京東事在宣和初者，相隔四十年矣。徽宗本紀及侯蒙、張叔夜傳紀宋江事者，俱不及梁山濼。他若『許幾知鄆州，梁山濼多盜，皆漁者窟穴。幾籍十人爲保，使晨出夕歸，否則以告，輒窮治，無脫者』。案：見宋史卷三百五十三幾本傳。又『任諒提點刑獄，梁山濼漁者習爲盜，蕩無名籍。諒伍其家，刻其舟，非是不得輒入，他縣地錯其間者，刻名爲表。盜發則督吏名捕，莫敢不盡力，跡無所容』。案：見宋史卷三百五十六諒本傳。此俱及徽宗時，而未至宣和。宋江橫行在其後，其先或窟穴於此。逮至黃河移故道，梁山濼退地甚廣，民得恣意耕種，地已不屬宋矣。金史侫幸傳，『正隆六年，原注：即金世宗大定元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海陵南伐。時梁山濼水涸，戰船不得進。』食貨志云，『金刷梁山濼地，遣使安置屯田，民懼徵租，逃者甚衆。大定二十二年，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此乃宋孝宗淳熙九年，距宣和時又五十餘年矣。元志河渠、食貨，都不及梁山濼，惟於決隄偶序及之。明洪武初，胡翰原注：字仲子，金華人。有夜過梁山濼詩云：『洸河帶濼水，百里無原隰，葭菼參差交，舟楫窈窕入。』又云：『往時冠帶地，孰踵萑蒲習，肆噬劇跳梁，潛謀固壞蟄。』是明時猶有水有盜也。景泰間，河決沙灣。徐有貞請開廣濟河，謂『其外有八十里梁山泊，可以爲泄』，其地之窪下而閒空可知。今人見其無水，幷疑小說言有水者爲謬。豈知地在宋、元爲衆水之所聚哉。

案：宋史無宋江據梁山濼事，他書亦不言其根據地所在。宣和遺事始言「晁蓋八箇，劫了蔡太師生日禮物，不免邀約楊志等前往太行山梁山濼去，落草爲寇」。「宋江殺閻婆惜後，直奔梁山濼，晁蓋已死，吳加亮等推讓宋江做強人首領」。小說家言本不可盡信，汪氏疑之是也。然元人陳泰、陸友仁詩文，（均見前。）皆以宋江與梁山濼並言。袁桷過梁山濼詩有句云：「飄飄愧陳人，歷歷見遺趾，流移散空洲，崛强尋故壘。」所謂崛强故壘，意蓋指宋江寨也。明、清一統志及讀史方輿紀要，亦言宋江嘗結砦保據於此，是則舊說相傳，歷歷有據。顧祖禹史學名家，著述尤爲不苟，又嘗與修一統志，得見永樂大典及天下郡國圖經。（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三十八胡東樵墓志銘云：「崑山徐大司寇乾學總裁一統志，禮延太原閻若璩，無錫顧祖禹，常熟黃儀泊先生與修，因得縱觀天下郡國之書。」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云：「上因修一統志，令天下皆具輿地圖册以考疆域道里之遠近，皆聚于統志館中」。可見館中地志之富。而方輿紀要凡例乃云：「近代一統、寰宇、名勝諸志，及十三司通志，余皆得見之。其天下郡縣志得見者十未六七也。踽踏田野，無從搜集」云云。蓋凡例作於未入一統志館以前，故其言如此。然得見天下郡縣志幾十之六七，亦不爲不富矣。）故讀史方輿紀要，考據精密，具有本源。其凡例云：「近世言方輿者，依據失倫，是非莫主，或一事而彼此相懸，一說而前後互異，稱名偶同，漫爲附會，傳習不察，竟昧繇來。欲矜博洽之名，轉滋繆戾之罪。余不敢妄爲附和也。」又云：「是書於宋、元諸史不能盡存，而近時聞見尤用闕如，蓋不欲以可據之方輿，亂以無稽之記載也」，其體例之嚴如此。知書中所采，並出故書雅記，必不至摭拾小說，漫爲附會，斷可識矣。宋江據梁山濼，既歷見於元人詩文及明、清地志，又爲方輿紀要所取，自必確有其事，無可疑者。余嘗考之宋史張叔夜傳，言「宋江起河朔」，汪應辰文集亦稱爲「河北劇賊」，似江本踞河北。然東都事略及宋史徽宗紀，

於宣和三年二月，書「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與叔夜傳又復不同。蓋因江自淮南路，出兵以進淮陽，（淮陽屬京東路。）遂就其屯駐之地以爲之目。其稱「河北賊」，亦特追叙其初起一時之事。故方勺泊宅編記宣和二年十二月事，又稱爲「京東賊」。江之未嘗久踞河北、淮南可知。然則江之根據地果在何處，未易明也。惟十朝綱要於宣和元年書「招撫山東盜宋江」，此其事載於詔旨，著於官文書，最可保信。是江之根據地，固明明在山東境內矣。但山東本非一地之專名，難於確指其處。顧亭林嘗言，「古者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見日知錄卷三十一。）王西莊亦謂「唐以河北魏、博、鎭、冀諸鎭爲山東」。（見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此其論唐以前之山東皆是也，而非所語於宋以後之山東。若閻潛邱之説，以爲「山東之名起於金，本宋之京東東路、京東西路，金以都既不在汴，易『京』爲『山』，而不知『山』字無著」，（見潛邱箚記卷三釋地餘論。）則殊大謬不然。宋之所謂山東，正是指京東兩路言之，（即今之山東省。）而非復唐以前之山東。今不暇遠引他書，姑以記南北宋間事者證之。繫年要錄卷十一記建炎元年十二月事云，「初，左副元帥宗維聞上幸維陽，乃約諸軍分道入寇。宗維自河陽渡河攻河南，十二月，入西京。右副元帥宗輔與其弟宗弼自滄州渡河，攻山東。明年春，陷青、濰」。（原誤作維。）青州、濰州皆京東東路也。是時金人已盡陷河北，引兵渡河，則此山東非指河北矣。又卷二十二記建炎三年三月事云：「金人陷京東諸郡。時山東大饑，人相食，嘯聚蜂起。金再犯青州，守臣劉洪道棄城去。於是右副元帥宗輔左監軍昂摩乘勢盡取山東地。

惟濟、單、興仁、廣濟以水阻尚存焉。」一陷京東諸郡而謂之盡取山東地，是山東即京東矣。濟、單、興仁、廣濟，皆京東西路也。又卷三十引張匯進論曰：「粘罕（刻本改爲尼瑪哈，今用本名。）止有五六千騎。自建炎二年秋九月離雲中下太行，渡黎陽，攻澶、（即開德府，屬河北東路。）濮、（屬京東西路。）山東諸州郡，以至犯揚州。是時兩河州郡尚有未陷者。山東州郡，十陷二三」云云。上云兩河，下云山東，非指京東兩路耶。姑舉此數條證之，知京東之稱山東，由來已久，宋人著書，必不肯用金人所改之名也。閻氏之言，不然明矣。宋江據梁山，其地屬京東西路之鄆州，故稱之爲「山東盜」。泊宅編言：「京東盜宋江出青、齊、單、濮間。」青、齊、單、濮，皆京東路濱梁山濼之地也。元陸友仁詩云：「京東宋江三十六，懸賞招之使擒賊。」（詳宋江條。）不曰河北，不曰淮南，並不曰鄆城，（小說言江爲鄆州鄆城縣人。）而曰京東者，因梁山濼瀰漫京東諸州郡，故舉其根據地之所在以稱之也。江所以能馳騁十郡，縱橫於京東、河北、淮南之閒者，以梁山濼水路可通故也。凡此皆可以意會得之者。汪氏所考，殊爲未盡。梁山濼在宋江以前，已爲盜藪，誠如汪氏之言。然宋江之後，其地亦未嘗無人入據。洪邁夷堅乙志卷六云：「宣和七年，戶部侍郎蔡君厚罷知青州，以病不赴，歸金陵，疽發于背，命道士設醮，倩所親王生作青詞，少日而蔡卒。未幾，王生暴亡，三日復蘇，連呼曰：『請侍郎夫人來。』夫人至，王乃云：『初如夢中，有人相追逮，至公庭。俄西邊小門開，獄卒護一囚，扭械聯貫立庭下，細視之，乃侍郎也，回望某云：汝今歸便與吾妻說，速營功果救我，今祇是理會鄆州事。』夫人慟哭曰：『侍郎去年帥鄆時，有梁山濼

賊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誅之，吾屢諫不聽也。』」又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三云：「張榮，梁山濼取漁人也。聚梁山濼，有舟師二三百人，（案：繫年要錄卷三十三作有舟數百，則不止二三百人矣。）常劫掠金人。杜充爲留守時，借補榮官至武功大夫，遙郡刺史，軍號爲張敵萬。」蓋自宣和三年宋江離去之後，梁山濼旋爲他人所據，至六年降於蔡居厚，爲所殺。逮建炎初，張榮又起兵於此。其後，地雖入金，仍爲與兵反抗者之根據地。（見前引方輿紀要。）因其地蘆葦叢生，煙波無際，聚衆出沒其閒，易於逃匿，難於捕捉，故隨撲隨起，迄不能定也。俞蔭甫乃以蔡居厚所殺者爲即宋江，（見宋江條。）由其習讀小說，而不考史事，第知梁山濼有宋江耳。

袁枚隨園隨筆卷十八辨訛類下：「俗傳宋江三十六人據梁山泊，此誤也。案：宋史徽宗本紀、侯蒙、張叔夜兩傳紀江事者，並無梁山泊之說。惟蒲宗孟傳言『梁山濼多盜，宗孟痛治之，雖小偷必斷其足，盜雖衰止，而所殺甚多』。孫公談圃云：『蒲宗孟知鄆州，有盜黄麻胡依梁山濼爲患』云云，此是神宗時事，與宋江之起事宣和初者，已相隔數十年矣。」

案：以此條與韓門綴學兩相比勘，所不同者纔十許字，雖曰暗合，何其巧也。袁氏與韓門生同時，（汪長於袁十歲，卒於袁前。）疑其嘗見綴學而襲取之耳。如引宋史「所殺甚多」，引談圃「依梁山濼爲患」，皆非本書之語，蓋祇顧點竄字句以掩剽掇之跡，而忘其與原書不合也，可謂欲蓋彌彰者矣。袁氏以文學著名，讀其書者不少。嘉慶重修一統志，於梁山濼條下，删去宋江事，未必不由於此。故姑存其說云爾。

楊家將故事考信錄

序

清代錢辛楣學術極博，於書無所不窺，然甚惡小說，嘗作正俗篇，以爲小說專導人以惡，有覺世牖民之責者，宜焚而棄之，勿使流播。（見潛研堂文集卷十七。）余以爲不然。漢書藝文志稱小說家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夫街巷之閒，人之所聚集，其談說告語，所謂輿人之誦也。人生而好善，豈有羣衆相聚，言不及義，而專導人以惡者乎？故小說之當存與否，亦視其書何如耳。余賦性疏愚，不通人事，雅好讀書，時時作爲考證文字，偶有會心，輒欣然獨笑，自以爲得意，舉以告人，人或不解。而余讀書愈多，於世事益無所解，遂憤然不復與世接。由是杜門卻掃，息交絕游者，七八年於茲矣。年老多病，心力日衰，向所讀書，悉屏去不觀，遂瀏覽小說以自娛。積習所在，又復弄筆有所評議，以爲藉通俗之書以達吾之所見，無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迂闊遠於事情之說，持此問世，庶幾其許我乎。歲在乙卯，偶讀

水滸傳，證之以李燾徐夢莘之書，知宋江爲張叔夜招降後，確曾從征方臘，擒其將相。其後徽宗大舉征遼，楊志實爲統制官，將選鋒軍以從。及高宗南渡，關勝守濟南，力戰不降，遂爲劉豫所殺，故作者以忠義許之。彼豈導人以惡者哉。於是作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凡十餘篇。楊志征遼，以大敗歸，關勝雖能死節，然以裨將守一隅，於國無大利害。作者以此諷世，猶未足以作忠義之氣也。今年五月，無意中得楊家將通俗演義，日長無事，取而讀之，其文去水滸傳遠甚。然楊業祖孫三世，皆欲爲國取燕雲以除外患，其識乃高過趙普等，使當時能用其言，則金元無所憑藉以起，靖康之辱，祥興之禍，皆可以不作。且業有無敵之名，遼人望見旌旗輒引去，隱然若一敵國，故曾鞏作隆平集，元人修遼史，皆以業之生死定遼、宋之盛衰。業既被禽，遼人欲重用之，業義不負國，遂不食以死。以區區一身，關係之重如彼，忠貞之節復如此，豈不誠大丈夫哉！此所謂國亡之後，遺民歎息歌詠楊家將，久而不置也歟？小說雖出於街談巷議，然春秋攘夷之義，詩人匪風下泉之思存焉，何可非也？當元之時，天地閉，賢人隱，晦盲否塞極矣。物不可以終否，楊家將之作，如板蕩之刺時，雲漢之望中興，其殆大義之未亡，一陽之復生者歟？今之戲劇，多出於小說，楊家將諸劇，雖膾炙人口，然以罵潘美姦賊，爲人所詬病，余以爲此實元人之遺說，未必毫無所本。於是發憤取羣書考之，乃知美實忌功妒能，逼業赴敵，而按兵不救，以坐視其死，故蘇子由作無敵廟詩，欲誅美以慰業。又知業雖敗於朔州，實死於古北口，顧亭林疑業不應有廟在此者非也。既得業之始末，因遍讀元人書，而得劉因郝經之詩，皆以宋之亡，歸咎於不取燕雲，益信楊

家將雖小說，而實一時人心之所同，故能與學者之作相表裏。其後元之所以亡，明之所以興，其幾蓋在於此。錢辛楣乃謂小說專導人以惡，夫豈其然？屬稿既定，名之曰楊家將故事考信錄，凡四篇，將以俾好事者覽觀焉。其或者有所感發也乎？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武陵余嘉錫書于北平不知魏晉堂。

故事起源第一

自教育不興，人多不識字，眞能讀書者尤少。鄉曲陋儒，幾不知歷史爲何物。販夫走卒，織兒村婦之流，茶餘酒後，促膝抵掌，侈口而談史事，聽其所言，大率荒謬無稽，不出於小說，必出於戲劇，而以戲劇之所常演者爲尤多。良以讀小說者猶必略識幾字，粗解文義，始能口講指畫，固非盡人所能辦也。至於戲劇，本來自民閒，自鄉村以至市鎮，必有神祠，祠之大者必有戲臺，凡民閒之祈請報賽，必於此演劇，至於農民收穫之後，演戲酬神，輒於廣場掃地支棚，謂之草臺，召江湖班定期演唱，往往至十數日不止，遠近男婦，襁負兒女，鬨風麕集，摩肩企踵，窮日夜不厭。咸同以後，北京之茶園盛興，外省亦起而仿傚，人民持數十錢，即可聽戲一日，歸則逢人津津樂道，眉飛色舞，甚或戟指怒駡，皆劇中故事也。有解事者，或爲徵引史傳，正其謬誤，輒掉首不信。故戲劇之力，入人爲深。

胡應麟莊嶽委談卷下。曰：「今世俗搬演戲文，蓋元人雜劇之變，而元人雜劇之類戲文者，又金人詞

說之變也。」又曰：「凡傳奇以戲文爲稱也，亡往而非戲也。故其事欲悠謬而無根也，其名欲顛倒而無實也，反是而求其當焉，非戲也。」胡氏此說，可謂知戲矣。

今日崑、弋、皮黃諸戲劇之所搬演，大抵取材於小說及元人雜劇，或雜劇與小說互有之。如梁山泊諸劇，出於水滸傳，水滸傳爲羅貫中所作，姓名不見錄鬼簿，其人當在元末，或已入明。鍾嗣成錄鬼簿自序，題至順庚午，爲元文宗至順元年，其後三十七年而元亡。其先已有高文秀等所撰黑旋風及其他梁山人物諸雜劇二十餘本，見錄鬼簿及也是園書目、太和正音譜等書。與水滸傳或合或不合，而元雜劇之前，已有宣和遺事詞話，頗記宋江三十六人事，蓋采自南宋說書人所用話本，猶之三國諸劇，出於宋人之說三分也。吳自牧夢粱錄卷二十。曰：「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或講史，或作雜劇，更有弄影戲者，熟於擺布，立講無差，其話本與講史書頗同，大抵眞假相半是也。」由此觀之，凡元雜劇之所演，蓋皆脫胎於話本，特話本今不傳，遂莫知其所本耳。

話本既眞假相半，及改爲雜劇，又復有所增損塗飾，然猶出於文人作者之手，事雖謬而文尙工。洎至明淸好事之徒，更取宋元人所寫故事，撰爲通俗演義，編爲戲劇，以流俗人之所知，易其所不知，遂盡去其古典之詞，務求明白易曉而其事實乃愈變愈舛，去史傳之所紀載者益遠矣。陸放翁詩云：「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死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郎。」戲劇中故事與史不符，亦若此而已。

記曰：「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又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是故時無論古今，樂之形於聲者必不遠於人情，發言有美刺，聞聲有喜怒，皆足以覘人情之所好惡焉。元之雜劇，今之戲曲，非卽當時之樂乎？聞其聲以辨其詞，考其作者之時與地，知其情之所以動，心之所由起，則其爲何所感而發昭昭矣。蔡中郎之盲詞演而爲傳奇，是非雖謬於史，而說者謂爲薄倖王四而作，（見靜志居詩話。）然則盲詞俚曲，亦必有所爲而爲，患在後之人不知其本起，故聞其樂，不足以知其政耳。

今戲劇之所搬演，除東漢、三國、水滸、說岳、封神、西游諸戲外，尤以演楊家將者爲多，大約無慮數十本，而四郎探母、李陵碑、紅羊洞諸劇，以爲譚派鬚生所常演，尤盛行一時，雖婦人孺子，無不知有老令公、佘太君、楊六郎者。按其事蹟，率無中生有，與宋史及續通鑑長編等書多不合。淸代學者不讀雜書，莫知其所自出，遂雜引史傳以正之，如翟灝、愈樾、李慈銘諸家，其所考證有是有非，終不能得其根柢。戲劇雖小道，而欲窮其正變，辨其譌謬，非精思博采不爲功。

余以爲楊業父子之名，在北宋本不甚著，今流俗之所傳說，必起於南渡之後。時經喪敗，民不聊生，恨胡虜之亂華，痛國恥之不復，追惟靖康之禍，始於徽宗之約金攻遼，開門揖盜。因念當太宗之時，國家强盛，儻能重用楊無敵以取燕雲，則女眞蕞爾小夷，遠隔塞外，何敢侵陵上國。由是謳歌思慕，播在人口，而令公六郎父子之名，遂盛傳於民間。吾意當時必有評話小說之流，敷演楊家將故事，如講史

家之所謂話本者。蓋凡一事之傳，其初尚不甚失實，傳之既久，經無數人之增改演變，始愈傳而愈失其眞。使南宋之時，無此類話本，則元明人之詞曲小說，不應失眞如此也。

宋元人評話，傳者甚少，永樂大典所收數十部，（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六自注云：「優人演說故事，謂之平話，永樂大典所收尚數十部。」案：永樂大典目錄去聲十六禡話字韻，載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六，至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凡二十六卷，皆評話，蓋即紀文達所謂數十部，惜不載其細目。）今已不存，有無楊家將故事不可知。宋末謝維新合璧事類後集（卷六十三。）云：「眞宗時楊畋，字延昭，爲防禦使，屢有邊功，天下稱爲楊無敵，夷虜皆畫其象而事之。」（元富大用事文類聚外集卷五略同，末多「云以禦鬼疾」五字。）案：畋，字樂道，保靜軍節度使重勛之曾孫，進士及第，嘗平湖南傜人之亂，奉使契丹，以曾伯祖業嘗陷虜，辭不行，官至龍圖閣直學士，知諫院，卒，贈右諫議大夫。事詳宋史（卷三百。）本傳及續通鑑長編。畋乃業之姪曾孫，延昭之族孫，雖以文人立邊功，然未嘗官防禦使。楊無敵乃楊業之號，於延昭無與。維新將三人之事互混爲一，是眞街談巷議目不覩史者之所爲。疑由評話家隨意捏合，不求甚解，以至如此。維新陋儒，遂采用之耳。若吾言不謬，則當南宋之末，楊家將故事必已徧傳民間矣。

宋末元初人徐大焯作燼餘錄，其甲編曰：「興國五年，太宗莫州之敗，賴楊業扈駕，得脫險難。業，太原人，世稱楊令公，仕北漢建雄軍節度使，隨劉繼元降，授右衛大將軍，代州刺史。先是帝出長垣關，敗契丹於關南，旋移軍大名，進戰莫州，遂爲契丹所困。楊業及諸子奮死救駕，始得脫歸大名，密封褒諭，賜賚駢蕃云云。」（以下與宋史楊業傳同，故不錄。）案：宋太宗伐契丹，敗於幽州，非莫州也，事見宋史（卷四。）太宗本紀及

續通鑑長編，卷二十。然紀叙極不詳。至楊業父子救駕，則絕不見他書，獨元雜劇及今小說有之耳。蓋官書之所諱言，流傳於故老之口，其事容或有之，未必純出於揑造。大焯又言業長子名淵平，四子名延朗，七子名延嗣，延昭子名宗保，世稱楊家將，則但與小說合，與宋史及雜劇皆不同，此必當時之楊家將評話如此。惜乎其書已佚，不可復見也。

評話既不可見，所可見者元雜劇而已。臧懋循元曲選丁集上，有謝金吾詐拆清風府一本；戊集下有昊天塔孟良盜骨一本；也是園元明孤本雜劇第二十二冊，有八大王開詔救忠臣、焦光贊活拏蕭天祐、楊六郎調兵破天陣各一本，皆不題撰人名氏。考鍾嗣成錄鬼簿卷下，著錄方今才人相知者所編樂府，中有朱凱撰孟良盜骨殖，王仲元撰私下三關各一本。王國維宋元戲曲考，歷舉今存元劇目錄，以元曲選之昊天塔，爲卽朱凱所作，蓋是也。而私下三關乃不著於錄。余案謝金吾劇中有六郎白云「我要私下三關，探望母親，走一遭去」，其篇末題目正名云「楊六使私下瓦橋關，謝金吾詐拆清風府」，然則王仲元所撰之私下三關，與謝金吾劇同實而異名，王氏未之詳考耳。

此五劇之所演，雖非楊家將之全，而大體已具，今卽其詞以考其意，如謝金吾劇第四折清江引云：「謝得當今聖明主，不受姦臣悞，把清風樓重建一層來，着楊六郎元鎭三關去，直把宋江山扶持到萬萬古。」案：鍾嗣成錄鬼簿成於至順庚午，自言與王仲元交有年，當仲元作此劇時，宋已亡，元人混一中國已久，而欲扶持宋之江山，至於萬萬世，此何爲者耶？豈非因宋屢敗於金元，疆埸日蹙，以至於亡，追思

守邊之臣，若盡如楊六郎，則四方守禦，固如金湯，宋可不亡耶？昊天塔劇第一折，令公唱云：「你若是和番家忘了戴天讐，可不俺望鄉臺枉做了還家夢。」又云：「須念着父子每情重，休使俺幽魂愁殺這座梵王宮。」第四折楊和尚唱云：「傷也麼情，枉把這幽魂陷虜城。」案：楊業骨殖懸於昊天寺塔上，本無其事。（辯詳第四篇。）劇中立言所以如此者，疑指楊髡發陵事言之也。初，徽、欽二帝葬五國城，高宗祈請於金人，迎梓宮歸葬。宋末臨安既破，元江南釋教總統楊璉眞伽發宋諸陵，徽、欽梓宮內空無一物，只得朽木一段，及木燈檠一枚而已。蓋二帝遺骸，飄流沙漠，初未嘗還，（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陶宗儀輟耕錄卷四記密說略有不同。畢沅續通鑑卷百八十四考異據金史以爲欽宗之柩終於不返，駁密所記爲疏舛。）其事在至元戊寅，下距嗣成作錄鬼簿時，不過五十年。作此劇之朱凱，即爲錄鬼簿作序者，蓋嘗聞其事而悲之，故託於孟良盜骨殖以寫其意，欲以激厲天下之臣子，毋忘不共戴天之讐，非爲楊氏作也。

也是園藏本所存楊家將諸劇，雖不題名氏，觀其風度，實元人所作。如開詔救忠臣劇第二折，令公白云：「見如今邊關上，都是這亂臣賊子，倒惹的侵犯大邦也。」六郎唱云：「見如今邊關鬧吵，賊情傳報。」令公白云：「某殺他個拱手而降。」六郎唱云：「我直教那番兵納禮拱皇朝。」活拏蕭天祐劇第四折川撥棹云：「你今日犯邊疆，統賊兵，起戰場，擺列着戈戟刀鎗，英勇兒郎，改不了醜虜腥羶氣象，撥妖氛，有甚强。」破天陣第四折滾繡毬云：「也則是託賴着聖明君，百靈助，齊天福大，方顯俺大將軍，用機謀，施展我這雄才，我則待播清風着萬古揚，留名譽在青史載，俺只願的社稷安寧，我保山河永泰。」

諸劇詞氣不平如此，必宋遺民之所作也。當是時，國已亡，天下之人猶追恨姦臣，痛詈醜虜，願保山河社稷。幸而此言發於元時，外族不甚通漢文字，無過而問者。使發於清雍、乾之世，必掇赤族之禍，縱幸而不死，亦必不免給披甲人爲奴矣。元人敢形之於言，後之人則不敢言而敢怒，中國雖敗亡，而人心終不屈服於强敵，無古今一也。

元人恃其兵力以征服中國，得其地，得其人，而不能得其心，戲劇所表演者如此，民之蓄怒深矣。書曰：「時日曷喪，予及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故崖山破後，不九十年而天下大亂，遂魚爛土崩而不可救。明太祖興，卒驅之於關外，人心大快，作爲詩文，莫不醜詆胡元。閭里之間，沿勝國之遺風，猶喜說楊家將故事。試觀明人著述，如宋濂楊氏家傳，稱楊業爲宋贈太師中書令，而以延朗之子爲充廣；宋學士文集卷二十一。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六。引市巷俚歌謂延昭子名宗保，宗保之子乃名文廣；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載地名楊六郎寨孟良寨之類者凡數處，見第十七册。其他山經地志，似此者尤多，流傳之廣可知也。好事之徒，遂依據元劇，加之傅會，編爲演義，蓋欲以供說書人登場之用，猶之宋人評話云爾。

此類演義，不知幾家。余所見者凡二本，甲本題新鐫楊家府世代忠勇演義志傳，凡八卷五十七回，無第幾回字。始宋太祖受禪登基，終懷玉舉家上太行。演義以懷玉爲文廣子。稱秦淮墨客校閱，烟波釣叟參訂，皆不知何人。首有萬曆丙午秦淮墨客序，自言於斯傳三致慨焉，則非其所撰著，殆因舊本校閱之而已。此本假之孫君楷第。乙本封面題繡像南北宋志傳，分爲前後集，每集皆十卷五十回，自爲起訖。前集題新鐫玉茗堂批

點按鑑參補繡像南宋志傳，研石山樵訂正，織里畸人校閱。自第一回董節度應讖興王，（董璋。）石敬瑭發兵征蜀起，至第五十回宋祖賜宴待劉鋹，曹彬誓衆定江南止，有序一篇，稱織里畸人書於玉茗堂。後集題新鐫玉茗堂批點按鑑參補北宋楊家將傳（卷一無北宋二字，此其卷二以下所題。）訂正校閱人與前集同。自第一回北漢主屏逐忠臣，（謂呼延廷。）呼延贊激烈報讎起，至第五十回楊宗保平定西夏，十二婦得勝回朝止，亦有一序，末署萬曆戊午中秋日，玉茗主人題。雖分兩集而叙事前後相貫，實一書也。（此本余購得之，今歸輔大圖書館。）其前集序曰：「史載有天下之事，傳志之所言，布衣之行也。然鑿譔探奇，奇聞乃隱，馮臆創異，異政未傳，此亦葉公之好，非眞龍也。」其言於此書深致不滿。後集序曰：「北宋太祖既沒，神武遂微，志傳所言，則盡楊氏之事，史鑑俱不載，豈其無關政紀，近於稗官曲說乎？宋史顯著楊業偉績，獨其一家兄弟妻妹之事，存而弗論，作傳者特於此暢言之云云。」（此序不見玉茗堂全集，不知是湯顯祖所作否。）於楊家將傳，亦頗著微詞，知其所據皆前人舊本而非作序者之所爲也。特其書究出於何時，成於何人之手，終不可知耳。

是書前集起於唐明宗天成元年石敬瑭出身，至宋太祖平定諸國止，（見後集卷首案語。）幾乎包羅五代，但闕朱梁及唐莊宗二十一年之事耳，而名爲南宋志傳，絕不可解。作者雖非通人，亦不應荒謬至此。及取其書細審之，凡每卷大題及逐葉書口之南宋字，皆與上下文大小不一律，卽序末玉茗堂三字亦特大。復讀其序有曰：「史載宋太祖行事，類多儒行翩翩，五代以來誼主，及撐五代傳志，於正史乃不盡符云云。」不覺恍然大悟。蓋此書舊版本作五代志傳，後爲書賈剜改爲南宋字，以與北宋志傳相配，而不知

其不可通。織里畸人自稱書於某地，亦改爲玉茗堂，欲與後集之序，幷託湯顯祖之名以行。無知妄作，一至於此，可謂心勞日拙者矣。

元雜劇之前必先有話本，前已言之。今所傳三國志演義、忠義水滸傳，蓋卽出於元之評話。話本之體，本自眞假相半，故章學誠嘗謂三國演義，七分實事，三分虛構。見章氏遺書外編丙辰劄記。楊家將演義，是否明人就元之評話所改造，何者錄自元本，何者爲所增入，皆不可知。但以楊家將事不如三國之多，故僅有三分實事，七分純出於虛構。其人文學遠不如羅貫中，故其運用史傳，不能融會貫通，憑空構造，不能切合情理。元雜劇中之事，此兩本皆有之，而鄙俚又甚焉。自大破天門陣以下，天門陣事楊家將演義在卷四，北宋志傳名南天陣在卷七。牛鬼蛇神，無理取鬧，閱之令人作三日惡，其詞句雖頗明順，然文言與白話並用，亦復雅俗不侔，固當等之自鄶，不欲多所論列。惟今之楊家將戲劇，十九出於此書，嘗以兩本比較，似同出一源。但甲本叙事，自楊業起，至楊懷玉止，皆楊氏一家之事。乙本前集自石敬瑭起，純叙國事，後集始及楊家，爲不同耳。

乙本前集本名五代志傳，乃去朱梁一代及後唐初年之事，突自石敬瑭叙起，其故何也？且何以與後集楊家將事聯合爲一耶？非以敬瑭割燕雲十六州以與契丹，開中國無窮之禍，其後靖康之亂，崖山之亡，胥種因於此，故痛恨敬瑭，追思楊業父子不置也耶？其中大事，皆以詩爲論斷。第一回詩云：「中原離黍亦堪悲，妖孼縱橫社稷危，不過數年緣借助，北胡南指入京畿。」第五回詩云：「底事遲疑惱

石郎，甘臣胡虜滅天常，路王未返懷州駕，無奈天心屬晉陽。」又云：「君國子民天所命，石郎甘忍事腥羶，中原割與從夷狄，魚肉生靈四百年。」第八回詩云：「堂堂中國忽臣夷，屈節卑辭失遠□，（缺字）不出半年宗社絕，看將遺事亦堪悲。」第十一回詩云：「紛紛五季幾春秋，屈事強胡不自羞，痛恨智疏傾晉社，罪名未易記牙籌。」其詞皆中春秋之義，嚴夷夏之防，尤以第五回第二篇爲最軒豁呈露，所以歸罪敬瑭者深矣。以與吾後篇所舉劉因郝經之詩較，若出一口，則楊家將之原本，必出自元人評話無疑也。

流傳因果第二

宋元人紀傳編年之書，凡紀楊氏事者，大抵本之國史實錄，（今太宗實錄僅存十二卷，中多殘闕，故無楊業事。）故文有詳略而其辭皆同。其他雜史傳記雖夥，幾無一字及之者，卽詩文題詠，亦止有蘇頌、劉敞、蘇轍，過楊無敵祠數詩耳。（見後。）蓋宋人懲於唐五代藩鎭之禍，又以太祖自殿前都點檢爲天子，遂動色相戒，深忌武臣，僅一狄青起行伍，至大位，功名稍盛，韓琦卽務摧抑之，歐陽修、劉敞亦以爲慮。其重文輕武若斯，國家之所以積弱以至於亡，未必不由於此。況楊業及延朗，雖負重名，未嘗杖鉞專征，功績不甚烜赫。其不爲士大夫所稱道，亦固其所。

雖然，此特文人之見耳，至於庶民之好惡，則殊不然。苟有人能爲之滅賊殺敵，則仰之如天神，親

之若父母，惟恐其不尊且安也。故狄青爲樞密使時，京城小民聞青驟貴，相與推說訟詠其材武，每出入輒聚觀之，至壅路不得行，（見續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三。）士卒亦指目以相矜誇，（見宋史卷二百九十狄青傳。）其爲人所企慕如此。金院本中卽有說狄青一本，（見輟耕錄卷十五。）元雜劇又有狄青撲馬、（見錄鬼簿。）狄青復奪衣襖車，（見也是園書目。）各一本，而五虎平西小說，至今猶盛行，其端蓋起於宋時。從來士大夫之議論，與流俗不相合，往往如此。士大夫未必是，流俗未必非也。

及至南北宋之交，女眞入寇，盜賊蠭起，生民之禍亟矣，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燬其廬墓，掠其衣食，轉徙流離，置身無所。幸而中興諸將，櫛風沐雨，出死入生，破金人，平流寇，振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袵席，其中以岳飛之功爲尤高，雖婦人孺子，無不知有岳家軍者。洎秦檜害飛而天下之人心爲之不平，說岳之傳，殆卽萌芽於此。元雜劇亦遂有宋大將岳飛精忠，（見也是園書目。）及秦太師東窗事犯，（錄鬼簿有孔文卿、金仁傑所撰雜劇各一本，永樂大典目錄卷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又有無名氏秦太師東窗事犯戲文。）蓋因四方之不守而思猛士，且追源猾夏之始，遺恨失於滅遼，於是楊氏父子，亦盛爲人所稱說。宋寶祐時謝維新作合璧事類，叙楊延昭事謂其名爲楊畋，且以其父無敵之名屬之延昭，與元雜劇雖異而妄同。維新之書頗不苟，此條乃荒謬至此，知必采自俚俗傳聞而非出於故書雅記也。案是時元兵方入寇，淮西四川，皆爲所陷，楊家將故事之盛行，蓋由於此。然則吾謂其說起於人心之思宋，不既信矣乎。

難者曰：記云：「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子言宋亡之後，人心因仇金元而追恨契丹，

想當然耳。於文獻有徵乎？曰：惡在其無徵也。吾嘗讀宋以後人之書矣。通鑑後晉紀（卷二百八十。）曰：「石敬瑭遣閒使求救於契丹，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契丹主大喜，白其母曰，兒比夢石郎遣使來，今果然，此天意也。」胡三省註曰：「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此下刻本闕十六字。）今之疆理，西越益寧，南盡交廣，至于海外，皆石敬瑭捐割關隘以啓之也，其果天意乎。」身之書成於元，其所謂今，指元言之也。西越益寧，南盡交廣者，謂滅宋而有之也。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十四。）石晉十六州考曰：「周世宗取瀛、莫二州而十四州終淪於異域，藝祖出幽燕圖示趙普，普以爲其難在守。宣和姦臣與女眞夾攻，得燕山雲中空城，而故都禾黍，中夏塗炭矣。易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余爲之感慨而通釋終焉。」通釋自序題上章執徐者，至元十七年庚辰，卽宋亡於崖山之明年也。語雖不及元而意與身之同，此非以宋之亡推本於石晉之賂遼歟？

難者曰：身之伯厚，雖終於元，然皆宋之遺老抱西山之節者也，其言如此，旣聞命矣。敢問元人之書，亦有徵乎？曰：有之。趙江漢雖生於身之伯厚之前，而以身已入北，元史有傳，世固以爲元人也。其再渡白溝詩云：「瘦馬柴車出白溝，河山依舊繞神州，都將百萬生降戶，換得將軍定遠侯。」（元詩選癸集甲。）白溝爲遼宋分界之處，言宋之疆土雖蹙而宗社如故也。江漢先生名復，德安人。元太宗伐宋，以德安嘗逆戰，俘戮其民數十萬，姚樞卽軍中求儒生，復在其中，强之使北。（見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儒學傳。）此詩必入北後過白溝所作。百萬生降戶，指同時被俘者。是亦以元之侵掠中國，歸咎於遼也。劉靜修因有渡白溝古詩

云：「只知南北限長江，誰割鴻溝來此處。三關南下望風雲，萬里長風見高舉。萊公灑落近雄才，顯德千年亦英主。十年鐵硯自庸奴，五載兒皇安足數。當時一失榆關路，便覺燕雲非我土。」又云：「漁陽撾鼓鳴地中，鷓鴣飛滿粱園樹。黃雲白草西樓暮，木葉山頭幾風雨。只應漠漠黃龍府，比似愁岡愁更苦。」（全篇見後。）郝伯常（經）有登昊天寺寶嚴塔詩云：「燕雲割山河，神州疆理蹙，稱臣又呼父，萬古天王辱。」（陵川集卷二，此詩前後皆寫景語，故不錄其全篇。）又白溝行云：「易水南邊是白溝，北人爲界海東頭，石郎作帝從珂敗，便割燕雲十六州，世宗恰得關南死，點檢陳橋作天子。漢兒不復見中原，當日禍基元在此。」又云：「孫男北渡不敢看，道君一去何時還。誰知二百年冤孽，移在江南蜀漢間。」又入燕行云：「何如石晉割燕雲，呼人作父爲人臣，偷生一時快一己，遂使王氣南北分。天王幾度作降虜，禍亂滾滾開其源。」（以上二詩，全篇皆見後。）此數詩皆以靖康北狩之禍，歸罪石敬瑭。伯常所謂二百年冤孽移在江南者，明明指出宋元之釁，啓於宋人約元攻金以報二帝之冤，（自靖康至元憲宗時，不過一百二十餘年，云二百年，舉成數也。）後乃敗盟失和，遂至兵連禍結也。其詞皆激昂慷慨，直瀉胸中所欲言，非復尋常弔古而已。靜修又有白溝七律云：「寶符藏山自可攻，兒孫誰是出羣雄，幽燕不照中天月，豐沛空歌海內風。趙普元無四方志，澶淵堪笑百年功。白溝移向江淮去，止罪宣和恐未公。」（影元本靜修文集卷十，公原作平，據元詩選甲集改。）寶符藏山者，謂宋太祖嘗置封樁庫，積金帛以謀取幽薊，會晏駕不果，（見續通鑑長編卷十九。）故用趙簡子藏符常山事（見史記趙世家。）以比之，惜其子孫孱弱，不克繼承先志。太祖雖欲取燕而趙普力諫以爲不可。澶淵親征，號稱奇功，止是增歲幣以就和，不能大有所爲。結句則但責高宗之棄中原，不

以宣和海上之盟爲非也。夫趙普之諫取燕雲，眞宗之與遼盟誓，宋人之所豔稱也。結女眞、蒙古以攻遼金，又論者之所深罪也。而靜修之言如此，則以身居異代，無利害之見攖其中，故能深究終始耳。己則不能自强，縱不與之借兵，彼既滅遼取金而與我爲鄰，能保其不荐食上國乎。若謂敵不可啓，寇不可玩，則唐嘗用回紇、吐蕃之兵以滅賊而無後患，無他，國猶有人故也。宋之亡不亡，不繫乎借兵與否亦明矣。伯常[山昔]山陵行云：「五國興王兵一旅，並滅兩家都一鼓。燕雲忽使遼作金，汴洛遽令齊代楚。乾坤入手肯與人，根本未牢難遂取。漢人且使漢人看，一旦不須煩再舉。」全篇見後。此雖詠金事，而實陳古以刺今。元之不滅宋不止，夫固知之矣，後之力說世祖與宋和，身爲之使，不過欲少延中國數年之命以待其有爲耳，豈眞以爲可以弭兵耶？夫靜修、伯常，其祖父皆金之人，身又仕元，而乃係心中國，深恨宋之不能取燕雲，況宋之遺民，抱亡國之痛，未嘗食元之祿者乎？目覩君父之讎，肆然而爲帝，行其虐政於天下，忍之則不可，言之則不敢，宜乎發憤於楊六郎、岳武穆，抵掌而談，眉飛色舞以舒其抑鬱不平之氣，觀元雜劇可以知之矣。充此志也，山可移，海可塡，日可復中，曾不百年而朱氏興，遂驅胡元，復禹域，此豈一手一足之烈哉，正賴國亡而人心不死，有以致之耳。楊家將事雖雜劇小說，先民之志節，立國之精神存焉，何可非也？

難者曰：趙江漢，宋人也，被俘居燕，非其本心，世祖伐宋，欲使爲導，對以不願引他人以伐父母之國，故終不仕元。見元史卷一百八十九本傳。衡以陶潛稱晉之例，則江漢不得爲元人，其怨元而譏之也固宜。靜修、伯

常，元之臣子也，亦爲此言，其可乎？曰：靜修，江漢之門人也，悅程朱之道，盡心焉，雖嘗出仕，未幾卽辭歸，再徵不復起。蘇天爵言王師伐宋，先生作渡江賦以哀之。見滋溪文稾卷八靜修墓表。余嘗讀其賦，力陳宋之不可伐，因以託諷，蓋以宋爲正朔所在，心係乎宋，故不願其亡。首言郝翰林奉使南朝，九年不還，畿輔叢書本靜修文集卷五。考之於史，宋度宗咸淳四年也。其時襄樊未失，勝負之數未可知，何哀之有？全謝山力言其哀金過於哀宋，見鮚埼亭外集卷三十三書渡江賦後。吾以爲不然。其哀金也，特以先世嘗仕金，不能無興亡之感耳，豈有學爲程朱而不明夷夏之防者乎？若夫郝伯常，亦江漢之徒也，宋元學案卷九十以伯常爲江漢學侶。其學深於春秋。春秋之義，黜吳楚而內中國，尊王室，大一統，伯常講之熟矣。其所以出而仕元，則見於所作時務篇。其言曰：「堯舜而下，三代而已矣，三代而下，二漢而已矣，二漢之亡，天地無正氣，天下無全才，及于晉氏，夷狄兵爭，中國遂亡，已矣乎，吾民遂不霑三代二漢之澤矣乎。雖然，中國而既亡矣，苟有善者，與之可也，從之可也。故苻秦三十年而中國稱治，元魏數世而四海幾平。嗚呼，後世有三代二漢之地與民，而不能爲苻秦、元魏之治者，悲夫！」見陵川文集卷十九。其前之所言，春秋之義也。後之所言，急於出仕，託於經世行道，不得已之權詞耳。然謂不能爲苻秦、元魏之治，則其心未嘗與元也。故力說忽必烈毋攻宋，而諷之以請俟後圖。其後宋人拘之十六年，幾不得脫而後失望焉，然猶改修三國志爲續後漢書，尊蜀爲正統，以示不與金元。二子之心，天下人之心也。蓋自有元之極盛以及其衰，始終爲民所不與，故靜修伯常之詩作乎上，雜劇小說之文成乎下。觀乎二子委曲以致其義，雜劇小說，詭譎以達其情，此春秋之教，所爲

亘萬世而不敝者也。彼夫趙孟頫留夢炎之徒，食宋之祿而背之，鬫然自媚於元以取富貴，獨何心乎？

難者曰：是皆然矣。敢問楊家將事，除雜劇外，元人之言亦有可徵乎？曰：伯常固言之矣。其趙簡子廟記曰：「至宋有國，趙之自出，而宣祖則保州人，其上世陵寢皆在州城之東。及與契丹疆白溝，而保州宿重兵，楊延朗諸將控扼西山而滿城爲襟喉。」見陵川集卷二十五。伯常固嘗居保，此必覩其遺跡，訪問故老而得之口講指畫者。不然，伯常雖熟於史，何以於久不見稱道之人而忽登之簡牘乎。況乎有徐大焯之燼餘錄在，明出楊家將之名，其所紀叙，亦多與小說合。由是觀之，楊家將故事之流行也久矣。雜劇因而成之耳。難者乃默爾而退，不復有言。

附錄

劉因靜修詩集

前所引靜修詩伯常詩多刪節，今錄其全篇，其他詩有相發明者，亦並載焉。予所取靜修詩，與謝山頗不同，觀此則靜修之本志可見矣，其渡江賦文繁不錄。

白馬

白馬誰家子，翩翩秋隼飛。袖中老蛟鳴，走擊秦會之。事去欲留名，自言臣姓施。二十從軍行，三十始來歸。矯首望八荒，功業無可爲。將身弭大患，報效或在茲。豈不知非分，常恐負所期，非干復讎怨，不爲酬恩私。偉哉八尺軀，膽志世所希。惜此博浪氣，不遇黄石師。代天出威福，國柄誰當持，匹

夫赫斯怒，時事亦堪悲。卷一。

案：此詠施全刺秦檜事。

渡白溝

東北天高連海嶼，太行蟠蟠如怒虎。一聲霜鴈界河秋，感慨孤懷幾千古。只知南北限長江，誰割鴻溝來此處。三關南下望風雲，萬里長風見高舉。萊公灑落近雄才，顯德千年亦英主。謀臣史臣强解事，枉著渠頭汗吾鼓，十年鐵硯自庸奴，五載兒皇安足數。當時一失榆關路，便覺燕雲非我土。榆，原作渝，燕，原作煙，依元詩選甲集改。更從晚唐望沙陀，自此橫流穿一縷。誰知江北杜鵑來，正見海東青鳥去，漁陽撾鼓鳴地中，鶢鶋飛滿梁園樹，黃雲白草西樓暮，木葉山頭幾風雨。只應漠漠黃龍府，比似愁岡愁更苦。天教遺壘說向人，凍雨頑雲結淒楚，古稱幽燕多義烈，嗚咽泉聲瀉餘怒。仰天人笑東風來，雲放殘陽指歸渡。卷四。

案：謀臣二句謂桑維翰為石敬瑭畫策，五代史歸美晉君臣皆昧於大義，蓋誅絕之罪也。

白鴈行

北風初起易水寒，北風再起吹江干，北風三吹白鴈來，寒氣直薄朱崖山，乾坤噫氣三百年，一風掃地無留殘，萬里江湖想瀟灑，佇看春水鴈來還。卷五。

案：此因伯顏率師滅宋，有感而作也。王惲玉堂嘉話卷四云：「宋未下時，江南謠云：江南若破，百鴈來過，當時莫喻其意。及宋亡，蓋知指丞相伯顏也。」此作白鴈，疑當時之語本如此，傳者訛作

百鴈耳。北風以喻元，初起謂滅金，再起謂侵宋，三吹則破崖山矣。語意以慨歎出之，非局外人不關痛癢者所能道也。

過東安趙宋先塋

五季風煙慘晝霾，渠兒有志亦雄哉，累朝禪策皆虛器，千古黃袍又厲階，文物漢唐今已盡，史編南北更堪哀，荒墳一品知何處，猶遺石麟草半埋。卷九。

案：長編卷四十七云：「保州保塞縣豐歸鄉東安村，乃宣祖舊里也。」則東安乃村名。太祖之父弘殷，追謚宣祖。此詩蓋悼宋之亡而作。腹聯言五季之後，惟有宋一代，足以媲美漢唐，惜其國亡而文物與之俱盡。時方議分修三史，靜修蓋不以爲然，與楊鐵崖正統辯同意，楊文見輟耕錄卷三。

登武遂北城

神州英氣鬱高寒，臂斷爭教不再連，千古傷心有開運，幾人臨死問幽燕。平生臥榻今如此，百萬私錢亦可憐，咫尺白溝已南北，區區銅馬爲誰堅。同上。

案：此亦追恨石晉之賂遼。開運，出帝年號，言帝爲遼所虜。五六兩句皆宋太祖事，惜其取燕之未成也。

過東安

干戈天亦厭紛紛，豪聖千年共幾君，太祖無心亦徒說，吳兒有志更誰云。悲歌莫管千秋後，正氣應

無一品墳。今古區區等如此，五陵哀鴈入秋雲。鐵輔叢書本卷九，元刻本無。

感事

高天厚地古今同，共在人形視息中，四海堂堂皆漢土，誰知流淚在金銅。卷十二。

案：此詩編在乙卯元日之前，當是至元十五年戊寅所作，是年宋端宗崩，帝昺遷於崖山，文天祥被執，宋事已無可爲，故感而賦此，四海皆漢土，言己亦漢人也，其所感者深矣。金銅，兼用薊子訓及索靖事。

書事　五首

當年一線魏瓠穿，直到横流破國年，草滿金陵誰種下，天津橋畔聽啼鵑。

末句用邵子聞杜鵑事，言宋之亡，起於王安石之變法。

臥榻而今又屬誰，江南回首見旌旗，路人遙指降王道，好似周家七歲兒。

全謝山曰：「此尙論陳橋之事之非，而傷天道之好還，其與伯顏得國小兒失國小兒之語，正自不同。」

朱張遺學有經綸，不是清談誤世人，白首歸來會同館，儒冠爭看宋師臣。

謝山曰：「此似美家鉉翁之徒而作。」嘉錫案：文山集卷十七紀年錄曰：「宋祥興元年，十月一日至燕，初至，立馬會同館前，館人不受，久之引去一小館云云，」則文山亦嘗至會同館。此詩末二

何，似即指文山，家鉉翁之徒，恐不足以當之。

風節南朝苦不伸，泝流直又到崑崙，世宗一死千年欠，此是黃河最上源。

謝山曰：「此似斥留夢炎之徒而作。」

唱徹芙蓉花正開。新聲又聽采茶哀。秋風葉落踏歌起，已覺江南席卷來。卷十四。

謝山曰：「此其哀之至矣。」

郝經陵川集

白溝行

西風易水長城道，老濘查牙馬頻倒，岸淺橋橫路欲平，重向荒寒問遺老。易水南邊是白溝，北人爲界海東頭，石郎作帝從珂敗，便割燕雲十六州。世宗恰得關南死，點檢陳橋作天子，漢兒不復見中原，當日禍基元在此。溝上殘城有遺堞，歲歲遼人來把截，酒酣踏背上馬行，彎弧更射溝南月。孫男北渡不敢看，道君一向何時還，誰知二百年寃孽，移在江南蜀漢閒。歲久河乾骨仍滿，流禍無窮都不管，晉家日月豈能長，當時曆數從頭短，日暮窮途更著鞭，百年遺恨入荒烟，九原重怨桑維翰，五季那知魯仲連。只向河東作留守，奉詔移官亦何疚，稱臣呼父古所無，萬古諸華有遺臭。卷八。

入燕行

南風綠盡燕南草，一桁青山翠如掃，驪珠晝擘滄海門，王氣夜塞居庸道，魚龍萬里入都會，澒洞合

沓何擾擾。黃金臺邊布衣客，拊髀激歎肝膽裂，塵埃滿面人不識，骯髒偃蹇虹蜺結。九原喚起燕太子，一樽快與澆明月，英雄豈以成敗論，千古志士推奇節，荆卿雖云事不就，氣壓咸陽與俱滅。何如石晉割燕雲，呼人作父爲人臣，偷生一時快一己，遂使王氣南北分，天王幾度作降虜，禍亂袞袞開其源。誰能倒挽析津水，與洗當時晉人恥，崑崙直上尋田疇，漠漠丹霄跨箕尾。卷九。

案：此詩極贊燕丹之能報秦，而本集卷七和陶詩詠荆軻云：「縱使殺一秦，寧無一秦生。呂政方忘燕，忽作繞柱驚，幷吞勢不已，舉兵復有名，掃平黃金臺，故鼎入秦庭，」乃以挑釁召禍爲荆軻罪，與此篇自相矛盾。蓋和陶詩皆使宋被拘，館留儀眞時所作，藉以自鳴其不平，此如龍德故宮懷古極斥秦檜之奸邪，而卷四渡江書事，乃云「後來秦太師，始悟前王失，尋盟息干戈，好聘堅金石」，亦復前後兩歧。良由處境旣異，故立論不同，似矛盾而非矛盾也。

㟙山陵行

五國與王兵一旅，幷滅兩家都一鼓。燕雲忽使遼作金，汴洛遽令齊代楚。乾坤入手肯與人，根本未牢難遂取，漢人且使漢人看，一旦不須煩再舉。當時若肯存中國，只向京師留少主。石家父子尙徒勞，今次重來徒浪語。邦昌數月又劉豫，二子猖狂都不悟，謾添麟角欲爲龍，刮盡肌膚送兵賦，我爲其德爾爲讎，百姓囂囂怨嗟聚。君親無將將必誅，大寶何人敢叨據。臣節便棄眞鹵莽，侈然竟致人神怒。八年辛苦謾經營，兩手歡欣卻分付。祖宗天位爾乃奸，倉皇被執欲免難，㟙山山前齒已冷，道君猶自在

三韓。當時僥倖學敬瑭，錯把金源比契丹，地下若逢張孝純，赤汗滿面不敢看。劉豫何須責，邦昌已先爾，莫言從權爲社稷，爭忍便受傳國璽。君不見滎陽紀將軍，也曾詐作漢天子，漢王旣脫不用生，鼎鑊談笑就一死。卷十

案：此詩寫金人之處心積慮，如見肺肝，金之立齊楚，正視之如走狗，將俟狡兎之死而遂烹之耳，而惜乎亂臣賊子之不悟也。

巴陵女子行 有序

己未秋九月，王師渡江，大帥拔都及萬戶解成等，自鄂渚以一軍覘上流，遂圍岳，岳潰，入於洞庭，俘其遺民以歸。節婦巴陵女子韓希孟，誓不辱于兵，書詩衣帛以見意，赴江流以死。其詩悲婉激切，辭意壯烈，有古義士未到者。今幷其詩錄於左方。嗚呼，宋有天下三百年，其德澤涵厚，膏於肌膚，藏於骨髓，民知以義爲守，不爲偷生一時計。其培植也厚，故其持藉也堅，乃知以義爲國者，人必以義歸之，故希孟以一女子而義烈如是。彼振纓束髮，曳裾峩冠，名曰丈夫而誦書學道，以天下自任，一旦臨死生之際，操履云爲，必大有以異於希孟者矣。余旣高希孟之節，且悲其志，作巴陵女子行，以申其志云。卷十，詩不錄。

案：己未者，元憲宗之九年，宋理宗開慶元年也。於時宋元已爲敵國，而郝公實元之謀臣，乃其歌頌宋德如此，此所以力勸世祖息兵修好，身爲之使，雖被拘囚而不悔者歟？輟耕錄卷六言有何巨

川者，京師長春宮道士也，會世皇將取宋，迺上疏抗言宋未有可伐之罪，遂命副國信使郝文忠公經使江南，歿於眞州。然則當時北方雖久陷金元，而其人心終不忘宋，不獨陵川一人而已。此無他，明於夷夏之防，故不願中國胥而爲夷也。考陵川集卷十四。有壽何待制詩云：「歲月閑丹竈，乾坤坐白頭，」則其人乃道士，與輟耕錄之言合，附識之於此。龍德故宮懷古一十三首錄七。

常怪韓王智數多，不從太祖據山河，黃流豈是天爲塹，青屋誰知是帝羅。

案：趙普追封韓王，此譏普之諫取燕雲，卽劉靜修趙普元無四方志之意。

復國誅讎事豈難，背城借一據河山，汴梁更不回頭望，直送汪黃到浙閒。

少康一旅便南奔，畀付英雄國可存，宗澤云亡李綱罷，衣冠不復到中原。

却許邦昌爲紀信，渾將秦檜作程嬰，甘心江左爲東晉，長使英雄氣不平。

金人不敢駐幽燕，劉豫猶能帝八年，若使汴梁和且戰，關河一半尙能全。

建炎新焰起江東，寃血青城尙幾重。閩越兩王還有後，天敎太祖繼高宗。

帥府雄開不卽眞，宋州躍馬趣曹門，只將京國爲根本，百戰能令社稷存。卷十五。

觀以上所錄諸詩，靜修目覩南宋之亡，故哀惋之詞多，伯常不及見，茲之所取，又皆未奉使以前之所作，故猶有屬望之意焉，此其所以異也。至於追恨北宋不取燕雲，及高宗之棄中原南渡，則其意無不

同。二子雖不幸而生於元，試取其詩文，玩其辭以逆其志，二子之心，豈願爲元人者哉。雖然，不獨二子已也，元人之作，似此者不可勝數，試更取其雜劇小說而觀之，往往取兩宋名將之事，演爲話本，被之管絃，莫不欲驅胡虜而安中國。故扮演楊繼業父子，爲其能拒遼也，裝點狄青，爲其能平蠻也，描寫梁山泊諸降將，爲其招安後曾與征遼也，（率兵隨童貫征遼，乃楊志之事，水滸傳誤屬之宋江，詳見余宋江三十六人考實。）推崇岳武穆，爲其能破金也，其他牽連以及古之賢臣勇士，皆所以鼓忠義之氣，望中國之復强。由斯以談，當元之世，有心之人，盈天下皆是也，豈徒劉郝二子也哉，特其詞謠而意隱，非熟察之，未易知爾。吾故取二子之詩，附入此篇，以與雜劇小說相發明，庶讀者有以見名臣大儒之所言，皆自天理流出，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者，雖盲詞俚曲之中，亦往往有之。由是窮古今之變，考其民風國俗之所以然，知聖人之道，深入人心，春秋大一統尊中國攘夷狄之義，亘萬世而不敝，則愛國之心，油然而生矣。

楊業傳索隱第三

元順帝至正三年三月，詔修遼、金、宋三史，五年十月書成，（見元史卷五十一順帝紀，及三史卷首。）凡七百四十七卷，僅宋史一書，已至四百九十六卷，卷帙之繁富如此，費時纔兩年又七月，可謂速矣。遼、金二史，各有所本，今姑不論。其於宋史第取宋之國史實錄及諸家傳記，隨意刪改，草率成篇，牴牾漏略，所在皆是，於諸

史之中爲最下。後之人以其爲正史也，尊信之與諸史等，凡言及宋事，輒取而抄撮之，雖有他書，無暇遍讀，其事愈繁，考之愈不易，此宋代故事所以難知也。清代考楊家將者，就余所知，僅翟晴江灝通俗篇，卷三十七。俞蔭甫樾湖樓筆談，卷七。及小浮梅閒話，曲園雜纂第三十八。李愛伯慈銘越縵堂日記，第四十册荀學齋日記戊集上。三家而已。翟氏只引宋史，俞氏亦然，其閒話竟不知業六子之外，尚有一子延玉，與業俱死，蓋晚年著書，匆匆檢閱，未能周密也。李氏鈔錄本傳，幷參考東都事略、十國春秋、續通鑑等書，自爲之注，其考證差詳，而不知吳任臣畢沅之書不足據。十國春秋卷一百六劉繼業傳亦不知有延玉。今具錄本傳於此，李氏之注，尚嫌未精，今不復取。輒忘其固陋，仿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襲小司馬補史記之名，詳徵史傳，臚列異同，庶讀者有以知楊氏之本末，不至爲小說所誤。其於史學，或亦不無少補云爾。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楊業傳云：「楊業，幷州太原人，

隆平集卷十七。云：「楊鄴，或曰繼鄴，麟州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四庫館重編本卷九。云：「繼業，本名重貴，姓楊氏，重勳之兄，幼事北漢世祖，遂更賜以姓名。」案：楊業之名，諸書皆作業，隆平集獨作鄴，疑誤也。通鑑稱業父信爲麟州土豪，見後。則業固當爲麟州人，北漢劉崇，嘗以其子承鈞無子，壻薛釗生子繼恩，釗死，妻後適何氏，生子繼元，並命承鈞養爲子，見新五代史卷七十東漢世家。又有劉繼忠，亦承鈞之養子，續長編卷九稱繼忠爲孝和弟養子，弟字疑誤，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作孝和帝養子，今從之，十國春秋卷一百六亦以繼忠爲睿宗養子，睿宗孝和皇帝者，承鈞謚也。崇賜業姓名，爲劉繼業，蓋養爲諸孫，由此移家太原，故東都事略卷二十四。及宋史，遂以業爲幷州太原人。業不知以何人爲父。考承

鈞卒於宋開寶元年，年四十三，（見宋史卷四百八十二北漢世家。）則當生於後唐天成四年，至周廣順元年，劉崇稱帝時，年纔二十有三。業事崇於未稱帝之前，已弱冠，（見後）則業與承鈞年相若，必不呼之爲父。疑崇以長子湘陰公贇早死無後，養業爲孫。十國春秋以爲睿宗養子，非也。

父信，爲漢麟州刺史。

東都事略云：「父信事劉氏，爲麟州刺史。」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云：「廣順二年十二月，初，麟州土豪楊信自爲刺史，受命於周，信卒，子重訓嗣，（考異曰：「崇訓，或作崇勳，世宗實錄作崇勳，後蓋避梁王宗訓改名也。」胡氏注云：「案考異，則重訓當作崇訓。」）以州降北漢，至是爲羣羌所圍，復歸款，求救於夏府二州。」又（卷二百九十三。）云：「顯德四年冬，十月，北漢麟州刺史楊重訓舉城降，（注云，太祖廣順二年，楊重訓以麟州歸款中間必又附北漢也。）以爲麟州防禦使。」案：楊信之據麟州，不知何時，通鑑追叙之於廣順二年，其時重訓已早嗣立，則信之受命於周，當在廣順元年，其據麟州，必在天福乾祐以前矣。以東都事略及宋史互證，信之嘗事劉氏無疑，通鑑略之耳。信子重訓，本名崇訓，以此推之，則業本名亦當爲崇貴，其後改崇爲重，蓋避北漢世祖之名。重訓降周後，以周漢世讎，不敢爲崇諱，故世宗實錄作崇勳，入宋後則名重勳，不復改，殆猶念世祖舊恩也。重勳兩度叛漢，蓋出於不得已，然尙有禮於故君如此，況業爲世祖所鞠養者乎。重勳事宋爲保靜軍節度使，宋史雖無傳，其事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二卷三卷八卷十卷十三。）甚詳，（長編卷二十一，於太平興國五年書保靜軍節度劉遇，蓋重勳已卒。）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七。）疑重勳爲卽列傳第三十二之幷州人楊美，因謂美與業蓋昆弟行。錢氏非不見李燾書者，乃指甲爲

乙，何其謬耶？

業幼倜儻任俠，善騎射，好畋獵，所獲倍於人，嘗謂其徒曰：「我他日爲將用兵，亦猶用鷹犬逐雉兔爾。」弱冠事劉崇，爲保衛指揮使，以驍勇聞，累遷至建雄軍節度使。

謂其徒，隆平集作謂其昆弟。　案：業以何時事劉崇不可知，惟業父信死後，業不得立而立其弟重訓，必信死時業已不在麟州矣。業以刺史之子，何至爲人乞養，且劉崇於周廣順元年始稱帝，業父信亦已於是時受命於周，周漢世讎，信何以遣其子入虎口，致父子各事一國耶。此必崇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時，信方事漢，欲結援於大邦，故送業於太原以爲質子耳。及信背漢事周，業遂不得歸，信死，重訓以州降北漢，亦以其兄在太原故也。其後重訓復降周，崇終不殺業，且養之爲孫，其待業可謂至厚，宜乎感激思以死報矣。續通鑑長編記業在北漢事，自卷九至卷二十。不言爲節度使，然觀元人稱爲楊令公，則業必曾領節鉞，以五代方鎭，率兼中書令故也。後唐同光元年，以晉州爲建雄軍，見舊五代史莊宗紀及新史職方考。周廣順元年，及宋建隆三年，北漢嘗屢攻晉州而不能取，見新五代史周本紀及宋史太祖本紀。未嘗實有其地。業之爲節度使，蓋以侍衛都虞侯遙領，此特加官以賞功耳，宜長編之不書也。

屢立戰功，所向克捷，國人號爲無敵。

續通鑑長編卷九。云：「開寶元年九月，繼元始立，王師已入其境，乃急遣使上表契丹，且請兵爲援，又遣侍衛都虞侯劉繼業、馮進珂，領軍扼團栢谷，以將作監馬峰爲樞密使，監其軍，以下敍繼業出身已見前。馬

峰至洞過河，與李繼勳等遇，（繼勳，宋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率師伐北漢。）何繼筠以先鋒擊破之，（繼筠為先鋒部署。）遂奪汾河橋，薄太原城下。」又（卷十。）云：「開寶二年二月，北漢侍衛都虞候劉繼業、馮進珂，屯於團柏谷，遣牙隊指揮使陳廷山，領數百騎來偵邏，會李繼勳等前軍至，廷山即以所部降，繼業、進珂知衆寡不敵，亦領兵奔還晉陽，北漢主怒，罷其兵柄，繼勳等遂圍城。」又云：「三月丁未，命李建勳軍於城南，趙贊軍於西，曹彬軍於北，党進軍於東，為四寨以逼之，北漢人乘晦突門，潛犯西寨，趙贊率衆與戰，北漢人乃退，劉繼業復以突騎數百犯東寨，党進挺身逐繼業，麾下數人隨之，繼業走匿壕中，北漢兵出援之，繼業縋入城，獲免。」又云：「五月，太原圍急，郭無為（北漢相。）謀出奔，因請自將兵夜擊王師，北漢主信之，選精甲千人，命劉繼業、郭守斌為之副。已而風雨晦冥，無為行至北橋，因駐馬召諸將，而劉繼業以馬傷足，先收所部步兵入城矣，守斌迷失道，無為不能獨前，亦還。」又云：「六月，契丹遣其將南大王來援，屯於太原城下。劉繼業言於北漢主曰，契丹貪利棄信，他日必破吾國，今救兵驕而無備，願襲取之，獲馬數萬，因籍太原之地以歸中國，使晉人免於塗炭，陛下長享貴寵，不亦可乎，北漢主不從。」又（卷十六。）云：「開寶八年正月，北漢主命劉繼業、馬峰攻晉州，武守琦敗之洪洞。」宋史（卷二百六十。）党進傳云：「開寶二年，太祖師臨晉陽，置砦四面，命進主其東偏。師未成列，太原驍將楊業領突騎數百來犯，進奮身從數人逐業，業急入隍中，會援兵至，緣縋入城，獲免，上激賞之。」又（卷二百七十二。）荆罕儒傳附其兄孫嗣傳云：「嗣，乾德初，應募為控鶴卒，從李繼勳討

河東，繼勳擇悍勇百人，嗣出行閉請行，進薄汾河，賊將楊業扼橋路，嗣與衆轉戰，賊退，踰橋殺業所部兵千計，射中業從騎，獲旗鼓鎧甲甚衆，業退保城。」（續長編不言業扼橋戰敗事，略之也。）案：遼史亦稱繼業在宋號楊無敵，（見後）與宋史合，而詞意似不同。宋史本之東都事略，其言國人號爲無敵者，（事略作楊無敵。）北漢人號之也。業初仕北漢時事，當在路振九國志中，（續長編敍業降宋事，卽據九國志。）今其書已不完，東漢臣傳，（東漢卽北漢。）僅存五篇，無劉繼業傳。他書亦不載業少年事，其戰功何如不可知。至其爲北漢與宋爲敵，戰功之可見者，如前所述而已。團柏谷之役，及從郭無爲出師，皆不戰而退，汾河扼橋之戰，及東寨之役，皆大敗僅以身免，惡在其爲所向克捷也哉。及觀長編叙其歸降事，略曰：劉繼業爲繼元捍太原城，甚驍勇，及繼元降，猶據城苦戰，（詳見後。）而不詳其苦戰之事，乃知業之戰功湮沒者多矣。雖然，北漢之與周宋，苦戰二十餘年，未嘗克一名城，殺一大將，而謂業所向克捷，史官此言，殆非爲業與宋戰而發也。若夫遼史所謂業在宋，人號楊無敵者，則宋人號之也，謂其爲宋捍邊，無敵於遼云爾。故雖同一號，自常人觀之，必疑其在北漢與在宋時不同。余嘗考之，業在北漢時之號爲無敵，亦指其對遼，非對宋也。何以言之？業自太平興國四年降宋，至雍熙三年與遼戰死，其閒不過八年耳，而遼史耶律斜軫傳，載斜軫責業曰：「汝與我國角勝三十餘年，今日何面目相見。」自雍熙三年上數三十餘年，當在周顯德閒，其前二十餘年，皆業事北漢時也，而謂其已與遼角勝負，然則北漢與宋人之稱業爲無敵，非皆謂其無敵於遼耶？或疑北漢自劉旻開國以至繼元，始終事遼甚恭，

烏得有角勝負之事。不知兩國雖和好，而疆埸之閒，豈能必無侵軼。遼史卷六穆宗紀云：「應曆四年秋，七月，漢民有爲遼軍誤掠者，遣使來請，詔悉歸之，是歲北漢乾祐七年也。」是方稱姪受冊於遼，而其民卽被掠，蓋邊將貪功，以大侵小，遼主知而不問耳。長編載業之言曰：「契丹貪利棄信，他日必破吾國，夫所謂貪利棄信者，豈獨留漢使者耶。」見歐史東漢世家。侵掠之事，蓋常有之，但僅偏師擾邊，本非大舉深入，業又驍勇善戰，故能所向克捷也。長編又言業老於邊事，洞曉敵情，亦見後。敵者，遼也，老於邊事者，謂業爲漢守邊禦遼，能隨事應變也。由是觀之，業在北漢時，固常與遼角勝負，亦復何疑，特因歐史過求簡潔，遼史又草率成書，遂致其事不傳耳。業以一身當遼之兵衝，前後三十餘年，未嘗敗衂，及陳家谷之戰，爲人所牽制，兵敗被擒，卒能從容就義，以一死報國，此豈兩宋孱將庸臣所敢望哉，宜其聲名播在人口，久而不忘歟？

隆平集云：「太宗征太原，劉業元降，得鄴甚喜，授以大將軍，數日，遷防禦使知代州。東都事略云，太宗征太原，業扞城之東南面，拒城苦戰，及繼元降，太宗聞其勇，欲生致之，令中使諭繼元以招之，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太宗得之大喜，以爲左領軍衛大將軍，師還，除鄭州防禦使。」太宗征太原，素聞其名，嘗購求之，既而孤壘甚危，業勸其主繼元降，以保生聚。繼元既降，帝遣中使召見業，大喜，以爲右領軍衛大將軍，師還，授鄭州刺史。

續通鑑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八月云：「初，劉繼業爲繼元捍太原，甚驍勇，及繼元降，繼業猶據

城苦戰，上素知其勇，欲生致之，令中使諭繼元，俾招繼業。繼元遣所親信往，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上喜，慰撫之甚厚，復姓楊氏，止名業，尋受左領軍衛大將軍，丁巳，以業爲鄭州防禦使。」李燾自注云：「據國史楊業傳，乃云孤壘甚危，業勸其主出降以保生聚，繼元既降，上遣中使召業，得之甚喜，以爲領軍大將軍，師還，乃除鄭州防禦使。制辭云，百戰盡力，一心無渝，疾風靡搖，迅雷罔變，知金湯之不保，慮玉石之俱焚，定策乞降，委質請命，忠於所事，善自爲謀，與九國志大不同。案：五代史，垂涕勸繼元出降者，但馬峰一人耳，非楊業也。若業勸降，則當與繼元俱出見，何用別遣中使召乎。然當時制辭，不應便失實，又疑制辭意有所在，故特云爾。今但從九國志，更須考之。」案：鄭州，卽今河南鄭縣。新唐書（卷四十九下）百官志云：「安祿山反，諸郡當賊衝者皆置防禦守捉使，乾元元年，置團練守捉使，大者領州十餘，小者二三，大率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皆兼所治州刺史。」職源撮要（無卷數）云：「唐防禦使在團練使之下，本朝陞之於上。」據此兩書，防禦使雖兼刺史，而其官位僅次於觀察使，非尋常刺史可比。業除鄭州防禦使，宋史乃以爲刺史，誤也。據李燾自注，知宋史本傳，純本之宋國史，然謂業勸其主出降，則不甚可據，誠如李氏之言。業果勸降，何爲不與繼元俱出見乎。隆平集、東都事略皆刪去之，是也。然李氏因此疑當時制辭便失實，則又非是。制不言其拒城苦戰，而言定策出降者，王言之體，不得不爾。業聞繼元傳天子之命，卽釋甲來見，則制辭所謂委質請命，善自爲謀，正奬其能應詔而出，非謂其勸主出降也。國

史雖誤，制辭固不誤，何謂失實乎。

帝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帝密封橐裝，賜予甚厚。

代州即今山西代縣，三交口當在三交城外。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云：并州，爲僞漢所據，至皇朝太平興國四年平晉，移州於三交寨，陽曲縣界。元豐類稾卷四十九云：太宗既平太原，以潘美守之，隳舊州，遷於榆次，又命美鎭三交，三交在城北二百里，地號故軍，戎人多由此寇，美率師襲之，遷并州於三交，以美爲帥焉。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太原府云：三交城，府北五十里。宋長編：河東有地名三交，契丹所保，多由此入寇。太平興國中，詔潘美屯三交口，潛師拔之，美積粟屯兵，寇不敢犯。文獻通考卷五十九自注引職略云：「總管，舊曰部署，因廟諱改焉。」英宗諱曙。續通鑑長編卷二十云：「十一月，上以鄭州防禦使楊業老於邊事，洞曉敵情。癸巳，命業知代州。」以下與宋史同，惟兼三交駐泊兵馬部署，不作都部署。

案：以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潘美傳考之，時兼三交都部署者美也，業安得加都字乎。

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陘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

東都事略云：「虜寇鴈門，領數百騎擊之，虜衆大敗。」續通鑑長編卷二十一云：「太平興國五年，三月癸巳，潘美言自三交口巡撫至代州，會敵十萬衆侵鴈門，令楊業領麾下數百騎，自西陘至鴈門北口，南嚮與美合擊之，敵衆大敗，殺其節度使駙馬侍中蕭咄李，咄李今本改譯作多囉。擒馬步軍都指揮使李重誨，獲鎧甲革馬甚衆。」案：業於此役纔率兵數百，宋史云領數千騎，蓋誤。

以功遷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代州，自是契丹望見業旌旗，卽引去。主將戍邊者多忌之，有譖上謗書，斥言其短。帝覽之皆不問，封其奏以付業。

雲州，在今山西大同縣，石晉時已割入契丹。此遙領耳。新唐書百官志云：「開元二十年，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通典卷十九。職官典云：「判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詔除而非正命。」續通鑑長編又云：「十二月丁丑，以鄭州防禦使楊業，領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知代州。」以下與宋史同。 案：業在代州時，潘美方兼三交都部署，實爲戍邊之主將，此所謂忌功上謗書者，蓋卽美也。然則無怪戲劇小說痛恨潘美，斥爲姦賊矣。

雍熙三年，大軍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閤門使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

宋史卷五。太宗本紀云：「雍熙三年，正月己丑，知雄州賀令圖等，請伐契丹，取燕薊故地。庚寅，北伐，二月壬子，以檢校太師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朔等州都部署，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出鴈門。」 又卷二百七十四。王侁傳云：「王侁，字祕權，開封浚儀人，父朴，周樞密使。侁太平興國初，數往來西邊，多奏便宜，上多聽用。四年，從征太原。九年，遷西上閤門使，以功領蔚州刺史。王師北征，命爲幷州駐泊都監，又爲雲、應等州兵馬都監。」 又卷四百六十三。外戚傳云：「劉文裕，字以寧，保州保塞人，簡穆皇后， 案：建隆元年追謚祖考趙敬爲顯祖，妣劉氏爲簡穆皇后，見太祖本紀，及宋會要第六册。 卽文裕祖姑也。太宗在藩邸，多得親接，後

遷軍器庫使。太平興國四年，車駕征太原，命文裕與通事舍人王侁，分兵控石嶺關，雍熙初，徙屯三交，加領順州團練使。」

諸軍連拔雲、應、寰、朔等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

案：自石敬瑭割十六州以與契丹，雲、應、寰、朔皆棄化外，至是始暫得焉。四州幷屬今山西省，雲州在大同縣，應州卽應縣，寰州在今朔縣東，朔州卽朔縣。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四）大同府云：「桑乾河，府南六十里，源出馬邑縣洪濤山。」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潘美傳云：「雍熙三年，詔美及曹彬、崔彥進等北伐，美獨拔寰、朔、雲、應等州。」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編卷一）引實錄潘武惠公美傳云：「三年春，三月，美率師出西陘，與虜遇，追到寰州，破之，斬首五百級，刺史趙彥辛（遼史聖宗紀作趙彥章）以城降，遂圍朔州，其節度副使趙希贊以城降，轉攻應州，其節度副使文正（宋史太宗紀及長編卷二十七均作艾正）觀察判官宋雄以城降。四月，下雲州，斬首千級，會班師，詔美歸代州。」續通鑑長編（卷二十七）云：「雍熙三年，三月，曹彬復得涿州，時方炎暑，軍士疲乏，所齎糧又不繼，乃復棄之，還師境上，彬令所部將盧斌擁城中老幼，並狼山而南。彬等以大軍退，無復行伍，爲敵所躡，五月庚午，至岐溝關北，敵追及之，（當作虜）我師大敗。彬等收餘軍宵涉巨馬河，營於易水之南，李繼宣力戰巨馬河上，敵始退，追奔至孤山。丙子，宮苑使王繼恩自易州馳騎至。上始聞曹彬等軍敗，乃詔諸將領兵分屯于邊，召彬及崔彥進、米信入朝，田重進率全軍駐定州，潘美還代州。」遼史（卷十一）聖宗紀云：「統和四年，三月甲

戌，于越（契丹官名。）休哥奏，宋遣曹彬、崔彥進、米信由雄州，田重進飛狐道，潘美、楊繼業鴈門道，來侵，岐溝、涿州、固安、新城皆陷。庚辰，寰州刺史趙彥章以城叛，附于宋。辛巳，宋兵入涿州，義順軍節度使趙希贊以朔州叛，附于宋。丁亥，彰國軍節度使艾正，觀察判官宋雄，以應州叛，附于宋。夏四月辛丑，宋潘美陷雲州。癸丑，宋將曹彬、米信北渡拒馬河，與于越休哥對壘挑戰，南北列營長六七里。五月庚午，遼師與曹彬、米信戰于岐溝關，大敗之，追至拒馬河，溺死者不可勝紀，餘衆奔高陽，又爲遼師衝擊，死者數萬，棄戈甲若丘陵。挽漕數萬人，匿岐溝空城中，圍之，壬申，以皇太后生辰縱還。癸酉，班師。」又（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云：「統和四年，宋復來侵，其將范密、（此人宋史未見，恐有誤。）楊繼業出雲州，曹彬、米信出雄易，取岐溝涿州，陷固安，置屯。時北南院奚部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戰，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案：此卽長編所謂還師境上。）月餘復至，休哥以輕兵薄之，伺其蓐食，擊其離伍單出者，且戰且却，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凡四日，始達于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環糧車自衛，休哥圍之，至夜，彬、信以數騎亡去，餘衆悉潰，追至易州東，太后旋旆。」又耶律斜軫傳云：「統和初，宋將曹彬、米信出雄易，楊繼業出代州，太后親帥師救燕，以斜軫爲山西路兵馬都統，繼業陷山西諸郡，各以兵守，自屯代州。斜軫至定安，遇賀令圖軍，擊破之，追至五臺，斬首數萬騎，遂取蔚州。賀令圖潘美復以兵來，斜軫逆于飛狐，擊敗之，宋軍在渾源應州者皆棄城走。」又（卷八十五。）耶律

題子傳云：「統和四年，宋將楊繼業陷山西城邑，題子從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擊之，敗賀令圖於定安。」又耶律諧理傳云：「統和五年，（五當作四。）宋將楊繼業來攻山西，諧理從耶律斜軫擊之，常居先鋒，偵候有功。」又耶律奴瓜傳云：「統和四年，宋將楊繼業來侵，奴瓜爲黃皮室糺都監，擊敗之，盡復所陷城邑。」案：宋實錄以雲、應、寰、朔之功，盡歸之潘美，長編及宋史皆從之，故楊業傳亦止言諸軍連拔諸州，不云業也。及考之遼史，惟本紀曾云：「潘美陷雲州」，其他諸列傳，則數言楊繼業陷山西諸郡，美不與焉。蓋美爲主將，宋之史臣據奏報書之，故歸功於美。遼人親與業搏戰，第知將兵者爲楊業，此其所以不同歟。業戰功甚鉅而美尸其名，已令人不平，及其攻下諸郡，置兵屯戍後，全師而歸。（據斜軫傳。）其後重至朔州，僅爲取四州之民，本不須決戰，乃爲王侁輩所逼，出師未捷，以身殉之，其可惜也夫。

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之兵護之。時契丹國母蕭氏，與其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遼史百官志，太宗選天下精甲三十萬，爲皮室軍。）及五押惕隱，（惕隱亦契丹官名。）領衆十餘萬復陷寰州。

長編云：「八月，初徙雲、朔、寰、應四州民，詔潘美、楊業以所部兵護送之。」（以下與宋史同。）遼史聖宗紀云：「統和四年，六月甲寅，斜軫奏復寰州。」又（卷七十一。）后妃傳云：「景宗睿知皇后蕭氏，諱綽，小字燕燕，生聖宗，景宗崩，尊爲皇太后，攝國政。統和元年，上尊號曰承天皇太后，二十七年崩。后習知軍政，澶淵之役，親御戎車，指麾三軍，賞罰信明，將士用命。」案：耶律漢寧之名，不見遼

史，既言攻陷寰州，疑即耶律斜軫。但考長編，卷七十九。大中祥符五年，嘗引王曾即王曾行程錄。曰：「幽州有開泰寺，魏王耶律漢寧造」，而斜軫傳不言封魏王，不知果一人否。

業謂美等曰：「今遼兵益盛，不可與戰，朝廷止令取數州之民，但領兵出大石路，告雲朔州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中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契丹必來拒，即令朔州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千人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雁門北川中，鼓行而往。」文裕亦贊成之。

遼兵益盛，長編作寇鋒益盛，宋會要第九十七冊職官六四及第一百七十八冊兵八。作賊勢甚盛，當從會要。方輿紀要卷四十四。山西應州云：「大石口，州南三十里，亦與代州繁峙縣接界，宋雍熙三年，耶律斜軫已陷寰州，勢甚盛，楊業遇之，欲領兵出大石路，直入石碣谷以避其鋒。」雍正朔州志卷三古蹟。云：「石碣谷口，在州南五十里彈石山內，宋將楊業，領兵出西陘大石路擊契丹，兵入石碣谷，即此。」案：鼓行而往，長編卷二十七。及宋會要均作鼓行而往馬邑，考方輿紀要卷三十九。云：「唐志，西陘，關名也，在雁門山上，東西山巖峭拔，中有路，盤旋崎嶇，絕頂置關，謂之西陘關，亦曰雁門關，西北去朔州馬邑縣七十里，南去代州三十里。」此所引唐志，兩唐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志皆未見，不知何書。據此，則雁門去馬邑及代州皆甚近，業自代州出兵，故王侁欲其但趨雁門，鼓行而往馬邑。宋史刪去馬邑二字，則所謂鼓行而往者，欲何往耶。

業曰：「不可，此必敗之勢也。」侁曰：「君侯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

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令殺傷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

當爲諸公先，宋會要前後兩叙此事，均作當爲諸公先死爾，卽率帳下騎馬自石峽路趨朔州。長編作當爲諸公先死耳，乃引兵自石峽路趨朔州。隆平集、東都事略作非愛死也，特殺傷士卒而功不可立爾，卽自石朱路趨朔州。蓋皆本之宋國史而稍不同。元人修史，率意刪改，去其趨朔州一句，下文忽言其將行，不知所行者究爲大石路耶，抑雁門耶。叙事如此，將使讀者何所考也。石朱路，蓋卽石峽路，方輿紀要卷四十四云：「石硖路，今崞縣石硖口也。」

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死於敵。」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俟業轉戰至此，卽以步兵夾擊救之，不然，無遺類矣。」

寵以連帥，謂雲州觀察使，授之兵柄，謂雲應路副都部署。非縱敵不擊，當先死於敵，兩敵字，宋會要均作虜，蓋國史原文如此。今宋史出於元人之手，故諱言虜。然長編亦作敵，則疑後人所改也。

方輿紀要云：「陳家谷，在朔州南，亦南通忻、代二州之道也。」

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卽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卽麾兵却走。

雍正朔州志云：「托邏臺，在州西南五十里，寧武陽方口西山，卽宋王侁使人望楊業進戰處。」契

丹敗走，長編作敵敗走，宋會要作虜寇敗走。交河，長編宋會要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三均作灰河。方輿紀要云：「灰河，在朔州南三里，源出寧武軍山口，北流至洪崖村，伏流十五六里湧出，經城南，至馬邑縣入桑乾河。」水經注：「馬邑川會桑乾水而注㶟水」，卽此河矣。

業力戰，自午至暮，果至谷口，望見無人，卽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沒焉。

遂爲契丹所擒，隆平集、東都事略均作爲虜所獲，宋會要作遂爲虜所擒，此亦元史臣所改。其子延玉亦沒焉，長編及太平治蹟統類，作其子延玉與岳州刺史王貴俱死焉。業初爲敵所禽，貴親射殺數十人，矢盡張空弮，又擊殺數十人，乃遇害。宋史移王貴事於後，又爲作附傳，故此處刪去。然長編稱岳州刺史王貴者亦誤，據隆平集、東都事略及宋史，貴乃淄州刺史，非岳州也。考是時尙有岳州刺史賀懷浦，與業俱死，長編刪去懷浦之名，因誤以其官加諸王貴，而治蹟統類從之耳。宋史外戚傳云：「賀令圖，父懷浦，孝惠皇后兄也，仕軍中，爲散指揮使，太平興國初，出爲岳州刺史，領兵屯三交。雍熙三年，從楊業北征，死於陣。」宋會要第三十四册禮四十四。賻贈類，特恩加賜者，有岳州刺史賀懷浦，與業同陣歿，賜錢百貫，絹百疋，酒二十瓶，羊十五口，長編蓋以懷浦首謀北伐見令圖傳中。以致僨軍辱國，故削其名，然能與業同死，亦談楊家將事所當知者。元雜劇開詔救忠。所謂副帥賀懷簡，卽是此人，但言其謀害楊業父子，則又似王侁，撲朔迷離，誤人觀聽，故附考之於此。延玉與其父同沒

於陣，元雜劇（孟良盜骨及開詔救忠。）及小說，謂業被圍時，七郎延嗣突圍出求救，被潘仁美害死，卽因此事而傅會，但本傳後文稱延浦爲次子，則延玉當是長子，非七郎也。

業因太息曰：「上遇我厚，期討賊捍邊以報，而反爲奸臣所迫，致王師敗績，何面目求活耶？」乃不食三日死。

因太息曰上，長編及治蹟統類均有業旣被擒四字，迫，長編及統類作嫉，下有逼令赴死一句。

案：業言爲奸臣所嫉，逼令致死，奸臣二字，實指潘美，非謂王侁、劉文裕也。考之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八月，命潘美爲河東三交口都部署以捍契丹，是年十一月，始命業知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部署，實隸美之部下。宋之都部署，卽古之大都督，實當元帥之任，但爲部署，則裨將耳。長編及宋史，言業在代州時，主將忌之。潛上謗書，斥言其短。案：是時主將並無他人，實卽潘美，史臣以美功名甚盛，故諱其姓名，業知爲美所不容，故曰爲奸臣所嫉。朔州之役，業本不欲戰，王侁面責其逗撓，劉文裕亦從旁附和，而美無一言，豈非素惡其人，坐觀成敗乎。業不得已，乃引兵出以至於敗，故曰逼令致死。美以忌功妒名，遂置國事於不顧，奸臣之目，非美而誰。不然，侁及文裕雖爲護軍，而實美之偏裨，（侁爲雲應等州兵馬都監，文裕率兵屯三交，皆應受美節制。）美何所畏忌，不發一言耶。蘇轍欒城集（卷十六。）有古北口楊無敵廟詩，其收句曰：「我欲比君周子隱，誅彤聊足慰忠魂。」案：晉周處，字子隱，通鑑（卷八十二。）云：「元康六年夏，以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秋八月，秦

雍氏羌悉反，立氏帥齊萬年爲帝，御史中丞周處彈劾不避權戚，梁王肜嘗違法，處按劾之。冬十月，詔以處爲建威將軍，隸安西將軍夏侯駿，以討齊萬年。七年春，正月，齊萬年屯梁山，有衆七萬，梁王肜、夏侯駿使周處以五千兵擊之。處曰：『軍無後繼，必敗，不徒亡身，爲國取恥。』肜駿不聽，逼遣之，自旦戰至暮，弦絕矢盡，救兵不至，處遂力戰而死。朝廷雖以尤肜而亦不能罪也。」潘美時以檢校太師代國公，爲雲、應、朔等州都部署，猶之司馬肜以梁王爲大將軍，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也。故子由以肜之逼周處比美之逼楊業，可謂維妙維肖。若謂此言實斥王侁，則侁輩不過區區一監軍使，僅可與夏侯駿並論，惡得比之藩王爲主帥者耶？子由欲誅美以慰業之忠魂，則當宋之時，無不知美實致業於死。作雜劇小說者習聞其說，故詈美不遺餘力。李慈銘不曉其故，遽以小說爲悖謬，不知小說往往出於輿論，街談巷議之言，庸可盡廢乎？何面目求活耶，長編作何面目求活於異地，治蹟統類作何面目求活於敵人，宋會要作何面目於虜中求活哉，惟會要爲國史原文，餘皆後人所改。三日死下，會要多天下寃之，聞者皆爲流涕二句。宋史太宗本紀云：「雍熙三年，五月丙子，召曹彬、崔彥進、米信歸闕，命田重進屯定州，潘美還代州，徙雲、應、寰、朔吏民及吐渾部族分置河東京西，會契丹十萬衆復陷寰州，楊業護送遷民遇之，苦戰力盡，爲所禽，守節而死。」續通鑑長編卷三十云：「端拱二年，春正月，知制誥田錫奏疏曰：「近代侯伯，各有廳直三五十人，習騎射爲腹心，每出入敵陣，得以隨身，後來不敢養置。昨楊業陷陣，訪聞亦是無自己腹心，以

致爲敵人所獲。」又卷四十六云：「咸平三年，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上疏曰：往年楊業擊契丹，侯延廣守靈州，人多稱之，若見今節度防團刺史諸司使副中，因賞罰激勸，豈無楊業、侯延廣輩，爲國家立功勳也。」遼史聖宗本紀云：「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遣侍御涅里底斡勤哥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及上所獲將校印綬誥勑。辛卯，斜軫奏大軍至蔚州，設伏以待敵至，縱兵逆擊，追奔逐北，至飛狐口，遂乘勝入寰州。宋將楊繼業初以驍勇自負，號楊無敵，北據雲、朔數州。至是引兵南出朔州三十里，至狼牙村，惡其名不進，左右固請乃行，遇斜軫，伏四起，中流矢墮馬被擒，瘡發，不食三日死，遂函其首以獻。詔詳穩轄麥室，傳其首于越休哥以示諸軍，仍以朔州之捷宣諭南京平州將吏，自是宋守雲應諸州者，聞繼業死，皆棄城遁。」又耶律斜軫傳云：「統和初，皇太后稱制，益見委任，爲北院樞密使，（以下敍宋將曹彬等出兵事，已見前。）斜軫聞繼業出兵，令蕭撻凜伏兵于路，明旦繼業至，斜軫擁衆爲戰勢，繼業麾幟而前，斜軫佯退，伏兵發，斜軫進攻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軍皆潰，繼業爲流矢所中，被擒。斜軫責曰：『汝與我國角勝三十餘年，今日何面目相見？』繼業但稱死罪而已。初，繼業在宋，以驍勇聞，人號楊無敵，首建梗邊之策，至狼牙村，心惡之，欲避不可得，既擒三日死。」殿本宋史楊業傳考證云：「案：遼史耶律斜軫傳，繼業被擒，但稱死罪，與宋史本傳迥異，蓋曲筆也。」方輿紀要云：「宋雍熙三年，楊業自應州石硤路趨朔州，與護軍王侁等期會於陳家谷口，既而業與契丹耶律斜軫戰敗，趣狼牙村。侁不得業報，登托邏臺望無所見，以爲

契丹敗退，欲爭其功，領兵離谷口，緣交河西南而進，行二十里，聞業敗，即卻走。業轉戰至暮，至谷口托邏臺死焉。狼牙村，或曰即今朔州西南十八里之洪崖村。」案：方輿紀要此節，係綜合宋、遼史以爲文，敘事極爲詳盡，惟業被擒後，不食三日然後死，似非死於托邏臺。雍正朔州志卷四紀村莊，有紅崖兒，卷三山川類作紅崖兒村。在州東北，當即所謂洪崖村，又有狼兒村，在城西南，紀要謂在州西南十八里，則狼牙村，疑即狼兒村，非洪崖村也。遼史耶律奚低傳云：「便弓馬，勇於攻戰，統和四年，爲右皮室詳穩，時宋將楊繼業陷山西郡縣，奚低從樞密使斜軫討之，凡戰必以身先，矢無虛發，繼業敗于朔州之南，匿深林中，奚低望袍影而射，繼業墮馬。先是軍令須生擒繼業，奚低以故不能爲功。」又耶律休哥等傳論曰：「宋乘下太原之銳，以師圍燕，繼遣曹彬、楊繼業等分道來伐，是兩役遼亦岌岌乎殆哉。休哥奮擊于高粱，敵兵奔潰，謂太平興國四年，宋太宗敗於幽州。斜軫擒繼業于朔州，旋復故地，宋自是不復深入，社稷固而邊境寧，雖配古名將，無愧矣。」又卷八十五。蕭撻凜傳云：「統和四年，宋楊繼業率兵由代州來侵，攻陷城邑，撻凜以諸軍副都部署從樞密使耶律斜軫敗之，擒繼業于朔州。」又耶律題子傳云：「當斜軫擒繼業于朔州，題子功居多。」案：遼史以繼業之攻山西爲一大事，故大書特書不一書，史臣論贊，至以耶律斜軫之擒繼業，爲功在社稷，其震而驚之如此。業之威名爲虜所畏服，可以想見。此元、明之人，恨宋之亡，所以盛稱無敵楊令公者歟？雖然，與楊業戰者斜軫及蕭撻凜輩耳，而元雜劇以爲韓延壽，考其姓名，不見於史，惟乾隆一統志

卷二十九遼化府。云：「韓昌，字延壽，遼大都督，墓在玉田東南，旁有豐碑，字畫剝蝕，僅得其時代官職姓名。」則韓延壽實有其人，流俗傳聞，亦不盡無因也。　畢沅續通鑑卷三十。考異云：「楊業之死諸書月日不同。宋史本紀云：『五月，契丹十萬衆復陷寰州，楊業苦戰力盡，爲所禽，守節而死。』此因五月有岐溝之敗，連屬及之，其實業之死，不在五月也。東都事略云：『秋八月，雲州觀察使楊業與契丹戰，死之。』李燾長編契丹國志亦繫其事於八月，此因八月贈業爲太尉，追叙其死事之本末，非眞死于八月也。遼史聖宗紀作七月丙子，樞密使色珍即斜軫之改譯。奏復朔州，禽宋將楊繼業。又云辛卯，色珍奏楊繼業被禽，瘡發，不食三日死。是遼史亦無定日，要不出七月耳。至贈官自在八月，今並書之。」　案：長編雖叙此事於八月，然於上冠以一初字，明其事本不在八月也。畢氏謂業死不出七月，其說至確。史不載業年壽，但言弱冠事劉崇，若如余所推測，事在漢隱帝以前崇未即位時，見前。則至雍熙三年，已閱三十六載，業死時年當五十餘。　蘇頌魏公集卷十三。和仲巽過古北口楊無敵廟詩云：「漢家飛將領熊羆，死戰燕山護我師，威信仇方名不滅，至今遺俗奉遺祠。」　劉敞公是先生集卷二十八。楊無敵廟原注：在古北口，其下水西流，案今本注無末五字，此據遼史拾遺引補。詩云：「西流不返日滔滔，隴上猶歌七尺刀，慟哭應知賈誼意，世人生死等鴻毛。」　蘇轍欒城集卷十六。古北口楊無敵廟詩云：「行祠寂寞寄關門，野草猶知避血痕。一敗可憐非戰罪，太剛嗟獨畏人言。馳驅本爲中原用，嘗享能令異域尊，我欲比君周子隱，誅彤聊足慰忠魂。」　顧炎武昌平山水記卷下。云：「古北口城北門外，有宋楊業祠，業

以雍熙中爲雲中觀察使，契丹陷寰州，遇於雁門北陳家谷口，力戰不支被擒，不食三日死，忠矣。然雁門之北口，非古北門口也，祠於斯者誤也。」厲鶚遼史拾遺（卷十四。）云：「鶚案古北口楊無敵祠，顧氏以爲誤。考劉原父蘇子由二詩，在奉使時作，則祠創自遼可知。無敵忠義，感動敵境，又何論古北口之非陳家谷也。」紀昀槐西雜志二云：「楊令公祠在古北口內，祀宋將楊業。顧亭林昌平山水記，據宋史，謂業戰死長城北口，當在雲中，非古北口也。考王曾行程錄已云，古北口內有業祠，蓋遼人重業之忠勇，爲之立廟。遼人親與業戰，曾奉使時，距業僅數十年，豈均不知業戰歿於何地。宋史則元季托克托所修，距業遠矣，似未可據後駁前也。」　案：業與遼人戰敗之處，宋史以爲陳家谷口，遼史以爲狼牙村，總之皆離朔州不遠，不在古北口，顧氏之言是也。然古北口之楊無敵廟，建於遼人，詠於宋人之詩，絕非後人所附會。厲氏以爲遼人感其忠義而立廟，不必在其戰死之處。今考蘇頌之詩云「漢家飛將領熊羆，死戰燕山護我師」，蘇子由之詩云，「行祠寂寞寄關門，野草猶知避血痕」，若業實死於朔州，則安得謂之死戰燕山，且其去古北口亦遠矣，安得有血痕在。吾嘗綜合諸書而觀之，業但戰敗於陳家谷，非死於陳家谷也。遼人曾下令軍中，必欲生擒繼業，（見耶律奚低傳。）蓋愛其忠勇，欲俟其屈服而後重用之，如後來康保裔王繼忠之比。既已陣擒其人，自必遣兵押送，致之燕京，使面其虜主。業求死不得，乃絕食自戕，經三日之餓，遂死于古北口耳。此雖不見紀載，然原父子由之詩，與史何異。業既死，遼人傳其首以示諸軍，故有血痕之句。顧氏以爲

楊業之祠，不當在古北口，其殆未之思也。紀氏引王曾行程錄云：「古北口內有業祠。」考王曾此錄，又名上契丹事，各書所引多刪節，莫備於長編（卷七十九。）所載，其文但云：「過朝鯉河，亦名七度河，九十里至古北口，兩旁峻崖中，有路僅容車軌，口北有鋪，彀弓連繩，本范陽防阨奚契丹之所，最爲險束。」如是而已，未嘗言有楊業祠，紀氏不知何以誤記。且謂宋史爲元人所修不可據，不知宋會要、隆平集、東都事略、續通鑑長編、太平治蹟統類等書，大抵出於三朝國史，無不相同。遼史本紀所書，則出於耶律斜軫之奏報。宋史縱不可據，豈此諸書亦不可據乎？凡讀古人書，當實事求是，若不參稽博考，而第以私意測之，未有不羣疑滿腹者也，豈獨楊業一事已哉。業死後，不知曾否歸葬。乾隆一統志（卷十一保定府。）云：「楊業墓在唐縣西北一百十里，相傳業戰沒葬此。」明釋鎮澄清涼山志（卷二。）云：「令公塔，在九龍岡，宋楊業忠死，子五郎收骨建塔。」皆傅會不足信。至元人雜劇，以爲業死後，番人取其骨，懸之昊天寺塔上，尤爲誕妄。日下舊聞考（卷五十九。）引元一統志云：「遼道宗清寧五年，秦越大長公主捨第爲寺，既成，以大昊天寺爲額。」清寧五年，卽宋仁宗嘉祐四年，上距太宗雍熙三年楊業戰死之歲，七十三年矣，業之骨已朽，尙安得懸之塔上。是眞齊東野人之語，而畿輔通志（卷一百七十八。）於昊天寺條下，引梁清標詩，有「黃塵餘霸氣，白骨冷幽州」之句，並自注云：「俗傳寺舊有塔，遼以貯楊無敵骨。」以戲劇之詞，形之歌詠，可謂俗語不實，流爲丹青矣。

帝聞之痛惜甚，俄下詔曰：「執干戈而衛社稷，聞鼓鼙而思將帥，盡力死敵，立節邁倫，不有追崇，曷彰

義烈。故雲州觀察使楊業，誠堅金石，氣激風雲，挺隴上之雄才，本山西之茂族。自委戎乘，式資戰功。方提貔虎之師，以效邊陲之用，而羣帥敗約，援兵不前，獨以孤軍，陷於沙漠，勁果猋厲，有死不回，求之古人，何以加此。是用特舉徽典，以旌遺忠，魂而有靈，知我深意。可贈太尉大同軍節度，賜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石。大將軍潘美降三官，監軍王侁除名隸金州，劉文裕除名監登州。」

宋會要（第三十四冊。禮四十四。）賻贈類云：「雲州觀察使楊業，雍熙三年八月，北征陣歿，賜絹布各百疋，粟一十石。」案：此不知何日事，其賻贈之數，與本傳不同。蓋初聞業死時之所賜也。會要（同卷。）稱凡觀察使卒，賜錢三百貫，絹布各二百疋，酒五十瓶，羊五十口。業以觀察使殉節，所賜絹布，乃較善終者減半，又無錢與羊酒，反不如同時陣沒之賀懷浦，（見前。）雖加賜粟，亦甚少，其待之之薄如此，知業此時必爲人所讒謗矣。其後贈官賜厚賻，並嚴謫潘美等，長編叙之於八月辛亥，是月丁酉朔，辛亥爲月之十五日，蓋其事久而始明，是必有人爲之申雪矣。否則羣帥失約，援兵不前，潘美必不肯自言，帝何以知之。此中經過，諸史並不書。惟光緒（十年。）續修岢嵐州志節婦類，有楊業妻折氏，注云：「業，初名繼業，仕北漢，任犍爲節度使，（犍爲乃建雄之誤。）娶折德扆女，後歸宋，賜姓楊。折性敏慧，嘗佐業立戰功，號楊無敵。後業戰死于陳家谷，潘美王侁畏罪，欲掩其事，折上疏辯夫力戰獲死之由，遂削二人爵，除名爲民。」（潘美未嘗除名，此誤。其不及劉文裕者，以文裕本非主謀也。）此書雖修於清末，然乾隆保德州志（卷二。）叙折氏事，所引岢嵐志，已與此同，知其遠有因襲，非出杜撰，揆以當日情事，必是如此，孰謂方志必不

可信哉？美既陷業於生前，又欲誣之於身後，其用心不可謂非奸邪，宜乎作雜劇者增飾其罪狀，欲得而甘心也。

宋史潘美傳云：「美獨拔寰、朔、雲、應等州，詔內徙其民，會遼兵奄至，戰於陳家谷口，不利，驍將楊業死之，美坐削秩三等，責授檢校太保。（宋會要作檢校太尉誤。）明年，復爲檢校太師，知眞定府。未幾，改都部署，判幷州，加同平章事，數月卒。」名臣碑傳琬琰集引實錄潘美傳云：「俄受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會戎人奄至，與戰不利，喪驍將楊業。八月，詔曰：『忠武軍節度檢校太師潘美，位處殿邦，任隆分閫，總貔貅之族，執金鼓之權，昨以雲、朔吏民，不忍委於戎虜，因令南徙，俾總援兵，經途非賒，精甲甚衆，不能申明斥堠，謹設隄防，陷此生民，失吾驍將，據其顯咎，合正刑書，尙念久在邊陲，累分憂寄，爰伸念舊，特示從輕，可削三資，爲檢校太保。』」宋史王侁傳云：「侁性剛愎，以語激楊業，業因力戰陷於陣，侁坐除名，配隸金州，事載楊業傳。會赦移均州團練副使，淳化五年召還，道病，至京師卒。」又外戚劉文裕傳云：「從潘美北征，坐陷失驍將楊業，削籍配隸登州，事具業傳。歲餘，上知業之陷由王侁，召文裕還，俄起爲右領軍衛大將軍，領端州團練使。踰月，遷容州觀察使，出爲鎭州兵馬部署，端拱元年，卒於屯所。」

業不知書，忠烈武勇，有智謀，練習攻戰，與士卒同甘苦。代北苦寒，人多服氈罽，業但挾纊，露坐治軍事，傍不設火。侍者殆僵仆，而業怡然無寒色。爲政簡易，御下有恩，故士卒樂爲之用。朔州之敗，麾下尙百餘人，業謂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與我俱死，無益也，可走還報天子。」衆皆感泣不肯去。淄

州刺史王貴，殺數十人，矢盡遂死，餘亦死，無一生還者。聞者皆流涕。

爲政簡易下，長編有吏民愛之一句。　俱死無益也下，長編云：「儻敵人散去，尚可還報天子者。」治蹟統類作儻鳥獸散云云。　案：業意欲其麾下四散逃生，故曰儻鳥獸散，尚可還報天子，此時契丹之兵甚盛，安得遽散去。今本長編，疑後人所妄改，宋史作可走還報天子，則鳥獸散之意自在其中，較舊文爲優。　業麾下雖盡死，然王貴賀懷浦之衆，必有逃歸者，否則業太息之語，對麾下之言，無人傳述，史臣安得聞之耶。

業既歿，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爲崇儀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延瓌、延貴、延彬，並爲殿直。

延瓌，各本俱作延環，今從影元本。　長編及治蹟統類均作錄其子供奉官延朗等五人，及貴子二人。　案：據本傳業有子七人，除延玉先戰死外，業歿後，朝廷錄其六子，而長編止言五人者，長編卷一百三十五。載慶曆三年詔書云：「蔭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此制疑早已有之。業死時延彬年蓋尚幼，故贈官詔書中，止錄五人。　延彬之官，蓋後來所加恩。　宋史卷一百五十九。選舉志云：「蔭補之制，樞密使副使宣徽節度使，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餘屬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延昭不應先爲供奉官，蓋其時制尚未定，延浦以下，則用節度使例也。其時尚無左右侍禁，侍禁置於淳化二年，見長編卷三十九。故延瓌等得殿直。　徐大焯燼餘錄云：「雍熙三年，業副潘美北伐，會蕭太后領衆十萬

犯寰，業出戰，死之，長子淵平隨殉，次子延浦，三子延訓，官供奉，四子延環，（此字疑後人據通行本所妄改。）初名延朗，五子延貴，並官殿直，六子延昭，從征朔州功，加保州刺史，眞宗時，與七子延彬，初名延嗣者，屢有功，並授團練使。延昭子宗保，官同州觀察，世稱楊家將。」案：雜劇及小說，所叙七子之名，彼此互異。大焯此條所記，延浦以下與宋史同，而以延玉爲淵平，四郎爲初名延朗，七郎初名延嗣，則又與小說合。（兩小說叙七人之名亦不盡同，惟此三人及六郎延昭相合。）但小說謂延嗣爲潘美亂箭射死，而此謂與延昭同立功，又復不同，其實皆不可信。大焯宋末人，元初尚存，（見卷首明李模題記。）其言蓋采自楊家將話本，未嘗考之國史也。惟所載諸子次第，乃頗有據。史稱延浦爲次子，則延玉必是長子，延昭爲六郎，則其排行必第六，故其次序如此。民間之流傳亦有不誣者，此類是也。李慈銘注曰：「業娶府州永安軍節度使折德扆女，今山西保德州折窩村，有大中祥符三年折太君碑，卽業妻也。西北人讀折音如蛇，故稗官家作佘太君，以折窩村爲社家村，又傅會爲蛇太君委蛻不死。」案：業妻爲折德扆女，已見前所引岢嵐州志。更考乾隆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二保德州陵墓類。）及保德州志，（卷二古蹟類。）均有折太君墓，在州南四十里折窩村，而光緒山西通志，（卷五十六陵墓門。）顧不甚信，其言曰：「案：德扆守府州，屢敗北漢兵，宋乾德中卒，而業是時則北漢將也，存以備考。」其意以爲業爲北漢之臣，而德扆與北漢爲敵，疑業不應娶其女也。「不知德扆在周宋之間，固屢破北漢兵。而當漢隱帝乾祐二年，因府州團練使也。（見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折從阮傳。）德扆之年，已三十有三，（宋史卷二百五十三折德扆傳云乾德二年卒年四十八。）其女當亦十六七矣。業是時纔

弱冠，（見前弱冠事劉崇句下。）年齡正相當，北漢世祖以天子叔父爲河東節度使，德扆方求援繫之不暇，何爲不可以女妻業乎？」若謂德扆後來與漢爲敵，漢必不復用業，則業弟重勳，亦屢叛漢，且破其兵，（見通鑑及長編。）漢主尙不以爲嫌，何有於妻父哉！ 李氏所言大中祥符三年之折太君碑，從來不見著錄。光緒時，高郵夏寶晉（夏嘗爲絳縣令，見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後序。）作山西金石錄，始列其目，今亦未見拓本。畢沅關中金石記，（卷六。）有折克行神道跋云，世以此碑爲折太君碑，考太君德扆之女，楊業之妻也，墓在保德州折窩村，非此也。然則向來所謂折太君碑，皆出誤傳，夏氏殆亦沿其誤歟。然畢氏考克行碑爲政和六年所立，而夏氏謂太君碑立於大中祥符三年，則又似非一碑矣。疑不能明，容俟再考。蛇太君委蛻不死，今所見小說並無其文，李氏所謂稗官家，不知何書也。 隆平集云：「北代之役，曹彬岐溝之敗，死者甚衆，彬貶右驍衞上將軍。及鄴陷沒，潘美削官三資，時雍熙三年之春夏也。（此與宋史太宗本紀，以爲五月者合。）是年十二月，復命劉廷讓再擧北伐之兵，而全軍陷於君子館，廷讓馬斃，三易馬，始以身免。三將繼衄，沿邊瘡痍之卒不滿萬計，料鄉兵城守，皆不習戰事，僅自固而已。深祁德州旣常不守，魏博之北，彫弊爲甚。」 案：觀遼史之論耶律斜軫，隆平集之論楊鄴，知遼之所以存，宋之所以弱，皆係於業之死，業之一身，有關於天下亦大矣。此所爲謳歌歎息，徧於民間，久而不衰也歟。 隆平集此論在鄴傳末，故附於此。

楊延昭文廣傳索隱第四

延昭，本名延朗，後改焉。

隆平集云：「鄴之子延朗，其後緣聖祖諱，而改曰延昭。」東都事略云：「延朗，下一字犯聖祖名，改爲延昭。」續通鑑長編（卷七十九。）云：「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戊午，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降於延恩殿。閏十月己巳，上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壬申，詔聖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案：六郎本名延朗，其改名之故，明白如此，而雜劇小說，乃以爲六郎名景，（又作延景。）字彥朗，（又作彥明。）已不可解。雜劇又稱五郎楊朗，於五臺山興國寺出家。（見昊天塔劇中，小說則以五郎爲延德，而以延朗爲四郎。）釋鎭澄清涼山志，遂謂樓觀谷有五郎祠，楊業第五子出家處，（見卷二。）又謂宋沙門睿見，即楊五郎之師。僧徒無識，固無足責。乃乾隆一統志（卷一百十六。）從而實之曰，太平興國寺，宋釋睿見居此，相傳爲楊延朗之師，欽定清涼山志（卷十六。）亦同。不知宋太宗所爲造寺者，名睿諫，不名睿見，有傳在宋沙門延一廣清涼傳中。（卷下。）五郎出家之事，別無所出，獨見於雜劇小說耳。況延朗之爲六郎，明見史傳，何曾出家。以官修之書，誕妄至此，豈不大可笑哉。此本不足辯，以世人多不讀史，聊復著之以戒後學。

幼沈默寡言，爲兒時，多戲爲軍陣。業嘗曰：「此兒類我。」每征行，必以從。太平興國中，補供奉官。

隆平集及事略均云：「以業蔭（以事略作用。）補供奉官。」案：此必太平興國五年業遷觀察使以後事，延玉此時已得官與否不可知，延昭以第六子，獨先延浦等得官，蓋業以其從征善戰，故以其名上聞也。

業攻應朔，延昭爲其軍先鋒，戰朔州城下，流矢貫臂，鬬益急。

案：此雍熙三年三月圍朔州時事，延昭是時年二十有九，其年七月業戰死，不知延昭是否從行，抑留代州也。

以崇儀副使出知景州，時江淮凶歉，命爲江淮南都巡檢使。

景州舊屬河間府，即今河北景縣。宋史（卷六。）眞宗紀云：「咸平元年，夏四月旱，五月甲子，幸大相國寺祈雨，升殿而雨。二年三月丙辰，江浙發廩振饑。閏月丁亥，以久不雨，帝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戊子，幸太一宮天淸寺祈雨，壬辰雨。丙午，詔江浙饑民入城池漁採，勿禁。是歲，江浙廣南荊湖旱，分使發粟振之。三年二月，京畿旱，慮囚，癸酉，大雨。是歲，畿內江南荊湖旱，並振之。」又（卷六十六。）五行志云：「咸平元年春夏，京畿旱，又江浙淮南荊湖四十六軍州旱。二年春，京師旱甚，又廣南西江浙荊湖及曹單嵐州淮陽軍旱。三年春，江南頻年旱。」

案：咸平初，江淮頻年大旱，然二年秋冬間，延昭已移保州，其前又嘗知定遠，則其爲江淮南都巡

檢使，當在咸平元年。

改崇儀使，知定遠軍，徙保州緣邊都巡檢使，就加如京使。咸平二年冬，契丹擾邊，延昭在遂城，城小無備，契丹攻之甚急，長圍數日，契丹每督戰，衆心危懼，延昭悉集城中丁壯登陴，賦器甲護守。會大寒，汲水灌城上，旦悉爲冰，堅滑不可上，契丹遂潰去，獲其鎧仗甚衆。

定遠軍，卽今河北東光縣治，淸屬河間府。保州，卽今淸苑縣，淸爲保定府治。讀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一。）云：「保州廣信安肅軍，自五代以來，別領兵萬人，號緣邊都巡檢司，以知州軍爲使。」咸平二年冬，隆平集及東都事略均無冬字。會大寒，作偶大寒。契丹遂潰去，作虜遂解去。契丹每督戰，長編（卷四十五。）作戎母親督戰。（戎母，謂遼承天太后。）契丹遂潰去，作敵乃潰去。（此後人所改。）李燾自注云：「此事實錄不記其月日，今附見廉良河破敵之後。」遼史（卷十四。）聖宗紀云：「統和十七年，九月己亥，南伐。冬十月癸酉，攻遂城不克。」案：此事因實錄不記其月日，故宋人皆不得其時，長編不獲已，附於九月甲辰之後，宋史獨知爲二年冬者，以有遼之舊史可考也。方輿紀要（卷十二。）保定府安肅縣條下云：「遂城廢縣，縣西二十五里，戰國時燕之武遂也。魏主詡（北魏孝明帝。）孝昌中，營州陷，永熙二年，置南營州於此。隋開皇初廢南營州。十八年，改置遂城縣，屬易州，唐因之。五代時周復三關，此爲沿邊要地。宋咸平二年，契丹攻遂城，宋將楊延昭登陴固守，契丹引去。是時安肅遂城，最爲敵衝，景德初，改爲廣信軍。」

以功拜莫州刺史。時眞宗駐大名，傅潛握重兵頓中山，延昭與楊嗣石普屢請益兵以戰，潛不許。

宋之莫州，卽今河北任邱縣治，舊屬河間府。 續通鑑長編云：「咸平二年，秋七月，上聞契丹將入寇，甲申，以馬步軍都虞候忠武節度使傅潛，爲鎭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十二月甲寅，車駕發京師，甲子，次大名府，丙子，詔諭百官各上封章，直言邊事。於是工部侍郎集賢學士錢若水言，今傅潛領數萬雄師，閉門不出，坐看敵人俘掠生民，上則辜委任之恩，下則挫銳師之氣。軍法曰，臨陣不用命者斬，今若申明軍法，斬潛以徇，然後擢取如楊延朗楊嗣者五七人，增其爵秩，分授兵柄，使將萬人，閉以彊弩，今分路討除，孰敢不用命。契丹聞我將帥莫不用命，退則亦死，豈不懼哉。懼則豈獨思遁，抑亦來歲不敢犯邊矣。」又卷四十六云：「咸平三年，正月癸未，以獎州刺史楊嗣爲保州刺史，如京使楊延朗爲莫州刺史，崇儀使叙州刺史帶御器械石普，爲洛苑使，賞擊退敵騎之功也。」

及潛抵罪，召延昭赴行在，屢得對，訪以邊要，帝甚悅，指示諸王曰：「延昭父業，爲前朝名將，延昭治兵護塞，有父風，深可嘉也。」厚賜遣還。

續通鑑長編云：「乙酉，鎭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馬步軍都虞候忠武節度使傅潛，削奪官爵，流房州。潛二子內殿崇班從政從範，亦除名隨父流所，仍籍沒其家貲。先是上駐大名既踰旬，邊捷未至，且聞驍將楊延朗楊嗣石普輩屢請益兵，潛不之與，有戰勝者，潛又抑之不以聞，繇是大怒，召潛

赴貝冀路行營。潛至冀州，乃遣高瓊單騎即軍中代之，令潛詣行在，至則下獄，罪當斬，詔特貸其死。」案：長編此下載延昭入對事，與宋史同，惟長編於延昭未更名以前，皆稱延朗，宋史盡易爲延昭，敍事之辭，猶之可也，如此條帝指延朗以告諸王，乃當時口語，其時尙未更名，安得呼爲延昭乎。

是冬，契丹南侵，延昭伏銳兵於羊山西，自北掩擊，且戰且退，及西山伏發，契丹衆大敗，獲其將，函首以獻，進本州團練使，與保州楊嗣幷命。帝謂宰相曰：「嗣及延昭，並出疎外，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衆，朕力爲保庇以至於此。」

團練使，見楊業傳注。　續通鑑長編卷四十八。云：「咸平四年，夏四月，乙巳，以保州刺史楊嗣，莫州刺史楊延朗，幷爲本州團練使。上謂宰相曰：『嗣及延朗，並非疎外，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衆，朕力爲保庇，乃及於此。』時嗣與延朗，並爲緣邊巡檢，勇於戰鬥，以名稱相上下，邊人謂之二楊。先是上特召嗣入朝，面授團練使，嗣言臣久與延朗聯職，一旦驟居其上，願且守舊官。上嘉嗣之退讓，卽命延朗亦爲團練使，仍命嗣持告命就賜之。」李燾自注曰：「楊延朗傳云：『三年冬，契丹復來寇，延朗伏銳兵於羊山西，自北掩擊，且戰且退，及西山，伏發，敵衆大敗。獲敵將，函首以獻，進團練使，與楊嗣並命。』又王漢忠傳云：『敵大寇中山，大當作入。漢忠率諸將陣於野，未戰，敵遁，追斬甚衆，獲其貴將，加殿前副都指揮使。』案：上去年春，自大名還京師，至今年春，契丹傳、會要、

延朗本紀、實錄並不載敵復入寇事，其復入寇，乃四年冬，不知延朗及漢忠所獲敵將，果在何時。與漢忠同獲一人，或各獲一人，皆不可知也。據楊嗣傳乃緣嗣讓，初不緣破敵有功，而漢忠爲殿前副都指揮使，據實錄本紀，則與高瓊、葛霸同遷，亦不言獲敵將於中山也。疑延朗及漢忠所獲敵將，當是二年冬及三年春上在大名時，或四年冬事，二傳誤載耳，今皆不取。」案：李燾所引諸列傳，皆宋王旦、王曾等所修三朝國史也。考遼史聖宗紀，自統和十八年（即咸平三年。）正月詔諸軍各還本道以後，至十九年冬十月南伐以前，并無與宋攻戰之事。國史之誤，李燾辯之甚明，而今之宋史，仍一一照錄，無所改正，（王漢忠傳，見宋史卷二百七十九。）可見元人修史，止作鈔胥而已，并長編等書，亦不肯一考也。

又案：眞宗言嗣與延朗，朝中忌嫉者衆，則忌延朗者不止一人，第不知爲誰某，而雜劇小說，乃謂樞密使王欽若，本遼之間諜，故謀殺六郎，爲遼除害，委巷之言，無稽已甚。此蓋宋之遺民，追思寇準澶淵之功，恨欽若之進讒，遂醜詆毒詈，衆惡皆歸。觀輟耕錄（卷二十五。）所錄金院本名目，其諸雜院爨中，已有打王樞密爨，則欽若之供人笑罵，由來已久，可見街談巷議，雖傳聞失實，尙不失是非之公。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長編（卷五十。）又云：「咸平四年，十一月，先是保州團練使楊嗣，莫州團練使楊延朗，西上閤門使李繼宣，入內副都知秦翰，並爲前陣前鋒鈐轄，分屯靜戎威虜軍。及是會師於威虜，延朗、嗣輕騎先赴羊山，繼宣與翰，分左右隊，各整所部，翰全軍亦往，繼宣留壁齊羅，止以二騎繼進，至則延朗、嗣適爲敵所乘，繼宣逐之，環山麓至其陰，繼宣馬中矢斃，凡三易乘，進

至牟山谷，大破之。延朗、嗣初頓齊羅，既而退保威虜，繼宣獨與敵角，薄暮始至威虜。」李燾自注云：「案此，則楊延朗傳以羊山之捷，爲三年冬，其誤審矣。」宋史卷二百六十。楊信傳云：「信，瀛州人，弟嗣，再知保州有戰功。咸平初，領獎州刺史，與敵人戰於廉良，斬首二千級，以功眞拜保州刺史，召還，授本州團練使時，楊延昭方爲刺史，嗣言嘗與延昭同官，驟居其上，不可，願守舊官，上嘉其讓，乃遷延昭官。嗣與延昭久居北邊，俱以善戰聞，時謂之二楊。」案：嗣與延昭雖同時齊名稱二楊，然嗣爲瀛州楊信之弟，延昭乃麟州楊信之孫，本非同族。燼餘錄乃謂業第七子延彬，本名延嗣，與延昭同立功，並授團練使，是誤以嗣爲延昭之弟，野史之不足信如此。

五年，契丹侵保州，延昭與嗣提兵援之。未成列，爲契丹所襲，軍士多喪失，命李繼宣、王汀代還。將治其罪，帝曰：「嗣輩素以勇聞，將收其後效，卽宥之。」

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二。云：「咸平五年，五月，先是契丹入寇保州，緣邊都巡檢使深州團練使楊嗣，莫州團練使楊延朗，率兵禦之，部伍不整，爲敵所襲，士馬多失亡。戊午，徙定州鈐轄西上閤門使李繼宣，爲緣邊都巡檢使，內殿崇班王汀副之。召嗣及延朗赴闕，引見詰責，將按其罪，謂殿前都指揮使高瓊等曰：『嗣、延朗素勤盡，勇於戰鬭，今特宥之，庶收其後效也。』按宥其罪，仍爲莫州團練使。」

六年，契丹復侵望都，繼宣逗遛不進，坐削秩，復用延昭爲都巡檢使。

望都，宋屬中山府，即今河北望都縣，舊屬保定府。宋史（卷七）眞宗本紀云：「咸平六年四月，契丹來侵，戰望都縣，副都部署王繼忠陷於敵。」太平治蹟統類（卷四）云：「望都，契丹兵衝也。」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五）云：「咸平六年，六月癸酉，以莫州團練使楊延朗爲保州威虜靜戎軍沿邊都巡檢使，代李繼宣也。望都之敗（事在是年四月），契丹剽略郡縣，繼宣壁徐河，敵衆數千隊薄威虜，威虜魏能與戰，走之，久而繼宣始至。又寇靜戎，副使王汀請分兵自將襲賊，繼宣不許。雖日出遊騎偵賊勢，屢徙塞而未嘗出戰，爲能及汀所發，乃詔還。令樞密院問狀，繼宣自西上閤門使康州刺史責授如京副使，汀先領閤門祗候，亦坐落職。」

時講防秋之策，詔嗣及延昭條上利害，又徙寧邊軍部署。

續通鑑長編（卷五十四）云：「自望都之失利也，上日訪禦戎之策，或言楊嗣楊延朗久戍邊練武事，遂詢以謀略，而所上不適機要。」案：長編以此事附於咸平六年五月之末，其六月，延朗始代李繼宣爲都巡檢使，本傳敍次先後互易，與長編不同。又長編及治蹟統類並謂嗣及延昭所上謀略不適機要，而本傳不言，楊嗣傳且云：「明年與防秋之策，條陳北面利害，以其練達邊事，出爲鎭定高陽關三路後陣鈐轄。」夫既練達邊事，則安得謂之不適機要。蓋宋之國史，不欲言二人之短，有意曲成其美耳。長編（卷五十六）景德元年六月，令寧邊軍部署楊延朗壁靜戎軍東條下，自注云：「楊延朗去年六月癸酉，以莫防（謂莫州防禦使）爲保州，威虜靜戎軍緣邊都巡檢，代李繼宣。八月甲寅，猶在保州，

不知何時改授寧邊軍。十月甲子，以寧邊軍經蕃寇，蠲其夏秋稅，或延朗改授，政在此時。又案：今年正月庚戌，平虜城火，謝德權至寧邊，會孫全照同按其狀，則今年正月，全照猶爲寧邊軍部署也。或延朗卽代全照者，不然延朗雖有此命，尋復故，當考之。」又是年七月，以鄭州防禦使魏能爲寧邊軍路部署條下，自注云：「魏能傳云，能以鄭防出爲寧邊軍部署，案：六月庚辰，楊延朗實爲寧邊部署，不知能卽代延朗者否，又不知延朗徙何官。」案：李燾於延朗遷寧邊軍之月日，鈎稽考核，至爲詳密，此卽春秋編年紀事之法，後人修史者多不講此，宋史尤甚，故讀之不易了然。太平寰宇記卷六十八。云：「寧邊軍，本定州博野縣，皇朝雍熙四年於此建軍。」案：卽今河北蠡縣治，舊屬保定府。

景德元年，詔益延昭兵滿萬人，如契丹騎入寇，則屯靜安軍安當作戎詳見後。之東。令莫州部署石普，屯馬村西以護屯田，斷黑蘆口萬年橋敵騎奔衝之路，仍會諸路兵掎角追襲，令魏能、張凝、田敏奇兵牽制之。時王超爲都部署，聽不隸屬。

太平寰宇記云：「靜戎軍，本易州宥戎鎭，太平興國六年升爲軍。」案：卽明淸之安肅縣，今爲河北徐水縣治。續通鑑長編卷五十六。云：「景德元年六月，上謂宰相曰：『今年北面防秋兵馬，已各有制置。順安靜戎軍，先開河道屯田，導治溝洫，以爲險阻，蓋欲保庇邊民，俾其耕植。今聞戎人欲自西路入寇，必先分兵堙塞此溝洫河道，靜戎順安軍屯兵既少，難於赴援，若果爲敵所堙塞，卽

異時修復，倍爲煩費。況此設險之計，蓋邊臣上言，因從其請，朕嘗諭之，若羣寇犯邊，須別爲備禦，此險亦不足恃，平時賊騎偵邏，即有所限隔，自訖役以來，邊民得遂耕種，頗亦安堵，朕熟計此，若必須固護河渠，即至時令莫州部署石普，移兵馬屯村西，寧邊軍部署楊延朗，壁靜戎軍之東，此下有李燾自注，已見前。兩軍屯田，庶獲無虞，且可以斷黑蘆口萬年橋敵騎奔衝之路，及會諸路兵犄角追襲，其地里稍遠，難於守護處，縱爲賊所湮塞，異時修復，人亦自無異議，卿等以爲如何。或難於分兵守護，亦無固必也。』李沆等咸以爲便。庚辰，詔諭延朗及普等，仍益延朗兵滿萬人，務申嚴斥候以備侵軼。又詔北面緣邊州軍河渠隄堰，及屯田溝洫，宜令所在常切固護，毋使廢墮。」又卷五十七。云：「景德元年，閏九月，寇準言邊奏敵騎已至深、祁以東，緣三路大軍在定州，魏能、張凝、楊延朗、田敏等，又在威虜軍等處，東路別無屯兵，乞先發天雄軍步騎萬人駐貝州，令周瑩、杜彥鈞、孫全照部分。」 案：寇萊公以景德元年七月，拜參知政事，不踰月，遂入相，其時楊延朗方爲寧邊軍部署。考之長編等書，萊公平生議論及於延朗者，僅此而已，其他並無關涉，而元明人雜劇小說，演楊家將事者，常好牽引萊公以爲穿插，何也。蓋因萊公澶淵之役，能使遼人屈服請和，延朗之在邊防，亦深爲契丹所畏憚，宋亡之後，遺民思之不置，故因楊六郎以念及寇萊公，又因萊公而追恨王欽若，雜劇小說從而裝點之，此所以楊家將故事之中，常見寇準姓名也。方契丹求和時，萊公欲勿許，且畫策以進曰，如此可保百年無事，眞宗不許。見長編卷五十八。宋史全文載陳瑩中之言曰：「當時若無

寇準，天下分爲南北矣。寇準之功不在於主親征之說，而在於當時畫策欲百年無事之計。向使其言獲用，不惟無慶曆之悔，亦無靖康之禍矣。」宋史全文余未見，此就長編卷五十八後人附注中引用。余案：和議將定時，延朗亦欲扼其歸路，盡殲其兵，直取幽易數州，此其意猶萊公也。使二人之言獲用，豈惟無靖康之禍，亦不至有崖山之敗，此宋之遺民，所爲追念二公不置，形於盲詞俚唱也歟。又卷五十八。云：「景德元年，冬十月丁酉，詔威虜軍魏能，保州張凝，北平寨田敏等，率所部兵屯定州。先是詔能凝敏，及邊都巡檢楊延朗，分握精騎，俟敵至，則深入以牽其勢。王超嘗請四人悉隸所部，上以本設奇兵，撓其心腹，若復取裁大將，則四人無以自效，令不受超節度，超既赴行在，乃詔敏等移屯。」

延昭上言，契丹頓澶淵，去北境千里，人馬俱乏，雖衆易敗。凡有剽掠，率在馬上，願飭諸軍扼其要路，衆可殲焉。即幽、易數州，可襲而取。奏入不報，乃率兵抵遼境，破古城，俘馘甚衆。

續通鑑長編卷五十八。云：「十二月乙未，華斌自敵寨還，華斌爲澶州馬舖小校，宋人遣之入遼，持手詔賜宋降臣王繼忠者。王繼忠具奏北朝已嚴禁樵采，仍乞詔張凝等無使殺傷北朝人騎。上謂輔臣曰：『昨儻徇羣議，發大軍，會石普楊延朗所部，屯布緣河諸州，邀其歸路，以精銳追躡，腹背夾攻，則彼必顛沛矣。朕念矢石之下，殺傷且多，況求結歡盟，已議俞允，今張凝等出兵襲逐，但欲絕其侵擾耳。』左右皆稱萬歲。延朗嘗言：『敵頓澶淵，去境北千里，人馬罷乏，雖衆易敗。凡所剽掠，悉在馬上，願飭諸軍扼要路掩殺。其兵殲，則幽易數州可襲而取也。』奏入，不報。延朗獨率所部兵抵契丹界，破古城，俘馘甚衆。」此下有李

稾自注，今移入後條。方輿紀要卷四十四。蔚州靈丘縣條下云：「通志，此明之山西通志。縣西二十里，有蕭太后城，其南二里，有楊六郎城，止一面，俗傳楊六郎與蕭后兵相距處。」乾隆一統志，卷一百九。大同府古蹟云：「六郎城，在廣靈縣西南四十里，相傳宋楊延朗屯兵所築，遺址尚存。又有古城，在縣南三里，相傳秦王所築。」又云：「蕭太后城，在靈丘縣西南三十里，相傳遼太后駐兵於此。」又同卷。關隘云：「石門口，在靈丘縣東二十里，壁立直上，徑最險隘，舊名隘口關，宋楊延朗嘗守此。」案：延朗此時本駐威虜軍，見上條引寇準語。威虜即宋遂城縣，見寰宇記卷六十八。今之河北徐水縣也。本安肅縣，民國三年改。其地距山西廣靈、靈丘皆不遠。延朗所破之古城，蓋卽廣靈縣南之古城，故其屯兵所築之城猶在。澶淵之戰，遼承天太后實親御戎車，指揮三軍，蓋曾與延朗相距，故有蕭太后城。史傳所言，證之地志而益明，非無稽之談。乾隆廣靈縣志，卷末。乃謂廣邑在宋時沒於荒服，延昭絕無在此築城屯兵事，可謂拘墟之見矣。方輿紀要一統志所載六郎遺蹟甚多，恐出附會，今皆不取，獨此數條確鑿可據，故錄之。

及請和，眞宗選邊州守臣，御筆錄以示宰相，命延昭知保州，兼緣邊都巡檢使。

續通鑑長編卷五十八。華斌自敵寨還條下，自注云：「明年正月，詔延朗實再任緣邊都巡檢，而本傳脫略，今附見。」又卷五十九。云：「景德二年，春正月，上以河北守臣宜得武幹善鎭靜者。乙卯，命莫州團練使楊延朗知保州，同命者馬知節等，共十一人，今不具錄。上親錄其姓名付中書，且曰：『朕如此裁給，當否，卿等共

詳之。』畢士安曰：『陛下所擇，皆才適於用，望付外施行。』從之。」 案：宋三朝國史延朗本傳，只言命延朗知保州，而不言兼都巡檢，今宋史具載之，則元之史臣，亦嘗小有補苴矣。 長編又云：「殿前都虞候康州防禦使曹璨，爲鎭定兩路副都部署，治鎭州。鈐轄四員，分二員赴定州，如定州有軍事會議，令璨暫赴之。其緣邊巡檢楊延朗，止令在保州，遣同巡檢往來巡警，如有羣盜，會兵剪滅，即率麾下往赴，荆嗣亦如之。」荆嗣，罕儒之從孫，已見楊業傳注。 案：延朗知保州及兼都巡檢，皆在二年春，本傳以爲元年春，誤也。

二年，追敍守禦之勞，進本州防禦使，俄徙高陽關副都部署，在屯所九年。

隆平集云：「徙高陽關副都部署，在屯九年，官至英州防禦使卒。」 案：延昭之進本州防禦，徙高陽關，長編皆不書，但於二年正月己巳書云，孫全照、張旻、秦翰並以戰守功加檢校官及封邑，除悉推恩有差，延朗之進防禦使，當在此時。 又其年五月辛亥，高陽關副都部署張凝卒，延朗蓋繼其任。 隆平集、東都事略及長編，皆言官至英州防禦使。 英州之除，本傳不言，殊爲疏略。 方輿紀要卷十二保定府安州高陽縣條下云：「高陽關在縣東，志云，謂高陽縣志。在縣之三叉口社，一名草橋關，五代周顯德六年，收復三關，建爲高陽關砦，即三關之一也。宋屬順安軍，與瓦橋、益津互相聯絡，而高陽實爲根本，控扼幽、薊，戍守特重。」

延昭不達吏事，軍中牒訴，常遣小校周正治之，頗爲正所罔，因緣爲姦，帝知之，斥正還營而戒延昭焉。

大中祥符七年卒，年五十七。

隆平集云：「延昭於吏事非所長，軍中牒訴，皆決於小校，上知而不責，第戒飭小校而已。」續通鑑長編卷八十二云：「大中祥符七年，春正月，甲午，高陽關言副都部署英州防禦使楊延昭卒。延昭，即延朗也。」案：五十七，隆平集作五十六，蓋以其入七年正月僅七日而卒，是歲正月戊子朔。故不數之，然東都事略亦作年五十七。

延昭智勇善戰，所得奉賜悉犒軍，未嘗問家事。出入騎從如小校，號令嚴明，與士卒同甘苦。遇敵必身先，行陣克捷，推功於下，故人樂爲之用。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爲楊六郎。

隆平集及東都事略並云智勇善戰，沈默寡言。出入騎從之上，隆平集有奉己簡質一句，事略作奉己簡易，長編作性質素。號令嚴明下，隆平集及事略作同士卒甘苦，寒不披裘，事略作衣。暑不張蓋。長編則作與士卒同甘苦，寒不冒絮，暑不執蓋。案：長編所用蓋國史原文，惟不冒絮，乃爲與士卒同甘苦，若但不披裘，則爲士卒者孰能有裘耶。樂爲之用下，隆平集及事略均有威震事略作振。異域一句。契丹憚之，隆平集作虜情畏服，事略作虜人畏之。

及卒，帝嗟惜之，遣中使護櫬以歸。河朔之人，多望柩而泣。錄其三子官，其常從門客亦試藝甄敍之，子文廣。

隆平集云：「詔錄其子傳永、德政、文廣有差，門客不類，亦試藝而官之。」案：觀此，乃知文廣爲

延昭第三子，其兩兄之名獨見於此，乃元雜劇破天陣，謂六郎之子名宗保，其楊家將小說，則或謂文廣爲宗保之弟，（北宋志傳。）或謂宗保之子，（楊宗府演義。）又各不同。豈所謂楊宗保者卽傳永、德政兩人中之一耶？然兩人皆默默無聞，安得如雜劇小說之所云云也。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六。）引市巷人俚歌，亦謂延昭子宗保，宗保子文廣征南，陷南中。其言與演義同，要之皆不足辯。又案：元雜劇謂六郎所部有二十四指揮使，皆勇敢善戰。其中焦贊、孟良二人，因常見楊家將戲中，故尤爲人所稱道。考元史（卷一百五十三。）焦德裕傳云：「遠祖贊，從宋丞相富弼鎭瓦橋關，遂爲雄州人。」然則宋時實有焦贊其人者，其從富弼鎭瓦橋關，蓋慶曆四年八月，弼以樞密副使出爲河北宣撫使時事。（見宋史卷十一仁宗紀。）上距大中祥符七年楊延昭之死，不過三十年，其部將固宜尙在，雜劇之言，不可謂之盡無稽也。孟良雖不見於史，然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十七冊）云：「孟良寨，在廣昌縣城東三十里前，宋孟良在此，（在字疑誤。）故名。」（此事亦見乾隆一統志卷三十。）方輿紀要（卷十四。）引定州志云：「嘉山絕頂有孟良砦，相傳宋將孟良屯兵處。」乾隆一統志（卷一百十三。）忻州古蹟云：「州西北七十里有孟良城。」乾隆代州志（卷一。）云：「崞陽縣武堡，有楊六郎寨，宋都巡檢使楊延昭守陽武峪，驍勇善戰，遼人憚之。時部將孟良、焦贊同守焉。」地志雖多傅會，然遺蹟之多如此。以焦贊之事例之，或亦實有其人耶。附注於此，以資談柄。

文廣，字仲容，以班行討賊張海有功，授殿直。

案：長編卷一百五十一。云：「右侍禁郭逵謂賊曰，我班行也。」揮麈前錄卷二。云：「舊制樞密使知樞密院子弟，皆補班行。故富鄭公文潞公之子，皆爲閤門祗候。則班行蓋即所謂三班使臣，三班院所管供奉官以下武職見宋會要第六十六冊。皆得稱之。」然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職官志記武臣敍遷之制，三班借職轉三班奉職，三班奉職轉右班殿直，右班殿直轉左班殿直。文廣以班行有功始授殿直，則此所謂班行，蓋單指奉職借職之類。續通鑑長編卷一百四十二。云：「慶曆三年，八月辛酉，詔陝西比有賊張海、郭邈山，羣行剽劫，州縣不能制，其令左班殿直曹元詰、張宏，三班借職黎遂，領禁兵往捕之。」又卷一百四十五。云：「十二月，韓琦既至陝西，琦時爲陝西宣撫使。召謝雲行等將沿邊士兵入山捕張海等，邵興興，光化軍叛卒。以無援竄入興洋，被殺。張海相繼殲殛，擒捕餘黨殆盡，關輔遂安堵矣。」

范仲淹宣撫陝西，與語，奇之，置麾下。

續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云：「慶曆四年，六月壬子，參知政事范仲淹，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又卷一百五十四。云：「五年，春正月，乙酉，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范仲淹爲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又卷一百五十七。云：「五年，十一月乙未，詔以邊事寧息，盜賊衰止，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案：宋史卷十二。仁宗紀，不書安撫使之拜罷，仲淹因已罷政事，故改宣撫爲安撫，本傳作陝西四路宣撫使，尤謬。

從狄青南征，知德順軍，爲廣西鈐轄，知宜、邕二州。累遷左藏庫，帶御器械。

十朝綱要卷六。云：「皇祐四年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襲陷橫山寨。五月乙巳朔，陷邕州，自稱仁惠皇帝，改元啓曆，引兵沿江東下，遂連陷橫、貴、龔、原誤襲。藤、梧、封、康、端八州，圍廣州。七月壬戌，智高引兵去廣州，九月庚申，智高陷昭州。庚午，命樞密副使狄青宣撫荊湖路，提舉廣南經制賊盜事，將兵討智高。十月丁丑，智高陷賓州。五年，正月己酉，狄青至賓州，戊午，狄青敗智高於歸仁鋪，大破之，斬首五千餘級，智高棄邕州，奔大理。己未。青按兵入城，智高自起至平，幾一年，至和二年，六月，儂智高死於大理。」案：狄青征儂智高始末，長編卷一百七十二至一百七十四。紀載最詳，其中無文廣之事。廣西臨桂龍隱巖潛眞洞，有磨崖刻平蠻三將題名，載入粵西金石略。卷二。三將者，狄青、孫沔、余靖也。三將之下，諸將官姓名，亦無文廣，然其文云，凡從行將佐文武官二百三十一員，其多如此，則固不可勝載，文廣蓋僅隨軍差遣，或已赴德順任，不在將官之列，自不得題名，其功亦遂不顯矣。長編太繁，十朝綱要最簡明，故取以爲注。元豐九域志卷三。云：「德順軍，慶曆三年，以渭州籠竿城置。」乾隆一統志，卷二百一。甘肅平涼府古蹟云：「隴干故城，在靜寧州東。」案：靜寧州，今改靜寧縣。廣西鈐轄，本當作廣南西路兵馬鈐轄，此乃簡稱。宋史卷一百二十。職官志云：「鈐轄，掌治軍旅，凡訓練教閱賞罰之事皆掌之。」宋宜州，即今廣西宜山縣，邕州，即今廣西邕寧縣治。職官志卷一百六十二。云：「左藏庫使轉文思使，有功，轉莊宅使。」翰院新書卷六。引會要云：「唐於左右藏分東西庫，國初止一庫，太平興國，分爲二庫。」職官志卷一百六十九。云：「宋初選三

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橐鞬御劍，或以內臣爲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爲帶御器械。」通考卷五十八。云：「舊制，外任帶御器械，過闕朝見，不宿衛。」

治平中，議宿衛將，英宗曰：「文廣名將後，且有功。」迺擢成州團練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遷興州防禦使，秦鳳副都總管。

宋成州，屬陝西秦鳳路，卽今甘肅成縣治。 案：文廣既爲宿衛將，必不到成州任，考范鎭東齋記事卷二。云：「殿前司捧日，天武，馬軍司龍衛，步軍神衛，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廂各三軍。以上數句，今本有衍文脫字，用翰苑新書所引校改。每軍五指揮，各有都指揮使一員。」凡遷至軍指揮使，遙領團練，文廣之爲成州團練使，正是遙領，卽宋人所謂遙郡也。 翰苑新書卷六。引范蜀公蒙求云：「端拱初，以龍衛左廂都指揮使孔守正練習軍旅，特置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以寵之。」 宋興州，屬利州路，卽今陝西略陽縣治。 史炤通鑑釋文卷二十。云：「後周武帝以王謙爲益州總管，總管之名始見此，隋唐因之，或加大總管。」 通考卷五十九。云：「宋朝馬步軍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 有止一州者，有數州爲一路者，有帶兩路三路者，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舊相重臣，亦爲都總管。」案：安陽集韓魏公家傳，卷七。 敍熙寧元年事，中有公委秦鳳帥馬仲甫，興置甘谷堡之語，則當時秦鳳路都總管，當是馬仲甫，而以文廣爲之副也。

韓琦使逐篳篥城，文廣聲言城噴珠，率衆急趣篳篥，比暮至其所，部分已定，遲明，敵騎大至，知不可犯

而去。遺書曰：「當白國主，以數萬精騎逐汝。」文廣遣將襲之，斬獲甚衆。或問其故，文廣曰：「先人有奪人之氣，此必爭之地，彼若知而據之，則未可圖也。」

長編紀事本末卷八十三。云：「治平四年十一月，命韓琦判永興軍，兼陝府西路經略安撫使。」又云：「熙寧元年，七月乙亥，名秦州新築大甘谷塞曰甘谷城，即篳篥城也。先是韓琦遣李立之馳奏，請修篳篥城。樞密院難曰：『篳篥是秦州熟戶地土，將來興置一兩處，接連古渭，又須添屯軍馬，計置糧草，復如古渭之患。』琦復奏曰：『竊觀先世圖制匈奴，患其西兼諸國，故表河列郡，謂之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今西夏所據，蓋多得匈奴故地，自昔取一時之計，棄廢靈州以來，因失斷臂之勢。故德明元昊更無憚，得以吞噬西蕃，以至其甘、涼、瓜、肅諸郡，至寶元初，始敢僭號，遂一向攻脅秦渭諸蕃。近年西人復將西市城修葺，建爲保泰軍，只去古渭寨一百二十里，去漢界之近如此，自前未有也。所以久在西陲諳知邊勢者，皆謂城篳篥，則可通雞川、古渭，通成外禦之勢，隔絕西人併吞古渭一帶諸蕃，與瞎藥木征青唐等族之患。若謂其修城之後，又積兵聚糧之費，臣以爲不然。蓋篳篥既城，則秦州、三陽、伏羌、永寧、來遠、寧遠諸寨，皆在近裏，可以均勻抽減逐寨之兵，往彼屯泊，更有創置酒稅，課利相兼。』詔從之。初，秦鳳副都總管楊文廣，受韓琦檄築篳篥城。」以下與宋史略同。文廣，業之孫也。編年綱目備要卷十八。云：「秋七月，城篳篥。初，秦州生戶爲諒祚劫而西徙，有空地百里，名篳篥，知州馬仲甫，請城而耕之，韓琦從其說。」宋史卷三百三十一。馬仲甫傳云：「拜

天章閣待制，知瀛州、秦州、古渭介青唐之南，夏人在其北，中通一徑，小警則路絕。仲甫得篳篥城故址，自雞川砦築堡，北抵南谷，環數百爲內地，賜名甘谷堡。」案：篳篥城之役，創議者知秦州馬仲甫，主持其事者，經略使韓琦，而率兵往就其地興工者，文廣也。宋史於文廣及馬仲甫兩傳，敍事各不相謀，非參考羣書，幾不知爲一事矣。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三，考證甚詳。 九域志卷三。云：「秦州天水郡，熙寧元年，置甘谷城，州西北一百八十五里。」 案：秦州卽今甘肅天水縣，文廣所聲言之噴珠，無考。

詔書褒諭，賜襲衣帶馬，知涇州鎭戎軍，爲定州路副總管，遷步軍都虞候。

九域志卷三。云：「鎭戎軍，至道元年，以原州故平高縣地置。」 案：卽今甘肅固原縣治，淸爲固原州，屬平涼府，定州，卽今河北定縣。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云，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 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馬步軍亦如之。

遼人爭代州地界，文廣獻陣圖，並取幽燕策，未報而卒，贈同州觀察使。

編年綱目備要卷十九。云：「熙寧七年，三月，遼使蕭扈來爭河東地界。 九月，遼使蕭素來，遣劉忱、呂大忠，與之共議于代州。」 續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六。云：「熙寧七年，十一月丁酉，定州路副都總管步軍都虞候楊文廣卒，贈同州觀察使。 文廣時獻陣圖，及取幽燕狀，未報也。」 宋會要第五十一册儀制第十一。云：「步軍都虞候興州防禦使楊文廣，熙寧八年閏四月，贈同州觀察使。」 案：楊業與契丹角勝三十

餘年，卒之慷慨捐軀，以身殉國。子延朗於澶淵之役，請飭諸軍扼其歸路，襲取幽、易等州。孫文廣，亦獻策取幽燕。雖功皆不成，而祖孫三世，敵愾同仇，以忠勇傳家，誠將帥中所稀有。由是楊家將之名，遂爲人所盛稱，可謂豹死留皮，歿而不朽者歟？愛國之心，人所固有，後之人何樂而不爲也！

疑年錄稽疑

自序

紀事之法，莫備於春秋。孔子據魯史筆削爲書，凡天子諸侯之崩薨，內大夫之卒，必書其年月日於策，然未嘗紀生年也。獨桓公六年，九月丁卯，書「子同生」。左氏傳曰：「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公羊傳曰：「喜有正也。」穀梁傳曰：「疑故志之。」三說不同，其爲特筆，而非紀事之常例，固已甚明，然而生卒並紀自此始。公、穀二傳，於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書「孔子生」。（今本公羊傳，作「十有一月庚子」。經典釋文，以庚子屬十月，與穀梁傳同。）左氏續經，於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書「孔丘卒」。孔子之生卒年月日，乃得備見於書。其後司馬遷作孔子世家，雖以爲襄公二十二年生，較公、穀差誤一年。然每紀一事，輒曰是時孔子年若干歲，使孔子一生之言行，皆有年月可紀，讀者識其時之先後，因以考知其本末，法至善也。其作列傳，往往言某年卒，年若干歲，而其生年可得而推。自是學者著書，乃頗紀生卒年月矣。北堂書鈔（卷九十四。）引楊雄家

錄曰：「子雲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鷄鳴生，天鳳五年四月癸丑晡卒。」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曰：「子雲家牒言甘露元年生也。」藝文類聚卷四十引楊雄家牒曰：「子雲以天鳳五年卒。」並與此合，而無月日時，蓋引者略之，實即一書。於年月日之外，並紀時辰，法乃愈密。以家錄證之漢書，則雄之仕莽無疑。而明焦竑謂「成帝建始初，雄年四十餘，下逮天鳳，已近百年」，欲爲莽大夫翻案。持此以折之，其說不攻自破。使人憬然於大節苟虧，不能以浮詞他說解。生卒年月之有關於考證，顧不重哉。然諸史列傳，多不言年壽，甚者並不言卒於何時。至儒林文苑諸傳，事蹟寥落，或無年月可紀，讀之終篇，茫不知爲何時之人，無以知人論世，學者病焉。錢竹汀先生，始取古今文章著作之儒，考其生平，撰爲疑年錄，顧未及雕板。先生卒後，其弟子吳修始刻之，序以爲未定之書。謹案：先生自撰年譜曰：「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年六十歲。秋，復到婁東。歲暮歸里，撰次古今文人生卒年壽可考者，始鄭康成，終戴東原，先生曾孫慶曾注曰：「今海鹽吳氏刊本，東原先生後，有蔣心餘至邵二雲六人，則是後所續錄也。」凡四卷。取左氏『有與疑年，使之年』語，名之曰疑年錄。」既鎭重書之於譜，似非漫爾爲之者。故後人有所考證，輒援以爲據，而續其書者且至三四作不止。余近治世說新語，偶檢是錄王逸少韓康伯二條，頗疑其失實。及詳考之，果皆大誤。因念錄中不著出處者十之八九，此二條既誤，安保他條不誤耶。遂發憤盡出藏書，逐條考證，則牴牾乖異者往往而有。有沿襲前人之誤者，有記憶偶疏者，有懸斷不合事實者，然後信其誠未定之書也。蓋先生讀書之時，隨筆記錄，或取諸史傳，或摭之誌狀，或以己意約略推定之，聊以便檢閱，備遺忘而已。其後乃撰次爲書。年譜謂成於歲暮歸里之後，意其用力不過十許日耳。故除已見潛研堂文集廿二史考異養新錄者，考證稍

詳外，其他或注或不注，體例不能畫一，知其匆遽命筆，取辦臨時，未嘗細考也。成書之後，置不覆檢，雖有譌謬，莫由自覺。門弟子尊其師說，私相傳錄，雖知爲未定之本，而不能有所匡正。吳氏偶附案語，謬又甚焉。嘗試論之，古今大儒著書，雖經學如許鄭，史學如馬班，亦不能無失。蓋學問之關涉無窮，而一人之精神有限，有所通則有所蔽，詳於此或忽於彼，稍形率爾，疏漏隨之。書之美惡，不過三四分與八九分之別耳。若曰每着一語，必檢盡羣書，沈思博考而後下筆，務令毫髮無憾，一字莫能增損，必不可得之數也。故讀前人之書，不可惟其說之從。雖眼前經史，亦必覆檢原書，審其是否。又當知其所引據之外，尚有他書。如折獄然，必具兩造，甲以爲如此者，安知乙之言不如彼，比而證之，而後曲直乃見，所謂實事求是也。讀書之道類然，況此未定之書乎。世之學子，或不明此義，嬾於考索，以耳代目，輒曰「某先生之言，安得有誤」，不惟貿然援用，且從而推演之。譬如欲考昔人之行事及其著述，按之疑年錄，歲月不合，遂爲之說數百言，斥爲附會依託，而不知其實不然，致爲識者所笑。使先生代人受過，終無已時，豈不重可歎哉。余服膺先生之學，徧讀其遺書，愛是錄之有用，而惜其未盡善也，遂忘其固陋，爲之彌縫其闕失。書凡四卷，今所爲稽疑僅前二卷，起自後漢，終於有元。至於明清兩代，時彌近則書彌多，嘗試檢閱，望洋興歎。余方注世說，且將繕治提要辨證，故未暇以爲。頗擬他日賡續成書，而不可必也。當代鴻博，儻鄙其闕略，別加撰定，則是編雖覆醬瓿，所不敢辭。一九四一年武陵余嘉錫書。

凡例

一、是書刊本甚夥，海鹽吳氏刊於嘉慶十八年者爲最初刻，余求之未獲。所見者有常熟顧氏小石山房本、南海伍氏粵雅堂本、福山王氏天壤閣本、長沙龍氏重刻潛研堂全書本。以各本互校，凡伍本數目干支小誤者，顧本往往不誤，王本亦同。以意推之，蓋伍氏第依吳本重刻，顧本則頗有所校改，而王氏從之。今亦逕用顧本，不以竄亂原書爲嫌。然有原書本誤，改之而愈誤者，則仍存其眞而附鄙說於後，如獨孤至之條是也。至龍氏本，卽用粵雅本重刻而改其行欵，削去吳氏案語，校讐不精，轉益訛謬，（劉道原條小注九字，竄入上條沈存中注內，卽因粵雅本注附下方，兩條首尾相連致誤。）今無取焉。

一、錢氏原注，各本皆作小字雙行，今悉改爲大字，以便觀覽。

一、原錄自漢至元，凡二百二十九人，今之所考，纔一百有四人。因此編本爲讀錢氏書竊誌所疑而作，故凡取材本傳，及已注明出處，無可考證者皆不錄。讀者如欲窺其全，有原書在。

一、凡錢氏於史傳之外，別據他書，失注出處者，悉爲補出以備覆考。惟一人之碑誌傳狀，散見羣書，今之所補，未必卽錢氏之所據。故除明知其出處者間爲指出外，餘祇云見某書某卷某篇。

一、此編雖僅成前二卷，然自漢至元，歷時既久，所涉至廣。鄙人儉腹，復鮮藏書，故雖盡力考索，尚有

數人未得其出處，謹存之卷內，注以未詳。大雅君子，幸匡其不逮，是所望也。

卷一

徐偉長四十八　幹　生建寧四年辛亥　卒建安二十三年戊戌

案：魏志王粲傳曰：「粲建安二十二年春病卒，瑀以十七年卒，幹、琳、瑒、楨二十二年卒。文帝與元城令吳質書曰：『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文選卷四十二魏文與吳質書注，引典略曰：「初，徐幹、劉楨、應瑒、阮瑀、陳琳、王粲與質，並見友於太子。二十二年，魏大疫，諸人多死，（阮瑀死在前，此以敍太子之友，牽連及之。）故太子與質書。」是魚豢、（作典略。）陳壽，皆謂偉長卒於建安二十二年也。獨無名氏中論序曰：「年四十八，建安二十三年春二月遭厲疾，大命隕頹。」錢氏此條，蓋本於此。考後漢書獻帝紀曰：「二十二年，是歲大疫。」後漢紀卷三十同。續漢書五行志亦曰：「獻帝建安二十二年，大疫。」御覽卷七百四十二引曹植說疫氣曰：「建安二十二年，厲氣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殪，或覆族而喪。」偉長既以疫卒，必在是年無疑。中論序傳寫誤耳。錢氏之爲此書，皆據正史本傳，必其史有闕誤，始別據他書，注明出處。今此條忽棄三國志不用，又不言其所出，皆非也。當改作生建寧三年庚戌，卒建安二十二年丁酉。

葛稚川八十一　洪　卒晉咸和

案：晉書本傳，不言卒於何時。錢氏以爲咸和閒卒，則大誤。考咸和紀元凡九年。抱朴子外篇吳失篇曰：「余生於晉世。」若如錢氏之說，姑以咸和九年起算，上推八十一年，是爲吳大帝五鳳元年，至吳亡之時，稚川二十有七矣，尙得云生於晉世乎，不合一也。又自敍篇云：「今齒近不惑，素志衰頹。」又云：「洪年二十餘，乃草創子書，會遭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若如錢氏之說，姑以咸和九年卒年八十一推之，則當元帝建武紀元之歲，（建武只一年，即改元大興。）稚川已六十有四，尙得云齒近不惑乎。不合二也。考御覽卷三百二十八引抱朴子外篇曰：「晉太康二年，京邑始亂。三國擧兵攻長沙王乂。小民張昌反於荆州，奉劉尼爲漢主，乃遣石冰擊定揚州，屯於建業。宋道衡說冰，求爲丹陽太守，到郡發兵攻冰，召余爲將兵都尉。余年二十一，見軍旅不得已而就之。」案：晉書惠帝紀：「太安二年秋七月，張昌陷江南諸郡，別率石冰，寇揚州諸郡盡沒。」御覽太康二年，乃太安二年之誤也。以此上推二十一年，是爲武帝太康五年，距吳亡四年矣，故曰：「生於晉世。」更由此下推至元帝建武元年，稚川年三十有五，故曰：「齒近不惑。」彼此互證，無不脗合。本傳云：「年八十一」，則當卒於哀帝興寧元年，去咸和之時遠矣。傳云：「咸和初，司徒導召補州主簿，轉司徒掾，遷諮議參軍，還爲散騎常侍，領大著作，固辭不就。以年老，欲鍊丹以祈遐壽，求爲勾漏令，至廣州，刺史鄧嶽留不聽去，乃止羅浮山鍊丹。在山積年

卒。」錢氏以傳言其年老，必是七十許歲人。其後留廣州不過數年，遂斷爲卒於咸和中。其實洪求爲勾屚令，本傳並不著年月，安知其不在咸康以後。五六十歲人自可稱老，不必定至古稀也。

王逸少五十九　羲之　生大興四年辛巳　卒太元四年己卯

東觀餘論謂逸少以惠帝太安二年癸亥歲生，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誤也。此錢氏原注，今改作大字，後皆仿此。

案：晉書本傳，但云「五十九卒」，不著年月。陶弘景眞誥卷十六闡幽微注云：「逸少爲會稽太守，永和十一年去郡，告靈不復仕。至昇平五年辛酉歲亡，年五十九。」當隱居之時，何法盛、臧榮緒諸家書具存，其言必有所據，固可深信不疑。張懷瓘書斷卷中亦云：「昇平五年卒，年五十九」，與眞誥若合符契。是則六朝唐人所見皆同，別無異說。其後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瘞鶴銘，桑世昌蘭亭考卷八載李兼跋蘭亭序，所敍右軍生卒年歲，大抵依書斷爲說耳。今錢氏乃以餘論爲誤，而不明著其說，取右軍之生卒，移下十八年，而不言其何所本。徧檢錢氏所著諸書，亦無一言及之，殊爲可異。第以其說推之，則永和九年癸丑蘭亭之會，右軍年三十有三。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引羊欣筆陣圖曰：「王羲之三十三書蘭亭序，三十七書黃庭經。」錢氏之說，疑出於此。李兼云：「右軍蘭亭之遊，時年五十有一」。考世說新語汰侈篇曰：「王右軍少時，在周侯末坐，割牛心炙啗之，於此改觀。」本傳亦曰：「年十三，嘗謁周顗，顗察而異之。時重牛心炙，坐客未噉，顗先割啗羲之，由是始知名。」案：元帝大興紀元盡四年，改元永昌，周顗卽於是年四月，爲王敦所害。若右軍果生於大興四年，則當顗死

時，尙在襁褓之中，安能與其末坐，啗牛心炙耶。又考右軍娶郗鑒之女。晉書郗愔傳，稱姊夫王羲之。愔以太元九年卒，年七十二，蓋生於愍帝建興元年癸酉。若右軍果生於大興四年辛巳，則愔長於右軍八歲，郗夫人又爲其姊，世說賢媛篇「郗夫人謂二弟司空中郎」云云，司空卽愔也。較之右軍不啻十年以長矣。士族之婚姻，似不應如此。由此觀之，所謂羊欣筆陣圖者，蓋出於後人僞造，絕不可信。錢氏於此，殆未暇深考也。由升平五年辛酉，上推五十九年，蓋生於太安二年癸亥。

韓康伯四十九　伯休

史不注其卒年，大約在孝武時，傳亦不載注繫辭。

案：注繫辭之韓康伯，名伯，不名伯休。後漢有賣藥之韓康，字伯休，見范書逸民傳。錢氏誤合二人爲一耳。建康實錄卷九，烈宗孝武皇帝紀曰：「太元五年，歲次庚辰。八月，太常韓伯卒。伯字伯康，潁川人，好學淸潔，注周易下繫，累遷位至吏部尙書，改授太常，卒，時四十九。」建康實錄，乃抄撮前人著述而成，吳事用陳壽吳志，宋事用裴子野宋略，惟記晉事者不可考。然其必出於十八家晉書，則可斷言。康伯之注繫辭，及其卒官之年月，既已明見於此，足補唐修晉書之闕略矣。北堂書鈔卷六十四引晉起居注曰：「武帝太始四年，詔曰，尙書韓伯，陳疾解職，領軍閑，無上直之勞，可從容養疾，更以伯爲領軍，進丹陽尹。」武帝太始四年，乃孝武帝太元四年之誤。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九，引晉陽秋案：當是檀道鸞續晉陽秋。曰：「韓伯年四十九，拜領軍，疾病。占候者云，『不宜此官』，

固請從之。」蓋康伯以太元四年爲吏部尚書，得疾請解職，詔從爲領軍將軍丹陽尹，次年始拜官。旋因疾病，改授太常，遂卒。建康實錄不言從領軍者，略之也。彼此互證，情事瞭然。由太元五年庚辰，上推四十九年，蓋生於成帝咸和七年壬辰。

徐野民七十四　廣　生晉永和八年壬子　卒宋元嘉二年乙丑

案：徐廣，晉書宋書南史皆有傳，此云七十四，從晉宋書也。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三，以南史有「年過八十」語，疑其不止七十四。考建康實錄卷十亦云：「卒年七十四。」而卷十二則曰：「元嘉二年，冬十月乙卯，中散大夫徐廣卒。廣世篤學，爲時儒所宗，年過八十，猶歲讀五經一遍。」此裴子野宋略語也，而南史采之，故與晉宋書不同。今亦無以定其是非。錢氏據晉宋書載其生卒，固無可議。但須於題下兼著南史之說，以示存疑，始與全書體例一律耳。

裴世期八十　松之　生晉咸安二年壬申　卒宋元嘉二十八年辛卯

案：此據宋書本傳也。南史不載其壽算及卒年。考建康實錄卷十四曰：「子野祖宋中大夫，（案：當作太中大夫。）西鄉侯（世期封西鄉侯，僅見上三國志注表末署銜，及經典釋文敍錄。）以文帝十三年受詔撰起居注。十六年，重被詔續成何承天宋書，其年終于位，書則未遑述作。」（本傳敍在十四年致仕之後，亦云「未及撰述」。）此裴子野宋略總論之詞也。子野一代良史，敍其先世之事，必無舛誤。然則世期不卒於二十八年亦明矣。史通古今正史篇曰：「元嘉中，命裴松之續成國史，松之尋卒。」尤爲佳證。惡有自受詔至終，年盈一紀，而可謂之尋卒者乎。世

期所注三國志，淵博絕倫，而以元嘉三年奉詔，見本傳。六年表上，見表。首尾不過四年。及其續修國史，歷時十二年，竟不能有所撰述。史通謂「徐爰因何承天孫沖之山謙之蘇寶山所述，勒爲一書」，殊不及松之，是始終未嘗命筆也。一人之身，先後懸絕如此，有是理乎。蓋世期實以元嘉十六年己卯卒。若享年八十，則生於晉升平四年庚申矣。

沈休文七十三　約　生宋元嘉十八年辛巳　卒梁天監十二年癸巳

案：癸巳誤，當作癸未。

陶通明八十五　弘景　生宋元嘉二十九年　卒梁大同二年丙辰

邵陵王綸撰碑云：「大同二年，歲次丙辰，三月壬寅，朔日癸丑，告別年儀，案文苑英華作化。春秋八十一。」今從梁書本傳。　景定建康志云：「孝建三年丙申歲，夏至日生，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自丙申至丙辰，恰八十一歲，與碑合，郤非八十五歲矣。王質撰年譜，謂生孝建丙申，卒大同六年庚申，年八十五。

案：弘景以大同二年卒，年八十五，梁書南史皆同。但梁書不載生年。南史增益之云：「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則下距大同二年，當云八十一，而仍作八十五，遂致牴牾不合。其爲李延壽誤仍梁書舊文，抑係校者據梁書妄改，皆不可知。吳承仕曰：「御覽五百五引南史作大同初卒，年八十五，疑南史本作大同初，不作大同二年也。後人據梁書改從大同二年耳。」嘉錫案：御覽此條題爲梁書，而其文則南史也，吳氏逕指爲南史，亦非。要之不始於景定建康志也。建康志卷四十九弘景傳，通篇逐錄

南史，有刪無改。錢氏南史考異卷三，嘗摘弘景生卒，指爲自相矛盾。及作此錄，乃獨歸罪於建康志，一字不及南史，不知何意，豈倉猝命筆，偶忘檢閱耶。考雲笈七籤卷一百七，有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題從子翊字木羽撰，亦云：「以孝建三年太歲丙申，四月三十日甲戌夜半，先生誕焉，是年閏三月，明日朔旦便是夏至。」陳援庵曰：「垣案：是年五月乙卯朔，正是夏至，其言甚確。」其言與南史合。然所敍支干差謬，似出後人依託，據通鑑目錄卷十二引劉羲叟長曆，及吾友陳援庵二十史朔閏表，孝建三年四月乙酉朔，則三十日是甲寅，非甲戌。且篇首便云：「永明十年，太歲乙卯，先生已辭世入山」，既誤以壬申爲己卯，其後又云：「五月拜表解職，是歲永明十一年壬申歲也」，前後自相矛盾。然文筆古質，敍事甚詳，似亦頗有據依。未足深信。延壽當別有所本耳。凡碑誌出同時人之手，其閒年月仕履自較史傳爲可信。今邵陵王綸碑文既云：「春秋八十有一」，而南史所記生卒年月，又與之合，是當就碑中所敍之事跡，與其年齒參互考證，以驗其是否八十一，抑爲八十五，不當因南史一字之牴牾，遂謂其必不得生於孝建三年也。綸所撰隱居貞白先生碑，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七十三。故友吳承仕作經籍舊音序錄，曾節錄其文，加以箋註，以證其可信，今寫出於後云。碑曰：「年二十七，爲宜都王侍讀。」吳氏曰：「宋孝建三年，至齊建元四年，計二十七年。梁書及南史並云：『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案：弘景十八九歲時，當宋元徽初，高帝尙未作相，又不得有諸王侍讀也。所述並不如綸碑之諦。」碑又曰：「除奉朝請。乃與親友書曰：『今三十六矣，無爲自苦。』明年，遂拜表解職。」吳氏曰：「弘景年三十六，當永明九年。明年解職，則永明十年也。梁書及南史，並云永明十年，上表辭祿，與碑說符。又道藏尊字號，載肘後百一方序曰：『太歲庚辰。

隱居曰，余宅身幽嶺，迄將十載。』永明十年壬申，訖永元二年庚辰，首尾九年。故自序云：『迄將十載』，與綸碑所述相應。」碑又曰：「以大同二年，（案：明刻英華誤作三年。）歲次丙辰，三月壬寅朔，十二日癸丑，告別年化，春秋八十有一。」吳氏曰：「尋綸碑所述，與弘景本集致親友書及肘後方自序悉相應，且綸卒於大寶二年，距弘景卒僅十五年，身所聞見，彌足據信矣。」吳氏之言如此，可謂詳核。足見錢氏從梁書而不從碑，未爲得也。至如王質紹陶錄所撰年譜，既定爲考建丙申生，又欲遷就八十五之數，遂移下四年，以爲大同六年卒，與碑文及梁書南史皆不合。憑虛臆決，無足深詰矣。

劉孝標六十　峻　生宋大明六年壬寅　卒梁普通二年辛丑

案：此據梁書本傳也。南史作「普通三年卒，年六十」。

庾子山六十九　信　生梁天監十二年癸巳　卒周大定元年辛丑

案：周書本傳云：「大象初，以疾去職，卒。隋文帝深悼之。」北史本傳云：「大象初，以疾去職。隋開皇元年卒。」並不言其年若干。倪璠作庾子山年譜。（見倪氏庾集註釋卷首。）據文苑英華卷六百九十九，所載宇文逌（北周滕王。）撰庾信集序云，「自梁朝筮仕，周世馳驅，至今歲在屠維，龍居淵獻，春秋六十有七。」時爲周大象元年己亥，因以推知子山生於梁天監十二年癸巳，卒於周大定元年，卽隋開皇元年辛丑，年六十九，錢氏此條全用之，而不著其所出。且隋文帝以大定元年二月卽位改元。年譜據集中卷十四普屯威神道碑，有「開皇元年七月某日，反葬河州」之語，知子山之歿，當在秋冬。錢

氏仍題作大定元年，亦非也。

顧希馮六十三　野王　生梁天監十八年己亥　卒陳太建十三年辛丑

案：此據陳書本傳也。建康實錄卷二十云：「太建十二年，庚子六月，黃門侍郎顧野王卒，年六十二。」與史不同。

歐陽信本八十五　詢　生陳永定元年丁巳　卒唐貞觀十五年辛丑

史無卒年，今據絳帖平引法書苑。

案：張懷瓘書斷卷中云：「歐陽詢以貞觀十五年卒，年八十五。」是唐人著述中，自有明文。法書苑乃宋周越所撰，見書錄解題卷十四。遠在其後，況又已佚，不當引以爲據也。

房喬松七十一　玄齡　生周宣政元年戊戌　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案：金石錄卷二十四跋房玄齡碑曰：「舊唐史云：『玄齡名喬，字玄齡。』而新史乃云：『名玄齡，字喬。』今碑所書，與新史合。惟宰相世系表又云『玄齡字喬松』者，不知何所據也。」是世系表之誤，已爲趙明誠所譏。錢氏於兩傳皆不從，而獨從表，深所未喻。舊傳云：「二十三年，玄齡舊疾發，尋薨，年七十。」新傳云：「薨年七十一」，不具年月。然兩史太宗紀，均書於二十二年，則舊傳爲誤，此從新史是也。當如他條之例，附注其異同以備考。

李明允三十四　賢　生永徽二年辛亥　卒光宅元年甲申

案：章懷之死，舊書武后紀在嗣聖元年，新書紀在光宅元年。舊傳又云：「文明元年，則天臨朝，逼令自殺。年三十二。」新傳云：「武后得政，迫令自殺，年三十四。」考中宗初卽位元年正月，改元嗣聖。二月，武后廢帝，立豫王旦，改元文明，后臨朝稱制。九月，改元光宅。一年三改元，而兩史紀傳書法不同，遂致此紛紛耳。章懷實卒於文明改元之後，（新紀在二月，舊紀在三月。）此從新史紀傳而不以舊史注明，亦爲自亂其例。

徐元固七十一　堅　生顯慶四年己未　卒開元十七年己巳

新傳云：「七十餘。」據張九齡撰神道碑云：「十四而孤。」以是推得之。

案：舊書高宗紀：「開元十七年五月，癸巳，右散騎常侍徐堅卒。」本傳亦同。新史無卒年，此從舊史也。但兩史皆云，年七十餘，而錢氏作七十一，自云據碑「十四而孤」推得之。考堅爲齊聃之子，舊史齊聃傳云：「咸亨中卒，年四十餘。」新傳但云：「年四十四」，不言何時卒。神道碑（見曲江文集卷十九，文苑英華卷八百九十三。）亦無明文，是堅喪父之年且不可考，不識何從推得其年爲七十一也。今姑從顯慶四年下推，則十四歲爲咸亨三年壬申，而咸亨紀元只四年，疑錢氏第因舊史言齊聃以咸亨中卒，斟酌折衷而置之是年，因以得其年爲七十一。然則亦不足據矣。且新傳亦云「十四而孤」，今置之不言，而必別援神道碑以爲據，其義安在耶。

張道濟六十四　說　生乾封二年丁卯　卒開元十八年庚午

據新史。

案：舊書本傳曰：「十八年遇疾，十二月薨，時六十四。」然則舊史與新史同。原注「據新史」三字，不知何意。吳修附注曰：「修案：張九齡撰墓誌云：『開元十九年，薨於東都匡俗里，年六十四。』若據此，則當生總章元年戊辰。」嘉錫案：墓誌見曲江文集卷十八，文苑英華卷九百三十六。其文落筆即大書曰：「大唐有天下一百一十三年，開元十有八載，龍集庚午，冬十有二月戊申，開府儀同三司行尙書左丞相燕國公薨於位，享年六十四，」不知何以熟視無覩，竟以篇末所敍燕國夫人元氏卒年，爲燕公卒年，亦可哂矣。

孟襄陽五十二　浩然　生載初元年己丑　卒開元二十八年庚辰

案：新書文藝傳及王士源所撰集序皆云：「孟浩然，字浩然。」此條不書其字而稱孟襄陽，於全書中實爲創例。兩史皆不載其卒年及壽算，新傳云：「開元末卒。」此全用王士源序，應於題下注明。

顏淸臣七十七　眞卿　生景龍三年己酉　卒貞元元年乙丑

案：魯公之死，新書德宗紀在貞元元年八月丙戌，本傳無年月，第云興元後。興元只一年，即改貞元。舊書本傳則在興元元年八月三日，而於德宗紀書「貞元元年正月癸丑，始聞太子太師魯郡公原作王。顏眞卿，爲希烈所害」。其年齡則新傳云「七十六」，舊傳云「七十七」，兩史之不同如此。通鑑二百三十一，興元元年書曰：「李希烈聞李希倩伏誅，忿怒。八月壬寅，遣中使至蔡州殺顏眞卿。」考異曰：「顏

氏行狀，其年八月二十四日，又使辛景臻等害公於龍興寺。實錄及舊傳云三日，今從之。」是此事久經溫公論定矣。余因以考之二十史朔閏表，貞元元年八月癸亥朔，則二十四日爲丙戌。蓋新紀用顏氏行狀之月日，而誤以興元爲貞元耳。（若行狀作貞元元年，考異不得無一言辨論。）舊傳本之實錄，最爲可信。錢氏於魯公卒年仍從新紀，非也。當改作生景龍二年戊申，卒興元元年甲子。

獨孤至之五十三　及　生天寶三載甲申　卒貞元十二年丙子（此據粤雅堂本作貞元。小石山房天壤閣兩本則作大曆。）

案：新書本傳不載卒年。（舊書無傳。）英華卷九百二十四，文粹卷五十八，崔祐甫常州刺史獨孤公神道碑曰：「奄忽捐館，其時也，大曆十二年夏四月二十九日。其壽也，五十三年。」英華卷九百七十二梁肅獨孤公行狀曰：「大曆十二年四月壬寅晦，（陳援庵曰：「四月二十九日庚戌，行狀作壬寅晦，不合。」）暴疾薨於位。」又卷九百八十二梁肅祭獨孤常州文，題「大曆十二年，歲次丁巳」。故此錄作貞元丙子者固非，即改作大曆丙子，亦仍未是也。考常州之必卒於大曆時，有三證焉。新書本傳附其子郁事云：「郁始生而孤。元和九年，以疾辭禁近，徙秘書少監，屏居鄠卒，年四十。」（舊書郁傳不言年若干，但云：「元和九年十一月，改秘書少監，卒。」）元氏長慶集卷七有遺病詩，注云，「通州時作」。其詩云，「今年京城內，死者老少并，獨孤纔四十，仕宦方榮榮。」注云，「秘書少監郁」。考元稹到通州司馬任，在元和十年閏六月，見本集卷十二酬樂天東南行詩自注。由元和十年上推至大曆丁巳，凡三十九年。常州卒時，郁不滿兩歲，故曰：「始生而孤。」神道碑亦曰：「有子朗郁等，年未齠齔。」若常州卒於貞元十二年丙子，則郁年二十有一矣，

與碑傳皆不合，一也。文粹卷四十一及毘陵集附錄，均有權德輿所撰獨孤及謚議，首題將仕郎守太常博士權德輿。案：舊書德輿傳，其爲太常博士，轉左補闕，皆在貞元八年以前，至十年，已遷起居舍人。若常州卒於貞元十二年，德輿去太常久矣，二也。毗陵集附錄神道碑，署銜爲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博陵崔祐甫。考之兩唐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代宗崩，德宗卽位，以祐甫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中元年六月，祐甫卒。」若常州卒於貞元十二年，則祐甫已先死十七年矣，尙得爲之撰碑乎，三也。可見此錄作貞元十二年丙子者，毫無所據矣。雖然，粤雅堂本固誤，尙與生天寶三載年五十三相應，至小石山房本改貞元爲大曆，而其餘悉仍其舊，則舛錯彌甚。蓋大曆十二年，歲次丁巳而非丙子，且上溯天寶三載，得年僅三十有四，數行之內，自相牴牾，無一合者。當改生開元十三年乙丑，卒大曆十二年丁巳，方得其實。

孟東野六十四　郊　生天寶十載辛卯　卒元和九年甲午

案：兩史皆不載卒年，此據昌黎集卷二十九貞曜先生墓志，失未注明。

劉夢得七十二　禹錫　生大曆七年壬子　卒會昌二年壬戌

據唐詩紀事，夢得與樂天俱生壬子，劉以會昌二年卒，當爲七十一也。白樂天詩：「何事同生壬子歲，老於崔相及劉郎。」自注：「予與蘇州劉郎中，同生壬子歲。」

案：新書傳云：「會昌時卒，年七十二。」舊書傳云：「會昌二年七月卒，時年七十一。」此條卒年既

從舊書，又據唐詩紀事及白樂天詩考得其生於壬子，則竟從舊書，定爲七十一可也。乃復牽就新書，題作七十二，一條之內，自相差互，無乃進退失據乎。

李長吉二十七　賀　生貞元六年庚午　卒元和十一年丙申

杜牧序，李商隱撰小傳，皆云二十四。

案：金刻本李賀歌詩編卷首、元刻本唐文粹卷九十三、明刻本樊川集卷十、以上均據四部叢刊影印本。文苑英華卷七百十四載杜牧序，均作「賀生二十七年死矣」，此云二十四，當是所見本誤耳。然錢氏作唐書考異卷十六云：「李賀卒年二十七。」據杜牧所撰詩集序也。同引一書，或誤或不誤，又何故耶？舊書本傳云：「年二十四。」列傳第八十七。新書文藝傳云：「年二十七。」錢氏原注不及舊書，亦失考也。兩史皆不言卒年，此蓋因杜牧太和五年作序，言賀卒後十五年推得之。唐文粹卷九十九李賀小傳云：「長吉生二十四年。」唐詩紀事卷四十三，引作二十六年，又引杜牧序，亦作二十七。

杜牧之五十　牧　生貞元十九年癸未　卒大中六年壬申

唐詩紀事：「牧之會昌末，自齊安移守秋浦，時年四十四。」牧之自撰墓志，不書某年。以意推之。俟更考。

案：兩唐書本傳均只云年五十，而不言其卒於何年，且幷不詳其拜官年月。錢氏所以能推定之者，以唐詩紀事言其會昌末年四十四，見紀事卷六十五杜荀鶴條。益以大中六年，適得年五十也。樊川文集卷首，

有其甥裴延翰序云：「上五年冬，仲舅自吳興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明年冬，遷中書舍人。」此所謂五年明年，即大中五六年也。紀事卷五十六杜牧條云：「自湖州拜中書舍人，題汴河云：『自憐流落西歸疾，不見春風二月時。』至京果卒。或曰：『舍人未爲流落而遽及之，魄已喪矣。』」此所言自湖州拜舍人，及至京便卒，雖皆非事實，然似遷舍人後，不久即卒矣。牧之自撰墓銘，（見文集卷十。）大略謂「去歲在吳興夢人告曰」云云，「今歲又夢」，自知其不祥，乃曰：「年五十斯壽矣。」似牧之實卒於六年，與錢氏所考相合者。及核之他篇，乃大不然。其集卷十七有崔瑑除刑部尙書蘇滌除左丞崔璵除兵部侍郎制，（亦見英華卷三百八十四。）歸融贈左僕射制。據舊書宣宗紀，其事皆在大中七年。舊書崔瑑及璵傳，（附崔洪傳後。）新書歸融傳，（附歸崇敬傳後。）所載亦同。卷十八有李訥除浙東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制，（亦見英華卷四百八。）紀在大中十年。然則牧之必不卒於六年，亦以明矣。疑墓銘雖撰成而未用，其後得年亦不止五十，新舊史不考而誤襲之耳。延翰序言（牧之）遷中書舍人，始少得恙，盡搜文章，閱千百紙擲焚之，纔屬留者十二三。延翰久藏蓄者，比校焚外，十多七八，離爲二十編，合爲四百五十首。」蓋墓銘即撰於大中六年有恙之時，其後病愈，未及追改。至其集則編於牧之身後，故有大中七年以後之作。特延翰作序，未能分析言之耳。

陸魯望　龜蒙

史不詳其年壽，據唐詩紀事，蓋卒於中和初。

案：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笠澤叢書曰：「魯望松陵唱和詩，作於咸通己丑庚寅間，此書則乾符己亥所作也。唐史本傳云：『李蔚盧攜素與善，及當國，召拜左拾遺。詔方下，龜蒙卒。』考宰相表，攜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次年六月，蔚亦入相，五年五月，攜罷，九月，蔚亦罷，六年十二月，攜復相，廣明元年十二月，又罷。魯望以拾遺召，在二人當國之日，必是乾符二年以後，五年以前。其卒亦當在此時矣。今據叢書，則乾符六年己亥。魯望尚無恙。計敏夫唐詩紀事云：『卒於中和初。』中和改元，又在己亥後二年，蔚與攜皆已先死。然則史所云，殆未可信也。」讀此跋，然後知錢氏考魯望卒年，所以用唐詩紀事而不從新史之意，故錄之於此，以備參考焉。

李義山四十六　商隱　生元和八年癸巳　卒大中十二年戊寅

史不載年壽，又無卒年。今據馮浩所編年譜。程夢星以爲生於貞元己卯，卒咸通己丑，年七十一歲，案：當作七十一歲。朱鶴齡亦云：「生於貞元十一二年間。」俱無明證。姑存俟考

案：吾友張孟劬爾田作玉溪生年譜會箋，以爲義山生於元和七年壬辰，卒於大中十二年戊寅，年四十七，與馮氏譜雖無大異，而引證加詳。說具本書，文繁不錄。

王齊物六十一　溥　生梁龍德二年壬午　卒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

案：溥年六十一，見東都事略卷十八，卒於太平興國七年八月，見續通鑑長編卷二十三，(據四庫館重編本。)宋史本傳因之，似可無疑。然容齋三筆卷九引三朝史本傳，載溥自問詩序云：「予年二十有五，舉進士甲科，在廊廟凡十有一年。去春恩制改太子太保。今行年四十三歲。」石林詩話卷下云：「五代王仁裕知貢舉，王丞相溥爲狀元，時年二十六。後六年，遂相周世宗。猶及本朝，以太子太保罷歸班，年纔四十二。」兩書所載，惟登科之年不同，其餘皆合。徐松登科記考卷二十六據廣卓異記引五代史，定溥爲漢乾祐元年戊申狀元。(所引廣卓異記，見詩話總龜卷十四，但不云出五代史，徐氏當別有所本。)考溥以乾德二年罷爲太子太保，見本傳及長編卷五，其年歲次甲子，溥年四十二，則乾祐戊申登第時，年當二十六，容齋作二十五者傳寫誤耳。以此考之，溥蓋生於後唐同光元年癸未，年六十。宋史及事略云六十一者，非也。石林燕語卷一，謂太祖受禪時，溥年四十二，則又誤以其罷相之年，爲入宋之年，遂與詩話牴牾不合矣。

樂子正七十八　史　生唐長興元年庚寅　卒宋景德四年丁未

案：樂史，宋史附見其子黃目傳，但言：「咸平初遷職方，五年出掌西京磨勘司，改判留司御史臺。車駕幸洛，召對，賜金紫。史久在洛，因卜居，有亭榭竹樹之勝，優游自得。未幾卒，年七十八。」東都事略卷一百十五有傳，隆平集卷十四亦附黃目傳，皆不言卒年。續通鑑長編景德四年(四庫館重編本卷六十五)

（至六十七。）亦不書。此不知何所本。疑因眞宗紀言景德四年二月幸西京，而傳言幸洛召對後未幾卒，遂附之是年耳。

楊大年四十七　億　生開寶七年甲戌　卒天禧四年庚申

道山淸話，謂楊大年未五十而卒，晁公武謂大年卒年四十七。宋史本傳作五十七，誤。長編：「雍熙元年十一月，以建州進士楊億爲秘書省正字，時年十一。」自開寶七年甲戌，至雍禧元年甲申，恰十一歲。

案：元至正刊本宋史，（涵芬樓影印。）億本傳，實作四十七。汲古閣本武英殿本譌作五十七，故錢氏云爾。然考隆平集卷十三，東都事略卷十七，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四，皆作年四十七。是則大年之年壽，宋人史傳中自有明文，卽欲訂宋史之誤，亦不必取證於他書。若必徵引雜說，則玉壺野史卷四云：「楊大年二十一爲光祿丞，賜及第，四十七卒。」猶較詳於道山淸話矣。（宋史考異卷十一云：「楊億傳，卒年五十七，東都事略作四十七。」）

范希文六十四　仲淹　生端拱二年己丑　卒皇祐四年壬辰

案：本傳無卒年，仁宗紀亦不載其卒。此據歐陽修撰神道碑，見居士集卷二十，當注明。

孫明復六十六　復　生淳化三年壬辰　卒嘉祐二年丁酉

案：本傳無卒年，此據歐陽修撰墓志，見居士集卷二十七。

胡翼之六十七　瑗　生淳化四年癸巳　卒嘉祐四年己亥

案：本傳無年壽及卒年，此據歐陽修撰墓表，見居士集卷二十五。

石曼卿四十八　延年　生淳化五年甲午　卒康定二年辛巳

案：本傳無年壽及卒年，此據歐陽修撰墓表，見居士集卷二十四。

宋子京六十四　祁　生咸平元年戊戌　卒嘉祐六年辛丑

史不言卒於何年。今據薛應旂續通鑑。

案：名臣碑傳琬琰集上編卷七，范鎮宋景文公祁神道碑云：「嘉祐五年秋，常山宋公自鄭州移疾還京師，明年五月丁酉，公薨，享年六十四。」續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三：（四庫館重編本。）「嘉祐六年，五月丁酉，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工部尚書、知制誥、集賢殿修撰宋祁卒。」是景文之卒年，宋人書中儘有明文。且錢氏於孫奭楊億條下已兩引長編，不知此條何忽采及明人之續通鑑也。

尹師魯四十六　洙　生咸平四年辛丑　卒慶曆六年丙戌

本傳作四十七。今據歐陽修撰墓誌。

吳修附注曰：「修案：韓琦撰墓誌，（案韓公所撰是墓表，非墓志，見安陽集卷四十七。）亦云卒時年四十七，慶曆七年四月十日也。」嘉錫案：本傳墓誌，（居士集卷二十八。）及東都事略（卷四十六。）均無卒年。續通鑑長編并不載洙卒。錢氏

此條，蓋因墓志云：「君有兄源，字子漸，先一年卒。」而尹子漸墓志見居士集卷三十一。云：「以慶曆五年三月卒。」由此推得師魯卒於六年。然與墓表不合，未知孰是。東都事略亦云年四十七，名臣言行錄卷九，則云四十六。

梅聖俞五十九　堯臣　生咸平五年壬寅　卒嘉祐五年庚子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及卒年，此據歐陽修撰墓志，見居士集卷三十三。

蘇子美四十一　舜欽　生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卒慶曆八年戊子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及卒年，此據歐陽修撰墓志，見居士集卷三十一。

蘇明允五十八　洵　生大中祥符二年己酉　卒治平三年丙午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及卒年，此據歐陽修撰墓志，見居士集卷三十四。

周茂叔五十七　敦頤　生天禧元年丁巳　卒熙寧六年癸丑

案：本傳無卒年，見宋文鑑卷一百四十四，潘興嗣周茂叔墓誌銘，及朱子晦菴集卷九十八濂溪先生事實記。

司馬君實六十八　光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祐元年丙寅

東坡撰行狀神道碑，俱云六十八。揮麈錄謂「國朝名公多厄於六十六」，幷及司馬溫公王荆公，然荆公年六十六，固有徵矣。溫公年六十八，行狀墓志，並與史同，非六十六也。

案：揮麈前錄卷二云：「本朝名公，多厄於六十六，韓忠獻，歐陽文忠，王荆公，蘇翰林，而秦師垣

復獲預其數，呂正惠呂文穆亦然。」其文如此而已。津逮秘書本、學津討源本及近時涵芬樓影印景宋鈔本，皆同，幷無涉及司馬溫公之語。考錢氏所著養新錄卷十四云：「王明清揮麈錄，世所傳者常熟毛氏津逮秘書本。予嘗見宋刻殘本，僅後錄首兩卷及第三錄三卷耳。」然則錢氏所見前錄，實卽津逮本，不知此條何以誤引而誤辯之，殊不可解也。

曾子固六十五　鞏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豐六年癸亥

案：本傳無卒年，見宋文鑑百四十六，韓維曾子固神道碑銘，及名臣碑傳琬琰集中編卷四十九，曾肇曾舍人鞏行狀。

張子厚五十八　載　生天禧四年庚申　卒熙寧十年丁巳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及卒年，見張子全書附錄，呂大臨所撰行狀。

劉貢父六十七　攽　生乾興元年壬戌　卒元祐三年戊辰

案：本傳及東都事略卷六十七，皆無卒年。續通鑑長編卷四百十八，於元祐三年十二月辛卯，書曰：「朝議大夫試中書舍人劉攽爲中大夫，守中書舍人。」至卷四百二十三，元祐四年三月乙亥，始書「中大夫中書舍人劉攽卒」，據此當生於天聖元年癸亥。

沈存中六十五　括　生天聖八年庚午　卒紹聖元年甲戌

史不言卒於何年，今據朱彧可談，以爲紹聖初。

案：宋史本傳云：「括以夏人嬰綏德，先往救之，不能援永樂，坐謫均州團練副史。元祐初，徙秀州，繼以光祿少卿分司居潤。八年卒，年六十五。」京口耆舊傳卷一云：「括嘗夢至一處，登一小山，花如覆錦，而喬木蔽其上。山之下有水澄澈，後道京口，至所買之地，恍然乃夢中所游，因號夢溪，遂奠居焉。居八年卒。」今欲考其卒年，當先考其始居潤之年。續通鑑長篇卷四百十三云：「元祐三年八月丙子，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沈括，賜絹百疋，仍從便居止，以括上編修天下州縣圖也。」又卷四百四十九云：「元祐五年十月戊戌，秀州團練副使沈括爲左朝承郎，守光祿少卿，分司南京，任便居住。」沈氏三先生集卷四，有括進守令圖表曰：「出守封疆者再閏，流落江湖者七年。」又謝進守令圖賜絹表曰：「伏蒙聖恩，以臣投進守令圖了畢，特支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者。百口相隨，七年念舊，敢上希於寬詔，已絕望於生還。」又謝分司南京表云：「今月十九日，潤州差人送到官告一道。伏蒙聖恩，授臣左朝散郎，守光祿少卿，分司南京，許於外州軍任便居住。」所言與續長編並合。蓋存中貶官後七年，因進守令圖，得旨，許其從便居止，因先已得夢溪之地，即以其年至潤州。故光祿卿官告，由潤州送到也。考括之得罪，在元豐五年十月，見宋史神宗紀及續長編卷三百三十。自元豐五年，下數至第七年，爲元祐三年，與續長編亦合。由是奠居京口凡八年：則其卒當在紹聖二三年間矣。元祐紀元盡八年改紹聖。萍州可談卷三曰：「沈存中晚娶張氏，悍虐。存中投閒十餘年，紹聖初復官領宮祠，張氏忽病死，而存中恍惚不安，未幾不祿。」觀其所敍，未嘗確指爲紹

聖元年。且自復官至不祿，不必卽在一年間也。

劉道原四十七　恕　生明道元年壬申　卒元豐元年戊午

郡齋讀書志作四十九。

案：本傳無卒年，見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十三劉道原墓誌銘，及溫國文正公集卷六十五十國紀年序，范祖禹太史集卷三十八祕書丞劉君墓碣。

程伯淳五十四　顥　生明道元年壬申　卒元豐八年乙丑

薛應旂續通鑑云：「卒於七年。」誤也，今據韓維撰墓志。

案：續通鑑長編卷三百五十七：「元豐八年，六月丁丑，承議郎新除宗正寺丞程顥卒。」然則宋人之續通鑑自不誤也。

程正叔七十五　頤　生明道二年癸酉　卒大觀元年丁亥

案：本傳無卒年，見朱子晦菴集卷九十八，伊川先生年譜。

范淳夫五十八　祖禹　生康定二年辛巳　卒元符元年戊寅

案：本傳無卒年，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編卷十九引實錄，及續通鑑長編卷五百三。

朱伯原六十　長文　生康定二年辛巳　卒元符三年庚辰

案：寶晉英光集卷七，樂圃先生墓表云：「元符元年歲次戊寅。二月丙申，遘疾不祿，享年六十。」樂圃

餘稾所附墓誌銘不著撰人。亦同。宋史本傳全采之墓表，故亦云元符初卒。吳郡志卷二十六，則明引米芾墓表云：「元符元年卒。」但均不載其年壽耳。錢氏以爲卒於元符三年，豈別有所據耶。其生當在寶元二年己卯。

游定夫七十一　酢　生慶曆五年乙酉　卒宣和五年乙未

見楊時所作墓誌。

小石山房刻本載毛翠庭校云：「案：宣和五年非乙未，與七十一數亦不符，宣和當係政和之訛。」嘉錫案：明正德本龜山先生集卷三十一，御史游公墓誌銘云：「宣和五年，五月乙亥，以疾終于正寢，享年七十有一。」則作宣和本不誤。誤乃在以政和五年之干支上推其生年耳。當改作生皇祐五年癸巳，卒宣和五年癸卯。

黃魯直六十一　庭堅　生慶曆五年乙酉　卒崇寧四年乙酉

案：本傳云：「崇寧三年徙永州，未聞命而卒。」誤也。此蓋據黃㽦所撰山谷年譜。

秦少游五十二　觀　生皇祐元年己丑　卒元符三年庚辰

揮麈餘話云：「案：本傳及志銘云『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五十三』，而龍井題名，『元豐五年，三十六。』」今案：年譜引先生文集題王氏齋壁云：「皇祐元年予先大父赴官南康，道出九江，余實生焉。」定爲皇祐元年己丑生，而卒以元符三年，則壽止五十二矣。若據龍井題名則當以慶曆丁亥生，而壽

亦不止五十三。今題名已不存，恐不可信。

案：揮麈餘話卷二所引本傳，謂宋國史也。今宋史本傳，但云「徙雷州，徽宗立，復宣德郎，放還，至藤州卒」，不言何時。年譜據蘇東坡集，定爲元符庚辰八月十二日卒，錢氏從之是也。龍井題名，見淮海集卷三十八（道光時高郵刻本在卷十七，此據涵芬樓影印明刻本。）東坡續集卷十二，（東坡有跋。）宋文鑑卷百三十一，咸淳臨安志卷三十七，其文皆曰：「元豐二年中秋後一日，余自吳興道（一作過。）杭，東還會稽，龍井辨才大師，以書邀余入山」云云，實不作元豐五年，亦無年三十六之語。餘話所引，非王仲言記憶之疏，則所見之本有誤耳。然錢氏謂題名今已不存，則非也。

米元章五十七　芾　生皇祐三年辛卯　卒大觀元年丁亥

東都事略云：「大觀二年卒，年四十九。」宋史本傳云：「年四十九。」不著卒年，皆誤。程北山題米元章墓云：「生於皇祐之辛卯，卒於大觀之庚寅。」若然，則年六十矣，與墓志亦未合。今據蔡天啓所撰墓志。

案：程俱題米元章墓，見北山小集卷十六。蔡肇所撰故南宮舍人米公墓誌，在寶晉山林集拾遺卷首，其書爲元章孫憲所輯，有影寫宋嘉泰刻本，（見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十一，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十八。）錢氏蓋嘗見之也。宋史考異卷十五曰：「文苑傳『米芾卒，年四十九。』」案：芾跋晉謝安眞蹟帖云：『余生年辛卯』，是芾生于皇祐三年矣。寶晉英光集有紹聖二年八月十八日浙江亭觀詩，注云：『時年四十五』，案：今別下齋刻本

英光集卷四無此注。正與辛卯生年相合。崇寧四年，除禮部員外郎，是年歲次乙酉，芾年五十有五。蔡肇撰墓志云：『年五十七，卒於淮陽郡齋』，可證宋史之誤。」考異之言如此，可與此條互證，故錄之。又考京口耆舊傳卷二，有米黻傳云：「知淮陽軍，彌年，瘍生其首，卒，年五十七。」與墓志合。

張文潛六十一　耒　生皇祐四年壬辰　卒政和二年壬辰

東都事略作六十。據秦少游年譜，文潛與子由，俱以壬辰歲卒。

案：少游年譜，乃秦小峴瀛所重編，刻成後以示錢氏者。錢氏有跋一首，附刻譜後，潛研堂文集未收。今未見原刻本。道光十七年，高郵王敬之等重刻淮海集，取年譜附入卷首，刪節甚多。錢氏所引文潛與子由同歲卒一條，已削去，不知其說云何。考宋史本傳雖不載卒年，然嘗云：「時二蘇及黃庭堅晁補之輩相繼歿，耒獨存，士人就學者衆，分日載酒肴飲食之。」衢本郡齋讀書志卷十九，亦曰：「元祐中，蘇氏兄弟以文章倡天下，號長公少公，其門人號四學士。文潛，少公客也，諸人多早歿，文潛獨後亡，故詩文傳於世者尤多。」夫曰獨存，曰後亡，則文潛必不與子由俱歿於先後數月之閒亦明矣。少游年譜不足爲據。檢張右史集卷二十六，有詩題云：「余元豐戊午歲，自楚至宋，由柘城至福昌，年二十有五。後十年，當元祐二年，再過宋都，追感存歿，悵然有懷。」以此推之，當生於至和元年甲午，卒於政和四年甲午，後於子由之歿二年，與宋史正合。

晁無咎五十八　補之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大觀四年庚寅

本傳不載卒年，今據郡齋讀書志。

案：名臣碑傳琬琰集中編卷三十四，有晁太史墓誌銘，題直閣張耒撰，其文又見蘇門六君子文粹中宛丘文粹卷二十二，而宛丘集，柯山集，右史集（皆文潛集名。）皆未收。略云：「大觀四年，用近制詣部，授知達州，擢知泗州。到官無幾何，以疾卒，年五十八。」讀書志卷十九雞肋編條下，所引張耒之說，全出於此誌，錢氏未之見耳。

陳無己四十九　師道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案：本傳無卒年，見后山集後附門人魏衍撰彭城陳先生集記。

楊中立八十三　時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紹興五年乙卯

案：本傳無卒年，見龜山集卷首，胡安國撰墓誌銘，呂本中撰行狀，黃去疾撰年譜，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八。

張謙中　有

六十而成復古編，見程瑀序，時政和三年癸巳。宣和中年七十餘，見夷堅志。

案：復古編序，乃程俱所撰，見北山小集卷十五。

蘇叔黨五十二　過　生熙寧五年壬子　卒宣和五年癸卯

案：本傳無卒年，見晁說之嵩山集卷二十，蘇叔黨墓誌銘。

胡康侯六十五　安國　生熙寧七年甲寅　卒紹興八年戊午

據薛應旂續通鑑。

案：本傳云：「卒年六十五。」繫年要錄卷一百十八云：「紹興八年，五月辛丑，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上遺表。」不書卒而書上遺表，蓋不得其卒之月日。是其年壽生卒，皆有可考，無取明人之書也。

葉少蘊七十二　夢得　生熙寧十年丁巳　卒紹興十八年戊辰

史不載其年壽。考石林以紹聖四年登第，三十一歲掌外制，蓋在大觀初，計其壽當在七十以外。以大觀元年掌外制約計之。

案：石林之卒於紹興十八年，見宋史文苑傳及中興小曆即中興小紀。卷三十三、繫年要錄卷一百五十八、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然則不須以掌外制之年約計之矣。此條末小注十一字，當在生年之下，傳寫誤置於卒年之下。蓋史雖載其卒年，而不言年若干，則無從得其生年，乃假定為大觀元年掌外制，由此上推三十一年而得熙寧十年，故曰「約計之」也。又案既云「七十二」，復云「當在七十歲以外」者，蓋因本傳不載其年壽，并不言其嘗掌外制。書錄解題卷十八，雖云：「崇觀間驟貴顯，三十一歲掌外制，次年遂入翰林」，亦未嘗確指其時。錢氏以本傳言大觀二年遷翰林學士，推知其掌外制當在大觀初，因以得其生年，然究無明文可據，故疑而不敢定也。葉調生吹網錄卷六曰：「避暑錄話著於紹興五年乙卯。見錄話自序。書中有云，『吾明年六十歲』，見錄話卷下之末。與生於丁巳相符。」嘉錫

案：不但此也，本傳云：「紹聖四年登第。」而嘉泰吳興志十七夢得傳云：「年二十一，中進士第。」由紹聖四年丁丑，上推二十一歲，正得熙寧十年丁巳。又李幼武名臣言行錄別集卷四云：「夢得大觀初爲中書舍人，兼實錄院修撰，兼直學士院。二年，爲翰學。」是石林之掌外制，確在大觀元年，其壽確爲七十二，可以釋錢氏之疑矣。

程致道六十七　俱　生元豐元年戊午　卒紹興十四年甲子

案：本傳無卒年，見北山小集卷首門人鄭作肅序，及卷末程瑀所撰行狀。

劉行簡八十二　一止　生元豐二年己未　卒紹興三十年庚辰

案：本傳云：「年八十三。」不載其卒年。繫年要錄卷一百八十七，於紹興三十年十二月戊申，書「敷文閣直學士致仕劉一止卒，年八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八亦云：「一止以次對致仕，進雜學士而終，年八十二，實紹興庚辰。」蓋皆錢氏此條所本。然考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二敷文閣直學士劉公行狀云：「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以疾終于家，享年八十有三。」然則要錄及解題皆非也。其生當在元豐元年戊午。

趙德甫四十九　明誠　生元豐四年辛酉　卒建炎三年己酉

案：宋史無傳，此據金石錄李易安後序。知其年四十九者，以序言建中辛巳侯年二十一推得之也。

龔熙仲九十餘　明之　生元豐五年壬戌

至淳熙元年序中吳紀聞，已九十有三矣，舊志未詳其卒年。

案：此就淳熙元年年九十三上推得其生年也。中吳紀聞刻本甚多，余所見者有汲古閣本，知不足齋本，及近刻太倉舊志五種中校定本，其自序均作今年九十有二，末題「淳熙九年中和日，宣教郎賜緋魚袋致仕龔明之期頤堂書」。又有學海類編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珠叢別錄本，卽金壺本。及近時武進董氏誦芬室覆元至正本，皆題「淳熙元年」，而序中仍作「九十有二」。然至正本盧熊題記云：「淳熙九年，距今纔二百年，而書僅存于世」云云，則自序中元年字，乃以形近致誤耳。錢氏此條謂淳熙元年已九十有三，又不知據何刻本矣。考吳郡志卷二十七云：「龔明之，字希仲，淳熙五年乙致仕，鄉人又請之朝，遷宣教郎致仕，賜五品服。居崑山黃姑別墅，作期頤堂，日飲其間。一日，感微疾，遺令毋設仙釋像，於柩前供一水一花，誦論語孝經足矣。年九十二。」是則明之於淳熙五年始因致仕遷官，安得於元年便自稱宣教郎致仕，其卒時年九十二，安得著書之時已九十有三。錢氏所據，爲刻本之誤明矣。分類夷堅志有龔明之孝感一條，余未見分類本，此據涵芬樓本夷堅志補卷一轉引。云：「龔明之，字熙仲，崑山人。淳熙五年丙致仕，得旨遷宣教郎，賜服緋。又四年乃卒。」然則明之實卒於淳熙九年壬寅，卽中吳紀聞書成之歲，年九十二。以此推之，生於元祐五年庚午。

曾吉甫八十三　幾　生元豐七年甲子　卒乾道二年丙戌

案：本傳作八十二，此據陸游渭南集卷三十二，曾文淸公墓誌。

張子韶六十八　九成　生元祐七年壬申　卒紹興二十九年己卯

案：本傳無年壽及卒年，見繫年要錄卷一百八十五。

鄭漁仲五十九　樵　生崇寧三年甲申　卒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梁玉繩瞥記引汪應辰薦鄭樵狀，稱「年踰七十，篤學不倦」，與史不合。據周益公辛巳親征錄。

案：本傳云：「高宗幸建康，命以通志進，會病卒，年五十九。」周必大親征錄云：「紹興三十二年，三月癸卯，樞密院編修官鄭樵卒。樵字愚仲，興化軍人，力學著書。二十八年，講筵官王綸薦對，特補右迪功郎，給札歸抄所撰通志。三十一年，攜其書來，得樞密院編修官。至是欲進通志而病，病數日而卒，年五十九。」所記皆與史合，然則樵未嘗年踰七十也。惟是本傳言樵以紹興十九年上所著書，其時纔四十六歲。而夾漈遺稿卷二獻皇帝書，乃有「不圖晚景復見太平」，及「秋先蒲柳，景迫桑榆」之語，似是六七十歲老翁，頗爲可疑。然遺稿卷三，又有與景韋兄投宇文樞密書，則云：「厚（樵兄名。）生天地間，藜藿二十有八年矣，樵生二十有四矣。」考紹興以前，姓宇文而官樞密者，惟有宇文虛中，以靖康元年二月癸卯簽樞密院事，三月庚午，罷知靑州。（見欽宗紀。）書中有「今天子蒙塵，蒼生鼎沸，典午興亡，卜在深源一人」之語，其爲與虛中無疑。虛中任樞密，不及一月，此稱其舊官耳。書又云：「閤下出入三朝，爲時元老。」虛中爲徽宗大觀三年進士，（見虛中傳。）而云「出入三

朝」，則必作於高宗卽位以後矣。先是處中之兄粹中，以靖康元年二月，自尙書右丞罷知江寧府，見欽宗紀。五月到任，見景定建康志卷十三。而處中甫至靑州，卽罷職奉宮祠，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四，在三月二十五日辛卯。遂往江寧依其兄。據北盟會編卷二百十四引處中行狀。明年四月庚申朔，江寧軍亂，執粹中囚之，見繫年要錄卷四。處中不知流落何所。考繫年要錄卷五十八，王倫歸自金，言處中奉使日久，守節不屈。時處中子右朝奉郎師瑗，奉其母居閩中，乃添差師瑗福建路轉運通判官。事在紹興二年九月。疑處中自江寧亂後，卽攜家入閩，故漁仲得與之相識。而有「一見閣下，便開懷許可」之語。又云：「機宜學士，精神滿腹，眞名家駒。」蓋謂師瑗也。高宗以五月庚寅朔卽位，改元建炎，十一日庚子，責處中韶州安置。漁仲致書，當在此後數月之間。閩中道遠，未見朝報，意謂處中故大臣，天子新卽位，必當起用，故書中高自稱道，且曰：「推論短長，于閣下有望焉。」不知其已得罪遠貶也。漁仲是年二十有四，由此下推至紹興三十二年壬午卒時，正得年五十有九。其獻皇帝書之力陳衰老，不過急於自效耳。汪應辰文定集卷六，言其年踰七十，必是傳寫之誤。因錢氏於此，疑不能定，故詳考焉。

李仁甫七十　燾　生政和四年甲午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

案：仁甫卒年及壽算，均見宋史本傳。由淳熙十一年甲辰，上推七十年，當生於政和五年乙未。此計算偶差耳。

洪景盧八十　邁　生宣和五年癸卯　卒嘉泰二年壬戌

案：宋史本傳曰：「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錢氏宋史考異卷十三曰：「淳熙當爲紹熙之譌。容齋隨筆云『紹熙元年，予自當塗徙會稽，過闕』者是也。」傳又曰：「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是歲卒，年八十。」考異曰：「据傳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卽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誤，卽謂卒於紹熙二年，亦誤也。容齋三筆，成於慶元二年六月，其序云：『予從會稽解組還里，於今六年。年齡之運，踰七望八。』則是慶元二年丙辰，邁年尙未盈八十也。據續筆云：『乾道乙丑，年四十七。』邁既壽至八十，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矣。」錢氏又撰洪文敏公年譜曰：「公致仕及卒年月，俱無可考。本傳於進龍圖閣學士後，卽云『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未幾卒』，似卒於淳熙二三年間。王圻續文獻通考，謂淳熙中謚文敏，亦承宋史之誤。據三筆四筆自序，則慶元中公尙無恙也。公年八十，見於本傳。以續筆考之，乾道己丑年四十七，則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也。」此錄載景盧生卒年月，不從宋史，與考異及年譜同而無其說，故具錄之，俾相參證焉。

楊廷秀八十三　萬里　生宣和六年甲辰　卒開禧二年丙寅

周益公題三老圖詩自注：「乘成兄生於乙巳，而予丙午，誠齋丁未。」見示兒編。今從宋史。

案：三老圖詩不見於周益公大全集，然詩人玉屑卷十九引趙威伯詩餘話已載其全篇。孫奕履齋示兒編卷十引其二句云：「前後顧瞻羞倚玉，支干引從偶聯珠。」并引公自注云云。所謂「支干聯

珠」者，謂三人之干支乙巳丙午丁未，前後相次也。益公與誠齋，交誼至篤，不應誤記其生年。奕自言丁巳二月，侍宴春華樓，聞益公論詩，因面誦其所作，則亦必不至謬誤。今以誠齋集考之，其卷十有感秋詩，乃戊戌年所作，云：「今年五十二，豈爲少年人。」卷六十七答虞祖禹兄弟書云：「某自乾道庚寅，爲邑於洪之奉新，是時年四十四矣。」卷六十八上陳勉之丞相書云：「歲在壬子，年六十有六，以移病而去官，歲在丙辰，年至七十，以引年而納祿。」卷七十三浩齋記，末題「淳熙乙酉」，有云：「某今也年六十三矣。」卷百三十一劉隱君墓誌銘云：「嘉泰壬戌，予年七十有六。」凡此諸文所紀年，自建炎丁未下推，無不密合，其他似此要尙多，不勝枚舉。夫數人之年齒，豈可不信其自言，而信後世之史官乎。宋史之誤，灼然無疑，當改爲年八十，生建炎元年丁未，方合。

徐商老八十二　夢莘　生宣和六年甲辰　卒開禧元年乙丑

案：此據宋史儒林傳也。考樓鑰攻媿集一百八，直秘閣徐公墓誌銘云：「慶元二年，有旨朝散大夫徐夢莘（聚珍本作夢華，然云「字商老，著三朝北盟集編」，知是夢莘之誤，今改正。）除直秘閣。始公生於靖康之初元，歲在丙午。建炎二年，（當作三年，始與下文生纔四年相合。）寇蹦江右，公之生纔四年，母氏襁負，僅免于難。」又云：「開禧元年，親黨爲八十之慶，宴笑數日乃罷。中嬰小疾，精明如故，猶能課諸孫誦習。三年八月，浴出，瞑目危坐而化，二十一日也。」作宋史者誤讀墓誌銘，遂云：「開禧元年八月卒。」錢氏又承其誤。當改作生靖康元年丙午，卒開禧三年丁卯。

范至能六十八　成大　生靖康元年丙午　卒紹熙四年癸丑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見周必大平園續稾卷二十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神道碑。
王仲言　明清
宋史無傳。據揮麈前錄云：「紹興丙辰，明清甫十歲。」則是生於建炎元年丁未也。揮麈後錄餘話，刻於慶元庚午，其時仲言尚無恙。慶元無庚午，恐是庚申，年七十有四矣。
　案：學津討源本，及今涵芬樓印影宋鈔本揮麈餘話後趙不譾跋，均題慶元庚申，不作庚午，錢氏所見，當是誤本耳。攻媿集卷一百六，參議方君墓誌銘云：「嘉泰二年，叔恭等既葬君，以書來求銘。新浙西參議官王明清仲言，實余所敬，娶君之女弟，又助之請。」案：嘉泰二年，歲次壬申，仲言年已七十有六。而揮麈前錄有王知府自跋，餘話日錄後，又有龍山堂牌子云：「今得王知府宅眞本全帙。」仲言之官知府，又當在浙西參議官之後，不知其卒年若干歲也。
婁彥發七十九　機　生紹興三年癸丑　卒嘉定四年辛未
本傳無年壽及卒年，今據樓鑰撰墓志。
　案：此文在攻媿集卷九十七，乃神道碑，非墓志也。
薛士隆四十　季宣　生紹興四年甲寅　卒乾道九年癸巳
史不載卒年，今據夷堅丁志。

案：季宣之字，宋史儒林本傳、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五十一薛公行狀、呂祖謙東萊集卷十薛公誌銘，皆作士龍。夷堅丁志卷十二、范石湖詩集卷十三、攻媿集卷七十，則作士隆。兩者不同，終當以史傳誌狀爲正也。誌銘云：「乾道九年七月戊申，卒于家，年四十。」則亦不僅見於夷堅志矣。

羅端良四十九　願　生紹興六年丙辰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

錢遵王以爲淳熙乙巳卒，誤也。今從曹涇撰墓志。

案：曹涇所撰鄂州太守存齋先生羅公傳，見鄂州小集卷首，非墓志也。

呂伯恭四十五　祖謙　生紹興七年丁巳　卒淳熙八年辛丑

案：本傳無卒年，見東萊集後附錄年譜，及劉時舉續通鑑卷十，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八。

陳君舉六十七　傅良　生紹興十一年辛酉　卒開禧三年丁卯

史無卒年，據葉適撰墓志。

案：樓鑰攻媿集卷九十五，陳公神道碑云：「嘉泰（止齋集附錄誤作嘉定。）三年，集英殿修撰陳公告老于朝，除寶謨閣待制，遺奏聞，贈四官。」又云：「十一月十有二日，終于里第，享年六十有七。」又云：「鑰與公同生于丁巳。」葉適水心文集卷十六陳公墓誌銘云：「嘉泰二年（附錄誤作三年。）始復官，三年十一月丙子卒。開禧元年三月，葬于帆遊鄉。」止齋集卷五十二，附錄蔡幼學所撰行狀亦略同。不知錢氏何以誤嘉泰爲開禧。使果以開禧三年卒，安得於元年已先葬乎。當改作生紹興七年丁巳，卒嘉

泰三年癸亥。

袁和叔八十一　燮　生紹興十四年甲子　卒嘉定十七年甲申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及卒年，眞文忠公集卷四十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袁公行狀云：「八月癸巳，薨於正寢。既薨之三日，寧皇亦棄天下。」則當卒于嘉定十七年；然仍不言年若干歲。此當別有所本，俟更考。

李季章六十四　壁　生紹興二十九年己卯　卒嘉定十五年壬午

案：本傳不載其年壽，見眞德秀文忠集卷四十一，故資政殿學士李公神道碑。

蔡仲默六十四　沈　生乾道三年丁亥　卒紹定三年庚申

案：此文見眞文忠集卷四十二，題九峯蔡先生墓表，非墓志也。史不載其壽，今據眞西山撰墓志。

眞景元五十八　德秀　生淳熙五年戊戌　卒端平二年乙未

案：宋史儒林傳不載其年壽及卒年，見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六十九，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眞公神道碑，及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八，西山眞文忠公行狀。又案：本傳云：「眞德秀，字景元，後更爲景希。」誤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考亭條。）云：「文忠眞公字景元。攻媿從容叩公曰：『何以謂之景元？』公對以慕元德秀。攻媿曰：『誤矣。』取毛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註

文以示公曰：『景，明也。詩人以明行對高山，則景不可以訓慕。』遂爲公易曰希元。然天下稱景元已久，至今亦未有稱希元者。」其丙集二元條。又記此事，則謂樓公取詩注示之，眞遽易爲希元，不云樓易之也。神道碑曰：「字景元，後更字希元。」行狀則直云：「字希元。」并不載其初字。此條雖據宋史書之。揆以春秋「名從主人」之義，當作希元爲是。

魏華父六十　了翁　生淳熙五年戊戌　卒嘉熙元年丁酉

史不載其年壽。

案：旣云「史不載其年壽」，而不言所據何書，疑有脫文。今亦未詳其所出，俟再考。

劉潛夫八十三　克莊　生淳熙十四年丁未　卒咸淳五年己巳

案：宋史無傳，見後村集附錄，門人洪天錫所撰墓誌銘。

元裕之六十八　好問　生金明昌元年庚戌卽宋紹熙元年　卒宋寶祐五年丁巳

案：金史本傳不載其卒年。見郝經陵川集卷三十五遺山先生墓銘。

劉京叔四十八　祁　生金泰和三年癸亥　卒宋淳祐十年庚戌

案：金史附見文藝劉從益傳，不載其壽算及卒年。王惲秋澗集卷五十八，渾源劉氏世德碑云：「（祁）年四十八。」郝經陵川集卷二十渾源劉先生哀詞云：「庚戌春，方負笈南邁，以遂摳衣之間，而凶訃掩至。」

王伯厚七十四　應麟　生嘉定十六年癸未　卒元元貞二年丙申

史不載其壽，今據延祐四明志。　何焯云：「生於嘉定十四年，年六十七。」此考之未審也。今據延祐四明志，及陳著本堂集考正之。

案：以王氏爲生於嘉定辛巳，乃閻若璩語，見困學紀聞箋袁桷序篇內，此引作何焯，誤也。錢氏潛研堂文集卷十九鄞縣志辯證云：「宋史王應麟傳，不載其卒之年月及年歲若干。閻百詩據本傳云，後二十年卒，則卒當於元成宗元貞二年丙申。又據方回序小學紺珠在元大德庚子，自稱回年七十四，公長回六歲。是王氏生於宋寧宗嘉定十四年辛巳。如閻說，厚齋生於辛巳歲，卒於丙申歲，年七十有六也。今考延祐四明志人物傳，厚齋年七十四，而陳本堂祭厚齋文，首稱柔兆涒灘之歲，孟冬甲辰，其文亦云『余八十三，公七十四』，則厚齋卒于元貞丙申，年七十四，信矣。推其生年，當在嘉定十六年癸未，非辛巳歲也。本堂祭文，又有季夏聞訃之語，則厚齋之卒，在是年六月也。」

牟獻之八十五　巘　生宋寶慶三年丁亥　卒元至大四年辛亥

案：獻之姓名，附見宋史牟子才傳，及元史儒學牟應龍傳，僅書其官大理少卿，別無事蹟。惟所著陵陽集，有其子應復序云：「至元丙子，即杜門隱居三十六年，年八十五以終。」錢氏蓋據此推算。

王仲謀七十七　惲　生元戊子卽宋紹定元年　卒大德八年甲辰

案：元史本傳不載其年壽，秋澗集附錄有其子公孺所撰神道碑銘云：「大德甲辰歲，六月辛丑，以疾斃，享年七十有八。」又有陳儼所撰哀挽詩序亦云：「內翰秋澗公謝事之明年，終命於家，春秋七十八。」此作七十七，誤也。當作生金正大四年丁亥，卽宋寶慶三年。

胡身之五十八　三省　生宋紹定三年庚寅　卒元至元二十四年丁亥

案：身之，宋元史皆無傳。宋寶祐四年登科錄：「第五甲第一百二十一人，胡三省，字景參，年二十七。」此以推之，正當生於紹定庚寅。宋元學案卷八十五云：「史失其傳，不知卒於何時。」此條所記年壽及卒年，未詳見於何書。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三，祭胡梅磵文，不署年月。其卷三十三師友淵源錄云：「胡三省，天台人，寶祐進士，釋通鑑三十年，兵難稾三失。乙酉歲，（至元二十二年也，胡氏通鑑注序，末題旃蒙作噩，卽是年。）留袁氏塾，日手抄定註。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八胡梅磵藏書窖記云：「南湖袁學士橋，清容之故居也。其東軒有石窖焉。予過而嘆曰，此梅磵藏書之所也。」就二書之言觀之，則梅磵方於至元二十六年己丑，自藏其書，安得先卒於二十四年耶。錢氏必有所據，姑誌所疑以俟再考。

祖謨謹案：錢氏定胡氏卒年在元至元二十四年丁亥者，蓋據通鑑釋文辨誤自序。序作於是年春，錢氏殆以是年成書之後胡氏不久卽逝，故以此爲其卒年，實則非也。考光緒寧海縣志卷二十藝文內編墓碑類嘗據胡氏家乘載身之子幼文所作墓碑，謂公生於宋寶慶六年庚寅四月癸亥，

卒於大德壬寅正月戊午，享年七十有三，是身之卒於元大德六年也。寶慶六年，卽紹定三年，別詳拙著胡三省生卒行歷考，載輔仁學誌第十三卷。

周公謹七十七　密　生宋紹定五年壬辰　卒元至大元年戊申

至大戊申，年七十七，尚無恙，據癸辛雜識。

案：公謹，宋元史皆無傳。其生於紹定壬辰，見珊瑚木難卷五弁陽老人自銘，惟其卒年不可知。錢氏自言據癸巳雜識。余取津逮本雜識再三檢閱，其紀元終於大德，(見別集卷上。)干支終於戊戌，(卽大德二年見別集卷下。)幷無至大戊申年七十七之文，不知錢氏所據何本。(錢氏時僅有津逮祕書及稗海兩刻本。)且卽令果有此語，又惡從知其便終於是年乎。此條所記卒年及壽算，恐皆不可據也。

戴帥初六十七　表元　生宋淳祐四年甲辰　卒元至大三年庚戌

案：元史儒學傳不載其卒年。宋濂學士集卷六，剡源集序(亦見本集卷首。)云：「元執政者薦之，起爲信州教授，先生年已六十一矣，後六年終。」據本傳，信州之授，在大德八年。由此下推六年，正得至大庚戌也。

吳幼清八十五　澄　生宋淳祐九年己酉　卒元元統元年癸酉

案：元史本傳云：「天曆三年，朝廷以澄耆老，特命次子京爲撫州教授以便養。明年六月卒，年八十五。」考文宗紀：「天曆三年五月，改元至順。」是澄卒於至順二年。上推八十五歲，則當生於淳

祐七年丁未。然吳文正公集卷首，載危素撰年譜，虞集撰行狀，道園學古錄未收。皆云：「淳祐九年己酉生，文正集卷三十四，劉季說墓表云：「與余同生淳祐己酉者，有程鉅夫。」其他篇自言生年者尚多。元統元年六月卒，年八十五。」行狀作至順四年，即元統元年也。揭傒斯撰神道碑，揭文安公集未收。書其卒年亦同，此皆出於同時人之手，危素又其弟子，自為可信，錢氏從之是也。失在不引本傳，著其異同耳。吳修附注謂文正卒於至順二年，年八十三。其說與史及碑狀皆不合，乃欲以駁錢氏，誤之甚矣。

陳可大八十一　澔　生宋景定二年辛酉　卒元至正元年辛巳

案：元史無傳，此不知據何書，俟考。

袁伯長六十一　桷　生宋咸淳三年丁卯　卒元泰定四年丁卯

吳修附注曰：「修案：甫里集云：『伯長生咸淳丙寅，宋亡時才十有四歲。』丙寅至祥興己卯，正十四年也。如泰定丁卯卒，當年六十二。」嘉錫案：錢氏據元史本傳也。考蘇天爵滋溪文稾卷九，袁文清墓誌銘云：「泰定四年，八月三日，以疾終於家，享年六十有二。」然則史果誤矣。

柳道傳七十三　貫　生宋咸淳六年庚午　卒元至元二年壬午

案：本傳不載卒年，見黃溍金華黃先生集卷三十，翰林待制柳公墓表。

虞伯生七十七　集　生宋咸淳八年壬申　卒元至正八年戊子

水東日記云，七十二。

案：伯生壽算及卒年，均見本傳。錢氏既據以入錄，又以水東日記作七十二爲疑。考歐陽玄圭齋集卷九，虞雍公神道碑云：「宗亡，公五齡。」又云：「至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疾薨，享年七十有七。」碑傳相合，無可疑者。葉盛水東日記卷三十七，錄皇宋第十六飛龍之詩，（此明初閩儒余應詩，見程敏政宋遺民錄卷十五。）以元順帝爲瀛國公之子，因考史冊所書，野史所記，附於詩後。所謂史冊，卽元史也。考其所引，惟前三行出順帝本紀，其餘大抵出於虞集傳。（亦有數句非集傳語。）然其字句頗有譌誤。如傳言：「文宗在上都時，將立其子阿剌忒納答剌爲皇太子。」盛乃引作：「文宗在上都時，將立之爲太子。」是指順帝矣。考之史傳并無其事。蓋隨筆掇錄，未能細審。其以伯生爲卒年七十二，亦是筆誤耳。（以至正八年五月卒爲十一月，亦誤。）既非別有所出，何足爲據。錢氏引以存疑，未免自生荆棘矣。

曹雲西八十四　知白　生宋咸淳八年壬申　卒元至正十五年乙未

案：元史無傳，俟考。

張伯雨七十二　雨　生至元十四年丁丑　卒至正八年戊子

劉基作墓志云：「至正乙酉，與外史一見，明年七月卒。」則年止七十也。

案：元史無傳。劉基撰墓誌，（誠意伯文集未收。）姚綬撰小傳，均附汲古閣刻本句曲外史集第三卷後。此條采自小傳，而以墓誌注其異同也。

黄晉卿八十一　溍　生至元十四年丁丑　卒至正十七年丁酉

案：本傳不載卒年，見金華黃先生文集附錄，宋濂撰行狀。

吳仲圭七十五　鎭　生至元十七年庚辰　卒至元十四年甲午

案：元史無傳。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六十八曰：「梅花道人遺墨二卷，元吳鎭撰。嘉興志稱其卒於明洪武中。考鎭自書墓碣，稱生於至元十七年庚辰，卒於至正十四年甲午，則未嘗入明，志爲舛誤。」此條卒至元十四年，當改作至正。

歐陽原功七十五　玄　生至元二十年癸未　卒至正十七年丁酉

吳修附注曰：「修案：元詩選小傳云，卒年八十五。」嘉錫案：元史本傳云：「至正十七年，十二月戊戌卒，年八十五。」元詩選蓋本於此。然考圭齋文集卷十六，附危素所撰行狀云：「公生於至元二十年五月，至正十七年十二月戊戌，薨於崇教里寓舍。」是圭齋之年，實止七十有五。錢氏本之行狀自不誤，誤乃在元史耳。

于思容五十　欽　生至元二十一年甲申　卒至順四年癸酉卽元統元年

案：元史無傳，見柳貫待制集卷十一，于思容墓誌銘。

顧仲瑛六十　瑛　生至大三年庚戌　卒明洪武二年己酉

案：仲瑛姓名，附見明史文苑楊維楨傳，稱「崑山顧瑛」，又附陶宗儀傳後，稱「顧德輝，字仲瑛」。實卽一人。傳不言壽若干。見玉山逸稿附錄殷奎撰墓誌銘。

書册制度補考

序

沈兼士先生以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將出特刋，徵文於余，余於掌故之學未嘗究心，愧未有以應也。雖然，文獻館所藏者以檔案爲多，考其制度，如題奏咨移牒關札呈稟狀說帖履歷之類，以及各種試卷，皆用摺疊本，故奏曰奏摺，亦曰摺子，說帖曰手摺，朝考試卷曰白摺子。此乃沿用書册之制，宋人所謂葉子也。但書册已由葉子改爲蝴蝶裝，又改爲綫裝，而官文書仍用葉子者，爲其可粘連爲一疊，成公案，以防遺失抽換也。朱子謂修書之式，只似公案摺疊成沓，詳見後。知宋時公案固如此矣。今官文書已改爲散葉裝釘本，舊制既亡，後世必有致嘆於觚之不觚者。夫必書册之制明，而後檔案之制明。考書册制度者，詁經精舍文集中有汪繼培、徐養原周代書册制度考，金鶚漢唐以來書籍制度考，亦錄入學海堂經解、經義叢鈔。其文皆略而不詳。其後有葉德輝書林清話中書之稱册、書之稱卷、書之稱本、書之稱葉數篇，及日

本人島田翰書冊裝潢考，（在古文舊書考中。）法人沙畹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馮承鈞譯本。）諸篇，皆不免時有舛誤。至近世王靜安先生作簡牘檢署考，（在雲窗叢刻及王忠慤遺書中。）而後簡策之制大明。今人馬叔平先生作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取證實物，附以圖象，又前人所未及也。余以暇日瀏覽羣書，頗有所得，嘗欲綜合爲一書，因循未果。今取平時所箚記者條列之，著於篇，題曰書冊制度補考，以補諸家所未備。其爲諸家所已引用者，則不復詳。隨手拾掇，漫無義例，不足以言著述，姑以塞沈先生之請云爾。至於雕版源流，此篇概未之及，當別爲文論之。

殺青繕寫

御覽卷六百六引風俗通曰：「劉向別錄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汗也。吳、越曰殺，亦治也。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斯爲明矣。」案：此應劭釋劉向別錄已殺青可繕寫之語也。向凡作書錄皆有此二語，劭因說明其義。以「直治竹作簡書之」至「改易刊定」釋「殺青」，以「以上素也」釋「可繕寫」，又以「由是言之」三句自證其釋殺青爲治竹作簡之不誤，文義甚明。可見除「殺青」「可繕寫」五字之外，皆應劭之語。唐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吳祐傳

乃云：「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之汗簡。義見劉向別錄。」此蓋誤讀風俗通，以應劭語爲別錄語也。而洪頤煊、嚴可均等皆從之輯風俗通語入別錄佚文，自「殺青者」起至「去其汗也」止。馬國翰則至「炙乾之」止，無下二句。矣。「可繕寫」者，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三蒼云：「繕，治也。」蓋言已書於竹簡，可就加繕治傳寫也。黃生字詁云：「說文，寫，傳置也。禮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是也。」蓋傳此器之物於他器謂之寫，因借傳此本書書於他本亦謂之寫。古云「殺青繕寫」，又云「一字三寫，烏焉成馬」，又云「在官寫書，亦是罪過」，皆此義也。

書本

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曰：「案：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末四字，文選注無，從御覽六百一十八補。此與御覽所引殺青繕寫之文當是一章，亦只是應劭釋讎校二字之義，而諸家又輯入別錄佚文，誤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數言江南書本。島田氏雕版淵源考謂書本之爲言，乃對墨版而言之。葉氏書之稱本篇以島田氏說爲大誤，謂本者因根而計數之詞，書本由卷子摺疊而成，其制當興於秦漢間云云。此其說皆絕可笑。劉向時固絕無墨版，即摺疊本

亦起於唐末，唐人寫書皆用卷子，其事班班可考。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書，何嘗有一摺疊本，而謂其制興於秦漢之間，不知何據。尋風俗通之意，一人持本者，持竹簡所書改易刊定之本，一人讀書者，讀傳寫上素之書也。以油素之書寫自竹簡，則竹簡爲書之原本，故呼曰本。其後簡策之制既廢，寫書者借人之書傳錄，則呼所借者爲本。後漢書延篤傳注引先賢行狀曰：「延篤欲寫左氏傳，無紙，乃借本諷之。」是其事也。凡書無不可傳寫者，因有書本之名矣。

箋

程大昌演繁露卷五云：「鄭康成之釋詩也，自名其語曰箋。崔豹古今注曰：『毛公嘗爲康成鄉州太守，故康成不敢與之齒躐，而以箋爲言。箋，猶牋也，與牋記之牋同也。』此說迂也。古無紙，專用簡牘，簡則以竹爲之，牘則以木爲也。康成每條自出己說，以片竹書之，而列毛公之旁，故特名鄭氏箋。」案：程說是也。今本古今注無此條，惟博物志卷四（士禮居本。）云：「鄭玄注毛詩曰箋，不解此義。或云毛公嘗爲北海郡守，玄是此郡人，故以爲敬。」崔豹蓋又就張華之說引申之，然其說實迂曲不可通。說文云：「箋，表識書也，從竹，戔聲。」夢溪筆談卷十四云：「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戔爲義也。推此言之，則竹之小者曰箋矣。程氏以箋爲竹片，深合字

義。」劉向晏子書錄曰：「中書以夭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略椾，（玉篇云：「古文牋字。」）皆已定。」又列子書錄曰：「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椾棧皆卽箋也。蓋簡策之制，字與上下齊，無復餘地，故讀者欲有所表識，則削竹爲小箋，繫之於簡。劉向校書，康成注詩，皆先書之於箋也。後世以紙寫書，則有裁小幅紙爲箋者矣。卷軸之懸牙籤，蓋亦箋之變。王氏所言簡策版牘之制詳矣，未嘗及箋，故爲補之。

卷子

島田氏引尙書故實謂率以一丈二尺爲軸，馬氏謂長短無定制。案：馬說是也。東觀漢記桓譚傳曰：「譚著書，號曰新論，光武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則其長可知。晉書禮志，摯虞表曰：「喪服一卷，卷不盈握」，則其短可知。然則卷之長短，亦視其文之多寡也。但太長，則不便卷舒，故有分一卷爲上下者；太短，則不能成軸，故有合數篇爲一卷者。一丈二尺，舉其中制言之耳。釋名卷六釋書契云：「卷，綣也，相約束繾綣以爲限也。」卷子既長至丈餘，或且過之，不可引之至盡，故讀者必展其卷，且讀且舒之。南齊書王僧虔傳，誡子書云：「汝開老子（當作老易。）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世說文學篇云：「庚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去。」宋史賈黃中傳

云：「黃中方五歲，父玭每旦令正立展書卷比之，（此可見宋初尚有用卷子者。）謂之等身書，課令誦讀。」皆其事也。黃中以五歲之童子，展卷比之，計所讀不過二三尺。後人誤以讀等身書稱人之博學，由不知卷子之制也。

素貴紙賤

馬氏已據書鈔一百四引崔瑗與葛元甫書：「今送許子十卷，貧不及素，但以紙耳。」知當時猶以紙爲不敬。今案：書鈔同卷引三輔決錄云：「韋誕奏蔡邕自矜，能兼斯高之法，非紈素不妄下筆。」又考魏志文帝紀注引胡沖吳歷曰：「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此並可見雖紙已盛行，而習俗寫書作字，仍貴素而賤紙也。

糊縫

馬氏云：「紙之篇幅不如帛長，則以數紙連爲一幅，其接縫之處，以膠粘連之。」敦煌所出卷軸，雖至斷爛，未有脫落者。今案：眞誥卷十九自注云：「此中有三君所書眞受，（謂眞人口授之語也。）後人糊連裝擒，分爲二十四篇。」又云：「三君書，有全卷者，並有首尾完具。其餘或五紙，三紙，一紙，一片，悉後人糊連

相隨，非本家次比。」然則古人黏縫仍用糊，非膠也。又考竇泉述書賦自注云：「皇象寫春秋哀公上第二十九卷，其紙每一大幅有一縫線聯合之。」蓋皇象所用必是幡紙，故可用線縫聯，此昔人所未知也。

唐人寫書紙

古人所用紙種類頗多，具見諸類書及文房四譜中，然不必是寫書之紙。職官分紀卷十五引韋述集賢記注云：「陳代有大建至德年所寫書卷，皆用短幅黃牒紙，齊、周書紙墨亦劣，隋代舊書最爲麗好，率用廣陵麻紙繕寫」云云。此可見六朝時寫書之紙代有不同。唐人寫書承隋代之舊，大率用蔴紙、籐紙。唐書藝文志云：「集賢書院學士太府月給蜀郡蔴紙五千番。」唐會要卷三十五云：「大中四年二月集賢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後至年終寫完貯庫及塡闕書籍三百六十五卷，計用小蔴紙一萬一千七百七張。」又卷六十五云：「貞元三年八月祕書監劉太眞奏准貞元二年八月二日勅，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內停減四萬六千張，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內卻供蔴紙及書狀籐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唐六典卷九云：「集賢所寫，皆御本也。書有四部，分爲四庫。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唐李濬松窗雜錄云：「內起居注，率以五十幅黃蔴紙爲一編。」就此諸書觀之，知用麻紙多於用籐紙者矣。又六典卷十祕書省有熟紙匠十人，卷二十六崇文館有熟紙匠三人。

邵博聞見後錄卷二十八云：「唐人有熟紙，有生紙。熟紙，所謂妍妙輝光者，其法不一。生紙，非有喪故不用。」是也。宋董逌廣川書跋卷六有硬黃一條云：「硬黃，唐人本用以摹書。唐又有書經紙，此雖相近，實則不同。惟硬厚者知非經紙也。」又卷十書寶章集云：「古人治紙，要自有法，故以縑帛依舊書長短，隨事截之，則爲幡紙，以生布作紙絲□縋始（此有誤字。）故名麻紙，以樹木皮作紙名穀紙。至槃汁涅染，點治槌裝，則爲經紙。自漢、魏遺字多用幡紙，晉、宋多用麻紙，而隋、唐多用經紙。」逌分麻紙與經紙爲二者，麻紙蓋未經槌治之生紙，必經潢治，而後用以寫經，其紙較薄於硬黃，蓋卽所謂熟紙也。然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則云：「硬黃紙，唐人用以書經，染以黃蘗，取其辟蠹，以其紙加漿，瑩澤而滑，故善書者多取以作字。」是書經之紙卽是硬黃，與董逌說不同，未詳孰是。

黃紙寫書

古人書有，先寫後染黃者，有用黃紙寫之者。陸士龍集卷八與兄平原書（第三十五首。）云：「前集兄文爲二十卷，適訖一十，當黃之，書不工，紙又惡，恨不謹。」齊民要術卷三有染潢及治書法，云：「凡打紙欲生則堅厚，特宜入潢。凡潢紙，滅白便是，不宜太深，深則年久色闇也。入浸蘗熟卽去滓，直用純（學津本誤作統，據羣書校補改。）汁，費而無益，蘗熟漉汁，擣而煮之，布囊壓訖，復擣煮之，三擣三煮，添和純汁者，費省功倍。又

彌明淨寫書經：夏熱後入潢，原誤黃。縫不綻解。其新寫者，須以熨斗縫縫，熨而潢之，不爾，入則零落矣。原脫矣字，據校補增。豆黃特原誤作大。不宜裛，原作褭未詳孰是。裛原脫。則全不入黃原誤潢。矣。」觀要術所言，可以知先寫後潢之法矣。姚寬西溪叢語卷下云：「唐祕書省有熟紙匠十人，裝潢匠六人。案：六典卷二十六崇文館亦有熟紙匠三人，裝潢匠五人。潢，集韻音胡曠切。釋名：染紙也。齊民要術有裝潢紙法，所引要術太略，今刪去，別引如前。蓋染黃也。後有雌黃治書法云：潢訖治者佳，先治入潢，則動。要術，後魏賈思勰撰，則古用黃紙寫書久矣。寫訖入潢，辟蠹也。今惟釋藏經如此，先寫後潢。」據此，是宋人寫佛經猶用此法。然荀勗上穆天子傳敍云：「謹以二尺黃紙寫上。」此事島田氏已引。晉書劉卞傳云：「卞至洛，得入太學，試經，爲臺四品，吏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高似孫緯略卷八云：「晉中經有黃紙楷書。」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三引談藪云：「司馬消難見朝士皆重學術，積經史，消難切慕之，乃卷黃紙，加之朱軸，詐爲典籍，以矜僚友。尙書令濟陽江總戲之曰：黃紙五經，赤軸三史。」此皆卽用黃紙寫書，未嘗先寫後潢。且荀勗、劉卞均在賈思勰之前，姚寬知其一，未知其二矣。宋景文筆記卷上云：「古人寫書盡用黃紙，故謂之黃卷。顏之推曰：『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見勉學篇。雌黃與紙色類，故用之以滅誤。今人用白紙，而好事者多用雌黃滅誤，殊不相類。道佛二家寫書，猶用黃紙。齊民要術有治雌黃法。或曰古人何須用黃紙？曰蘗染之，可用辟蟫。今臺家詔勅用黃，故私家避不敢用。」依此而言，似白紙書始於宋時。自書不用黃紙，而敗於蠹魚者多矣。然宋時館閣中自有黃紙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九云：「嘉祐四年

二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別用黃紙印寫正本，以防蠹敗。」麟臺故事卷二書籍篇云：「嘉祐四年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其後又置編校官四人，以崇文總目收聚遺逸，刊正訛謬，而補寫之。又以黃紙寫別本，以防蠹敗。至嘉祐六年，三館祕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夢溪筆談卷一云：「今三館祕閣四處藏書，然同在崇文院。其間官書，多爲人盜竊，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編校官八員，雜讎四方書，給吏百人寫之，悉以黃紙爲大冊寫之，自是私家不敢輒藏。」是宋時館閣書自有黃本白本兩種，惟私家不敢藏黃本耳。麟臺故事卷一官聯篇又云：「元祐中，祕書省職事官與館職之外，又置校黃本書籍，蓋校書之比也。」夫特爲黃本置官，則黃本重於白本矣。然今宋版書世間不乏，而黃紙宋寫本絕不一見，豈非藏於官者易遭兵燹之厄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五十一云：「紹興十四年詔諸軍應有刻版書籍，並用黃紙印一帙送祕書省。」自此以後，黃本書不復見於紀載矣。

烏絲欄　界行

島田氏嘗引大唐書儀之鉛欄，國史補、書史、廣川書跋、寶眞齋法書贊諸書之烏絲欄，又引後漢書襄楷傳及吳志孫策傳注之于吉神書白素朱界，意謂界卽是欄也。余按國史補云：「宋亳間有織成界道

絹素，謂之烏絲欄、朱絲欄。」界道者，謂行格也。而書史則云：「黃素黃庭經上下是烏絲織成欄，其間以朱墨界行。」是欄與界又不同。蓋渾言之，皆可謂之欄；析言之，則上下匡爲欄，直行爲界耳。明方以智通雅卷三十二器用篇曰：「烏絲，箋之畫欄者也。自六朝卽用墨欄，後或以花爲欄。霍小玉傳：（案：見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十七。）越州姬烏絲欄（案：廣記原作「出越姬烏絲欄」，此誤。）素段（案：原作縑。）三尺授李生，（案：原作以授生。）生授（案：原作援，此誤。）筆成章。（此下引李肇語，已見前，不錄。）許渾有烏絲欄手書詩，見海岳書史。（案：渾所寫今體詩上下卷，烏絲欄，曾藏宋御府，見宣和書譜卷五。南渡後歸岳珂，見寶眞齋法書贊。宋末爲馬子卿所藏，見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云許渾烏絲欄絹上書所作詩，大軸，佳。）廣川跋云：翟湛嘗以烏絲欄求黃魯直（通雅原脫魯字，今補。）書蘇子瞻陶（原脫此字。）淵明詩。」案：島田氏不引霍小玉傳，蓋未見通雅也。余泛覽羣書，又得數條，爲補於此。眞誥卷六自注云：「從前卷至此，凡八紙，並更手界紙書。」（謂符楊羲所書。）宋陳槱負暄野錄卷下云：「蘭亭序，用鼠鬚筆，烏絲欄，繭紙。」所謂繭紙，蓋實絹帛也。烏絲欄，卽是以墨閒白織其界行耳。袁文甕牖閒評卷六云：「黃素細密，上下烏絲織成欄，其閒以朱墨界行。」此正所謂烏絲欄也。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四云：「宋景文修唐書用表紙朱界，貼界以墨筆書舊文，傍以朱筆改之。」珊瑚網法書題跋卷一載明王偁跋褚登善兒寬贊眞蹟云：「烏絲闌唐界墨而細，宋人淡墨而理麤，此唐界宋界之別。惟作方眼格子，爲對待書，則自唐始，六朝以前無是也。」如偁言，則畫紙作方格亦名烏絲闌矣。以上諸條，可見絹與紙皆有界行，或織，或畫，或朱，或墨，其式不一。至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引李義山集新書序言以墨爲邊準，程氏謂今俗呼解行，可見唐宋時又有邊準解行之名。葉氏書之稱本篇已引之，茲不復詳。

裝背

古人於鍾王法書輒連數紙以至數十紙裝爲一卷，梁虞龢論書表（見法書要錄卷二。）言之甚詳，蓋所以免散失也。然張彥遠論裝背褾軸謂凡圖書本是首尾完具之物，不在輒議割截改移之限，是則大篇長幅亦復裝背矣。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手寫書卷皆單層紙無裝標者，論者遂謂古紙厚於今紙，故不須裝背，其實不然。唐祕書省崇文館皆有裝潢匠。所謂裝者，必兼裝背言之，不僅接縫褾軸也。且唐人摹書之紙較寫經紙尤爲硬厚，（見前引董逌語。）書畫尙須裝背，豈書籍獨不可裝背乎？蓋書畫多是前賢名蹟，爲後人所寶愛，故裝大幅生紙於背，以防斷爛。然法書之中本有經史，名畫之內亦多圖籍。如竇泉述書賦所載皇象手寫春秋，徐浩古跡記所載王羲之手書論語，及名畫記所載韓詩論語等圖是也。如此等類，或其他奇書祕笈亦必裝背矣。特今敦煌所得書皆民間通行之本，初非珍異，故僅用單紙耳。張彥遠引李吉甫家云：「背書要黃硬。」（詳見下。）孫可之集卷十讀開元雜報云：「因取其書，帛其漫。」（唐文粹卷四十九作縵。）宋任廣書叙指南卷五因云：「背書曰帛其縵。」是皆唐人裝書之證也。明胡應麟經籍會通卷四云：「自漢至唐猶用卷軸，卷必重裝一紙，表裏常兼數番。」是亦謂卷子必須裝背矣。至於裝背之法，則竇泉、張彥遠言之最詳。泉述書賦卷下云：「必也易背以時，（原注：「時在正夏。」）受彩無欺。敏洽和之妙道，得潤軟之成規。（原注：「用麵

調適，厚陰以成。」疎密苦樂，殊形異宜。原注：「厚薄完蠹。」上約下豐，始增末裨。原注：「接上下前後例。」沽將實名，位充合離。原注：「改拆署榜餘地。」輯合剪截，躬或附卷均端，足使其夷。原注：「薄而蠹者。」或鳴砧妥帖，然後呈姿。原注：「厚而完者。」探尋源流，志逸肥遁。勞不悶。明齊短長，闇決分寸。誠忽忽於或躁，祛悢悢之遺恨。」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論裝背標軸云：「自晉代已前，裝背不佳，宋時范曄，始能裝背。宋武帝時徐爰，明帝時虞龢、巢尙之、徐希秀、孫奉伯編次圖書，裝背爲妙。梁武帝命朱异、徐僧權、唐懷克、姚懷珍、沈熾文等又加裝護。國朝太宗皇帝使典儀王行眞等裝褫，起居郎褚遂良、校書郎王知敬等監領。凡煮糊，必去筋，稀緩得所，攪之不停，自然調熟。余往往入少細研薰陸香末，出自拙意，永去蠹而牢固，古人未之思也。汧國公家背書畫，入少蠟，要在密潤，此法得宜原注：「趙國公李吉甫家云：背書要黃硬，余家有數帖，黃硬書，都不堪。」候陰陽之氣以調適，秋爲上時，春爲中時，夏爲下時。暑溼之時，不可用。勿以熟紙，背必皺起。宜用白滑漫薄大幅生紙。紙縫先避人面及要節處，若縫縫相當，則强急，卷舒有損，要令參差其縫，則氣力均平。太硬則强急，太薄則失力」云云。泉及彥遠所論，雖皆爲書畫言之，要之古人裝背書卷之法，亦不外此矣。

補書

顏氏家訓治家篇云：「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是則

補書之法，由來舊矣。唐人寫經中間有挖補處，粘貼極平，非細察之不能見。古人爲此自有法。齊民要術卷三染潢及治書法云：「書有殘裂，鄜方紙而補者，率皆攣拳，（學津本原脫此字，據羣書校補捄，下同。）瘢瘡硬厚，瘢痕於書有損。（原脫。）裂薄（原誤萍。）紙如䪥葉（原誤粟。）以補織，微相入，殆無際會，自非向明舉而看之，略不覺。（原誤卷。）補裂若屈曲者，還須於正紙上逐屈曲形勢裂取而補之，若不先正元理，隨宜裂斜（原誤科。）紙者，則令書拳（原誤卷。）縮。」然則古人於修補殘缺及粘貼誤字，蓋皆用此法也。至於久而不落，則由所用之糊調和得宜，或有薰陸香黃蠟諸藥物耳。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乃云：「凡鈔書之法，亦須改正底本分明，然後剪紙貼之寫淨，切不可鏤去誤處爲孔補貼，久之脫去，文義不可曉矣，切戒」，云云。不知補貼之紙可裂，不可剪，剪則四面斬齊，與原紙不相親，且又調糊不得法，安得不脫去乎？

書袠

說文以袠爲書衣，其制則島田氏、馬氏叙之已詳。葉氏書之稱函篇引謝靈運書袠銘、昭明太子詠書袠詩爲證。案：文苑英華卷五百五十一有是儀鬻書衣於市，（是儀吳志有傳。此假設之詞，或亦儀有是事也。）或人告其不仁，判辭云：「書衣創制，編冊攸資，廁綠篋以相耀，雜紫荷而交映是儀所鬻，非法貽譏。既多謝於緹油，徒獲愆於倍市。」緹油見漢書。黃霸傳云：「別駕主薄車緹油屏泥於軾前。」後漢書劉盆子傳注云：「赤屏泥

謂以緹油屏泥於軾前。」然則緹油者，乃是用緹帛染之以油，所以免沾濡。讀此，判知書袠之表有用緹油者矣。袠用縑布絹綈等爲之。馬氏說。緹者，帛丹黃色也。文選西京賦注引字林。書鈔卷一百四引華佗別傳云：「佗以緗縑爲書袠」，又引晉中興書云：「傅玄盛書有素縑袠。」眞誥卷十八云：「夢得一帙，有小四卷書，皆細青布爲帙，兩頭紅色，書皆是素。」史鑄會稽三賦注云：「淺黃色書衣曰緗帙。」是五色縑布皆可爲袠。其制織竹成簾，而以縑布爲之表裏，亦有用綾錦者。職官分紀卷十五引集賢記注云：「籤帙，經庫用黃牙錦花織竹書帙籤。史庫紅暈錦花織竹帙綠碧牙籤。子庫集庫緋暈錦花織竹帙子白牙籤。又有紅色綠牙軸裝。集庫缺本書，白牙黃花軸綠裝。經庫副本，其書帙悉以紫軸綾綠草綠方丈綾爲裏。」集賢記注，唐韋述所撰，所記乃開元天寶閒集賢書院之制。時當唐代盛世，故一書帙之微，華麗如此。元河南志卷一云：「歸義坊福勝禪院，後唐淸泰中曹太后爲明宗追福建院。殿東有經藏，經帙原作秩。純緣，皆用太后宮中衣服裁製，今尙鮮明。」是又有以舊衣裁作書袠者。陳繼儒羣碎錄云：「書曰帙者，古人書卷外必有帙藏之，如今裹袱之類。白樂天嘗以文集留廬山草堂，屢亡之，宋眞宗令崇文院寫校，包以班竹帙，送寺。余嘗于項子京家見王維畫一卷，外以班竹帙裹之，云是宋物。帙如細簾，其內襲以薄繒，觀帙字巾旁可想也。」繼儒曾親見宋帙，故說其制甚明，葉氏乃謂竹織者當稱函，又謂梁以前袠以袠書，梁以後袠以函書，皆杜撰無故事。如集賢記注所載之書帙，非織竹成之者耶，何以謂之帙，不謂之函耶。袠之盛書，大抵以十卷爲率，多者亦不過十一二卷。而武平一徐氏法書記言，宮人出六十

餘函，每函二十餘卷，別有一小函，可有十餘卷。（見法書要錄卷三。）則函之所盛較袠為多，當是書櫝之類，非袠也。馬氏又引張懷瓘二王等書錄，（在法書要錄卷四內。）記唐太宗裝二王書卷用織成帙，幷載日本正倉院所藏天平十四年（當唐天寶元載。）最勝王經帙圖，上有織成花紋二圖，周迴以文字繞之，凡三十有四，以為之證。今考職官分紀引集賢記注云：「隋代舊書，靑赤二色，琉璃軸，五色綺帶，織竹帙，紫玄黃表，上織成有御正御副等字。」則書帙上織成文字，古已有之，張懷瓘所言梁武帝唐太宗之織成帙，蓋亦如此，懷瓘言之不詳耳。宋范成大驂鸞錄云：「衡嶽寺，孟氏有蜀時特來施此寺藏經，其簾袠則蜀人戶部侍郎歐陽彬所施，織文妙絕。」范氏又作吳船錄，記峩眉白水普賢寺所藏太宗眞宗仁宗三朝賜物云：「經書則造於成都，用碧硾紙銷銀書之。卷首悉有銷金圖畫，各圖一卷之事，經簾織輪相鈴竹器物及天下太平皇帝萬歲等字於繁花縟葉之中，今不復見此等織文矣。」經簾蓋卽經帙，所言形制，與正倉院所藏者正相類，而華縟似猶過之。然范云不復見此等織文，則南宋之時已無能織此類花樣者矣。

葉子　旋風葉　册葉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說葉子格，因謂唐人藏書皆作卷軸，其後有葉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備檢用者，卷軸難數卷舒，故以葉子寫之，如吳彩鸞唐韻李郃彩選之類是也。而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三謂

世間所傳彩鸞唐韻猶有旋風葉。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又言曾從延令季氏覩彩鸞眞蹟，逐葉翻看，展轉至末，仍合爲一卷。見跋裴𤊹過眼錄。以此三書參看，則葉子之制可知矣。說郛卷四十八引宋侯延慶退齋筆錄記徽宗語，謂蘇軾在哲宗朝所上章，哲宗以一旋風冊子手自錄次。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五云：「古書皆爲卷軸，至唐始爲葉子，今書冊是也。然古竹牒已用疊簡爲名，顧唐始以縑帛卷軸改爲冊葉耳。」大昌所謂冊葉，卽歐陽所謂策子，徽宗所謂旋風冊子。然則葉子也，旋風葉也，冊葉也，同實而異名者也。島田氏謂旋風葉者，疊摺成冊，兩折一張標紙，槩粘其首尾於標紙，其飊風之狀，宛轉如旋風。」此說得之。島田所謂標紙，卽護葉也。旋風葉之護葉，必以整張紙包其前後而粘聯之，今之冊葉，則上下護葉各只半張，露出書背，惟此爲異耳。葉氏書之稱本篇說之，殊不了了。按廣川書跋卷十寶章集跋云：「余嘗見墨蹟，盡作硬黃紙，次第屆原注：「側入切。」尼，原注：「直立切。集韻曰：從後蹋之也。說文：屆尼，謂少也。」案：今說文無「謂少也」三字。段玉裁曰：「吳都賦作埆堁，善曰枝柯相重疊皃。」如梵經，此乃唐人臨搨而得者。」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二云：「吳彩鸞龍鱗楷韻，後柳誠懸題云：吳彩鸞，世傳謫仙也，一夕書廣韻一部，時大中九年九月十五日題其冊，共五十四葉，鱗次相積，皆留紙縫。」所謂「次第屆尼如梵經」，及「鱗次相積」，皆可悟葉子卽是冊葉。故歐陽公曰其制如今策子也。唐時人作詩賦，韻書家置一編，如今人之用字典，以其翻閱之頻，感於卷舒之不便，故卷軸之改葉子自韻書始。據愛日齋叢鈔卷一引柳玭家訓序，則唐末雕版亦自字書小學始，皆因其行用之廣也。元王楨農書明刻本。於目錄集之二下附說云：「古之文字，皆用竹帛，逮後漢始紙爲之，乃成卷軸，卷軸實起於縑帛，此言非是。以其可以

卷舒也。至五代後唐明宗長興二年詔九經版行於世，俱作集冊，今宜改卷爲集。」集冊蓋謂摺疊成葉子，集而爲冊也。然則五經自有刻板已作冊葉矣。宋王鞏聞見近錄云：「國書嚴重，未有如玉牒者。祖宗以來，用金花白羅紙金花紅羅標黃金軸，神宗時詔爲黃金梵筴，以軸大難披閱也。」梵筴者，摺疊本也，故今人猶呼冊葉爲經摺。然則宋時官書雖嚴重如玉牒，亦改爲冊葉矣。朱子晦菴文集卷六十三答余正甫書云：「修書之式，只可作小卷，疏行大字，（原注：「欲可添注。」）每段空紙一行，（原注：「以備剪貼。」）只似公案，摺疊成沓，（字典引篇海云輕禮切。）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原注：「史館修書例如此，取其便於改易也。」）然則宋時史館之修書，官府之公案，皆用冊葉矣。自書籍改爲蝴蝶裝，而葉子不復行，然佛家之經，考試之卷子，吏胥之案卷，書畫碑帖之裝褫，猶有作冊葉者，則葉子之制，未盡亡也。

蝴蝶裝

元吾邱衍閒居錄云：「古書皆卷軸，以卷舒之難，因而爲摺，久而摺斷，復爲薄帙。原其初，則本於竹簡絹素云。」此其說書冊制度之變遷，可謂要言不繁。葉子之變爲蝴蝶裝，其故可知矣。蝶裝之制，島田氏、葉氏、馬氏敘之已詳。然考之前人書中，殊不多見。惟明史藝文志序云：「祕閣書籍，皆宋元所遺，無不精美，裝用倒摺，四周外向，蟲鼠不能傷。」蝴蝶裝之優於線裝，數語盡之。然則凡宋元本皆

作蝴蝶裝，史有明文。葉氏謂此等裝式，元初猶存，以所藏王應麟王會解踐阼解注爲證，陋矣。阮福摹刻繪圖烈女傳序云：「此冊舊爲蝴蝶裝，如今之冊頁，作兩翼相合對之形。今摹刻之本，乃反折之，如兩翼相背，蓋以線裝爲今書之式，不得不與宋人蝴蝶裝相反。」此說蝴蝶裝與線裝形式之不同，亦殊明了。而島田氏襲用其語，乃謂蝴蝶裝爲反折之，如兩翼相背，是直不通文義矣。臧庸堂拜經堂文集卷二書左氏音義校本後云：「汲古閣宋板卷末有戳記云『國子監崇文閣官書』八大字兩行爲上排，又云『借讀者，必須愛護，損壞闕失，典掌者不許收受』十八小字爲下排，印於紙背。蓋宋時裝訂用蝴蝶式，故反正皆可披讀，不若今之穿眼線釘也。」案：臧氏謂反正皆可披讀者，特指此書言之，謂其印之在紙背者可見耳，其實他書紙背皆不印字，無可讀者。若宋元本之以公牘廢紙印者，詳見書林清話卷八宋元明印書用公牘紙背及各項舊紙。則其反面尤不可讀也。其後書冊雖改線裝，然地圖猶是蝴蝶裝，今之洋裝書，蓋亦其類，但兩面有字耳。

粘葉

旋風葉之制，翻閱固便，但其書背與護葉不相聯屬，書口一旦破裂，則片片分離，不可收拾，故蝴蝶裝之制，裁爲散葉，而粘其紙背之中心於護葉，不用線釘，馬氏說之詳矣。然宋人亦有用線釘者，以其不如糊粘之耐久，故多不用耳。墨莊漫錄卷四云：「王洙原叔內翰嘗云：作書冊，粘葉爲上，歲久脫

爛，尋其次第，足可鈔錄，屢得逸書，以此護全。若縫繢歲久斷絕，卽難次序。初得董氏繁露數冊，錯亂顚倒，伏讀歲餘，尋繹綴次，方稍完復，乃縫繢之弊也。嘗與宋宣獻談之，宋悉令家所錄者作粘法。予嘗見三館黃本書及白本書，皆作粘葉，上下欄界出於紙葉。（此句不可解，俟再考。）後在高郵，借孫莘老家書，亦如此法。又見錢穆父所蓄，亦如此，多只用白紙作標，硬黃紙作狹簽子。蓋前輩多用此法。予性喜傳書，他日得奇書，不復作縫繢也。」夫粘葉脫爛與縫繢斷絕，其顚倒錯亂一也，而王洙謂粘葉雖脫，尙可尋其次第者，蝴蝶裝之法，以十數葉爲一疊，葉葉相粘，而後總粘於護葉，積數疊而成冊，縱歲久脫爛，而其各葉之相粘者必不全脫，故易次第，不似縫繢者線斷之後，則葉葉分散也。（今之線裝因先用紙捻釘之，故線斷而書如故，蝴蝶裝無紙捻，故易散亂。）然糊粘而能歷久不脫，後人不喻其故，不知古人於選紙調糊自有法耳。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二云：「前輩傳書，多用鄂州蒲圻縣紙，云厚薄緊慢皆得中，又性與麪黏相宜，能久不脫。」明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九引王古心先生筆錄內一則云：「方外交靑龍鎭隆平寺主藏僧永光，字絕照，訪余觀物齋，時年八十有四。話次問光前代藏經接縫如一線，歲久不脫，何也？光云：古法用楮樹汁、飛麪、白芨末三物調和，以之黏接紙縫，永不解脫，如膠漆之堅。」張萱疑耀卷五云：「今祕閣所藏宋版諸書，皆如今鄉會試錄，謂之蝴蝶裝。其糊經數百年不脫落，亦引王古心筆錄爲證。按糊中入楮汁、白芨自佳，然不能辟蠹。考元祕書監志卷六至元十四年二月裱褙匠焦慶安計料到裱褙書籍物色內，有打麪糊物料，爲黃蠟、明膠、白礬、白芨、藜蘆、皂角、茅香各一錢，藿香半錢，白麪五錢，硬柴半斤，木炭二兩。（此後有畫軸打麪糊物料，藥品與

此相同，惟分兩有異。此方配合尤精，蓋本之張彥遠用薰陸香、黃蠟之意而推衍之，必是宋祕閣相傳之舊。永光之說，疑出自傳聞，故所載藥料未能完備也。今宋、元本之作蝴蝶裝者，大抵祕閣之遺，猶有當時裝背臣姓名，宜其粘葉雖經數百年，永不脫落矣。

聚樂堂藝文目錄考

朱氏彝尊靜志居詩話　世所傳萬卷堂書目不列卷數撰人，非故籍也。予家藏有聚樂堂藝文志四冊，俱詳列卷數撰人，係陂上鈔本，（案：陂上爲朱睦㮮所著詩文集名。）

蔣氏光煦東湖雜記　管君芷湘從禾中汪氏鈔得萬卷堂藝文目八卷見遺，汪益得于京師廟市，係明人舊鈔本。芷湘謂竹垞老人家藏有聚樂堂藝文志，詳列卷數撰人，此書疑卽聚樂之目。前有西亭宗正自序，（嘉錫案：竹垞之說，見靜志居詩話，亦見明詩綜，而蔣氏僅聞之管芷湘，葉焕彬亦但販之於陳景雲，以爲創聞，皆失之不考。）

葉氏德輝萬卷堂書目序　明宗室朱睦㮮藏書最富，有萬卷堂書目傳世，官庫未收。亦未入存目。陳景雲注絳雲樓書目，於此目下注云：六卷，凡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卷，（嘉錫案：此爲萬卷堂目集部卷數，陳氏以爲全書之數，誤。）又引朱竹垞（云云見前，今略去。）今按此本後序，卷數與陳注同，（嘉錫案：此亦讀朱序不仔細。）而其分經史子集爲四部，又詳載卷數撰人姓名，則與朱氏所云同。惟名稱萬卷堂，而通連四部爲一冊，則與朱云聚樂堂藝文志及陳云六卷者異，殆別又一傳本歟？

邵氏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萬卷堂書目六卷，明朱睦㮮撰，又名聚樂堂藝文目錄，振綺堂有

鈔本，四冊。

周氏貞亮李氏之鼎書目舉要　萬卷堂書目四卷，又名聚樂堂藝文目錄，汪氏振綺堂有鈔本四冊，見邵目。又有萬卷堂藝文目八卷，見蔣氏東湖雜記。江南局藏萬卷堂藝文記一卷。

嘉錫謹案：聚樂堂藝文目錄二冊，舊鈔本，不著撰人名氏，以朱竹垞靜志居詩話考之，蓋明朱睦㮮之所作也。睦㮮字灌甫，號西亭，周定王六世孫，萬曆五年舉宗正，領宗學事，事迹附見明史周王橚傳。所著易學識遺，五經稽疑，授經圖等書，皆著錄四庫總目中。此書據竹垞云四冊，此本雖不分卷數，然觀其一類或數類之後，別爲起訖，首行另題聚樂堂藝文目錄字，（亦有每類別起，而不題此行者，蓋與前通爲一卷，抄胥誤分。）數之得十有八篇，蓋分十八卷也。但經部十一類七百餘條爲一卷，類書類三十八條亦爲一卷，多寡之數，大相懸殊，疑其傳鈔有誤。每書下列冊數卷數及撰人姓名，然亦有只注幾冊，而無卷數撰人者。且有只注卷數，而無冊數者。幷有只存書名，卷冊撰人皆不著者，爲例不純，不知爲係傳鈔之誤，抑其原本固如此也。（萬卷堂目亦有只注册數，不載卷數撰人者。但不如此本之多。）西亭別有萬卷堂目錄，與此實判然二書。竹垞言之甚明。然自來目錄家多誤混爲一，如蔣生沐東湖雜記，邵位西簡明目錄標注皆是。若近人之書目舉要，則又承邵氏之誤者也。惟葉煥彬作萬卷堂書目序，疑其非一本，而亦不敢質言之。今案：萬卷堂目，首有西亭萬卷堂家藏藝文自記云：「經類凡十一，易、書、詩、春秋、禮、樂、孝經、論語、孟子、經解、小學，凡六百八十部六千一百二十卷。」此本分類相同，實七百二十九部，（卷數不計，後仿此。）計多四十九部。又云：「史類十二，分正史、編

年、雜史、制書、傳記、職官、儀注、刑法、譜牒、目錄、地志、雜志。凡九百三十部，一萬八千卷。」此本史類十二，分正史、編年、雜史、史評、起居注、儀注、譜傳、奏議書目、官制，凡一千五百一十四部，計多五百八十四部。又云：「子類凡十，儒、道、釋、農、兵、醫卜、藝、小說，五行家，凡一千二百部六千七十卷。」此本子類十，儒家、法家、兵家、農家、五行、醫家、類書、小說家、釋家、道家，凡一千五百三十四部。計多三百三十四部。又云：「集類凡三，分楚辭、別集、總集，凡一千五百部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卷。」此本集類凡六，分楚辭、別集、雜文、宗室、女史、總集，凡一千五百六十二部，計多六十二部。自經部外與萬卷堂分類皆不同，而流出之數至一千零二十九部之多。取兩書以相較，每類著錄次第亦復不合，其爲判然二書，彰明較著如此，蔣氏邵氏葉氏皆目錄名家，乃有此失。蓋此書之不傳久矣。自見稱於竹垞外，惟一見於振綺堂書目，他家皆不著錄。蔣、邵諸人既未見其書，今所傳萬卷堂如葉氏觀古堂、及羅雪堂玉簡齋所據，蔣、邵皆及見之，實有卷數撰人不如竹垞之言。因疑其爲一書，不知萬卷堂目傳本自有詳略之不同，有十六卷者，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云：「朱勤美編，（勤美，西亭之子。）有六卷者，見陳景雲絳雲樓書目注及邵氏簡明目錄標注。有四卷者，見錢曾也是園書目，黃虞稷周在浚徵刻唐宋祕本書目。（此書實出黃周兩人，紀映鍾等則爲之公啓醵資者。葉氏刻本遂題紀等之名，誤也。）有一卷者，見王聞遠孝慈堂書目。有不分卷者，見陸漻佳趣堂書目及葉刻本序。又有八卷本，名萬卷藝文目，見蔣氏東湖雜記。一卷本，名萬卷堂藏書記，見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及書目舉要。其參差不合如此，可見其傳世非一本。西亭萬卷堂

藝文自記，明言凡若干卷，編爲四部，人代姓名，各具撰述之下，則宜有卷數撰人。據自記，并宜有朝代。今所傳萬卷堂目，尙非其極詳之本。竹垞偶得其簡略之本耳。萬卷堂自記既出自西亭之手，則所傳之目，固當是定本。而此本較之萬卷堂，溢出之書，乃如此之多，疑亦出其子勤美所編，蓋加入後收之書，與千頃著錄之本同。然一題萬卷堂，一題聚樂堂，其異同之故，蓋莫得而考矣。此書分類與萬卷堂互有得失，至析宗室女史於別集之外，尤不合著錄之法　至於兩本子部皆無陰陽、名墨、縱横、雜家。使古之諸子十家九流，頓亡其半，此則後來目錄家不明流別，以意紛更。晁陳尙循舊規，其他多失古法。余於四庫提要辨證雜家類，曾劇論之，未可獨責西亭也。若其一類之中，復有誤入，如人物志之入譜傳，月泉吟社詩之入雜志。斯其舛誤，難可諱言。然其爲書，較萬卷堂加詳，錄明人著作尤備，可以考見一代之學術，深有裨於目錄之學，非徒如骨董家得一二舊板書，侈言收藏賞鑒者比也。桃源某生，家多古書，蓋得之江南舊家者。某生死，書旋散佚。余得其殘本明刻舊鈔數十冊，多斷爛不完。此書尙可料理，裝治既竟，粗閱一過。於其字畫之顯然訛謬者，門類隸屬之失當者，隨筆附注之於下方。尙擬博考而詳究之。而余新賦悼亡，神志荒耗，不能辨此。獨惜其爲之之勤，傳之之寡，與得之之不易，姑考其源流，跋之如此云。

巴陵方氏藏書志序

序曰：巴陵方氏藏書志一冊，不著撰人名氏，前後無序跋，亦無大題及篇目，自太玄經起，至漢泉漫稿止，凡八十八種。每書皆有解題，其先後雜糅不倫，蓋自稿本傳鈔未經編次也。余友徐行可恕假上虞羅子經振常藏本過錄，以兩本並寄北平，乞余校讐序次之。余諾之而未暇以爲。會友人倫哲如明過余，見之，攜原本去，屬書手錄爲二通，以其一歸余。行可本每篇自爲起訖，余已爲之分別部居，令以類相從，而此本依原鈔，前後相屬，不可移易，則亦姑仍其舊焉。其書中所著錄，皆巴陵方氏書，其宋季三朝政要解題云：柳橋太守宦粵時。所得吳氏榮光舊藏不少。張香濤尚書督兩廣時，嘗從方氏假觀宋元槧本，是其證也。因爲題曰：巴陵方氏藏書志。方氏名功惠，號柳橋，家富於財，入貲爲廣東知府，嘗署潮州府事，藏書至十餘萬卷，刻有碧琳琅館叢書。光緒時，開辦京師大學堂，方氏獻其書若干部，至今猶藏北京大學圖書館中。葉昌熾藏書記事詩七云：庚子春，太守已捐館，其家捆載遺書至都門求售。過廠肆，見樣本，一覩其裝潢圖記，卽知爲粵中裝訂，碧琳琅館舊藏也。每冊有東丹箋副葉，可以辟蠹。書根宋字，齊如刀切云云。可想見其收藏之精善。

行可言，聞之周君雲青，此志爲湘鄉李亦元所撰，不知何據。余案：葉氏緣督廬日記鈔八自光緒己亥十二月至庚子三月數與李元可書，往返商榷，皆爲買碧琳琅書事。然則方氏後人（其人名方湘賓。）載書入都求售，亦元實爲之經紀，則此志之出亦元手，當爲可信。志中於大學所藏方氏書皆不著於錄，殆卽作於己亥庚子間，於方氏賣書之時，隨閱隨錄，故無先後次序也。葉氏記其友孫問淸所得碧琳琅館書元刻柳州集、（志以爲宋本實卽一書。）宋版黃勉齋集、舊鈔本娜嬛記、影鈔本漢泉漫稾凡四種，今具見志中，而葉氏所自買者，乃皆不在列。蓋此志所著錄多宋、元本及舊鈔精校本，至明本不過數部，皆取其罕見者，而葉氏所購，皆明、淸本，固宜其不載耳。

亦元名希聖，光緒壬辰進士，官刑部主事，充京師大學堂提調，三十一年以疾卒官，年甫四十有二。亦元生時，文名藉甚，然人僅知其博覽工詩文而已。成本璞爲作墓表，（見碑傳集補十二。）言其始亦殫心經史考據，繼乃深契宋儒之旨，欲融合程、朱、陸、王異同之說。今此書於趙汸左傳補注條云：左氏本不傳春秋，漢人具有定論，趙氏欲通春秋而求諸左傳，可謂適楚而北其轅矣。觀其持論，蓋治公羊之學者，可以覘當時之風氣。其惠棟批校說文繫傳條云，解克己爲仁以爲己任，可也。必詆王肅、劉炫以克爲勝以己爲私爲背於理，此不過陰攻朱子，又不出其名，未免門戶之見。足見其尊重紫陽，與漢學家異趣。又以紀曉嵐痛詆吳康齋爲非，謂宜乎姚姬傳之斥爲猖獗，（見黃四如集條。）是亦爲理學家張目者。然如詩經疏義條云，朱子詩集傳初出，葉水心、陳君舉皆起而攻之，而朱子自負特甚，其弊遂流爲王魯齋之改二南刪鄭、

術，師心自用，古義寖微，又非朱子所及料。則又純乎四庫提要口吻，異乎墨守程朱之學者矣。蓋其意在調和漢、宋，融合朱、陸，故不專主一家也。其中所載善本，往往不見於各家書目，於板本源流叙之甚詳，足資參考，亦頗能糾正前人之誤。如謂太平寰宇記後附外域記二十九卷，全引通典，間有增益，亦不出舊唐書外夷列傳。如斯之類，其考證亦殊不苟。惟鈔本題顧炎武彙輯之修文備史所輯書七十五種，多見於皇明紀錄彙編金聲玉振集中。其他或刻入本人全集，或有單行本，其書亦多小品雜說，不可據依。亭林雖喜抄書，豈復爲此不急之務。舊序謂決不出於亭林之手，（序但稱洛不署姓。）其言甚當。而李氏謂與郡國利病書用意相同，非亭林不能爲此，此則過信舊本，不免好奇矣。

亦元雅以經濟自負，慨然欲有所作爲，其才氣踔厲風發，不幸早死，未竟其用。著述亦多散佚，僅存庚子傳信錄、雁影齋詩集二種。余少時即耳其名，恨未得見。今得是書，足以窺見其平生學術之一斑。故既爲之校正其脫誤又爲序錄一篇，庶後之覽者有考焉。

藏園羣書題記序

江安傅先生掛冠以後定居北平，閉戶不交人事，所居有山石花木之勝，取東坡「萬人如海一身藏」之句，顏之曰「藏園」，聚書數萬卷，多宋、元秘本，及名鈔精槧，聞人有異書，必從之假讀，求之未得，得之未讀，皇皇然如飢渴之於飲食，蓋其好學天性然也。暇是輒取新舊刻本躬自校讐，丹黄不去手，矻矻窮日夜不休。凡所校都一萬數千餘卷，皆已定，可繕寫。每讀一書，輒爲題跋一首，叙板本之同異，辨字句之譌謬，燭照數計，既精且博。至於撰人仕履，著書旨意，必詳人所不能詳，其常見者則略焉。凡所爲又數百首，目之曰「藏園羣書題記」，既鏤板行世矣。歲丁丑戊寅間，龍蛇起陸，蜚鴻滿野，獨北平恬然如在異國，先生顧不樂，日惟隱几讀書；因檢點近歲所爲題跋，得百有六首，彙爲「續集」，嘗付諸手民，以書命嘉錫曰：「子爲我序之。」嘉錫固辭不獲，遂爲之序曰：

書本之異同，難言之矣。古人之書，皆出手寫，凡文字點畫相似，聲音相近，則易訛誤；竹簡縑素，斷爛殘闕，則多奪落。荀悅所謂「文有磨滅，言有楚夏，出有先後，或學者先意有所借定，故一源十流，天水違行而訟者紛如也」。是以劉向校書，必合中外之本以相比較，定著爲若干篇 而康成注禮，則有

故書今書之殊；注論語則有從魯從古之異。然則向所校定，與太史公所見，固已不同？康成之論語，亦非復張侯論之舊矣。兩漢經學文字不同，則家法不同，學者誦習其本，亦姑謂某家之學若是云耳。必謂所傳即洙泗之原本，未之敢信也。一家之學傳之者衆，又復紛然殊異，後生末學持論巧慧者，加以穿鑿；專己守殘者，曲相傅會。趙賓受孟氏易，說箕子明夷，以爲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而劉向所見今文易，「箕子」竟作「荄滋」。徐遵明讀康成論語序，「書以八寸策」誤作「八十宗」，因曲爲之說。其穿鑿附會，亦已甚矣。北史儒林傳序言江南河洛詩將主於毛公，而顏氏家訓書證篇所引詩乃是江南本。河北本之不同，一家之書尚如此，推之各家，抑又可知。同出一源，理無俱是，但先師已亡，聖人不作，孰能定其是與非耶？故蔡邕書五經立石，韓言齊言盡毛包周，第各隨其家法是正而已，不敢整齊各家，有所刊定也。

且古人讀書，惟經學必守家法，從其師授之本；至於他書，期於適用而已。時異用殊，則以己意增省其文，竄易其語。蒼頡篇，李斯所造，前漢閭里書師以教學童，嫌其不言漢事，則益以「漢兼天下」；神農本草，先秦古書，後漢名醫用之，嫌其所言川澤山谷不明，則易以當時郡國。彼亦自適其用耳，豈爲後世校讎考證家計耶？大抵凡書爲習俗所用，傳之愈廣，則其增竄也益甚。是以陸慈切韻，增加字者至數十本，而李翰蒙求，傳寫者亦互有不同。於此而欲考其某句爲原本，某字爲後增，固已難矣。又況儒生稽古，喜加箋識，學子佔畢，輒肆塗鴉，一經傳錄，便滋淆互。且古書流傳既久，繕寫者不盡通

人，魯魚帝虎無論矣，而別風淮雨，遂成典故。其甚者，文義奧衍，己所不解，則妄加竄定；章句繁冗，憚於腕脫，則肆爲刪減。如昌黎生之改金根車羣牧司吏人之鈔唐百家詩選是矣。今所傳六朝唐人寫本固多能存古書之眞，然其譌謬處，乃至不可勝乙。宋人刻書，悉據寫本，所據不同，則其本互異，校者不同，則所刻又異。加以手民之誤，傳寫之譌，故明刻可以正宋刻，刊本可以較寫本，未可盡以時代論也。

若夫宋刻既亡，後人展轉傳鈔，卷葉有錯互，而改其行欵，則文義淩亂。字跡有模糊，而妄加塡注，則疏謬百出。蓋藏書家之書，往往鈔而不校，卷幅多者尤甚。故書鈔御覽之類，舊鈔無善本，至如晏公類要，遂不可復讀矣。明代士風習爲妄誕，傳刻古籍，奮筆塗改。至其末葉，書帕之本鹵莽滅裂，又出坊本之下。故清儒謂明人刻書而書亡，必以宋刻爲貴。余以爲此特就其大較言之耳，實則宋本亦未必盡善。麻沙書坊所刻周易「坤爲釜」而作「爲金」，致姚祐誤據之以發題，取笑當世，此與明刻金石錄以「壯月前」爲「牡丹朔」者復何以異？且宋人妄改古書，校數之亦不能盡。經傳合疏於注，而孔穎達、賈公彥、邢昺之書亡；史記合刻三家注，而司馬貞、張守節之書亡；陳鄂改尙書釋文，而陸德明之書亡；陳彭年等重修玉篇廣韻，而顧野王、陸法言之書亡；林億等校千金方，改其方藥分兩，而孫思邈之書亡；晏殊、董弅刪世說新書，而劉孝標之書亡。今此數書猶有唐寫本或北宋刻本可證也。然則宋人刻書，書未嘗不亡也。更究其極言之，則六朝以前之典籍，自六藝經傳外，幾無完書，其源皆出於唐

鈔宋刻，是則唐人寫書，書亦未嘗不亡也，安得獨以竄亂古書之罪坐之明人乎？而書本之異同，惡可不講乎？夫五經三史先儒注釋，非無譌誤，但既成一家之學，後人自不得輕改。至於宋以後板刻異同，各本具在，固宜擇善而從。若執一麻沙誤本而曲爲之說，是使徐遵明姚祐復見於今日也。

然而儒生類多寒素，求書不易，焉能備致衆本？惟藏書家多見異書，縱不能無劉向之殺青定著，亦當舉其所見貢諸當世。上之，取舊刻名鈔點勘纂著，作爲校記，如盧抱經之羣書拾補；次之，擷取善本之長以正俗刻之誤，作爲解題，如陳仲魚之經籍跋文。如此則存古書之面目，示後學以門徑，於南面百城，庶幾無負！而諸家目錄見不及此，但記書名，不辨流別。甚者標千字文爲號，臚列每號若干橱，每橱若干部，是何異戶口之魚鱗冊，米鹽之流水簿乎？善乎顧千里之言曰：「自宋以降，板刻衆矣，同是一書，用較異本，無弗夐若徑庭者，每見藏書家目錄，經某書，史某書云云，而某書之爲何本，漫然不可別識，然則某書果爲某書與否，且或有所未確，又烏從論其精粗美惡邪？」余謂欲著某書之爲何本，不當僅言宋刊本，明刊本已也，刻書之時有不同，地有不同，人有不同，則其書必不盡同，故時當記其紀元干支；地當記其州府坊肆；人當記其姓名別號。又不第此也，更當記其卷帙之分合，篇章之完闕，文字之同異，而後某書之爲與否，庶乎其有可考也。然而自明以朔之書目固都不記此，即明、清之際毛斧季、錢遵王之流以收藏賞鑒名家者，所記板本之異，不過「欣然規往」、「山中一半雨」之類，用爲標幟而已。其後如黃蕘圃者，尤以佞宋沾沾自喜，羣推爲藏書大家，而其所作題跋，第侈陳所得宋元本楮墨之

精，裝潢之美，索價幾何，酬值幾許，費銀幾兩錢幾緡，言之津津，若有餘味，頗類賣絹牙郎，至於此書何爲而作，板本之可資考證者安在，文字之可供讎校者謂何，則不能知也。故其所謂蕘圃藏書題識者，僅可以考「百宋一廛」散出之書，於學子實無所益。豈惟遠遜晁陳，即持較通志藝文略國史經籍志之雜鈔書目者，亦尚不及也。嗚呼！著錄題跋之事，豈易言也哉！

昔者劉向奉詔校書，所作書錄，先言篇目之次第，次言以中書外書合若干本相讎校，本書多脫誤以某爲某，然後敍作者之行事及其著書之旨意。向時未有雕板，所謂中書外書，猶宋以後之閣本及民間刻本耳。由是言之，則目錄校讎板本三者一家之學也。別錄既亡，惟淸代四庫全書總目能言作者之旨意，爲劉向以後僅有之書。然殊不及板本，於校讎亦略而不詳，則猶未爲盡善。其他家書目，蓋無足道者。

藏園先生之於書，如貪夫之隴百貨，奇珍異寶，竹頭木屑，細大不捐，手權輕重，目辨眞贗，人不能爲毫髮欺。蓋其見之者博，故察之也詳。吾嘗聞其談板本異同，如數家珍。有以書來者，然而知爲何時何地所刻，幾於暗中摸索，能別媸妍者。至於校讎之學，尤先生專門名家。平生所校書，於舊本不輕改，亦不由徇，務求得古人之眞面目，如段若所謂以鄭還鄭，以孔還孔；其於向歆父子雖未知何如，至於宋之劉原父、岳倦翁，淸之何義門、顧千里，未能或之先也。故其所作藏書題記，於板本校讎二者，自道其所得，實能開自來目錄家所未有。以先生書與四庫提要合而觀之，而後隨志所稱劉向校書「論其

指歸，辨其訛謬」者，義乃大備。此豈他藏書家徒以收藏賞鑒名者所能企及者哉。

先生嘗恨學者讀書不見善本，故於所藏書，既擇其罕見者若干種付之剞劂外，尤不吝通假。近涵芬樓所影印之叢刊，底本多假自先生，猶以不能盡刻其書爲憾，則手寫其校記，將次第爲書，以示學者，蓋師盧抱經羣書拾補之意，而進而益善且加詳焉。又以書不能盡校，則撮其要旨，存其大部，著之題記，使學者因以窺見板本文字之異同，於讀書知所別擇，蓋先生嘉惠後學之心如此其拳拳不已也。題記前後兩集，凡數百篇，四部九流無所不備，以視陳仲魚經籍跋文，精密相似，而博贍過之矣。

嘉錫竊不自揆，好爲流略之學，持以語人，見謂迂闊、遠於事情，先生顧創相許與。今承命爲序，因取平日相與討論者，雜以臆見，以復於先生，蓋將因以受教焉。故其言之繁如此；於先生著書之意，未有當也。微先生無以發吾之狂言爾。一九三八年春三月武陵余嘉錫序於北平興化寺寓廬。

黃顧遺書序

吳縣王君欣夫博學好古，覃思著述，尤喜網羅放失，輯刻昔賢遺書。自甲戌起，歲歲繼承勿絕。已得百數十種，又輯黃蕘圃、顧千里經籍題跋及雜著集外文，都六種，顏曰「黃顧遺書」。刻既成，索余爲之序。自惟學殖荒落，比來尤不喜作文字；報書謝不敏，而請之益勤，不獲已，遂爲之言曰：

黃、顧兩先生皆以校讎名家，方千里館蕘圃家時，主賓相得甚歡。既別去，猶爲作百宋一廛賦，賞奇折疑，十餘年不絕。其後乃因事齟齬，竟至絕交。千里校士禮居所刻輿地廣記，朱墨縱橫，塗抹殆徧，跋中詆諆蕘圃甚力：是千里之褊也。至於兩家學術，則論者類右顧而左黃，余亦不得而異焉。

嘗試論之：昔人謂有讀書者之藏書，有藏書者之藏書。校讎亦然。千里乃讀書者之校書；若蕘圃者，則藏書家之校書耳。蓋千里讀書極博，凡經史小學天算輿地九流百家詩文詞曲之學，無所不通。於古今制度沿革名物變遷，以及著述體例，文章利病，莫不心知其意。故能窮其旨要，觀其匯通。每校一書，先衡之以本書之詞例，次徵之於他書所引用，復決之以考據之是非。一事也，數書同見，此書誤，參之他書，而得其不誤者焉。一語也，各家並用，此篇誤，參之他篇，而得其不誤者焉。文字音韻訓詁，

則求之於經。典章官制地理，則考之於史。於是近刻本之誤，宋元刊本之誤，以及從來傳寫本之誤，罔不軒豁呈露，瞭然於心目，躍然於紙上。然後臚舉義證，殺青繕寫，定則定矣。故曰「誤書思之，更是一適」。斯言也，豈徒日執誤書，綢壁冥想云爾哉！

先生於書，必求善本以與各本互校。然善本之中，亦有不善者存。及校本既出，然後其書乃盡善。故凡經先生校正之書，其題跋雖於原本盛有稱美，其實皆筌蹄也。若其所未校，或校而未刻者，讀其跋，則古今刻本異同之故，可考而知。其有益學者大矣。論者徒見其校書不輕改字，以爲先生尊信舊本，如藏書家佞宋之爲者，非知先生者也。

至於蕘圃之校，蓋得一宋刻本而愛之。或愛之而不能得，因傳錄於近刻本之上，尋行數墨，句勘字比而已耳。鈎勒其行款，塗改其諱字而已耳。譬之唐臨晉帖，一筆毋敢出入，號曰爲宋眞本面目留，其實不如毛氏影宋鈔遠甚。是尙不能傳宋刻之形貌，其能定古書之是非乎？雖然，有說焉。書必講本子，彌古而彌善，千里之言也。舉宋、元本中斷不可少之書，覆而墨之，勿失其眞。縮今日爲宋元，緩千百年爲今日，亦千里之言也。刻本之古者，莫古於宋元，是誠足貴矣。時無攝影上石之術，覆而墨之，良非易易。影鈔須覓善工，貲費幾與刻等，亦匪甚易也。蕘圃士禮居叢書，固嘗取善本覆而墨之矣。絀於貲力，不能多刻，則姑就所見宋元本校於近刻本上，一字不易，爲宋元本留一種子，好學者得而讀之，從而定其是與非焉。其有功古書，不亦多乎？此其道，自何義門鮑淥飲類然，卽惠定宇盧抱經亦往

往而然，蕘圃自守校讐家法耳，未可用此爲訾議也。

蕘圃題跋，喜叙書籍流傳始末，多一時興到之語。不特不能如七略之辨章舊聞，併能如晁、陳之撮舉大旨。然自毛斧季、錢遵王而後，見舊刻之多者，莫如蕘圃。遵王之學又出蕘圃下，而其敏求記，尙爲藏書家所資，況蕘圃之談板本，足供學者之漁獵者乎？故論其學術之淵博，誠不逮千里；至於鑒別古書，則亦不至大相遠也。

欣夫合刻二家之書，使兩先生之題識傳，而古書之崖略亦傳。是欣夫之心，卽兩先生好古之盛心也。刻書之功有與著述等者，其此類也夫。

積微居小學金石文字論叢序

凡學有端、有委、有正、有詭、有中庸、有偏倚，其治之也有序，其擇之也有道，故曰：「操其本，萬物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蓋未有不致力乎本，而能成其學問者也。杭大宗曰：「古人爲學，先根柢而後枝葉，先經史而後詞章，」紀文達亟稱之。余謂杭氏論其大都耳。析而言之，不通小學不足以治經，不明制度不足以治史。根柢之中，又有根柢焉。學不窮根柢，而但求其枝葉。譬之未知叔重何所道，錢、段何所明，而讀甲骨文、班、范之書；荀、袁之紀未能通曉，而考金石刻；其於學也，庸有當乎？

吾友楊子所爲文辭，既編爲積微居文錄刋印行世矣。年來讀書有所得，復時時著爲書論，大抵以說文字訓詁及考訂金石刻辭者爲多。每一篇成，輒持以示嘉錫，自道其所以然。嘉錫伸紙疾讀，往往拍案叫絕，與君撫掌歡抃之聲相應也。久之，所作日益多，復自輯爲積微居小學金石文字論叢，都若干篇爲若干卷。書抵嘉錫曰：「子必爲我序之。拾遺補闕，是所望於子。」嘻，若嘉錫者，惡足以序君之文也哉！然於君治學之方，則知之已熟。蓋君之讀書，先致力乎根柢，循序漸進，不凌節而施。其於說文，諷籀極熟，於羣經講貫極精；然後上溯鐘鼎甲骨之文，以識其字，旁通諸子百家之書，以證其義。窮源

竟委，枝葉扶疏，著書至十餘萬言。誦班孟堅書，不復持本，終卷不失一字。古所謂漢聖者，無以遠過。由是考覽范、陳以下諸史，及漢、魏人文字，金石刻辭，輒怡然以解，又爲之說數萬言。吁，多矣哉！非兼人之力不致此。茲之所刻，特其緒餘爾。嘉錫學無師法，涉獵不能爲醇儒，好讀駁雜不急之書，以自文其陋，惡足以序君之文哉！然君求之甚篤，督之甚勤，嘉錫亦自幸掛名簡端，有餘耀焉。故遂略道君治學之方，又取君書中所考三數事，摭拾羣書，爲作補證條列於左。極知瑣屑無關輕重，聊以塞君下問之意，且欲附驥以傳云爾。昔者讀君漢西鄉侯兄張君碑跋，竊嘗別爲之說，茲不具論。

漢劉伯平鎮墓券跋云：「券言生屬長安，死屬泰山。」後漢書烏桓傳云：「至葬肥養一犬，並取死者所乘馬衣物，皆燒而送之，言以屬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歸岱山也。」李注引博物志云：「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陳君寅恪云：「三國時所譯佛經有一種，凡梵文地獄字皆譯爲泰山。」知此種傳說至三國時猶然矣。

嘉錫案：人死魂歸泰山之說，起源甚早，蓋秦漢之間已有之。水經汶水注引開山圖曰：「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梁父主死。」古今注卷中曰：「薤露蒿里，並喪歌也。出田橫門人言：『人死魂魄歸於蒿里，』故有二章。其二曰：『蒿里誰家地，聚斂精魂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考之後漢書光武紀注：「梁父，太山下小山也。」元和郡縣志卷十：「泰山在乾封縣西北三十里，而蒿里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是蒿里之去泰山，五里而近。樂府詩集卷四十一，引樂府解題曰：「泰

山吟，言人死精魂歸於泰山，」亦薤露蒿里之類也。陸機泰山吟曰：「泰山亦何高？迢迢造天庭，峻極周已遠，曾雲鬱冥冥。梁父亦有館，蒿里亦有亭，幽塗延萬鬼，神房集百靈。長吟泰山側，慷慨激楚聲。」然則梁父之主死，蒿里之收人魂魄，皆太山爲之主矣。故漢以後書言及鬼神事皆屬之泰山，不言梁父蒿里。三國志管輅傳裁輅之言曰：「天與我才，胡不與我年壽？但恐至太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又蔣濟傳注引列異傳曰：「濟爲領軍，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死生異路，今在地下爲太山五伯，憔悴困辱，不可復言。今太廟西謳士孫阿，今見召爲泰山令。願母爲白侯屬阿，令轉我得樂處。』濟涕泣，乃見孫阿，具語其事。後月餘，兒復來語母曰：『已得轉爲錄事矣。』」太平廣記卷三百十九引王隱晉書言：「蘇韶卒後，其從弟節白晝見之。節問韶曰：『今年大疫病何？』韶曰：『劉孔才爲太山公，欲反，擅取人以爲徒衆。北帝知孔才如此，今已誅滅矣。』」搜神記卷四，記胡母班爲泰山府君致書事云：「班如廁，忽見其父著械徒作。此輩數百人。班進拜流涕問：『大人何因及此？』父云：『吾死，不幸見遣三年。今已二年矣，困苦不可處。知汝今爲明府所識，可爲吾陳之，乞免此役，但欲得社公耳。』」又卷十五曰：「漢獻帝建安中南陽賈偊，字文合，得病而亡。時有吏將詣太山，司命閱簿，謂吏曰：『當召某郡文合，何以召此人？可速遣之。』」續搜神記卷三曰：「桓哲字明期，居豫章。時梅元龍爲太守，先已病矣。哲往省之，語梅云：『吾昨夜忽夢見作卒，迎卿來作泰山府君。』梅聞之，愕然曰：『吾亦夢見卿著喪衣來迎我。』廿七日，桓便亡，廿八日而梅卒。」異苑卷五曰：「歷陽石秀之，倏有一人著平巾袴

稭，語之云：『閗君巧倖班匠，刻几尤妙。泰山府君相召。』秀之自陳劉政能造，其人乃去。數旬而劉殞。」綜此諸事觀之，泰山治鬼之說，起於漢初，而盛行於東京魏晉之間。劉伯平墓券，當是後漢時物，其言人死屬泰山，無足怪也。余嘗考其說，蓋出於燕齊海上之方士。史記封禪書曰：「始皇遂東游海上，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太史公於此下，即叙「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則八神之說，亦必方士所傳。太山梁父，既爲地主，人死歸於地，於是相傳遂謂太山治鬼，梁父主死矣。其泰山主者，有府君，有令，令之下有錄事。府君即人間之太守，一以漢制說之，此亦道家技倆。猶之天神亦有將軍功曹也。及齊梁以後，道教衰而佛教大行。諸書乃多言閻羅王，少言太山府君矣。

陶齋臧甎記跋云：「此書漢葬甎，大抵皆罪人也。如史仲葬甎云：『□和三年□月七日，弘農盧氏完城旦史仲死在此下。』東門當葬甎云：『永元二年九月廿日，潁川武陽髠鉗東門當死在此下。』張護葬甎云：『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死在□下。』案：史記淮南厲王長傳云：「大夫但、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吏覺知，往捕開章，長匿不予，與故中尉簡忌謀殺以滅口。又詳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埋此下。』」與諸葬甎相合，疑漢世罪人表識例如此也。惟甎文諸死字，若如字讀之，則語爲無謂。蓋漢人謂屍爲死。漢書廣川惠王傳、陳湯傳、酷吏尹賞傳師古注並云：「死謂屍也。」

嘉錫案：左氏宣十二年傳云：「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毋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於木下。」所謂「尸女於是」者，卽史記開章死埋此下，及諸葬輒死在此下之意，可證死卽尸字。所謂「以表尸之」，又可與史記「立表其上」互證也。疑古者死於野外，或浮殯須遷葬者，皆立表以爲識。逢大夫知其子必死，恐求其尸不得，故權指木以爲之表耳。至於罪人之死，或須陳尸示衆，或家屬不敢遽認，則皆爲之立表，備後來收葬。漢書尹賞傳曰：「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得數百人。賞親閱見，十置其一，其餘盡以次納虎穴中。（賞穿地數丈，名曰虎穴。）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迺令死者家發取其尸。」是其事也。又或因表署姓名，遂並著其罪狀，以警衆立威。漢書何並傳言，「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並自從吏兵追林卿。林卿窘迫，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日暮追及，收縛冠奴，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後漢書酷吏陽球傳言：「球杖死王甫父子，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署牓曰：『賊臣王甫。』」是皆表識於未收葬之時者也。城旦髡鉗諸人皆罪不至死，及其以疾物故，一時無人收葬，則官爲葬之，而表其姓名以待子孫之發取。不以揭而以甎者，欲其久而可識耳。

班固所據史料考云：「史通採撰篇云：『班固漢書全同太史，自太初以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案：七略者，謂藝文志。近人姚振宗謂：『漢書儒林傳所載經師授受，多本七略，』其說亦信

而有徵。又云：『董仲舒傳贊，引向歆父子之辭。』」以係批評之辭，故不具述。

嘉錫案：王襃傳云：「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為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而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九引七略曰：「宣帝詔徵被公，見誦楚辭。被公年衰母老，每一誦輒與粥。」兩相印證，知御覽所引乃七略詩賦略王襃賦十六篇叙錄之語，（孔廣林姚振宗輯入屈原賦條下非是。）而漢書王襃傳，卽本之七略也。凡向歆父子所作書錄，皆如列傳之體。晏子春秋孫卿新書諸叙錄可證。以史通之言推之，則凡前漢人有書著錄於七略者，班書列傳必多採自七略別錄可知矣。又賈誼傳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治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為庸臣所害，甚可痛悼。」東方朔傳贊曰：「劉向言少時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喜為庸人誦說，故令後世多傳聞者。」此皆別錄之辭，與董仲舒傳贊同。雖皆非叙事之辭，然漢書此三傳，皆詳於史記，必有採之別錄者。猶之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稱司馬掾班彪曰，其傳卽彪之文也。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衞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是劉歆嘗續史記，或疑班固采之彼書。余案：史通採撰篇止云，漢書太初已後，雜引新序說苑七略之辭，不言有續史記。文選西征賦云：「長卿淵雲之文，子長政駿之史。」李善注止引漢書向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又著五行傳、列女篇、新序、說苑，歆著七略，亦不言有續史記。是則潘安仁、劉知幾所稱向、歆

之史，卽指新序、說苑、七略、別錄言之，未嘗別著一書，名爲續史記也。惟馮商實有續太史公書，或後人取向、歆所叙，編入馮商諸家之次，號爲史記，則不可知耳。一九三六年秋八月武陵余嘉錫季豫甫書。

述也是園舊藏古今雜劇序

人生於世，喜怒哀樂之情，與事物相感發，吐之而爲言，詠之而爲歌，紬繹之而爲文辭；苟遇其機，輒一觸而不可遏。質有文野，體有正變，詞有短長疾徐，莫不因其時之運會，曲折以致其情。三代尚矣，漢之賦，六朝之文，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舉一世之人，羣焉致力於此，要皆其情之所寓焉而已。時移世異，文體不能無變，則又因其所變而寓焉。耳目之所聞見，身心之所感觸，既與前人不同，而猶因襲其體製，必不能甚工。故魏晉人之賦不如漢，宋元人之詩不如唐，推之詞曲皆然。後之人因其所作之匆如也，從而諷誦焉，感歎焉，欣慕焉。於是爲之注釋，爲之考訂，求以通其意而察其情，而古人之精神，乃有所託而不朽。表章流傳之功，曷可少也哉！若以其時代之近也而忽之，不亟亟於從事整理；逮夫年祀縣邈，文獻無徵，證佐盡亡，雖欲從事，無所措手。其書雖存，讀之不能盡解，亦遂不甚愛惜。遲之又久，有化爲雲烟，蕩爲灰燼而已矣！

漢之賦，六朝之文，唐之詩，後人爲之注釋考訂也詳矣！雖宋人之詞，亦莫不有善本傳世。獨元人之曲，不知其幾千百種，而零落放散，若存若亡，傳於今者無幾。無他焉，明人之於元曲，知收藏而不知

表章耳。近代學人，始稍稍留意於此。而滄縣孫君子書楷第，治之尤精。考鏡源流以窮其變化，斟明體例以究其文詞，毛舉櫛剔，細入無閒，其用力之勤，與昔人之治經史詩賦者，殆無以異也。明代官私諸家所藏元人雜劇，動輒至千餘種，然其存於今者，纔百二十種，而十之八出於元曲選。其奇零則見於元人雜劇選，正續古名家雜劇，元明雜劇而已。若錢遵王所藏之古今雜劇三百餘種，著錄於述古堂也是園書目者，雖遞爲季滄葦、黃蕘圃諸家所藏，然迄無人見其書，以爲亡佚久矣。近年以來，以戰爭之不息，故家藏書，稍稍散出。而是書遂於前年忽出於滬上，國立圖書館斥重貲獲焉。子書聞之，則大喜，橐筆纍糧而往，讀之窮日夜不厭。其書六十四冊，都二百四十二種。子書悉心校理，除其復重，實得二百三十五種。其中無傳本者，凡一百三十五種。而元人雜劇孤本三十二種，巋然存焉。乃記其有關考證者以歸。歸而述其藏棄之經過，劇本之原委，成書二篇，約十餘萬言。嘻，多矣哉！考一書而詳密如此，古未嘗有也。然讀之使人惟恐其盡，蓋察之也精，則說之也不得不詳，亦其勢然耳。

嘗試論之，蒙古之先，文物不備，其後雖粗立規模，取足以給用而已。至於禮法刑賞，猶守其舊俗不變，故其政教無足道。朝廷既不重儒，亦不以經史詞章取士。士生其間，雖有文章學問，如「資章甫而適越」，無所用之；亦遂不肯覃思竭力於此，故其著作殆無可稱。聰明才智之士，旣鬱不得施，無可用其心者。獨以時際金源之後，雜劇方興，足以取悅於耳目，一曲之成，不脛而走，於是盡心力以爲之。百年之間，作者蔚起，著錄於點鬼簿者可考也。其詞欲使老嫗能解，故方言俗語，打諢說笑皆所不忌。

其曲欲使聽者忘倦，故其描寫不出於風俗習慣之間，而適合於人心之所共喻。其體既爲唐宋以前所未有，故凡喜怒哀樂之情，詩賦文詞之所不能言，言之不能達者，獨曲傳而盡洩之，是亦天地間之至文，采風者之所不能廢者也。明張燧曰：「勝國時修潔之士流落無聊，類以其才洩之歌曲，妙絕古今。」此言是矣。顧明人雖嗜之者衆，而自臧晉叔以外無能表章傳播之者。淸儒又厭薄其體，莫肯究心，故其流傳日少，及今不圖，亡失將盡。子書旣慨然以爲己任，整理而考訂之如此其勤，是與元劇之功臣，而爲治文學者所不可少，讀者幸勿以其爲戲曲家言而忽之也。書成，索序於余，余固嘗辱與子書討論及之者，故不辭而爲之序。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余嘉錫。

四庫提要辨證序

四庫提要辨證經部二卷，史部七卷，子部十卷，集部五卷，武陵余嘉錫季豫甫之所作也。嘉錫束髮受書，先君子自課之，先君子諱嵩慶，字子澂，光緒丙子進士，以戶部主事出爲河南知縣，官至湖北候補知府。著有緝芳館詩詞鈔、借酒集、豆塍瑣議諸書，稿藏於家，多爲日寇所毁。常坐之案頭，口授章句，五經、楚辭、文選既卒業，卽命觀四史、通鑑，學爲詩古文，不令習時藝也。嘉錫頗知嗜學，發篋中書盡讀之，目爲之眚。小子狂簡，遂斐然有述作之志。年十四，作孔子弟子年表，讀郁離子，好之，效其體著書數萬言。十六歲注吳越春秋。然於學問之事實未有所解。閱張之洞書目答問，駭其浩博，茫乎失據，不知學之所從入。及讀其輶軒語曰：「今爲諸生指一良師，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讀一過，卽略知學問門徑矣，」不禁雀躍曰：「天下果有是書耶？」閒請於先君子，爲道其所以然，意欣然嚮往之，遂日求購讀。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年十有七矣，先君子以事于長沙，始爲購得之，則大喜，窮日夜讀之不厭。時有所疑，輒發篋陳書考證之，筆之上方，明年遂錄爲一冊，此余從事提要辨證之始也。爾後讀書續有所得，復應時修改，密行細字，冊之上下四周皆滿，朱墨淋漓，不可辨識，則別易一稾，如此三十餘年，積稿至二十餘冊，自期以沒齒乃定，故未嘗出以示人。歲在辛未（一九三一），忽慨然動念，懼其放失，始

發憤銓次先後，刪除重複，編爲目錄，合經史子集四部，凡得七百餘篇。其間尙多少作，見聞不廣，讀之令人慙。遂以暇時，稍加改治，手自繕錄。然迫於講課，擾於人事，或十許日不能終一篇，輒復投筆歎息，自念平生於經學所得不深，集部自犖犖數十家外，可傳者少，其書汗牛充棟，讀之未徧，未易妄加論定，惟史子兩部宋以前書未見者少，元明以後，亦頗涉獵，因先就此兩部芟定之。舊稾以外，復有增益。至一九三七年六月，甫經寫出十之五六，忽又因病輟業。七月盧溝橋事變起，日寇侵入北京，人益困頓憂苦，迨岌岌不可終日。自念平生精力盡於此書，世變日亟，馬齒加長，懼亡佚之不時，殺青之無日。乃取史子兩部寫定之稿二百二十餘篇排印數百冊，以當錄副。爾後續有修改增益，寖寖加多。從一九三七年直至一九五二年，十五年之間復先後寫定經部稿六十餘篇，集部稿百餘篇，史子兩部稿百餘篇，凡二百六十餘篇。蓋自初讀提要以來，五十餘年之久，惟此二十餘年治之最勤，然中間三次大病幾死，至今手足尙時時痲痹不仁，意志雖勇，欲續有述作，而精力就衰，不足以副之矣。是以曠日持久，而其所成就者如此其少也。猶憶解放勝利以後，一九四九年之冬，以考證東林點將錄及天鑒錄二書用思過度而罹疾，病劇之時，第覺病榻之前後左右所陳列者莫非書也。迨病愈，而考索愈力，未及終篇，忽轉爲風痹，臥牀數月始愈。自是以後，精神疲頓，雖發憤撰述，早興夜寐，手自抄錄，但以右臂痲痹，手顫作書不易，往往經一月始成一篇。至一九五二年秋，寫元和姓纂提要辨證稿成，忽跌損右股，轉成癱瘓，腦力益衰，遂不復能有所述作矣。每念及此，輒爲之神傷。自顧平生無用世材，惟以著書爲事，此稿旣

爲一生精力所萃，於他人或不無裨益，未可任其廢置，因重加編定，取其成稿四百九十篇，依四庫提要原書目次排列，彙爲一書，以就正於當世，儻蒙告之以所聞，而匡其不逮，則是區區之願也。

閒嘗論之，乾嘉諸儒於四庫總目不敢置一詞，閒有不滿，微文譏刺而已。道咸以來，信之者奉爲三尺法，毁之者又頗過當。愚則以爲提要誠不能無誤，然就其大體言之，可謂自劉向別錄以來纔有此書也。別錄亡矣，今其存者，八篇而已。班固嘗稱劉向校書，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又云：劉向司籍，辨章舊聞。夫取經傳九流百家而辨章之，又從而撮取其指意，豈易言也哉！非博通如向，不足以辦此。向子歆繼父之業，總羣書而奏其七略，今觀諸書所引，已不能如別錄之詳，若固之藝文志，特七略之要删耳。其後荀勗、李充之徒，代有簿錄。王氏七志，阮氏七錄，又復繼軌向歆。然隋志率譏其不述作者之意，淺薄不經。蓋著錄之事，如此其難也。唐元行冲等撰羣書四錄，同時修書學士毋煚已議其不能精悉，今遂隻字弗傳。宋之崇文總目，多所謬誤，（晁公武語。）復殘闕失次。晁氏讀書志，陳氏解題，粗述厓略，鮮所發明。楊士奇以下，又不足算也。今四庫提要叙作者之爵里，詳典籍之源流，別白是非，旁通曲證，使瑕瑜不掩，淄澠以別，持比向歆，殆無多讓。至於剖析條流，斟酌今古，辨章學術，高挹羣言，尤非王堯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項背。故曰自別錄以來纔有此書，非過論也。故衣被天下，沾溉靡窮。嘉道以後，通儒輩出，莫不資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鉅矣，用亦弘矣。雖然，古人積畢生精力，專著一書，其閒牴牾尙自不保，況此官書，成於衆手，迫之以期限，繩之以考成，十餘年

閒，辨全書七部，薈要二部，校勘魯魚之時多，而討論指意之功少，中閒復奉命纂修新書十餘種，編輯佚書數百種，又於著錄之書，刪改其字句，銷燬之書，簽識其違礙，固已日不暇給，救過弗遑，安有餘力從容研究乎？且其參考書籍，假之中祕，則遺失有罰，取諸私室，則藏弆未備，自不免因陋就簡，倉猝成篇。故觀其援據紛綸，似極賅博，及按其出處，則經部多取之經義考，史子集三部多取之通考經籍考，即晁陳書目，亦未嘗覆檢原書，無論其他也。及其自行考索，徵引羣籍，又往往失之眉睫之前，隋唐兩志，常忽不加察，通志、玉海，僅偶一引用，至宋明志及千頃堂書目，已憚於檢閱矣。甚至顏叔秉燭，不知出於毛傳；（見蒙求集註提要。）蜆稱縊女，不知出於爾雅；（見異物彙苑提要。）作論衡之王仲任，不知有傳在後漢書；撰家訓之顏之推，不知已見於北齊史；馬遷之史記，謬謂嘗采陸賈新語；胡爌之拾遺，未覺全抄困學紀聞。於習見習聞者尚如此，其他疏漏，復何待言？顏之推曰：「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家訓勉學篇。）此雖名言，其實難副。然董遇謂「讀書百徧，而義自見」，（魏志王朗傳注。）固是不易之論，百徧縱或未能，三復必不可少。四庫所收，浩如煙海，自多未見之書，而纂修諸公，絀於時日，往往讀未終篇，拈得一義，便率爾操觚，因以立論。豈惟未嘗穿穴全書，亦或不顧上下文理，紕繆之處，難可勝言！又總目之例，僅記某書由某官採進，而不著明板刻。館臣隨取一本以爲即是此書，而不知文有異同，篇有完闕，以致提要所言，與著錄之本不相應。如宗懍荊楚歲時記，提要所據爲漢魏叢書本，而四庫所收，則寶顏堂祕笈本也。儻取全書細校，類此者固當不乏。顧千里嘗言：板本之異，夐若徑庭，不識其爲何本，則某書之爲

某書且或有所未確，烏從論其精粗美惡？（思適齋文集卷十二石研齋書目序。）惜乎纂修諸公，未能解此也。昔遷固修史，必撰自序，劉向校書，亦條篇目，既標宗旨，復便檢閱，歷世相承，莫之或易。而四庫繕寫，苟欲殺青，遂刪除序目，取便急就。及作提要，未窺原本，故或連篇累牘，皆舊序之陳言；或南轅北轍，乖作者之本意；或有此篇，而謂酒誥俄空；或無此事，而忽無的放矢。此雖寫官之失職，然而校讐之謂何？若夫人名之誤，移甲就乙，時代之誤，將後作前，曲解文義，郢書燕說，謬信讕言，榛楛勿翦，余已逐條駁正，不假一一談也。案：乾隆三十八年諭旨云：朱筠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若悉放劉向校書序錄，未免過於繁冗，應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旨櫽括，總叙厓略，用便觀覽。（見總目卷首。）然則高宗初意，本不責以錄略之體，及諸臣承詔撰述，遂能鉤玄提要，旁引羣書，加以考證，原原本本，動至數百言，不肯以櫽括厓略塞責，可謂通知著作之義矣。今庫本所附提要，雖不及定本之善，以視崇文總目，固已過之。其後奉旨編刻頒行，乃由紀昀一手修改，考據益臻詳贍，文體亦復暢達。（紀氏親筆塗改殘稿，今藏天津徐氏。）然以數十萬卷之書，二百卷之總目，成之一人，欲其每篇覆檢原書，無一字無來歷，此勢之所不能也。紀氏恃其博洽，往往奮筆直書，而其謬誤乃益多，有並不如原作之矜慎者。且自名漢學，深惡性理，遂峻詞醜詆，攻擊宋儒，而不肯細讀其書。如謂朱子有意抑劉安世，於名臣言行錄不登一字，而不知原書採安石言行多至二十二條；（據文津閣本。）謂以呂惠卿之姦詐，與韓、范諸人並列，而不知書中并無呂惠卿；謂楊萬里嘗以黨禁罷官，講學之家，終不引以爲氣類，故慶元黨禁遂削其名，而不知萬里實於孝宗時乞祠不復出，并

無因黨禁罷官之事；謂孔平仲不協於程子，講學家百計排詆，終不能滅其著述，此條實隱詆朱子，見珩璜新論提要。而不知朱子實未嘗詆平仲，且文集中有孔毅父談苑跋，於其著述，護惜甚至；謂唐仲友立身自有本末，其爲朱子所論罷，蓋以陳亮之誣構，周密齊東野語所載甚明，見帝王經世圖譜提要。而不知密之所載，與朱子按狀皆不合，其說得之傳聞，無一可信。夫其於宋儒如此，則其衡量百家，進退古今作者，必不能悉得其平，蓋可知也。然而漢唐目錄書盡亡，提要之作，前所未有，足爲讀書之門徑，學者捨此，莫由問津。一二通儒，心知其謬，而未肯盡言，世人莫能深考，論學著書，無不引以爲據，提要所是者是之，非者非之，併爲一談，牢不可破，鮮有能自出意見者。逮至近代，高明之士，自持其一家之說，與提要如冰炭之不相容，遂厭薄其書，漫以空言相詆毁，亦未足以服作者之心也。余治此有年，每讀一書，未嘗不小心以玩其辭意，平情以察其是非，至於搜集證據，推勘事實，雖細如牛毛，密若秋荼，所不敢忽，必權衡審慎，而後筆之於書，一得之愚，或有足爲紀氏諍友者。然而紀氏之爲提要也難，而余之爲辨證也易。何者？無期限之促迫，無考成之顧忌故也。且紀氏於其所未讀，不能置之不言，而余則惟吾之所趨避，譬之射然，紀氏控弦引滿，下雲中之飛鳥，余則樹之鵠而後放矢耳。易地以處，紀氏必優於作辨證，而余之不能爲提要決也。夫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柳子厚好讀國語，乃能作非國語，蓋必與之相習，然後得其要害也。余之略知學問門徑，實受提要之賜，逮至用力之久，遂掎摭利病而爲書。習慣使然，無足怪者。然往往草創未就，旋覺其誤。傳曰：「三折肱，然後知爲良醫」，余之爲醫弗良，而其折肱也屢矣。尙望世之讀

者，勿徒以詆訶古人爲余罪，而能入我室，操我矛，以伐我，使我得有所啓牖，則余之厚幸也。一九五四年十月余嘉錫序，時年七十有二。

西鄉侯之兄涼州刺史之孝也善孫侍與周室

□禮凡祖服體明性喆寬裕博敏孝友恭順著於

之威位南面競於國家猶昔八亶玄王是謂世

書悅樂古今允通聲稱爰發牧守旌招歷主簿

理左右攸宜器有特達計拜郎中除菀陵令

□唱寬和考信所依君恥侉比慍于羣小換庠

頌換征羌崇保障之治建多剝之化開義遏

罰折中戶□既盈禮樂皦如帝簡其庸遷池

雍姜公樹迹□檀流稱出懷愈否君參幕中

漢池陽令張君殘碑

漢池陽令張君殘碑跋

右碑舊題西鄉侯兄張君殘碑，今題池陽令者，余所考定也。碑石初藏於涇陽端氏，著錄於匋齋藏石記卷三，今爲周君季木所得，復收入漢晉石影。碑云：「西鄉侯之兄，冀州刺史之考也。」吳絅齋士鑑。九鐘精舍金石跋以西鄉侯爲魏張既，端氏亦以爲然。特謂既雖魏人，而其兄歷官，必在東漢之季耳。吾友楊君遇夫治兩漢書極精熟，因讀此碑，據後漢書桓帝紀及劉瑜傳知西鄉侯爲後漢張敬，桓帝時官尙書，以誅梁冀功，與尙書令尹勳等同日封侯，章懷注所謂七亭侯者也。又碑中有除夷陵侯之語，端氏謂東漢無夷陵侯。遇夫據宦者傳知爲中黃門魏猛，以與孫程等立順帝誅閻顯功得封，遂爲之跋，以正吳、端兩氏之誤。其言貫穿紀傳，非寖饋范史者不能也。友人武昌徐君行可舊藏有此碑精拓本，讀遇夫跋而愛之，屬錫錄諸卷末。錫既承命書竟，又考得數事，因牽聯幷書於後。

謹案：張敬，范書無傳，其平生事蹟不甚可考。後漢書桓帝紀載帝以誅梁冀功封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尙書，令尹勳等七人爲亭侯，於是舊故恩私，多受封爵。梁冀傳云：「錄誅冀功者，封尙書令尹勳以下數十人。」黃瓊傳云：「瓊疾篤，上疏曰：尙書張永，素事梁冀，見冀將衰，乃陽毀示忠，亦取封

侯。又黃門協邪，（惠棟補注卷十四云：協與挾通。）羣輩相黨，自冀興盛，腹背相親，臨釁當誅，無可設巧，復記其惡，以邀爵賞。陛下不加清澂，審別眞僞，復與忠臣並時顯封，使朱紫共色，粉墨雜糅云云。」當時封爵之濫，可以想見。張敬既與張永同以尚書受封，頗似乘時附會，以取爵位者。然敬等七人中，尹勳名在八顧，入黨錮傳。霍諝有列傳，稱其明達篤厚，能以恩信化誘殊俗。黨錮傳言諝與竇武上表爲黨人請命，（見傳序。）范滂等繫獄，諝理之得免。（見滂傳，與序所言是一事。）虞放附見虞延傳，放嘗詣闕追訟楊震，官至司空，與李膺俱以黨事誅。然則七亭侯中固多君子，惟張永一人爲黃瓊所詆耳，不可以是概敬。來歷傳（附來歙傳後。）言安帝乳母王聖、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等構讒太子，廢爲濟陰王，歷乃要結十餘人，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罪，中有符節令張敬。惠棟補注卷六以爲卽後封山陽西鄉侯者。是敬在當時以忠直著，不附閹宦，史有明文。此碑稱張君「□詩悅樂，允通古今，」又云：「高唱寡和，爲俗所仇，君恥侉比，愠于羣小。」夫當閹宦得志之時，而愠于羣小，必是爲閹黨所排，然則張君亦賢者，與其弟不愧，難矣。

碑云：「牧守旌招，歷主簿，計拜郎中。」計拜者，以主簿爲上計吏，留拜郎中也。後漢書和帝紀於永元十五年書曰：「是歲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證以楊秉傳，此上計郎指計吏。章懷注謂是郡國孝廉與計偕者，非也。）楊秉傳云：「五年冬，（桓帝延熹五年也。）代劉矩爲太尉，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秉上言三署見郎七百餘人，帑藏空虛，浮食者衆，宜絕橫拜，以塞覬覦之端。自是終桓帝世，計吏無復留拜者。」此皆計吏拜郎中之證也。秉傳此下有七年事，則其上言當在五六兩年，計吏拜郎既終桓帝世不復行，知張君之拜郎中必在延熹五年以前。又知所拜

者爲三署郎，和帝紀注引漢官儀：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非尙書郎也。

碑云：「除夷陵侯。」下闕。吳氏跋云：「蓋由郎中爲列侯屬官。」案：吳說非也。百官志云：「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此云秩如本縣者，謂其縣既改爲侯國，而國相仍視其本縣之大小，食其令長之秩也。主治民，不臣也。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是則侯國之相，本非列侯屬官，若謂是家丞庶子，則郎中官雖卑，然是天子之侍從，何至下除列侯家臣乎？愚謂張君所除，乃夷陵侯相也。漢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見明帝紀。章帝紀云：「永元七年，詔曰：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注云：「長，縣長；相，侯相也。」紀又云：「永興元年，引三署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此皆三署郎出補侯相之證也。但所補縣長侯相皆三四百石者，若千石令，侯相亦同。惟尙書郎限滿，乃得補之耳。後漢初，尙書限滿，亦只補縣長。章帝從鄭弘之議，始補千石令，見弘傳。隸釋卷七度尙碑云：「初奉歲計，拜郎中，除上虞長。」後漢書本傳亦云：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與張君之計拜郎中，除夷陵侯相，仕履略同。又卷八衡方碑云：「除郎中卽丘侯相。」尤爲顯證。吳氏乃謂由郎中爲列侯屬官，豈不謬哉。

碑云「換厈下闕。復換征羌。」吳氏謂厈說文本作厈，隸變爲厈。案：卽今斥字。魏郡有厈邱縣，鉅鹿郡有厈章縣，碑文厈下一字，非邱卽章，其說是也。惟謂換字史傳罕見，匋齋藏石記錄吳氏跋，此句下云「漢碑往往以之代遷字」，吳氏自刻本則作「漢碑往往用之」，蓋自覺其誤，故加改定。則又非是。漢書薛宣傳云：「頻陽縣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未嘗治民，職不辦。而栗邑縣

小，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宜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端氏跋亦引此事以駁吳氏，但誤以薛宣爲薛廣德。師古曰：「時令條有材不稱職者得改之。」錢大昭漢書辨疑卷二十云：「後漢第五種拜高密侯相，以能換爲衛相。今縣令有人地兩不相宜者，上官奏請交易其任爲對調，古人謂之換縣。」今案：後漢書朱浮傳載浮上疏曰：「閒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此皆換字之見於史傳者。蓋漢人言遷者即今之升，言換者即今之調也。凡換有二義：有以本官換他缺者，如薛恭、尹賞、第五種之事及唐扶以成陽令換昌陽令、見隸釋卷五。孫根以雍奴令換元氏考城令見隸釋卷七。皆是也；有以職秩相同換他缺者，如楊統以常山長史換犍爲府丞是。見隸釋卷七。因長史之與府丞名異而職同也。續漢百官志云：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張君以夷陵侯相換斥□長，正是此例。凡換缺皆可謂之換，不必如薛恭尹賞之換縣，猶今之調缺，亦不必是對調也。隸續卷二十有斥彰長田君碑，張君所換疑是斥章。否則斥邱亦長也，若遷縣令，則不得言換矣。

碑所謂復換征羌者，謂爲征羌侯相也。吳氏以爲征羌縣令長，亦非是。吳氏以張君爲魏人。魏時無征羌侯，故以爲令長。來歙傳云：「贈歙中郎將征羌侯印綬。以歙有平羌隴之功，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續漢書郡國志豫州汝南郡有征羌侯國，而漢書地理志無當鄉縣。錢氏廿二史考異卷十一因謂來歙傳當鄉縣之縣字疑衍，愚案錢說非也。若當鄉是鄉非縣，則其上不當冠以汝南郡名。水經潁水注云：「征羌縣，故召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考郡國志，召陵縣有安陵鄉，征羌國有安陵亭，似水經注之說爲可據。然不云是當鄉縣，與後漢書不合。且來歙功大，必不當封鄉亭侯，使征羌果是鄉亭，亦不當入郡國志。惟元

和郡縣志卷九蔡州郾城縣條下云：「征羌故城，在縣東南七十五里，本秦安陵縣，建武十二年，來歙征西羌有功，故改名以封之。」然則征羌國是安陵縣所改，非鄉亭明矣。但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並無安陵縣，且與本傳言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仍不合，以此數書參互考之，蓋前漢時并秦之安陵縣入召陵，爲安陵鄉，不知何時又分出置當鄉縣，（疑卽在光武初。）光武改爲征羌國，以封來歙。因當鄉之建置，爲時甚暫，諸書遂略而不言。郡國志之例，於侯國多不注本是何縣。故此條亦不言故當鄉也。若夫錢坫以范滂汝南征羌人，而謝承書作細陽人，因謂征羌爲細陽所分，則王先謙漢書補注已據水經注駁之矣。（見卷二十八上。後漢書集解於來歙傳仍引洪頤煊說，以爲割細陽所置，是王氏著書不相照處。）來歷傳云：「歷卒，（歷爲歙之孫，附歙傳。）子定嗣，順帝時爲虎賁中郎將。定卒，子虎嗣，桓帝時爲屯騎校尉。」以張敬之時代推之，張君服官，亦必在順桓之世。然則張君爲相時，其征羌侯非定卽虎也。

碑云：「帝簡其庸，遷池□□，雖姜公樹迹。雚檀流稱云云。」案：張華博物志卷八（據士禮居刻影鈔宋本。）云：「太公爲灌壇令。武王夢婦人當道夜哭，問之曰：『吾是東海神女，嫁於東海神童，今灌壇令當道廢我行，我行必有大風雨。而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雨過，是毀君德。』武王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夜，果有疾風暴雨從太公邑外過。」（御覽卷三百六十八引作「太公望爲灌壇令，期年風不鳴條云云。」武王皆作文王，其餘字句亦有異同。吳氏跋僅引其首二句，題爲博物志，不知非今本所有也。）碑所謂姜公雚檀，蓋謂此也。吳氏云：「隸釋載高彪碑（案：見卷十。）有云：流化外黃，貿昔雚檀，亦用此事。惟碑皆作雚檀，蓋雚取灌木之義，檀亦木名，博物志誤檀爲壇耳。」其說甚核。張華雖晉人，而其著博物志亦是採古書

爲之，故其事先爲漢人所引用。考唐宋諸類書引太公金匱，言武王伐紂，有五丈夫從兩騎欲謁武王，武王將不出見。太公曰：不可。乃使人持一器粥，開門而進。先進南海君，次東海君，次西海君，次北海君，次河伯雨師風伯云云。又有丁侯不朝，尚父乃畫丁侯射之，丁侯病大劇之事。詳見洪頤煊經典集林輯本。是金匱好語神怪，此條所言東海神女西海神童，與五丈夫事尤相合，疑亦金匱之文，張華採入博物志耳。黃以周儆季雜著卷四太公金匱敍謂金匱古人本稱金版，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中，其說至爲精核。可見古人雖稗官小說，未嘗無所本也。其以太公爲灌壇令者，班固謂太公書有近世爲太公術者所增加，蓋多出於六國西漢人之手，故以當時官制說周事耳。高彪碑以灌壇事頌縣令，高彪爲內黃令。此碑用事與之同。則所謂遷池□□者，必是遷縣令。後漢縣名有池字者，惟左馮翊之池陽。吳氏謂碑中闕文必是陽字，案：當作遷池陽令。吳氏仍以爲魏之池陽，誤也。是也。張君先爲征羌侯相，征羌小縣侯，其相秩不過三四百石，池陽爲三輔劇令，其秩蓋千石，漢書百官表縣令有千石六百石之分，續漢百官志只言千石。故云遷也。

碑云：「步騾愈否。」其末行僅一疾字尚全，餘皆殘闕僅存半字。辨其點畫，當是「辟命不應辟」五字。蓋言稱疾辭命，不應辟召也。考後漢書劉瑜傳附載尹勳事云：「遷尚書令。延熹中誅大將軍梁冀，勳部分衆職，甚有方略，封宜陽鄉侯。僕射霍諝、尚書張敬、歐陽參、李偉、虞放、周永並封亭侯。八年，中常侍具瑗左琯等有罪免，奪爵邑，因黜勳等爵。」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四不書勳等黜爵事，不免疎略。是張敬受封僅數年，旋即黜爵。而此碑尚稱爲西鄉侯，則延熹八年之前張君已卒，其稱疾不應辟當更在其前。蓋自延熹二年以後，權歸宦官，朝廷日亂，五侯宗族賓客虐徧天下，民不堪命，起而反抗，見宦者傳，并延熹七年以前事。張君覩國事日

非，小人道長，遂超然遠引，不俟終日。碑言步驟愈否，稱疾辭命，其意可見。至九年冬十二月，李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爲黨人，下獄，見桓帝紀。靈帝建寧二年遂大誅黨人，見靈帝紀。張君皆已不及見，然於鈎黨未起之前，卽杜門不應徵辟，可謂知幾之士矣。

碑僅寥寥百許字，而張君平生之仕履行事尙粲然可考。且以之參證史事，可以見治亂消長之機焉。惜碑斷爲四，端氏僅得其一。見吳氏跋。遂至名字翳如，爲可恨也。張君自爲池陽令後，卽稱疾不出，是其官爵卽止於此。然則此碑當題漢池陽令張君碑，不當稱西鄉侯兄也。若其文中用勿剗字，出於韓詩，侔比字亦三家異文，則吳氏已言之矣。余之所考，雖較吳氏爲差詳，然非遇夫無以發余之說，故旣書以復行可，又質之遇夫，其必有以益我也。一九三三年十月武陵余嘉錫跋。

內閣大庫本碎金跋

碎金一冊，無卷數，凡四十篇，不著撰人名氏，前後亦無序跋，沈兼士先生得之內閣大庫，以其爲罕見之本，爰付影印行世。既成，以嘉錫粗通目錄之學，屬爲之跋。

謹案：文淵閣書目卷十一，盈字號第六廚有大學碎金一部一冊，闕。通用碎金一部二冊，闕。趙琦美脈望館書目宿字號，有碎金集一本，碎金精要一本，書名雖不同，疑同出一源，互有增損。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八，內板經書紀略所紀，皆當時現存有板者，中有草字碎金一本，眞字碎金一本，皆九十二葉，是此書曾由明經廠刻板，且至崇禎時其板尚存，宜其流行甚廣。然四庫全書總目乃不著於錄。考王聞遠孝慈堂書目有碎金集一卷一冊。則康、雍之間，猶有傳本，修四庫書時或偶未見，或以其爲短雜之書，擯而不收，皆未可知也。上虞羅氏所刻內閣大庫檔冊，數字庫巨字架上層，有碎金十二本，則大庫原存此書尚多，不知何時散佚。今搜諸庫中，僅得四本，文字相同，此其一也。北平圖書館及鄞縣馬氏、寶應劉氏，又各藏一本，皆名明本大字應用碎金，分上下兩卷，凡四十二篇，每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一字。名爲大字，實則字體尚小於此本。卷之前後，題書名者四處，其明本大字四字，皆似後來剜改。

此本字體爲行書，大字本爲眞書，似卽酌中志所謂草字眞字者。然大字本僅二十二葉，此本亦僅八十八葉，則皆非經廠本也。

余取兩本以相讎校。大字本卷首有目錄，書籍篇後多易卦、算法二篇。其蠶織、采色等篇，先後次序亦不同。（大字本乾象第一至易卦第十五、算法第十六、服飾第十七、綵帛第十八、綵色第十九爲卷上，蠶織第二十、農器第二十一至應用第四十二爲卷下。）全書字句，往往互異。其最甚者莫如郡邑、資格、未入流三篇。郡邑篇兼紀府縣之名，大字本則有府州而無縣，故題州郡篇。資格篇紀官名不紀階封，大字本則有散階而無職事，故題品官篇。又大字本有司局篇，紀吏員房書雜職，而無未入流篇。其書籍篇亦增損甚多。余嘗就元、明史志，旁考羣書，知大字本乃洪武四年之書，此本則永樂初用洪武本修改者也。

奚以明其然耶，姑以地理言之。如南直隸此本有鳳陽府，大字本無之，但有臨濠府隸河南。考鳳陽本元之濠州，明太祖吳元年，升爲臨濠府，洪武二年建中都，六年曰中立府，七年曰鳳陽府，直隸南京。（此據一統志。）大字本作於六年以前，故尙曰臨濠府，且不隸南京。又其所屬之壽、宿、潁、邳、（後屬淮安。）徐（後直隸京師。）五州及泗州，皆以四年二月來屬。大字本壽、宿等五州雖與臨濠同隸河南，獨泗州屬南直隸，（泗州本直隸中書省。）是作於四年泗州尙未改隸時也。又此本之廣德州，明志言太祖丙申年（元至正十六年。）曰廣興府，四年九月曰廣德州，（一統志略同。）而大字本曰廣德府，與明志不合。考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九云，元廣德路，明初改爲廣德府，洪武四年降爲州，無廣興府之名。疑洪武四年以前，又嘗改廣興爲廣德，至四年因以名州，明志及

紀要各有省略耳。此大字本作於四年以前之證也。此本有北京順天府，大字本則曰北平府。考洪武元年八月改元之大都路爲北平府，永樂元年正月升爲北京，改府爲順天府，是此本爲永樂時修改之證。然洪武三年以永平府之延慶州改屬北平府，尋廢。永樂十二年置隆慶州屬北京行部。今兩本皆無此州，則此本之修改在永樂初年，而亦大字本作於洪武三年以後之證矣。此姑舉南北直隸所屬一二州郡言之，餘未暇細考也。而其最足資考證者，莫如大字本之記遼陽、甘肅、雲南等處州郡。按明洪武四年二月元平章劉益以遼東降，七月以元之遼陽行中書省遼陽等路爲定遼都衛，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十年府縣俱罷，十三年以元之大寧路爲府，屬北平布政司，尋廢，二十年置大寧衛，而大字本有大寧、（誤作太寧。）遼陽、廣名、開元、咸平五府。其中惟咸平一府仍元之舊，餘皆以路改府，惟廣寧路此作廣名。又有興中等十一州皆與元同，惟有和州與利州。（元至元五年併和州入利州。）然皆不見於明史地理志及明一統志。蓋作書時遼陽猶未全定，所紀乃一時權宜之制耳。如四川至洪武四年七月始平，大字本所紀州郡亦各仍明玉珍之舊，是其例矣。又有甘肅等處所屬爲甘州、肅州、永昌、沙州寧夏府。案：寧夏以洪武三年置府，五年府廢，則所記者洪武四年制也。洪武十五年平雲南，始置雲南都指揮使司及布政使司。大字本有雲南等處所屬爲中慶武定府，曲靖等處所屬爲澂江普安府，而於舊屬元雲南中書省之威楚、臨安、大理、金齒等皆名之曰諸遠方等處，與元制既不盡合，所紀又略而不詳。蓋以其時雲南未入版圖，姑存其名，以示無外，亦歐陽忞記燕、雲化外州之意也。兩本皆只紀州郡而無衛

所。遼陽、甘肅既廢府縣置衛，宜此本置之不錄。此考之兩本之地理而可定其作書之時代者也。然雲南自洪武時置府縣，終明之世未之有改，此本既修於永樂時，乃竟不及雲南一字，不謂之疏漏不可矣。

再以官制言之，元時有勳、有爵、有散官，明制因之，而頗有損益。勳則改正一品之上柱國爲左右柱國，又益正六品之雲騎尉，從六品之武騎尉，凡十二階。（元十階至從五品止。）且元之勳階，文武皆同，明則別立文勳，惟一品仍爲左右柱國及柱國，自二品至五品有上卿、卿尹、少尹、庶尹之別。爵則元惟國公爲正一品，郡公從二品，郡侯三品，郡伯四品，而明之公侯伯皆視一品，文散官則去元制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之名，有特進而無崇進。又移元之八品散官以授九品，而別立八品之號。（元散官至八品止。）武散官則但有將軍校尉，而盡去元之所謂上將軍，（二品。）大將軍（三品。）者。又於七品皆不授散官。（元武散官亦至八品止。）此皆詳載之明史職官志，然不言爲何時之制。大字本與元制略同，而亦微有不合。蓋洪武初年之制爲史所不及詳。此本但記官名不記勳爵散官。案：明志永樂間罷公孤官，仁宗復設，此本無公孤官，是修於永樂時之證。此考之兩本之官制而可定其作書之時代者也。然永樂初改北平爲順天府，十年陞爲府尹，秩正三品。此本既有順天府矣，而無順天府尹。永樂五年置上林苑監，正五品，此本亦無是官，豈尚修於五年以前耶。又考洪武二十四年制，六科都給事中，正八品，左右給事中，從八品，給事中，正九品。建文時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罷左右給事中。成祖初復設，亦從七品。蓋凡建文時所改官制及所陞品秩，成祖破南京未即位，悉復其舊。（見本紀。）惟此獨否，第復其所罷者而已。此必建文四年之事，

而此本給事中品秩仍同洪武之制。又洪武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以其曆法隸本監，此後未聞復設，（此事亦見野獲編卷二十。）而此本仍有回回監正、監副及其屬官。凡此皆與永樂時制牴牾不合者，蓋此本實刻於洪武二十四年以後三十一年以前，至永樂時第用舊版修改，而於此等制度未暇細考，遂成巨謬，其無順天府尹，上林苑監，疑亦若此而已。然則此本未敢定爲永樂何時之書也。

以兩本相較，此本自不及大字本之精密，然亦各有短長。如大字本品官篇只記勳爵散官而不及職事官，不如此本之詳記官名，可與明史相參證。且其他所記名物制度，皆足以見一時之風俗及其情事之推移。在當時不過取便初學檢察，而傳至後世，即可據以爲考古之資。識大識小，學者皆有取焉，何可廢也！

余疑碎金之爲書，在宋、元時即已有之。如帝王篇，大字本所記至五代止。（此本有宋遼金元。）又有南班宗室（此本無南班二字。）三教篇有宮觀嶽祠，皆宋時制，必是沿襲宋本之舊。又書籍篇，兩本所記正史皆僅至五代史止。案：元修三史，遼金史以至正四年表進，五年六月下江浙、江西二省開板。宋史以五年十月表進，六年咨江浙行省鏤板。當洪武、永樂間，久已通行。乃不列入五代史之後，此亦沿襲宋、元本之舊也。大字本襲宋人之舊，未加修改，故十七史後（大字本於五代史下注曰：以上十七史然無南北七書，實只十史。蓋第習聞十七史之名而不知所謂者。）僅列資治通鑑、續通鑑長編，蓋欲以李燾書代宋史。此本已經後人增益，乃雜取宋編年綱目、遼金志、通志書、資治通鑑、通鑑綱目塡入之，而不列元修三史。此襲用元本之證也。

諸家目錄皆收此書入類書類，蓋以其上自乾象、坤儀，下至禽獸、草木、居處、器用，皆分別部居，不相雜廁，頗類書鈔、御覽之體。然既無所引證，（惟人倫篇中有注數條。）又不盡涉詞藻，其意在使人卽物以辨其言，審音以知其字，有益多識，取便童蒙，蓋小學書也。

嘗試論之，古者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見大戴保傅篇。）漢以十一月命幼童入小學讀孝經、論語篇章，（見崔寔四民月令。）此古之所謂小學也。及劉、班條別羣書，論語、孝經別著於錄，而獨以六書之屬爲小學家。淸儒因以訓詁、文字、音韻三者爲小學，自謂本之漢書藝文志。此第據說文解字以下諸書言之耳。若漢志之小學家，實不然。訓詁莫備於爾雅，而漢志在孝經家不在小學家。其小學十家，最古者史籀、倉頡，其次凡將、急就。史籀爲大篆，倉頡爲小篆。凡將當是隸書，急就爲草書。各以其字書之，固是文字之書。然試考倉頡篇之遺文，如說文序所引之幼子承詔，爾雅注所引之考妣延年，顏氏家訓所引之漢兼天下四句，其詞皆有意義。蓋欲幼童識其字，諷其文，因以啓迪其知識，其用不僅在文字而已。急就一篇，於今尙存，名物之外，語多勸懲，尤其大彰明較著者也。至諸書所引之倉頡皆備訓詁，此乃揚雄、杜林之訓纂，及漢時閭里書師之章句耳，非李斯之本文。猶之急就之訓詁，乃顏師古之注，史游原書，未嘗有也。由是言之，古之小學何嘗是訓詁書耶！若夫三倉、急就雖皆用韻，此不過取便諷誦。如三百篇、易彖象傳之類，惡覩所謂音韻者乎！

三倉既亡，急就亦不行，然在學校未興以前，村塾小兒所讀之書，卽古之小學，未嘗絕也。析而言

之，可分三派。一曰字書，其源出於周興嗣，積字成篇，篇無復字，初學籀誦其文詞，臨摹其形體。其後有百家姓、雜字之類，此三倉、急就之嫡嗣，小學之正宗也。二曰蒙求，其源出於李翰，屬對類事，編成音韻，易於諷誦，不出卷而知天下。（四語出蒙求李良表及李華序。）其後有三字經、幼學瓊林、龍文鞭影之類，此三倉、急就之別子，小學之支流餘裔也。三曰格言，其源出於太公家教，廣陳法戒，雜以俗語，使童蒙於次養正，淺識資爲蓍蔡。其後有神童詩、女兒經、增廣之類，此則因三倉、急就之體而推廣之，於古者幼童讀孝經之意彌近，小學之濫觴也。蓋自唐、宋以來，幼童之所諷誦，不出三者。世儒不明斯義，獨以爾雅、説文、切韻等書蒙小學之名。於是蒙求格言之屬乃無類可歸，或入類書，或入儒家，甚且薄視之，以爲俗書不著於錄，非所以辨章學術也。

此書臚列事物名品，頗類雜字，而其人倫五常等篇，兼陳古義，又似三字經。然既未組織成文，又不協以音韻，可檢閲而不可諷誦，與前之所陳三者又異，而其爲用則同。觀其有眞字本，有草字本，則亦三倉、急就之遺意矣。其書上承宋、元，至洪武、永樂之間已有數本，可見流傳甚廣。是亦考昔時小學教育者所當知也。

余嘗欲草漢書藝文志索隱，未成，其論小學之意，亦懷而未發，茲承兼士先生之命，爲此書作跋，遂縱言之如此。兼士爾雅故通古今者，以爲何如也？

跋舊抄本中興館閣錄

曩者偶讀葉隆禮契丹國志，欲考其爲人。據其進書表自題「淳熙七年三月秘書丞臣某」，四庫提要遂云：「隆禮淳祐七年進士，（此用厲鶚宋詩紀事小傳，而厲氏則本之至元嘉禾志。）而歷官秘書丞」。案：淳熙者，宋孝宗年號，而淳祐則理宗年號也。由淳祐七年上數至淳熙七年，凡六十八年；使隆禮果於淳熙中官秘書丞，安有迴翔館閣六十餘年，方始登第之理乎？余爲之大惑不解。既而考之珊瑚木難知隆禮於度宗咸淳三年猶在，嘗爲趙子固梅竹詩作跋。又考錢唐丁氏刻本南宋館閣續錄，上起淳熙五年，下迄咸淳五年，秘書丞題名並無葉隆禮其人；卽合前續兩錄南宋一代館閣諸官中，亦無此姓名，頗疑進書表中「淳熙七年」或是「咸淳七年」之誤。然丁氏本係四庫館自永樂大典輯出者，脫誤不可據，思得舊本觀之。聞吾友于思泊先生藏有舊鈔善本中興館閣錄，因從借觀。慨然見假。檢兩錄中亦無葉隆禮，與庫本同，然後自信所疑非妄。而今本契丹國志中年月之誤可斷言矣。是書之有益於考證如此。

思泊藏本爲錢氏潛研堂所鈔，續錄三冊（今分裝六冊）。皆辛楣先生自題封面，且手抄六十餘葉，黃蕘圃又取宋本續錄用朱筆校過，末有自題年月一行。以一書而經兩名賢之手，至可寶愛。其後歷爲章碩卿、葉

奐彬所藏，有楊惺吾及奐彬手跋。奐彬得此書自喜殊甚，跋中言之再三；而觀古堂書目及郋園讀書志皆不著錄，（書目僅有掃葉山房本。）未喻其故。（讀書志不載此跋，當是因其無關考證，故去之。）考蕘圃藏書題識卷三，有此書舊鈔本跋三首，宋槧本跋二首。其舊鈔本自言據小讀書堆影宋抄本校，然其本乃得之陶氏五柳居，爲嘉善人家物，非此本也。惟宋本跋云：「宋刻原本序次顚倒，又得嘉定錢竹汀，海鹽家椒升兩家舊藏鈔本悉心對勘，俾免舛錯」云云。知蕘圃曾見此本。然不云嘗以宋本校過。蕘圃所藏宋槧本前續錄俱全，乃於此本只校續錄，而不及前錄，亦所未解。豈所謂宋本序次顚倒者，獨續錄爲然，前錄則否，故假錢氏本以校續錄，因卽以宋本校錢本，其後匆匆還書，而前錄竟未及校，亦不暇作跋耶？相其筆蹟，確出黃氏手書。且其宋本跋題「乾隆甲寅歲五月夏至日」，此本末題「甲寅二月吳郡黃丕烈以宋本手校」，蓋得宋本在前，而題跋在後，故相去纔兩月餘，情事宛然，無可疑者。乃知鑒藏書籍，於前人抄校之本，苟不識其手蹟，而第檢所著書目題跋以爲據，未有不失之交臂者。或因此本續錄有錢黃手書，而前錄獨無一字，疑爲後來抄配。今觀兩錄紙墨如一，且抄胥筆蹟有同一手者，知原本固如此也。

錢氏所抄，其原亦出宋刻，足以補正庫本者不少。卽如續錄卷一沿革門，重建三館下，小注有李心傳上梁文一篇，凡五百餘字。心傳爲有宋史學名家，所著詩文一百卷。（見宋史本傳。）今不傳；此其吉光片羽，而庫本盡脫去，幸有此抄本在，其可貴重爲何如也。其他庫本脫誤處尙多，然亦有長於此本者，分別觀之可矣。

思泊見借時，要以作跋。余今還書，既不能備一瓻酒，故略述其所見如此，以酬雅意焉。尙欲久留錄副，爲讀宋人書考證之資；顧余老矣，又困於飢寒，忙於講授，手寫必不能終卷。他日儻得豐衣足食，爲太平之幸民，尙當從君借抄。先書於此，以當息壤，想君必能許我也。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武陵余嘉錫跋。

新續古名家雜劇跋

新續古名家雜劇，凡宮、商、角、徵、羽五集，每集四劇，劇爲一卷。此其宮、徵兩集也。宮集之首有總目一紙，每集之首有一圖，率作官吏據案狀，與四種劇情，不能悉合。雕繪亦殊不工。蓋聊以見意而已。書法用趙體，刻雖不甚精，而其佳處有時頗類元刊。據王靜安先生宋元戲曲史，知爲明海寧陳與郊選刻本也。曲錄云：「與郊字廣野，號玉湯仙史，海寧人，官太常寺少卿。所撰有昭君出塞，文姬入塞，義犬記三種，均刻入盛明雜劇。」其所刻古名家雜劇，續古名家雜劇，曲錄列舉其目甚詳。然王氏實未見其書，蓋從他書得之。今未能詳其所本。曲錄序云：「古人所作戲曲，其傳世總集，除臧懋循之元曲選，毛晉之六十種曲外，若古名家雜劇等，今日皆絕不可覯。」又盛明雜劇初集跋見觀堂外集，云：「案：戲曲總集，若元人雜劇選，古名家雜劇，及此書，世人雖知其名，均在存佚之間。」又宋元戲曲史云：「與臧氏同時刊行雜劇者，有無名氏之宋元人雜劇選，海寧陳與郊之古名家雜劇，而金陵唐氏亦有彙刻之本。唐氏所刊，僅見殘本三種。至元人雜劇選與古名家雜劇二書，至爲罕覯，存佚已不可知。第就其目觀之，古名家雜劇正續二集，雖多至六十種，然並刻明人之作，內同於元曲選者三十九種，同於

元人雜劇選者一種，此外則除周憲王、徐文長、汪南溟各四種外，所餘唯八種，且爲元爲明不可知。」又云：「明季所刋之元人雜劇選，古名家雜劇，與錢遵王所藏鈔本，雖絕不經見，要不能遽謂之已佚。」觀先生之反復惓惓於此書，知其至不易得。此佚而僅存之殘帙，可謂人間之孤本，藝林之星鳳矣。

且王氏所舉不見於元曲選之八種，此冊中兩種在焉。漢鍾離度脫藍采和，二郎神醉射鎖魔鏡是也。二劇均無名氏，次行題撰人處，皆作長墨丁，故王氏謂爲元爲明不可知。鎖魔鏡詞不甚工，情節亦無可采。若藍采和一劇，則於戲曲故實，至有關係。如第一折鍾離云：「你做一段甚麽雜劇我看？」末云：「我數幾段師父聽咱。（下畧）我做一段于祐之金水題紅怨，張忠澤玉女琵琶怨。」鍾云：「你做幾段脫剝雜劇。」末云：「我試數幾段脫剝雜劇：做一段老令公刀對刀，小尉遲鞭對鞭，或是三王定政臨虎殿，都不如詩酒麗春園，或是做雪擁藍關馬不前。」今按元曲選首列元人雜劇目，有李文蔚作金水題紅怨，庚吉甫琵琶怨，（均未刻。）錢曾也是園書目唐朝故事類有小尉遲將鬬將將鞭認父，其曲已刻入元曲選，目錄題作小尉遲，丙集下題作小尉遲將鬬將認父歸朝。至麗春園劇，則元人作者不止一人。元曲選目錄有王實甫麗春園，其曲刻入巳集下，題作四丞相歌舞麗春堂，也是園書目同，錄鬼簿則四丞相作四大王，而元曲選目內庚吉甫、高文秀均有麗春園二本。（均未刻。）此所謂詩酒麗春園者，當指王實甫所作言之。

錢目有趙明遠韓滔之雪擁藍關記，元曲選目作趙明遠韓湘子，疑即一曲而二名。曲錄於趙明遠著作內韓湘子條下未引錢目校其異同，似覺少疏，而於元明人無名氏中別出藍關記一本，云：「見北詞廣

正譜」，疑亦卽趙明遠作，王氏偶未考也。至老令公刀對刀及三王定政臨虎殿二種則諸家書目及曲錄均不著錄，蓋不獨其曲不傳，并其名目亦無人能知之者矣。此有關於目錄之學，談雜劇者所當知也。

又是劇以藍采和爲洛陽梁園棚內伶人，故鍾離權卽至棚內籍看雜劇引度之，劇中臚叙當時行院制度名目甚詳。今約舉之於下：戲班謂之行院，劇場謂之勾闌，一作構欄。勾闌內有樂牀，爲婦女做排場之所。有神樓，有腰棚，爲觀劇者之坐位。有戲臺，亦謂之樂臺。演謂之做排場，上裝謂之梳裹，亦謂之喬粧扮。做工謂之做手兒，喝采謂之粧喝。先一月貼戲報，謂之花招兒。戲場內設備行頭，有旗牌、帳額、神幀、靠背、槍、刀、劍、戟、鑼、板、鼓、笛、衣服、花帽、帳幔。其場面，有演劇而兼擅擂鼓吹笛打拍者，有不能演劇而專擂鼓者。劇本曰古本，曰院本，曰傳奇，曰雜劇，曰脫剝雜劇。編纂劇本之所，謂之書會，亦謂之書會社。伶人尊編劇者曰才人，曰恩官。伶人之別名謂之樂名，人稱之曰末尼，泛言之曰路歧。原作岐。自稱亦曰路歧，或曰路歧每。以上所舉，皆就鄙意釋之，確然否固不敢必，要之與今之梨園名稱多異，而規模畧同，可以考見戲劇之源流。其中如行院、勾闌、院本、傳奇、雜劇、末尼之類，前人考之已詳，其他則多爲焦里堂劇說及宋元戲曲史所未言，得此可補其闕。其於戲曲之學裨益殊非淺鮮。惜余於此學非其所長，未能博考而詳說之也。

然如宋元戲曲史云：「孤者，當時官吏之稱；旦者，婦女之稱。其假作官吏婦女者謂之裝孤裝旦則可，若徑謂之孤與旦則已過矣。」又云：「旦疑爲宋元倡伎之稱。優伶本非官吏，又非婦人，故其假作

官吏婦人者謂之裝孤裝旦也。」據其所言，蓋謂裝旦乃以男子裝作婦女，故謂之裝；反言之，則果是婦女，當不可謂之裝矣。又謂優伶本非婦人，是謂當時無婦人爲優伶之事。而考之此劇，則殊不然。劇中行院內脚色除藍采和外，只有旦同外旦徠兒二淨。第一折藍云：「小可人姓許名堅，樂名藍采和。渾家是喜千金。所生一子是小采和，媳婦兒藍山景，姑舅兄弟是王把色，兩姨兄弟是李薄頭。」蓋其一行共止六人，則其渾家媳婦皆是雜劇中脚色，故第一折中淨及末均謂樂牀是婦人做場處，後屢言做場，皆謂演劇，婦人做場，是卽爲優伶之明證。第三折王把色云：「王把色我如今八十歲，李薄頭七十歲，嫂嫂九十歲，都老了也，做不的營生，他每小的便做場，我們與他擂鼓。」然則喜千金未老之時固是做雜劇營生可知也。又藍采和云：「又着俺媳婦每那一火快疾忙去梳裹。」是其媳婦亦復粉墨登場又可知也。喜千金藍山景皆當是樂名。然二人所扮是何脚色耶？以事理推之，必裝旦也。第二折州官命祗候喚藍采和時，藍欲使王把色李薄頭去祗候皆不要，藍又云：「着王把色引着粧旦色去。」夫其行院中自王李外只有其妻與子及婦耳，此粧旦非指其妻與其婦而何？且祗候既不要王把色，而藍仍欲令王引粧旦去，亦以粧旦之爲婦人，故須令人引之耳。則謂裝旦必非婦人，乃以男子假作之之說，蓋於事實有不盡符合者矣。觀其行院中有男子，有婦人，已開今日男女合演之端，是又治戲劇者所當考也。

劇中第二折梁州云：「上略。做場處誰敢消停，喒行院打□識水勢，俺俺俺做場處見情生景，你你你上高處，捨身拚命，但去處奪利爭名，若逢對棚，怎生來粧點的排場盛，倚仗着粉鼻凹五七，並依着這書

會社恩官求些好本，令君子務本立而道生，那的愁甚麼前程。」又第三折滾繡球云：「從今後我獨自個休想我做過活，再不去喬粧扮打拍攛掇，再不去戲臺上信口開合，你又着我做場去，喚王把色李薄頭，快疾疾疾，又着俺媳婦每那一火快疾忙去梳裹，不爭我又做場，又索央衆父老每粧喝。」（下略）。第四折慶東園云：「那里每人煙鬧是樂聲響里是一火村路歧，料應在那公科地持着些槍刀劍戟鑼板和鼓笛，更有那帳額牌旗行院每是誰家，多管是無名器。」又川撥掉云：「你待着我做雜劇，扮與乜，貪是非，待着我擂鼓吹笛，打拍收拾，莫消停，殷勤在意，快疾忙莫遲疑。」七弟兄云：「那時我對敵，不是我說嘴，我着他笑嘻嘻，將衣服花帽全新置，舊么麽院本我須知，論同場本事，我般般都會。」又梅花酒云「他每都怎到的，論指點誰及做手兒無敵，識緊慢遲疾。」（下略）。讀此數曲，則元時雜劇之組織結構及其技術藝能排場做工皆可想像得之。其中材料皆諸書所未言，前人所不及知，眞戲劇中之驚人秘笈矣。劇詞語語本色，純任自然，必出自有元名手。考曲錄別有藍采和雜劇，爲清初來集之所撰，此本則爲明之陳與郊所刻，不可混爲一談也。

余於去年冬聞桃源人家有藏書出售，以十二月挐舟往訪，登樓檢視，朽蠹之餘，多殘篇斷簡。因偕友人趙君公遽、馮君幼垞盡一日之力爲之清理。余得此書徵集於故紙堆中，識其爲異書也，而購之。已而馮君再往，復得宮集，亦以歸余。欲求其餘三集，不可復獲。至於正集，則更無從尋訪矣。然有藍采和一劇，已探驪得珠，正不必以不全爲憾也。一九二八年冬十二月望日呵凍燈下書。

書章實齋遺書後

章實齋文史通義深思卓識，固有過人之處，所惜讀書未博，故立言不能無失。如古文公式篇（內篇卷二。）曰：「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書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如劉知幾之所譏，貌同而心異也。」又曰：「夫文辭不察義例而惟以古雅爲徇，則『臣抃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漢，未見其好古也。」章氏此言，自謂通知古文義法矣，不知正坐不解古人文章法式，故發此臆決之言。桐城蕭穆敬孚類稿五已據杜工部上三大禮賦表，韓文公論佛骨表，潮州刺史謝上表，司馬文正公進通鑑表，均稱「臣某言」以駁之，謂爲「盲人道黑白」，誠深中其病。余謂蕭氏所考，猶有未盡者。司馬溫公書儀一云：「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箚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表式，（原書表式二字低格別爲一行。）臣某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辭云云，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年月日，具位臣姓名上表。」此所載雖元豐之制，

然特用舊式申明之耳，非創始於此也。凡唐宋人上表，無不稱「臣某言」者。下至明清，猶沿此式，各家文集具在，可以覆案。（刻文集時有删除首尾者，則無此三字。）其無文集者，如曾公亮進唐書表，吳縝進新唐書糾繆表，則載在本書卷首，體式並同，卽以東坡集言之，其前集廿五廿六兩卷，載表數十篇，皆稱「臣軾言」。章氏不議其摹古，而獨議表忠觀碑之違制度，不知何代之制度乎。章氏譏東坡揣摩史記太熟，吾則惜其讀近代邸報中奏摺太熟，而未嘗揣摩唐宋人書，又其所見表忠觀碑，乃得之古文選本中而未嘗細讀東坡全集也。案：宋時臣下敷奏，例須上表者，有旦表（在外帥守監司，每月一日上起居表，所以代朝參，然無一篇傳於今者，蓋例行公事，與文章事實兩無關係耳。）謝表、賀表、起居表、（此乃朝臣因事敬問起居，與州郡每月所上不同。）慰表、百官表、遺表各種，並見趙昇朝野類要卷四。（又有進書表、乞致仕表，趙氏偶未舉及。）大抵皆沿襲故事，故其文字亦因六朝唐人之舊，以駢體行之。至於尋常奏事，則有狀，有劄子，篇首稱某官某狀，或某官某劄子奏，（書儀言劄子前不具官，然東坡文集及奏議中劄子皆具官。）不用「臣某言」，所以與表不同。趙抃奏請爲錢氏立觀，自當用劄子，不必上表，東坡有意規訪漢碑，改其劄子，令從表式耳。劄子卽表之變體，改之無嫌，但既改爲表而後無年月日具官姓名，又稱「昧死以聞」，皆不合體制。章氏不知也。乃譏其用「臣抃言」不如用「岳曰於」，豈非無理取鬧乎？

實齋自言「幼而多病，資質椎魯。（見文集七與族孫與楠論學書。）讀書日不過三二百言，猶不能久識。」（見文史通義九家書六。）其後雖力究紀傳之史，辨析體例，詫爲「天授神詣」。（見家書三。）然性既健忘，又自視太高，除創通大義數十條外，他皆非所措意，徵文考獻，輒多謬誤。文史通義內篇，是其平生精力所注，又每一篇成，輒就正通人；（通義

及文集內與人書可證。相與商榷改定，（文史通義九與胡雒君書云：「鄙人欲將平生撰著，師友所正定者，仍著正定之人，及未正定之原文，與所以正定之故於其下方。」）故引證尙無大失。然考核不免麤疏，持論時近偏僻。外篇及文集，氣矜彌甚，其失彌多，持較內篇，抑又不逮。校讐通義最有名，然所言得者二三而失者六七，並七略別錄逸文，亦不肯一考，而侈口論劉班義例，故多似是而非。余別有駁正，散見拙著中，茲不具論。若其他雜著：如信摭乙卯丙辰劄記之類，徵引羣書，往往失之眉睫之前，屬辭比事，有絕可笑者。雖曰隨筆劄記，本無意於著述，然其讀書亦太鹵莽滅裂矣。今摘其最謬者數條如左：

章氏文中喜有「何許語」三字，不啻數十見，其答某友請碑誌書，（文史通義九。）一篇之中，凡三見焉，意謂不知是何等語也。案：文選二十六謝玄暉在郡臥病呈沈尙書詩：「良辰竟何許」，注云：「許，猶所也。」嘉錫歷考古人用何許者，如阮籍詠懷詩：「良辰在何許，」晉書山簡傳，「山公出何許，」皆是「何所」之意，無作「何如」「何等」用者。若後漢書方術左慈傳之「遽如許，」南史王融傳之「不知許事且食蛤蜊，」則當作「此」字解。古樂府之「奈何許，」言「奈何如此」也。皆與「何許」不同。章氏作淮南子洪保辨，（文史通義外篇一。）謂：「馮山公欲籍閻潛邱以爲名，更不計閻爲何許人。」然其前已引山公「閻子晉產也」之語，則山公豈不知閻爲山西太原人耶。蓋流俗人誤讀五柳先生傳，「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以爲不知何等人，章氏亦習焉而不察耳。

文外集二華佗墓詩曰：「華君遺墓草茅閒。漠漠荒郊莽莽山，直是上醫能救國，頓教正氣竟摧姦，

青囊果定千秋業，黃鉞何須六出關，西漢名流遜藝士，（第五字當平而誤用仄，蓋惑於俗人一三五不論之說。）高風百世可追攀。先生忠義若為儔，歆朗文章見應羞，黨錮氣衰無正士，藥門道隱託名流，殺身有故緣奇術，報國無名是隱謀，陳檄華方一樣治，老瞞何只畏剜頭。」案：兩詩盛推華佗忠義，稱其正氣摧姦，隱謀報國，且言青囊之事若成，則孔明可不必六出祁山，蓋謂佗謀毒殺曹操以除漢賊也。然考之後漢書、三國志本傳，並無其事，不知所出何書？觀其用青囊及剜頭事，乃知出於三國演義也。但演義七十八回雖言「操頭痛，召佗視疾，佗欲以利斧開腦，操怒，下之獄，佗以青囊書贈吳押獄。」（青囊書見晉書郭璞傳，非華佗事。）却並不言佗謀殺操，章氏蓋誤以演義廿三回，太醫吉平以毒藥灌操事為佗也。吉平，後漢書耿秉傳作「太醫令吉平」。注云：「平，或作丕」，魏志武帝紀作「吉本」，丕與耿紀等謀起兵誅操，不克死，無煮藥灌操事。演義附會耳！章氏嘗謂「三國演義，為儒者所不道」，（見後。）又其平生專講文史義法，此等故事，自不宜犯其筆端。正坐天性善忘，讀正史不熟，又不耐考索，遂以模糊影響之談，形諸筆墨。讀其詩，幾如聽負鼓盲翁上場引子矣。

信摭（遺書外編一。）云：「藝文志劉向校中古文，脫去『无咎悔亡』。先儒因言：『无咎悔亡，古別為篇，如古非別自為篇，安得脫去一例之二字？如果別自為篇，則二經十傳之說，恐未確也。』」案：此所謂先儒不知何人，其言無理不通之至，學者所不道也。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施、孟、梁丘者，今文也。或也者，不盡然也。（見墨子小取篇。）蓋三家經皆本由古文變為今文，傳寫之時，偶或脫去章末二字耳。此乃寫書常事，何足為異。章氏引藝文志而刪去數字，（其實是記憶之誤。）以為古文經

全書皆脫去「无咎悔亡」，因信所謂先儒之說，以爲古以此四字別自爲篇。信如所言，則滿篇皆「无咎悔亡」，與上下文不相聯屬，古今書籍，安有此體？且不知如何讀法，不通至此，洵堪噴飯。章氏以講劉、班義例之人而信此囈語，翻疑周易二經十傳之說爲未確，卽其校讐之學，亦可知矣。

又云：「歐陽本紀，實勝前史，然五代史唐明宗不帝制而作紀，亦仍魏收之謬矣。明宗當冠莊宗紀首，作先經之事始，正如陳壽蜀志之二牧傳，亦陳氏之謬也。」案：明宗身爲天子，在位八年，何嘗不帝制，章氏誤記李克用之謚太祖爲明宗耳。然歐史實無太祖紀，(薛史有之題作武皇本紀。)其莊宗紀分上下二卷，(卷四卷五。)上卷篇首大書曰：「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以下追敍其先世以至克用，由是終卷皆克用事。下卷始記莊宗事云：「存勗，克用長子也。」正是以太祖冠莊宗紀首，此歐公之創例，可謂斟酌盡善。章氏誤認上卷爲太祖紀，遂爾無的放矢，未免厚誣古人矣。

乙卯箚記(遺書外編二。)云：「匡謬正俗八卷，宋汪應辰糾正十餘條，第七卷言『奚斯作廟非作頌。而王延壽、曹子建誤爲奚斯作頌，』汪謂『其失始揚子雲，所謂正考父晞尹吉甫，奚斯晞正考父，班固兩都賦序，亦云奚斯頌魯不應遽議王曹，』是汪之論篤矣。」案：文選兩都賦注，魯靈光殿賦注，並引韓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薛君曰：「奚斯，魯公子也，言其新廟奕奕然，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漢人自用三家詩，顏、汪以毛詩繩之，雖所考不同，其失相等，何謂篤論。唐宋人於此等事，多不了然，未足深怪。章氏生於經學大明之日，又講流略之學，而不知今古文之別，亦可異矣。

又云：「輟耕錄載錢唐葉亦愚，李以太學生上書詆賈似道，似道怒，黥流嶺南，及放還，與似道遇諸塗，贈以詞云云。」會記續通鑑長編亦載此事，其字句小異。」案：宋人續通鑑者多，而續長編者祇李文簡，燾文簡書著於孝宗時，安知有賈似道耶？

丙辰箚記（遺書外編三。）云：「劉知幾生於唐初，而云年在紈綺，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僞古文尚書，文字明潤，豈劉氏所習孔安國眞古文，至唐初猶存耶。是則益可見眞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也。」案：眞古文亡於魏晉，昔人言之詳矣。梅頤所獻古文孔傳，東晉已立博士，（見晉書荀崧傳）梁蔡大寶等及隋劉焯劉炫均爲之作疏，（見隋志及孔穎達尚書正義序）陳陸德明作音義，貞觀十六年，孔穎達奉詔作正義，（修五經正義之年，見周易正義序。）劉知幾生於龍義元年，（見疑年錄一。）所讀即枚傳孔疏本也。僞古文內兼有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知幾苦其艱瑣，指周誥殷盤言之耳。章氏據之以爲眞古文唐初尚存，可謂奇談，如此說經，直不類淸代人語矣。

又云：「周將軍倉，史傳並無明文，而小說載之，儒者所弗道也。諸葛丞相生平以謹愼自命，却因有祭風及製造木牛流馬等事，遂撰出無數神奇詭怪，而於昭烈未即位前，君臣寮宷之間，直似水滸傳中吳用軍師，何其陋耶。三國演義，七分實事，三分虛構，以致觀者往往爲所惑亂，如桃園等事，學士大夫直作故事用矣。」案：赤壁之戰，互見蜀吳兩書，而火攻之事，則周瑜傳爲詳，傳言：「黃蓋放諸船同時發火，時風盛猛，悉延燒岸上營落。」注引江表傳曰：「時東南風急，因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去北軍二里餘，同時發火，火烈風猛，往船如箭，盡燒北船。」由是觀之，東南風之作，亦適逢其會耳。三國演

義，乃造爲諸葛孔明按奇門遁甲登壇祭風，極神奇詭怪之致，儒者所不道也。使孔明果能祭風，則直是公孫勝一流人物，不僅似吳用矣。杭大宗三國志補注五引說寶，（不知何書。）與演義略同，四庫提要已深譏之，（見總目四十五。）不謂章氏亦信爲實事。已爲演義所惑亂而不自知，方譏學士大夫不應信桃園結義，是同浴而譏裸裎也，尤而效之，亦已甚矣。

又云：「桑弢甫集有淫鑒序，內有『后夔娶元妻而不祀』語，不可解，俟考。」案：事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有何難解。漢書古今人表下上亦有「后夔玄妻」，五經三史，尚須俟考耶。

又云：「李百藥撰高齊書矣，其子延壽撰南北史，敍述高齊，豈能徒藉父書，無變例歟。」案：李百藥，定州定平人，子名安期。延壽，相州人，父名大師。（均見唐書一百二列傳第二十七。）二人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蓋因百藥北齊書，係用其父德林齊史重修，而成。（見史通正史篇。）章氏恍惚記其父子修史，而忘却德林，遂使百藥謂他人父矣。不留心史事而空言史法，其弊固必至於此也。

知非日劄（遺書外編四。）云：「唐仲友爲與朱子不協，元人修宋史，乃至不爲立傳，宋文憲作唐氏補傳，公論終不泯也。但元修宋史而補周臣韓通，史家韙之。文憲躬修元史而不以唐仲友補宋之缺，豈士大夫之門戶，轉重於朝廷之忌諱歟。或疑史傳補前朝人物，義由特起。不知馬無地理而班補之，班無輿服而彪補之，（原注：後漢書。）典制尚補前人所無，人物更多鼎革嫌諱，易代至再，公論自平，其必需於後史之補殆甚於表志也。」案：四庫總目一百三十一帝王經世圖譜提要云：「仲友守台州，與朱子相忤，爲朱子所論

罷，故宋史不爲立傳。」章氏之爲仲友不平，爲提要之說所惑也。（箚記於此下一條，即引四庫提要。）至欲爲仲友於元史中補傳，其說至不可通，與兒童之見無以異。夫旣斷代爲書，固當以年月爲限，史通斷限之篇，言之詳矣。此而不講，則漫無限制，時代錯互，名實相乖，何以爲史。仲友宋孝宗朝人，方其生存，蒙古尚未立國，地之相距，萬有餘里，時之相去，百有餘年；史通所謂「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也。」（見表志篇。）而忽爲之立傳於新朝，使與趙孟頫輩同列，以此修史，振古未聞。若以宋史周臣傳爲比，則又擬於不倫。史臣之爲韓通等立傳，明言表章忠義。且三人之生死，關係興朝之存敗，猶之項羽見滅於漢高，劉繇被偪於孫策，載之新史，抑有前規，持比仲友，何所取義。仲友之爲人，正因爲朱子所劾，周密持門戶之見，（密平生持論，極不滿於道學諸儒。）宋濂挾鄉里之私，（皆金華人。）極力爲之平反，始爲人所注意。今姑置其是非不論，卽以學問文章政事言之，如仲友之流亞，史不立傳者不知凡幾？近人陸心源作宋史翼，成書至四十卷，可盡補入元史乎？若曰與朱子不協，便當補傳，以示無門戶之私，則劉德秀、陳賈、沈繼祖之徒，（三人皆劾朱子者，見慶元黨禁。）皆當立傳矣，有是理乎？章氏知其說之不可通，又遁其辭援兩漢書地理輿服志爲例，尤爲强詞奪理，不顧其安。班固十志，皆以漢事爲主，特因典制必詳沿革，故上溯唐虞三代耳。地理一志，所紀皆前漢郡國，所以備載禹貢職方者，欲明九州之區域以爲綱領也。然史通尙譏其表志失斷限，爲「侵官離局」，使固但爲十二諸侯六國秦楚作志，可入之漢書乎？若夫司馬彪之書，本以續漢爲名，漢書所無，自可續補。但輿服志所紀，仍是後漢之制，（後漢多沿襲西京。）章氏援此以破斷限，更不知其何謂也。章氏謂人物之當補，甚於表

志，信如所言，則秦以前聖賢名人，史記有傳者無幾，班固僅載其姓名於古今人表，已爲劉知幾所詆諆。儻竟人人立傳，直不得名爲漢書矣。不議漢書而獨譏宋濂，何薄於古之聖賢而厚於唐仲友耶？章氏所論史法，雖或乖僻不情，然尙言之成理，未有如此節荒謬之甚者！眞蘇東坡所謂「村學究飲白酒，吃瘴死牛肉，醉飽後所發也。」如此而講史法，不如不講之爲愈矣。

以上所舉，書皆習見，理亦尋常，大抵人人所能知者。實齋自命甚高，欲爲方志開山之祖，史家不祧之宗，（見文史通義九又與永淸論文。）班、范而下，皆遭指摘，自謂「卑論仲任，俯視子玄」。（見兩浙輶軒錄補遺引王宗炎語。）而乃不知李延壽爲何人之子，唐明宗爲何朝之帝，以演義爲三國志，以長編爲宋末書，荒疏至此，殊非意料所及者矣。其他紕繆之處，尙不可勝數。然或事理必待考證而後明，典故必須檢尋而後得者，既非實齋之所長，吾固不欲苛責之矣。實齋家書曰：「時人以補苴襞積見長，考訂名物爲務，小學音畫爲名。吾於數者皆非所長，而甚知愛重，咨於善者而取法之，不強其所不能，必欲自爲著述以趨時尙，此吾善自度也。」又曰：「吾讀古人文字，高明有餘，沈潛不足，故於訓詁考質，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識，乃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觀實齋此言，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未嘗自諱其所短也。患在後人尊實齋太過，不知檢擇，務摭拾於水火之餘，（見蕭穆記章氏遺書。）使之盡傳耳。實齋與周次列論刻先集書（文集七。）曰：「文章學問，善取不如善棄。天地之大，人之所知所能，必不如其所不知不能，故有志於不朽之業，宜度己之所長而用之，尤莫要於能審己之所短則謝之。」又與林秀才書（亦見通義九。）曰：「隨筆箚錄以待日後參訂，固學者之功程，遽爲成書定

說，卽無取矣。」又曰：「爲學者計，札錄之功，必不可少，卽顧氏所爲日知，義本子夏氏敎，然存爲功力而不可以爲著作。亦俟類次既多，積久而胸有定識，然後貫串前後，去其不合與不定者，愼取而約收之，雖謂不媿顧氏可也。」夫由前之說，則實齋本不能詩，可不必入集，弔華佗詩尤不當存。此王宗炎編次之過。由後之說，則隨筆劄錄。未經實齋類次約收而愼取者，可以不刻，卽刻亦當嚴爲刪汰。今既取而盡刻之，使其底蘊畢露，不可復掩，吾雖不加糾正，五尺童子猶知笑之。故仿實齋駁述學辨洪保之例，聊復摘發焉，欲使學者知讀書不可不熟，下筆不可不審，庶乎知所戒愼云爾。

書儀顧堂題跋後

儀顧堂題跋十六卷，續跋十六卷，淸歸安陸心源剛父撰。題跋成於光緒十六年，續跋成於十八年，自刻本。題跋後三卷續跋後二卷，爲書畫碑帖跋，餘皆藏書及讀書跋也。

陸氏富收藏，精鑒別，所著皕宋樓藏書志及穰梨館過眼錄皆爲世所稱；又長於校讐之學，著有羣書校補；故是書於板本文字異同，言之極詳。然余以爲其精博處，尤在能考作者之行事也。

蓋目錄之學，昉於劉向。向所作戰國策書錄，於以殺青可繕寫之下，冠以叙曰。故知七錄序所謂「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者，隋志序略同。皆羣書之叙也。古人作叙，未有不詳撰人行事者。最早者如淮南王安受詔所作之離騷傳，王逸及隋志均謂之離騷章句，蓋是離騷之注，猶之春秋傳詩傳云耳。淮南王傳注師古曰：傳謂解說之，若毛氏傳。考班孟堅離騷序謂安說五子以失家巷謂五子胥也，知師古之說確不可易。王念孫讀書雜志謂傳爲賦字之誤，殊爲失考。而班固離騷序引其文，自「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至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皆與史記屈原列傳同，蓋是其叙中語，太史公作原傳卽用安叙，章炳麟檢論卷二徵七略已有此說，但章誤以爲安僅作列傳，不知尙有章句也。猶之用司馬相如自叙作列傳也。見史通雜說篇。其後司馬遷、揚雄自叙，皆縷叙平生事蹟，班固則名之爲叙傳，誠以書叙本是傳體也。故劉向之晏子孫卿

書錄皆詳考行事，補史記本傳所不及。隋志序謂「王儉七志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是儉所作解題，直謂之傳矣。六朝、唐人爲人作文集叙，猶多用此體者；釋氏目錄之書，如僧祐之出三藏集記，道宣之大唐內典錄，智昇之開元釋教錄，皆爲譯著人作傳，蓋卽用別錄七志之體。而宋以後爲目錄學者，乃不知出此，晁陳書目但署作者姓名，於爵里且有著有不著，無論行事也。四庫提要體裁稍備，然亦只及名字爵里而已，而又多曰「里貫未詳」、「仕履未詳」、「始末未詳」；實則其所謂未詳者，非竟無可考，散見羣書不暇繙檢耳。陸氏此書獨於提要所不詳者，旁稽博考，輯錄成篇，略如列傳之體，可謂得向、歆之遺意，不失目錄家法者。故余作目錄學發微謂「陸雖不述作者之意，然此一節則軼今人而追古人」，非溢美也。

陸氏最熟於宋人掌故，嘗作宋史翼；故此書於有宋一代爲尤詳；所引書於史傳地志說部文集，皆所不遺。然考證之學，本無盡藏，百密一疏，尙所時有，且其體例亦多可議。今就劉覽所及，隨手摘出，條舉於下：

其考證之失有三。一曰辯正未確：題跋卷九宣和書譜跋云「不著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卽蔡京、蔡卞、米芾所定。案：衍極卷三云：『大德壬寅延陵吳文貴和之裒集宋宣和間法書文字，始晉終宋，名曰宣和書譜二十卷，』據此則書譜爲吳文貴所撰集，非蔡、米所定矣。竊謂書譜畫譜皆非宣和所集，故陳直齋書錄解題，不著於錄。畫譜或出宋人之手，故僞作徽宗序文；書譜出於吳文貴，則鄭杓所目擊也。

蓋汴梁之變，宣和所藏，盡輦而北；金亡復入于元。文貴當據元時內府所藏及勢家所得成之，故二王墨迹，較之鐵圍山叢談所見僅存十之二三耳。」嘉錫案：天一閣書目卷三，有鈔本宣和畫譜，附載大德壬寅延陵吳文貴跋云：「宣和書畫譜，當時未嘗行世，傳寫譌舛，余竊病之，博求衆本參校，遂鋟諸梓。」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十，亦有明鈔本，并有錢塘王芝後序，亦云：「吳君和之刻二譜於梓。」然則吳文貴特嘗校刊此書，鄭杓得之耳食，而未見其本，遂妄意爲文貴所撰耳。陸氏所得非明鈔本，未見序跋，固不足怪。然天一閣目，不容不見；乃遽據衍極之說，從而爲之詞，是其疏也。至以此譜爲蔡、米所撰，乃四庫提要之說，考之本書亦非是，别詳余提要辯證中，茲不具論。又卷十三癸巳類稾易安事輯書後，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張汝舟以妻李氏訟其妄增舉數入官，除名柳州編管」，謂「汝舟卽張飛卿，妻字上脫趙明誠三字。汝舟奪職編管，無可洩憤，改其謝啓，認爲伊妻，列五證以明之。」考證既精，情事亦合，足補俞氏所未及。惟其第四證云：「男女婚嫁，世間常事，朝廷不須問，官吏豈有文書。啓云：『弟既可欺，持官文書輒信』，當指蜚語上聞置獄而言；改嫁不必由官，有何官文書之有。」嘉錫案：此用韓昌黎王適墓誌銘中語，與對聯非玉鏡臺，安知皆指婚嫁事也。墓誌云：「妻上谷侯氏處士高女。高初，處士將嫁其女，懲曰：『吾以齟齬窮，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君曰：『吾求婦女久矣，惟此翁可人意，且聞其女賢，不可以失。』卽謾謂媒嫗，吾明經及第，且選卽官人。』諾許白翁。翁曰：『誠官人耶？取文書來。』君計窮吐實。嫗曰：『無苦！翁大人，不疑人欺。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我袖

以往，翁見未必取睞，幸而聽我行其謀。』翁望見文書銜袖，果信不疑，曰：『足矣！』以女與王氏。」然則所謂官文書者，乃選人出身之告身，非謂改嫁須經官也。此言汝舟已登第服官，易安弟之主張其姊改嫁，但欣慕其爲官人耳。此正改謝啓者，巧於用事，陸氏尙不能得其出處。又卷四朝野雜記跋云：「宋李燾撰。」按此書乃李心傳撰，燾字當是筆誤。陸氏之疏不至此。

二曰引證不詳：陸氏之考仕履詳矣，然其引證亦尙有遺漏者。如題跋卷七黃帝內經太素跋云：「楊尙善撰。尙善貫里無考，僅據結銜知爲通直郎太子文學而已。新唐書藝文志著於錄。」嘉錫案：尙善新舊唐志均作上善。其所著書，除醫家之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外，新舊志均著錄。道家有注老子道德經二卷，此據新志，舊志無。別有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經二卷，楊上器撰，新志神仙類有楊上器注太上玄元皇帝聖紀十卷，未知是一人否。又注莊子十卷，新舊志同。老子指略論二卷，舊志作老子道德指略論。道德經三略論三卷，此據新志。舊志作道德經三卷，略論三卷。疑新志略字上脫卷字。又疑此兩書均即係上二卷本重出。新舊志皆失檢也。六趣論六卷，又三教銓衡十卷。新舊志同。新志析入釋氏子目內。新志於老子指略論下注云：「太子文學。」考法苑珠林卷一百傳記篇雜集部云：「六道論十卷，皇朝左衛長史兼宏文館學士楊尙善撰」。六道論蓋即六趣論。是尙善之官太子文學，有新志可證，不僅見本書結銜；又據珠林知其官，亦不止於太子文學，珠林釋道世著，其書成於唐高宗總章元年，則尙善亦唐初人矣。又案：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九云：「李濂醫史、徐春甫醫統並云：『楊上善隋大業中爲太醫侍御，述內經爲太素；』顧隋志無其書。此書當北宋時嘗經林億等校正，陸氏跋中考之甚詳。楊氏謂高保衡林億皆不及見，誤甚。今刪去。上善爵里時代，古書無徵據，其每卷首題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勅撰注。案：唐六典

『魏置太子文學』，自晉以後不置；至後周建德三年，置太子文學十人，後廢。皇朝顯慶中始置。』是隋代並無太子文學之官，則上善爲顯慶以後人。此書殘卷中丙主左手之陽明，注云：『景丁屬明陽者，景爲五月』云云，唐人避太祖諱丙爲景，則上善爲唐人審矣。醫史、醫統之說，未足據也。」楊氏據唐六典推知上善爲高宗顯慶以後人，與法苑珠林時代暗合，甚善。惟是其官太子文學，明見於新唐志，志中凡注官爵者，皆唐人，蓋與列傳相輔，以補儒林文苑所不及，全志成例昭然，可覆案也。是上善之爲唐人，可不煩言而解，無俟取證於避諱也。此與陸氏題跋無與，因考上善仕履，牽連書之。卷八學林跋考王觀國仕履甚詳。案：容齋隨筆卷七，稱觀國字日彥賓，與四庫提要作字至道者不同，(提要據本書。)陸氏未引。又吳埛五總志跋不載其字，案：蘇過斜川集卷二，有和吳子駿食波稜粥詩，與五總志所載相合，知其字爲子駿也。卷九唐語林跋，據李燾通鑑長編卷四百三十，知讜爲呂大防子壻。案：邵博聞見後錄卷十五云：「呂微仲丞相作法雲秀和尚碑，欲得東坡書石，委甥王讜言之。」甥蓋謂館甥，與通鑑長編合。又金石萃編卷一百二十八熙寧癸丑呂公等華岳題名，有樊川王讜，呂公卽呂大忠，公弼乃大防之兄，亦讜丈人行也。卷十一金氏文集跋，考金君卿事，尙有容齋隨筆卷三稱爲「浮梁人金君卿郎中，」又言「范公(范仲淹。)在饒時，延置館舍。」及夷堅丙志卷十三稱君卿爲番陽人二條未引。卷十二王子俊格齋四六跋僅引江西人物志。案：朱子晦菴文集卷六十，有答王才臣(子俊之字。)書一首，足正人物志之失。又岳珂程史卷十五，亦有才臣事蹟，陸氏皆未考。(以上五條均詳見四庫提要辨證。)

三日持論矛盾：題跋卷八原本秦九韶數書九章跋云：「案：韶爲賈似道所陷，謫梅州而卒。周密癸辛雜識叙其事甚詳，毀之者亦甚至，焦里堂力辨其誣。愚謂九韶既爲履齋吳潛號。所重，爲似道所惡，必非無恥之徒；能於舉世不談算法之時，講求絕學，不可謂非豪傑之士。密以詞曲賞鑒遊賈似道之門，乃姜特立、廖瑩中、史達祖一流人物，其所著書謗正人，而於侂胄似道多恕詞，是非顛倒可知。」此篇凡數百言，極力爲九韶平反。而續跋卷八，同治烏程縣志跋第二首云：「其各傳皆取材於府志，而於宋寓賢增秦九韶傳。考九韶之爲人，有不孝，不義，不仁，不廉之目，後村謂其人暴如虎狼；毒如蛇蝎，非復人類，見劉後村集卷八十一，繳駁九韶知臨江軍政；與周密癸辛雜識原本誤作志。所言大略相同。周密與九韶同寓湖州，或有鄉里私怨；後村氣節文章，名重當世，且見之奏駁，必非無影響。故余修府志，於寓賢不爲立傳，而謝城汪謝城先與陸氏同修湖州府志，後獨修縣志者。矜爲獨得，不免變亂是非矣。」此篇臚舉九韶罪狀，亦數百言。以九韶一人之身，前則謂其爲豪傑之士，必非無恥之徒；後則謂其不孝不義不仁不廉，非復人類，何其毀譽懸絕，冰炭相反也。蓋前者出於好古之心，因書以及人，所謂愛人者及其屋上烏。後者因與汪謝城同修府志使己獨任其勞，跋謂以三年之久，謝城僅任蠶桑一門，餘皆己與丁寶書任之，不滿之意，溢於言表。及修縣志，又於府志之外，有所增益，以形其短，故力詆九韶之爲人，以見不當並傳；所謂憎人者惡及儲胥也。尚論古人，不能平心靜氣以出之，求其務協是非之公，而惟以私意爲愛憎；學者著述，不當如是。

至其體例之可議，亦有三焉。題跋卷一六經圖跋考楊甲仕履，與張澍養素堂集卷十二楊甲非遂寧

人考及楊鼎卿六經圖碑考同。續跋卷八輿地紀勝跋，考王象之始末，與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卷二同。卷十三藏海詩話跋考吳可始末，與朱氏讀書志卷五同。六經圖一條，猶可謂之暗合；至朱氏之書，陸氏曾爲之作跋，（見題跋卷五。）則不能諉爲未讀，而此二條皆無一言稱引及之，未免掠美矣。此其可議一也。

陸氏之書，意在合板本校勘考證三者之長。然題跋卷二讀兩漢循吏傳書後，獨通篇爲議論文字，與全書宗旨不合。陸氏若欲爲古文，則自有其儀顧堂文集在，固當編入彼書，不當取此一篇雜厠考證之中，（同卷書宋史李定傳後雖亦雜以議論，然尚有考證，與此不同。）徒取體例不純之譏也。此其可議二也。

書中所考前人事蹟往往類叙其事於前，而總著其出處於篇末；使讀者不能知其某事出某書，無從取原書覈證，此惟纂修史傳成一家之言者則可，作考證文字則不可也。其間或有每一條後即著出處者；然亦多不載篇卷，檢查原書，仍有未便。此其可議三也。

陸氏此書，在同時目錄家，可謂嶢然而出其類者；然其疏漏尚不免如此。蓋見聞或偶有不及，思慮亦容有未周；考證之學，原非一人所能完成，端賴後人遞爲糾駁，作古人之諍友，自不必曲徇以阿所好。但全書大體既佳，徵引亦富，其精博之處，固不以一眚掩也。一九二九年四月廿一日武陵余嘉錫跋於故都之讀已見書齋。

王覺斯題丁野鶴陸舫齋詩卷子跋

徐行可大兄得王覺斯題丁野鶴陸舫齋詩卷子，字作狂草，極怪偉。行可既徧徵題跋，又知野鶴所爲出刼紀略中有陸舫記，求之不可得，乃寄卷子至北平，屬余覓諸藏書之家。余從北平圖書館假得舊鈔本出刼記略一卷，凡雜文十四篇。又得刻本丁野鶴全集，其目爲逍遥遊二卷、（岱遊、海遊、江遊、大澤遊（稿缺）、燕趙遊（未刻）、故山遊、山陽遊（未刻）。）陸舫紀年詩五卷、椒邱詩二卷、江干草一卷、歸山草一卷、聽山亭草一卷，皆詩集也，家政須知一卷，則家訓之流。又有表忠記二卷、赤松遊三卷、化人遊三卷，皆所作樂府也。

余既錄其陸舫遊記一篇及酬王覺斯題陸舫齋十律於卷尾，行可又命余考野鶴之生平出處。謹案：乾隆諸城縣志云：「丁耀亢，字西生，號野鶴。弱冠爲諸生。走江南與諸名士聯文社。既歸，鬱鬱不得志，作天史以獻益都鍾羽正，羽正奇之。順治四年（當作五年。）入京，由順天籍拔貢，充鑲白旗敎習，詩名甚盛。後爲容城敎諭，遷惠安知縣不赴。六十後病目，自稱木鷄道人。年七十二（當作七十一。）卒。」（諸城志余未見，此從近人書中轉引。）出刼紀略前有李澄中序云：「先生爲侍御公少子，弱冠而孤。南走吳會，從董玄宰、陳古白游，居三年。歸試，屢獲雋，而數奇不偶。壬午亂中，士紳狃於處堂，先生毅然携老母孤姪由山中入海。城破日，以局

外獨全。明年三月遭鼎湖變，泝海而南，談兵幕府。一時諸藩鎭驕恣無節制，知其時將敗，棄之還。奉太夫人毓孤姪，收先人之業於兵火播遷之後，百不失一。先生可不謂賢豪間者歟！」又江干詩卷首有其子愼行乞言小引云：「先君甫垂髫，値先祖杜史公大故。及壯盛遊吳楚，立雪大儒門，業始進。然性喜音律，每讀漢、魏、六朝及李、杜諸家，輒輟制業。迨年邁不獲博一第，乃肆業成均。未幾由容城廣文除惠安令，旋以疾致仕。歷閩越諸名勝，縱筆成野史，聊消旅況。又坐觸羣宵繫獄，幸赦下獲免。遂病目杜門，寄情騷雅，雖手不能書，苦吟未輟。己酉，（康熙八年。）年七十一，召余曹曰：將逝矣！生平知己，屈指數人。惟龔大宗伯，傅大司空諸名公，脫驂患難，耿耿在懷。因占永訣詩畢，合掌說偈而歿。」野鶴之生平可見者如此。

余又就其詩文考之：崇禎壬申（崇禎五年。）野鶴因山居讀史，偶感人事，欲有所懲。遂集十史惡報，分爲十案，名曰天史。（見紀略山鬼談。）壬午（十五年。）十二月以淸兵至諸城，避難至海州淸風島居之，凡百日始歸。甲申（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三月，明亡，弘光立於南都。野鶴避賊後入海，間行歸里。遇其故人王遵坦，以劉澤淸之命，經略東省，因參其軍事。九月南行過淮上，謁澤淸，授以贊畫，爲陳方略，不能從。薦授監紀司理，使監王遵坦之軍，屯東海以圖進取。乙酉五月，南都破，澤淸降，遵坦散其兵，邀野鶴赴淮迎豫王。野鶴逃歸。（見紀略航海出刼始末及從事錄事。）戊子（順治五年。）七月入都，由順天籍府庠拔選入太學。己丑三月，充鑲白旗官學敎習。辛卯改鑲紅旗。（見紀略皂帽傳經笑。）癸巳十二月授容城縣敎諭。（見陸舫詩草卷五李龍袞給諫傳子敎諭容城欲辭未果。）歸山草內有自述年譜以代

挽歌詩云：「甲午之春，北行就官。僦屋而居，於是五年。連章四薦，帝憫其窮。去此匏繫，遂得花封。」則其去容城授惠安縣知縣，蓋在戊戌己亥間也。江干草內有己亥仲冬至日赴惠安，過橡谷詩，又有惠安茂才張子幹過訪以文勸駕詩云：「不到河陽問種花，何來桃李傍蒹葭。」答崔山濤別駕勸赴惠安詩云：「棋局堪尋賭墅客，釣竿原少羨魚情。自憐袖短先藏拙，豈向東皋博隱名。」而此詩下第七首即爲告病閑居因自浦城往遊武夷，作於庚子十一月（順治十七年）。又有久客浦城上臺屢檄不放詩云：「故國青山萬里夢，老親白髮五更心。微官求劾身仍繫，薄俗依人病轉深。」題參後放歸北還詩云：「多病得休如放赦，衰年高卧勝加餐。」蓋赴官之時，流連山水，倘佯道中者一年，竟不到任，即引疾乞休，被劾去官也。自述年譜詩云：「己亥十月，捧檄而往。自吳而越，借居湖舫。衰病日增，宦情焉強。庚子四月，決計抽簪。投劾不受，進退逡巡。抵於江浦，杉竹成陰。止此三月，乃許放還。」與此諸詩，可以互考。

其歸田後得罪下獄，不知所坐何事。歸山草諸室雜著有詩題云，乙巳（康熙四年）八月以續書被逮待罪候旨至季冬蒙赦得放還山共計一百二十日。所謂以續書被逮者，語意仍不明。自述年譜詩云：「好爲文章，雜以詼諧。不脛而行，卒爲禍胎。」又云：「甲辰三月，再興訟狀。搆我文章，以成訕謗。」又云：「指其文辭，興妖作孽。指摘瑕疵，巧爲毒螫。」然則野鶴蓋以所作詩文觸犯忌諱，爲仇家所訐也。是亦一文字獄矣。

野鶴有楊椒山蚺蛇膽傳奇，成於順治十四年丁酉，傅維鱗爲易名表忠記。野鶴有聞大內徵予表忠

劇，副憲傅君遺索原本詩，又有寄劉相國詩，自注云：「時馮中堂欲進呈表忠記。均見椒邱詩卷二。其哭傅掌雷尚書掌雷維鱗字。十律中有一題云，世祖欲作楊椒山樂府，公薦於涿鹿馮相國銓奉旨作表忠記。書成未及上，而世祖賓天矣。」見聽山亭草。此可謂詞林佳話。然考吳園次先生綺在順治中官中書舍人，奉旨譜楊椒山傳奇，稱旨，卽以椒山之官官之。何以野鶴所作，獨不得進御，豈眞才人數奇耶？且書成於丁酉，馮銓卽欲爲之進呈，又四年而世祖始崩，何以久而未上耶？野鶴既自言聞大內欲徵其表忠記，傅維鱗始索其本，而又言奉旨爲之，語意前後不符。疑野鶴自以官於椒山故里，作此傳奇，而世祖適有欲作椒山樂府之事，維鱗因欲馮銓爲之進呈，而園次已應詔譜成，遂不果進，或亦因其文釆不及園次耳。野鶴自稱奉旨，特文人誇誕之詞，不足據也。

余雅不喜讀明人別集，野鶴集因承行可命作跋，始一閱之。其詩頗隱秀，然在淸初，尙未足與錢、吳抗手，文尤纖仄，不脫明末習氣。覺斯之文章事業，蓋無足道，獨其書法爲可取耳。嗟乎！野鶴生際亂離，出死入生，瀕危者屢。然不數年，天下粗定，尙得與二三名士飮酒賦詩，更唱迭和於其所謂陸舫者；讀其詩，不失爲承平氣象。後之人遭遇如野鶴，雖欲以嘯歌忘憂，其可得也哉！然國亡而不之恤，而獨流連於詩酒，是亦君子之所不取也。

跋施愚山試鴻博後家書

援庵先生以所藏施愚山先生試鴻博後家書十四通見示，且屬爲之跋。嘉錫伏而讀之，慨然想見先生之爲人，而於當時承平之盛，文章之美，亦不禁爲之神往焉。書中以不得其叔父消息，自言忽忽如有所失；及聞其叔父之訃，卽擬斷葷酒，至七七日以體弱不勝而止，然卒茹素一月。又言少年時嘗刺血寫疏，願減算以延祖母之年，可謂至性過人矣！先生素治程朱之學，全謝山謂其造詣當與魏敏果湯文正陸清獻相上下。觀此十數書，知其孝友敦篤，發於至誠，非徒以講學爲名高者；而世徒以詩人目先生，非知先生者也。第二書言試鴻博時名次本在甲科，以詩末句用清彝字抑置二等。案：清初諱夷狄字，改寫爲彝敵，然特出於臣下之揣摩，私相避忌，非功令也。故乾隆四十二年嘗因四庫館所進宗澤集將夷狄字改寫，降旨深斥之。先生生康熙朝，而用清彝字，則疑於清夷之有意指斥，故閱卷諸人遂以爲觸犯忌諱，此與明太祖之疑作則爲作賊者何以異！然先生卒列二等，官侍講，與明初教官撰賀表者，禍福殊科，不可謂非幸矣。他如謂刻御試卷照殿試例，須用龍邊紅字，與後來刻殿試卷皆黑字，只於策題用龍邊者不同。又登第後於門前立杆揚旗，晚近亦多不行此等科舉故事，吾輩已不能盡詳其本末，更

閱數十年，將有不解其爲何語者矣。嘉錫嘗謂有淸二百餘年，與科舉相終始，當取其掌故纂輯之，仿摭言之體，勒爲一書，以示方來，使遺聞墜典，得以有考，其於文獻非小補也。援庵先生以史學名家，故好收前人手蹟以爲考證之資。嘉錫不敏，於此事懵然無所解，而援庵必欲督之使言，遂雜書其所感者如此，姑以塞責云爾。揣摩誤作揣摹。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小寒日武陵余嘉錫謹跋。

跋王石臞父子手稿

甲戌秋，北平琉璃廠書肆通學齋購得高郵王氏三世稾本若干種，爲一大捆，頗叢雜無緒。自石臞、伯申兩先生書牘詩文稾草外，凡謝恩箚子、庶常館課卷、以至醫方計簿及伯申子壽同任湖北監司時所治官文書皆在焉。其中亦頗多抄胥所寫，不皆眞蹟也。又有平津館所抄尸子、孫子、魏武注等數種，殆孫淵如錄以示伯申先生者。蓋至是而王氏家藏之稾盡出矣。通學齋索價甚高，更數主皆不諧。倫君哲如明乃與余輩謀集貲合購之，其大部歸孫君蜀臣人和，其奇零歸於余與哲如，而精華則爲陳援庵先生所得，卽石臞先生所撰段懋堂墓誌銘，與江晉三論音韵書是也。其後又從北平莊氏得石臞與朱武曹書、漢隸拾遺序、及伯申自請處分摺稾，乃合裝爲一卷。先是援庵嘗購得石臞先生廣雅疏證殘稿數册，密行細字，上下皆滿，册中無隙地，則取幅綫連綴之，蓋屢經改竄而後定稿者。今又得是卷，愈足以見王氏治學家法矣。段懋堂墓志爲上虞羅氏輯王氏遺書時所未見，繆筱珊爲段氏作傳亦僅從蘇州府志引用二語而已。玆忽得其全稾，豈非快事乎！昔陳碩甫嘗得石臞所書集韻毛詩傳數則，自伯申以下三世皆有題字，碩甫裝爲長卷，寶愛之。及遭亂失去，遂著之師友淵源記中，深以爲惜。今去之又將百

年，中更喪亂，昔賢名蹟，日亡日少，而援庵所得廣雅稾及此卷，較之碩甫所藏，僅錄古書數則者，其可寶貴，殆遠過之。吾聞宋彭淵材稾中有歐公五代史稾一巨編，自詫以爲富可敵國。若王氏父子之學，豈復在歐公下哉！　援庵之富，眞可敵國矣。余數從援庵假觀，輒歡喜贊歎，不忍去手。承命作跋，謹敍其得之之緣由如此，庶後之覽者有考焉。時一九三五年五月端午前二日武陵余嘉錫書。

王西莊先生窺園圖記卷子跋

右王西莊先生所爲窺園圖記，爲費玉衡作也。時西莊方失明，因口占以授江艮庭先生使書之。久之，圖亡而記存。今爲吾友沈兼士先生所得，出以示余，使書其後。西莊不以文名，然澤於古者深，故其文簡明有法。且所言經學源流，足以見乾嘉諸儒之風旨。又得艮庭以小篆書之，可稱雙絕。西莊之爲人，好詆訶前輩，高自標置。錢辛楣集中有答西莊書云：「學問乃千秋事，訂譌規過，非訾毀前人，實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須謙和」云云，所言深得其病。今此記謂書爲皇甫謐所亂，而有江聲之集注音疏，及己之後案在，則雖亡復存，其言亦少侈矣。實則其平生著作，考證疏略者，往往而有。於蛾術篇尤甚。如此記言「公羊善於讖，讖之書七十子之微言大義具在焉。」謹案：史記趙世家記扁鵲之言：「秦穆公夢之帝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焉。」讖之名始見於此。秦始皇本紀云：「燕人盧生入海，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圖讖之書，不出於儒者，亦明矣！封禪書云：「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夫盧生以燕人入海而奏圖書，正所謂燕齊海上之方士怪迂之徒也。蓋鄒衍之別傳，陰陽家之

支流餘裔耳。太史公作孟荀列傳，附紀鄒衍，以見其與儒家異取舍。其後方士傳其術復不能通，乃流而為圖讖，惡得為七十子之微言大義乎哉！且『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乃劉歆之言。一見於移太常博士書，再見於七畧。歆惡當時儒者信口說而背傳記，退末師而非往古。乃感激發憤於此。故其言曰：「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廢絕」云者指「微言大義」言之也。此乃古文家詆諆今文之語，與公羊無與，況讖書乎？李善注文選，引論語讖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是微言二字亦見於讖。然善於大義二字無注，是見微言大義並稱，劉歆以前未有也。清季諸儒好為西漢家言，輒自附於微言大義，已非劉歆立言之旨，不意西莊乃先以稱讖書，異哉，未之前聞也。夫五經緯中，頗有周秦人經說，或尚可依託於七十子。若兩漢六朝人所引諸圖讖散見羣書，其說可考而知，惡覩所謂微言大義者乎。何休注西狩獲麟曰：「夫子素案圖錄，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西狩獲之者，從東方至於西也。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所謂公羊善於讖者蓋如此。」此與隋末道士所獻之孔子閨房記何以異。且說劉字為『卯金刀』，殆類『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其言乃深可怪笑。七十子之微言大義，恐不如此。西莊非今文家，以康成之好圖讖也，亦從而附會之。「寧道周孔誤，諱言服鄭非」，是亦通人之蔽也。余愛其文字，竊疑其立說之未安，遂書之以復於秉士先生。秉士於經術湛深，其必有以論定之也。一九三二年六月余嘉錫。

讀已見書齋隨筆

一、引書記書名卷數之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八程大昌演繁露提要曰：「所引諸書用李匡乂資暇集引通典例多注出某書某卷，倘有譌舛，易於尋檢，亦可爲援據之法。」是提要以引書記卷數之例爲始於李匡乂也。然其卷一百三王燾外臺秘要提要曰：「每條下必詳注原書在某卷，世傳引書注卷第有李涪刊誤及程大昌演繁露，而不知例創於燾，可以見其詳確。」則又以爲創始於王燾矣。李匡乂、李涪皆唐昭宗時人，（詳見余所著四庫提要辨證。）燾乃王珪之孫，（見新唐書珪傳。）其書著於天寶十一載，（見自序。）遠在二李之前。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曰：「余蕭客仲林云：引書注某卷向謂始於遼僧行均龍龕手鑑、宋程大昌演繁露兩書，然亦偶有一二條耳，後讀江少虞事實類苑，竟體注卷，在程大昌前。頃閱道藏，見王懸河三洞珠囊，每卷稱某書某卷，懸河唐人，又在江少虞之前矣。」是余氏以竟體引書注卷數爲始於王懸河也。三洞珠囊在道藏懷字號，題大

唐陸海羽客王懸河修，不署年月。考寶刻類編卷八有懸河所書四碑，其紀年爲乾封、咸亨、宏道，則懸河唐高宗時人也。又在王燾之前矣。

汪遠孫借閒隨筆見振綺堂叢書。曰：「頃閱梁皇侃論語疏卷七子謂衞公子荆節云：事在春秋第十九卷襄公二十九年傳也。是卷引春秋傳凡七處，皆記卷數。卷十雖有周親節云：尙書第六泰誓中文。則六朝已有之矣。」提要及余氏以爲始於唐人，汪氏謂已見於六朝，可謂愈推愈密矣。

嘉錫案：所以引書必著卷數者，爲其便於檢查，且示有徵也。自以帛寫書而後有卷數，若用簡策之時則但有篇章耳。書之篇第往往移易，故同一書而次序不同；若但引其篇第，無以知其爲某篇也，舉其篇名，則便於檢查矣。故引篇名，猶之引卷數也。左傳、國語引書盤庚、泰誓之類，往往舉其篇名，至引易而舉某卦之某爻，引詩而舉某詩之幾章，則更細矣。此自相傳之古法，不始於六朝唐人也。此例在唐時已通行，顧後人乃不甚遵用。淸儒雖守之頗嚴，然亦不能盡然也。若惠定宇之後漢書補注，不獨不引卷數，且凡引佚書皆不著出處，則尤非矣。

二、謝承後漢書

吳志妃嬪傳曰：「吳主權謝夫人，會稽山陰人也。父煚，漢尙書郎徐令弟。承拜五官郎中，稍遷長

沙東部都尉、武陵太守，撰後漢書百餘卷。」注引會稽典錄曰：「承字偉平。」隋書經籍志有後漢書一百三十卷，注云：「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舊唐書經籍志卷同，而不云無帝紀，蓋史畧之。

案：隋志言無帝紀者，蓋隋東都所得謝承書傳寫闕其帝紀耳。然不云梁有帝紀幾卷亡，則七錄所載已非完本，不始於隋矣。新唐書藝文志有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三卷，錄一卷，較隋志多出四卷，疑卽帝紀也。凡隋志所云亡佚殘缺之書，至唐往往復出，其例正多，不足爲異。若謂偉平本未作紀，則殊不然，安有無帝紀而可成一代之史者乎？劉知幾史通評騭諸史，持論最嚴。蹈瑕抵隙，無微不至。陸機之紀三祖，竟不編年，（見本紀篇。）陳壽之志孫劉，呼爲列傳，（見列傳篇。）荀乖體例，輒肆譏彈，使偉平果不作帝紀，獨破馬班之例，安得曲從寬假，默無一言乎？（史通古今正史篇不及謝書，然其評隲之語散見書志、論贊、煩省、雜說諸篇，非未見其書也。）以此推之，不然明矣。汪文臺輯謝書，首列光武、靈帝、伏后諸條，（伏后條當在獻帝紀中。）而孫志祖輯本必謂謝書無帝紀，靈帝及伏后條當是志傳中語，（見孫本卷五。其光武條孫輯入朱鮪傳中，則似爲得之。）似猶考之未詳也。

三、辨謝承後漢書傳本之有無

錢謙益有學集卷二十六黃氏千頃齋藏書記曰：「莆陽曾裔雲在史館親見謝承後漢書爲德清少師攜去，余問之其後人，不可得。」困學紀聞十三謝承父嬰（案：謝承父名煚，此文選注傳寫之誤，文選集注作煚。）條下，閻氏若璩箋曰：

「謝承後漢書唐志有，宋志及文獻通考俱不傳，錢氏（案：錢謙益也。）曰：有見方少師於史館攜去者，問之其後人不可得。陽曲傅山先生聞之笑曰：某家即有之，永樂閒揚州刊本，初邵陽曹全碑出，曾以謝書考證，多所裨，大勝范書，以寇亂亡矣，惜哉！」何氏焯箋曰「閻謂聞之傅山，永樂閒曾有刊本。毛斧季以爲必不然。」全氏祖望箋曰：「傅青主非妄語者。然即有刊本，亦必僞書。」義門謝山持論雖不同，然皆不信世間果有謝承書也。趙東潛（一清）作三國志注補則曰：「傅徵君非妄言者，曾與莆田鄭王臣晤於京師，渠云：「閩中舊家有此書，彼親見來。記此以爲他日訪求之迹。」（見注補卷五十。）東潛受學於謝山，而其言如此，是傅青主之書雖亡，而別有一本至乾隆間尚存，爲謝山所未知矣。（全箋刻於乾隆七年壬戌，東潛注三國志不知何時，然必在全箋刻成之後。）

章實齋文外集二與阮學使論求遺書云：「山陰諸生有王樹實者，積學世家，其尊人名記善者，現官富陽訓導，家多藏書，而謝氏後漢一編，秘藏什襲，不以示人。往聞許侍御寶善以法納交王君，曾得借鈔一本，仍相約誓，不以告人，故亦無從詢訪。蓋王君父子好古而不免於癡，其秘而不出，非徒慮借人傳鈔，恐損失其世傳手澤也。蓋直視此書爲異國名香，開囊恐洩其氣，仙符禁方，傳世懼失其靈。故鄉黨非無大力而賄賂不足以動之，當道非無權勢而要挾不可以臨之。以幸子衿學博，均在門牆甄鑄之中，倘循循以善誘，俾封蔀之漸消，則蘭亭眞蹟，未嘗不可躡崇梯而出斗拱也。如何如何？幸善圖之。」實齋此書不署年月。考阮元以乾隆六十年乙卯十一月到浙江學政任，嘉慶三年戊午九月任滿入都，（見雷塘庵主弟子記。）實齋致書不出此數年中，所言亦乾嘉間事也。汪龍莊（輝祖）作孫氏謝承後漢書補逸序曰：「乾隆癸丑

乾隆八年。五十莫春，會稽張茂才鎮南語余云：「潞莊王氏家藏元大德間所刻謝承後漢書，王氏主人與吾邑王進士宗炎爲鄉試同年友，又故與茂才交，然二君皆求之數年不可得，去臘昭文張比部燮過訪，又謂青浦許侍郎寶善有謝書寫本，將假歸傳錄。今春比部官京師，許氏之書，又不可得。」龍莊此序後署嘉慶七年壬戌，與實齋所言同是一事。潞莊王氏與王穀塍同年者，卽王記善也。實齋不知其爲元大德刻本，龍莊不知許氏書鈔自王氏。參互考之，乃得其詳。然與趙東潛所言者非一本。彼自聞之於閩人，見之於閩中，與江浙閒人所藏，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由是言之，則謝承書在乾隆時凡有三本矣。

嚴鐵橋可均作陸景典語敍見鐵橋漫稾六。曰：「古書佚而復出，如大唐郊祀錄之類十餘種，非三十年前人所得見。而余尤希冀者，閻百詩校困學紀聞引傅山子云謝承後漢書永樂中有刻本，傳不謾言也，附紀於此，以告知者。敍後題嘉慶乙亥。」嚴氏之篤於好古如此，不知其書尙存，且近在數百里內也。可見王氏深鐍秘藏，知其事者尟矣。然以數百年已佚之書，一旦聞其復出，而又不可得見，學者多疑焉。汪龍莊曰：「案：吳淑進注事類賦狀，在淳化時已稱謝書遺佚。案：淑狀云：凡讖緯之書及謝承後漢書張璠漢紀續漢書帝系譜徐整長歷玄中記物理論之類，皆今所遺逸，而著述之家相承爲用，不忍棄去，亦復存之。王應麟困學紀聞云：謝承父嬰爲尙書侍郎。原注：謝承書見文選注。案：謂謝承父嬰事，係文選陸士衡答賈長淵詩所引謝承書也。是謝書在宋時已無傳本，何以大德時乃有雕版？而元明諸人引用鮮有在唐宋人類書外者，王許兩家所藏，眞贋殆不可知。」

嚴九能元照作孫氏輯本謝承書序，此序文集不載。亦不信閻百詩語，謂爲無稽。其復楊傳九鳳苞書見悔菴學文一。

又曰：「來書言毗陵有謝承後漢書，姑蘇有韻海鑑源，不知此說何自得之？謝書據吳淑進事類賦表，明言其亡，是北宋初已無其書。故宋史藝文志亦不載。閻百詩述傅青主言其家有永樂中揚州刻本，遭亂失去。明季有人在史館見方從哲以內府藏本攜歸德清，後訪之方氏後人不可得。此二說均不足信。前詔徵遺書，范氏天一閣書單列其目，而實無其書，故書終不出。姚之駰後漢書補逸采輯謝書，僅一千餘字耳，今云四十餘卷，不敢信也。」考傅九秋室集無與九能書，不知其說云何。至云毗陵有謝承書，蓋卽山陰王氏之誤也。九能此書作於癸丑，見題下自注。是爲乾隆五十八年，正張鎮南舉王氏藏書以告汪龍莊之時，其事始稍爲人所知。楊氏得之傳聞而不審，因傅青主言揚州刻本，遂意擬爲毗陵耳，非別有一本也。又謂其書只四十餘卷，則實齋龍莊所未言，豈王氏所藏者固殘本耶？

諸家疑此書者，大抵謂宋志以下不著錄。余案：不獨此也。日本現在書目作於唐昭宗時，所載古書至多，往往有出隋唐志之外者，而亦無此書。大德間既有雕版，則其書未亡。何以宋元人皆不一見？若永樂時有刻本，則行世必不止一部，何以三百年間無一人讀之藏之者耶？錢牧齋謂方從哲從史館攜去，當是內閣所藏，考之文淵閣書目內閣書目，皆不著錄，又何說耶？宜嚴九能謂其事皆不足信也。

雖然，傅氏之書，僅青主自言之；閩中舊家之書，亦惟鄭王臣一人見之；固皆不知其信否。至於山陰王氏之書，則知之者不一人，實齋尤言之鑿鑿，藏書者之姓名仕履科第，無一不詳，是實有其人矣。王氏既不以示人，非如劉光伯僞撰連山易魯史記以取賞者。既無所利於其間，何必故洩此語，使求之

者接踵擾擾其不寧耶？若謂作僞以欺許氏，則曷不以書售之，傳抄一部，所獲幾何？由是觀之，似實有其書矣。且實齋謂其家藏書甚富，尙有其先人名雨謙者所著類書，亦不以示人。名廉書，實齋先人曾借閱。鐵橋典語叙又謂孫星衍之族子枉的者，言紹興人王理堂游幕山東，攜有宋寫殘本典語二卷。余疑王理堂者即所謂山陰諸生王樹實也。山陰固隸紹興，時代里貫皆合，名字亦相應。使其果然，則其所藏驚人秘笈不止一謝承書也。典語亦北宋以後久佚之書，孤本流傳，事所恆有。假令所藏謝書而眞耶，亦必宋元人寫本殘帙，與典語同。謂爲大德刻本者，傳聞之誤也。若其僞耶，必明人所依託，如十六國春秋之比，決不出於王氏父子之手。譬之明人書目中有騶子，見世善堂書目記，他家書目亦有之。論者皆謂無其書，余嘗獲一舊鈔本，蓋即海鹽王文祿所作之補衍，而易其名，託爲鄒衍所著也。王氏既有此書，則傅青主非妄語者，亦必實有其書，疑其亦是寫本。謂爲永樂間揚州刻本者，蓋青主耄而善忘，或百詩紀述之誤耳。要之無論眞僞，二者必居其一，非親見其書，不能決也。

實齋之書，阮雲臺宜無不答，求之揅經室集無有，蓋未存稿。然實齋言嘗欲彙輯四書文，博采前輩評論故事，仿詩品文心及唐宋詩話之意纂爲一書，以存其家學。其後雲臺督兩廣，使學海堂諸生纂四書文話，其議實自實齋發之。顧不聞訪得謝承書，蓋王氏父子拒而不出，眞所謂權勢不可以挾之者也。山陰屢經戰亂，縱有此書，亦必蕩爲灰燼。惟藏閩中舊家者，不知如何？時閱百餘年，殆亦不復存矣。

四、晉書桓玄傳

晉書桓玄傳云：「玄常負其才地，以雄豪自處，朝廷疑而未用。年二十三，始拜太子洗馬。時議謂溫有不臣之跡，故折玄兄弟而爲素官。太元末，出爲義興太守，鬱鬱不得志。嘗登高望震澤歎曰：『父爲九州伯，兒爲五湖長。』棄官歸國。」

此節敍事年月不明。玄之出處，不易知其確在何時。案：玄死於安帝元興三年，年三十六。見傳。以此推之，其年二十三，乃孝武帝太元十六年也。建康實錄卷九云：「太元十七年九月，除南郡公桓玄義興太守。」太元紀年凡二十一年，則十七年不得爲太元之末，傳語殊誤。

玄棄官歸國，不知其時日。世說新語言語篇稱「桓玄義興還後，見司馬太傅。道子太傅問人：桓溫欲作賊如何？玄伏不得起」云云。魏書島夷桓玄傳言：「玄出爲義興太守，不得志，少時去職。」既曰少時，則玄自到官至去職，必爲日無幾矣。

考釋寶唱比丘尼傳卷一云：「荊州刺史王忱死，烈宗意欲以王恭代之。時桓玄在江陵，知殷仲堪弱才，乃遣使憑妙音尼爲堪圖州檢。」孝武紀：「太元十七年，十月，王忱卒。十一月，以殷仲堪爲荊州刺史。」玄以九月出爲太守，旋去職還都見道子，而十月已在江陵，則其到義興任不過十許日耳。玄擅

自去官，而道子不問，亦不復用，又從而挫辱之，宜玄之益不自安，切齒於道子矣。見道子傳 通鑑卷一百八以爲玄先詣道子，後出補義興太守，亦非也。

晉書儒林傳云：「范弘之字長文，安北將軍汪之孫，爲太學博士。時衞將軍謝石薨，請謚。弘之議宜謚曰襄墨公。又論殷浩宜加贈謚，不得因桓溫之黜以爲國典。仍多敍溫移鼎之迹。時謝族方顯，桓宗猶盛。尚書僕射王珣，溫故吏也，素爲溫所寵。三怨交集，乃出弘之爲餘杭令。將行，與會稽王道子牋曰：「桓溫事跡，布在天朝，逆順之情，暴之四海。舉朝嘿嘿，未有唱言者。是以頓筆按氣，不敢多云。王珣以下官議殷浩謚，不宜暴揚桓溫之惡。珣感其提拔之恩，懷其入幙之遇，託以廢黜昏闇，建立聖明，自謂此事足以明其忠貞之節。明公試復以一事觀之：若溫忠爲社稷，誠存本朝，何不奉還萬機，退守屏藩？方提勒公王，匡總朝廷，又逼脅袁宏，使作九錫，備物光赫，其文具存，朝廷畏怖，莫不景從。惟謝安王坦之以死守之，故得稽留耳。令主上親覽萬機，明公光讚百揆，復不於今大明國典，作制百代，不審復欲待誰？願明公遠覽殷周，近察漢魏，慮其所以危，求其所以安，如此而已。」」

案：謝石薨於太元十三年十二月，弘之謚議當作於十四年，至其爲殷浩請謚，不知何時。本傳言其爲王珣及謝氏所怨，出爲餘杭令，故通鑑卷一百七敍之於「十六年九月，以王珣爲左僕射，謝琰爲右僕射」之後，蓋是也。越一年而桓玄出守義興，其或者廟堂之上，頗爲弘之之說所動歟？

余嘗推勘紀傳，察玄之出處，則考孝武太元之閒，政府用人之得失，亦有可言者，自甯康元年錄尚

書大司馬桓溫薨，僅於二年之春，詔謝安總關中書事。本紀不書，安傳無年月，此據通鑑卷一百三。尙書無錄公者凡三年。至太元元年，始進安爲中書監，錄尙書事。八年，命琅邪王道子錄尙書六條事，以謝石爲尙書令，然政柄猶在於安。至十年八月，安薨，道子加領揚州刺史，錄尙書，至是始專政，而謝石爲尙書令如故。十三年十二月，石卒。十四年九月，以左僕射陸納爲令。十五年九月，以吳郡太守王珣爲右僕射本紀無右字此據珣傳。領吏部。桓玄至是二十二歲矣，尙未出任。蓋謝安夙疑之而不用，安死而政府猶沿其雅意也。十六年九月，珣轉左僕射，而以太子詹事謝琰爲右僕射，以上均見孝武紀。珣復領詹事，珣傳。玄始拜太子洗馬，其爲珣所援引，較然甚明。觀范弘之之傳，知珣之護持桓氏甚力。珣本傳言「珣卒後，玄與道子書悼歎之深」，可見二人互相交結，情誼至厚。珣既居端揆，掌選政，又總東宮，豈肯任玄沈滯閭里，而不加以拂拭哉！及十七年，出玄補外，珣仍領吏部據萬斯同史表。而不能救，是必出於謝琰之意，而道子從之。珣迫於錄公，故不能抗耳。

奚以明其然耶？玄自義興還後，上疏自辯曰：「自頃權門日盛，醜政實繁，咸稱述時旨，互相扇附，以臣之兄弟，皆晉之罪人，臣等復何理苟存聖世。」玄傳 玄此時羽毛未豐，憂危方盛，必不敢指斥相王。當代大臣家世足當權門之目者，王氏之外，非謝氏而誰。稱述時旨者，言謝石謝琰等祖述安之意旨也。則玄之不得志，始終爲安兄弟父子所扼，固可知矣。琰雖惡范弘之，而於其暴揚桓溫之惡，未必不采納其言。道子於衆中辱玄，言桓溫晚來欲作賊，殆亦有弘之所上之書存乎胸中，故於酣醉之餘，不覺乘興而

傾吐之也。

雖然，春秋傳不云乎：「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東晉君臣畏桓氏之强，於溫之死，方寵以殊禮，稱爲伊霍。謝安於此，亦不能無責焉。道子身爲輔相，朝野具瞻，既不能用弘之之言，大明國典，復不能愼其嚬笑，知玄之雄豪可疑，而無術以制之，徒加以挫辱，使之愧恥無以自容，一旦得志，肆其憤毒，遂致父子俱死人手，爲天下笑，非不幸也。若王珣者，生於功臣之門，誼當與國共休戚，而乃眷桓溫幙府之恩，記謝安絕婚之仇，故其好惡與安相反。擁樹逆臣之子，以貽國家之患，其亦不足道也矣。

五、田六出

葉廷琯吹網錄卷四曰：「曩見舒鐵雲丈瓶水齋集中有詠田六尺一首，是和宋靄若觀察作，並錄原序云：晉愍懷太子妃王進賢遭石勒亂，掠渡孟津，勒逼之，怒罵不辱，投水死。田六尺，妃之婢也，曰：大既如此，小亦宜然。亦赴水死。案：此婢事當附太子妃傳後，而晉書遺之未載。原序亦未著所本何書。近見胡氏琳琅秘室叢書所刻綠珠傳附記此事云：比之於古，則有田六出；六出者，王進賢侍兒云云。綠珠傳，馬氏經籍考謂宋史官樂史撰，方知宋公所詠本此。此事應在十八家晉史中，宋初或尚有傳本，故樂子正見而引之。其名六出，意在取喻雪花，不解宋序何以改作六尺。蓋此傳向無刻本，傳

鈔容有異同。卽如六出，不著其姓，頗疑曰字本是田字，因失中竪而誤耳。但考晉書妃本傳祇稱妃字惠風，此傳云進賢，或是其名。又本傳稱劉曜陷洛陽，以惠風賜其將喬屬，屬將妻之，惠風拔劍距屬，遂被害。此傳則以爲遭石勒投水死，其事各異，豈石勒先破王衍，妃本已離婚，隨父出走而被掠，晉書乃誤勒爲曜歟？存此亦足備讀史者參考。」

今案：此事出眞誥卷十三稽神樞第三。其文云：「王衍爲晉武帝尙書令，其女字進賢，爲愍懷太子妃。洛陽亂，劉曜石勒畧進賢，渡孟津河，於河中欲妻之，進賢罵曰：我皇太子婦，司徒公之女，而胡羌小子敢欲干我乎？言畢卽投河中。其侍婢名六出，復言曰：大既有之，小亦宜然。復投河中。時遇嵩高女眞韓西華出遊而愍之，撫接二人，遂獲內救。外示死形體，實密濟，便將入嵩高山，今在華陽宮洞內易遷之中。（易遷宮女仙所居。）六出時年二十二三許，體貌亦整善，有心節。（心字誤。雲笈七籤卷八十四王進賢傳作體貌端正，善有志節。）本姓田，漁陽人，故浚儀令田諷之孫。諷曾有陰德之行以及於六出耳。」陶弘景自注曰：「晉書云：王衍長女名景風，貌美，賈后爲弟謐娶之。（按謐爲賈后之姪，此作弟誤。疑當作弟子謐。）少女名惠風，以配愍懷太子，恨之如此，則不甚美也。永嘉五年六月王彌劉曜石勒破洛，賊欲逼妃，妃拔刀曰：我太尉公之女，皇太子之妃，有死而已，不爲逆虜所辱。遂見害。家人收葬於城西南洛水之北，追諡曰貞定妃。」與此說小異。樂史所記，全出於此。葉氏疑爲十八家晉書之文，誤矣。至王進賢事與晉書不合，陶貞白已言之，特陶所引者非今之晉書，又與初學記十、御覽百四十九所引王隱晉書異，疑是臧榮緒書也。眞誥及注明言是劉曜破洛陽時

事，葉氏疑爲石勒破王衍，太子妃被掠亦誤。御覽六百六十四引南嶽魏夫人內傳叙懷愍太子妃及田六出事，與眞誥同。惟王進賢作王晉賢，魏夫人傳今在顧氏文房小說中，但無御覽所引事，其傳中明引陶貞白眞誥，又言大歷三年魯國公顏眞卿立碑，則是唐人所作。丁國鈞晉書校文卷四及吳士鑑晉書列女傳斠注均據御覽轉引，而不悟其出於眞誥，以此見旁搜博采之不易也。貞白所注考據不苟，頗有可以證史者，故聊復記之，以見短書小說亦頗有可取者。

六、世本

張澍世本集注序云：「其書宋時已不傳。」案：朱熹晦菴文集卷六十四答鞏仲至書云：「世本舊聞先人說家間亦嘗有之，以兵火失去，然則世間亦須尙有本。但今見於諸經注疏者，恐亦或出附會假託，未必可憑據，正亦不必苦求耳。」然則此書南北宋間尙存。朱熹家藏本雖失去，而當時人間未必遂無傳本，以朱子不曾苦求，無有力者表章之，其後乃竟亡佚，不可復見耳。

七、衝波傳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十三雜傳類曰：「藝文類聚舟車部孔子使子貢久而不來，占之，遇鼎。顏回曰：鼎無足，乘舟而來矣。案：見類聚卷七十一，章氏所引有删節。御覽禮儀部宰我謂三年之喪日月既周，星辰既更，於期可矣。顏淵曰：子雖美辨，豈能破堯舜之法，除周公之禮哉？案：見御覽卷五百四十五，此所引亦不全。二事並引衡波傳，衡波二字未詳其義。」

嘉錫案：初學記卷二十九引衡波傳曰：「鹿生三年，其角自墮。」北戶錄注卷二引衡波傳云：「蝦蟇無腸，龍蛇屬也。」合之類聚、御覽所引觀之，其書蓋雜記衆事，略如應劭風俗通、張華博物志之體，當屬之子部雜家，或小說家，章氏以爲雜傳之類，非也。

子貢乘舟事，亦見北堂書鈔卷百三十七，引作韓詩外傳。宰我短喪事，蓋卽因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一章推演爲之。梁殷芸小說亦引衡波傳，凡四條。殷芸小說原書已亡，此見明本說郛卷二十五。其前三條不注出處，然以子貢乘舟事觀之，皆衡波傳也。其一爲顏淵子路共坐于門，有鬼魅求見孔子；其二卽子貢乘舟，與類聚同；其三爲子路顏回浴于洙水，見五色鳥；其四爲孔子嘗遊於山，使子路取水，逢虎于水所，與共戰，攬尾得之，納懷中。原文詳所輯殷芸小說。末一條子路捉虎尾事亦見金樓子雜記上篇，疑卽本之衡波傳。又馬驌繹史卷八十六引衡波傳二條。一曰：「孔子去衞適陳，途中見二女采桑，子曰：南枝窈窕北枝長。答曰：夫子游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得，著來問我采桑娘」云云。八十六分子卷四。此在孔子類記一。一曰：「有鳥九尾，孔子與子夏見之，以問孔子，曰鶬也」云云。孔子類記四。衡波傳久佚，此二條不見他書，不知馬氏何自得之。孫星衍據以輯入孔子集語，采桑女事在卷十四，九尾鳥事在

卷十一。亦不能得其出處。殷芸乃梁武帝時人，則此書當爲梁以前人手筆，而隋書經籍志不著錄，蓋惡其鄙俚耳。序云：「其舊錄所收，（舊錄謂武德五年所得隋煬帝日錄也。）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衝波傳或即在所刪之列也。

八、柳氏家學錄

宋晏殊類要卷十四引柳氏家學錄曰：「左右僕射總領百官，儀形端揆，故自江左及魏北齊迄于貞觀爲正宰相。午前居政事堂，午後居尚書省決事，親理辭訟。貞觀三年，太宗謂房杜曰：『公爲僕射，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此乃宰相之弘益也。比聞所受辭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尚書省：『細務屬於左右丞，唯寃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僕射出總省事，入參大政，與尚書侍郎禮絕久矣，尚書侍郎有失職者，僕射得以出入之。』自是朝綱大舉，百司奉職，政歸尚書省。則僕射之與中書令侍中皆爲正宰相官，此乃貞觀之故事也。永徽元年，李勣拜左僕射，以南省地疎於北省，初加同中書門下三品，意者與侍中、中書令同公事。此後六十年，拜僕射書兼同三品。神龍中豆盧欽望單授左僕射而遲迴無所事，數日，因加平章軍國重事。景龍初韋安石自左僕射停兼中書令，又無同中書門下三品，單任僕射而已，從此與相位殊耳。自後僕射多以故相而授南省，失職歸中書。如宋璟、張說、張九齡等

元老舊德，擢居端揆，罷退之後，爲時宰所忌，備員于冗散，不得復握擧紀綱。國家故事：命南宮爲治本，所以總統百司也；命僕射爲師長，所以端肅百官也。今所以受成事也。近者僕射漸輕，而列曹尤重，雖位居其下，而權出其右，則僕射姑息之不暇，又安能出入哉！」

又卷十六引柳氏家學錄曰：「故事，中書軍國政事，則中書舍人六員，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給事中侍從殿中，以平奏議，詔書未當，實得封還，駁正制勅，定其是非。開元中李乂爲黃門侍郎，多所駁正。姚崇惡其異己，加爲紫薇侍郎，實去其權矣。自後舍人但司綸言而已，給事唯署案牘而已。」又引德宗實錄十五曰：「貞元元年，上欲令盧杞爲饒州刺史，給事中袁高直宿，遂執以請宰相盧翰、劉從一云：當草制。翰、從一皆不悅，遂改命舍人草制。」「校此則給事宿直亦草制耶，當考。」自「校此」以下晏殊語也。

玉海一百三十八引柳氏家學錄曰：「周以井田置六軍，七十一萬。齊以寄政置五鄉，一十萬。漢以良家子置六郡，四十萬。唐以折衝府置諸軍，五十六萬。玄宗召緣邊諸道兵，六十萬。韓滉之於兩浙置子弟軍，大州一千，小州八百。强者習弓弩，弱者習排槍。緩則修農，急則爲兵。」

案：唐書藝文志小說家：「柳氏家學要錄二卷，柳珵。」玉海卷五十八引中興書目：「柳氏家學一卷，凡三十四章。」郡齋讀書志卷十三曰：「家學要錄一卷。唐柳珵采其曾祖彥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時政得失，著此錄，小說之尤者也。」今觀類要、玉海、所引，於唐代掌故，瞭如指掌，晁氏之

言，良非虛譽。宋人翰院新書中亦引有數條，然已刪節不全矣。

九、邵思姓解

黎庶昌古逸叢書中刻有北宋本姓解三卷，雁門邵思纂，序末題大宋景祐二年上祀圜丘後五日自序。其書既從來不見著錄，作者之生平亦無可考。惟原本說郛卷四十引有野說六條，署姓名曰：「宋邵思，雁門人。」多記江南之事。其間一條曰：「開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半金陵城陷，大軍將入，予六歲矣」云云，作姓解者，必此人也。景祐二年書成之時，年六十六矣。書雖不甚佳，然老而好學，有足多者焉。

十、論語注家

經學難言矣，雖自漢以來人人習讀之論語，爲之注者，不知其幾百家。（經義考論語類除古齊魯論語及三朝記徒人圖法弟子目錄列傳不計外，凡著錄者，三百六十二部。又四書類著錄者，凡三百三十四部。）亡佚之餘，存於今者，尙百數十家。（四庫全書總目四書類，除專解大學中庸孟子者不計外，合著錄存目，凡百一十一部。其不著錄及乾隆以後著者，無由得其最目。）雖解說紛紜，猶有未能得其原意者。蓋訓詁名物制度古今不同，雖漢魏諸儒亦不能盡曉也。

劉端臨論語駢枝寥寥十餘條，而精深邃密，實能發千古所未發。如解「如切如磋，如琢如磨」，「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諸條，殆可質諸古人而無疑者也。其他諸儒之說，散見羣書類此者，亦尙有之。嘗欲集爲一書，以輔鄭康成何晏朱子所未及，匆匆鮮暇，恐成虛願，然後世必有成吾之志者。

十一、桓帝初童謠

續漢書五行志一載桓帝初童謠曰：「成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一徒死，百乘車。」

案：此刺官吏之貪也。「城上烏，尾畢逋」二語，乃詩中之比興，以引起下文，猶之爲焦仲妻作詩之「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也。志解爲謂人主多聚斂，處高利，獨食不與下共，失其義矣。

「公爲吏，子爲徒」者，言州郡豪猾大抵父子相倚，以官府爲城社，侵漁百姓也。

「一徒死，百乘車」者，漢時名人死，送葬者往往車數千乘。當時父子同爲吏徒者甚多，其權勢皆可畏，故每一徒死，送葬之車輒至百乘也。志解爲父子擊胡，一人死，又遣百乘車往，劉昭以爲不然。謂：一徒似斥桓帝無嗣，魁然單獨；百乘車爲解犢侯即靈帝。被徵之應。王先謙又以劉說爲不然，謂：城上烏，尾畢逋，爲喩人主無後；公爲吏，子爲徒，徒吏貴賤懸絕，喩援立疏幼，入繼大統；一徒死，百乘車，諸

侯不過百乘，喻蠡吾解犢相續入嗣。皆非也。此謠本明白易解，患在求之過深耳。至於下文「車班班，入河間」，雖由百乘車一句引起，而所言又別是一事，漢樂府多如此。若必傅合牽引爲一，則固矣。

十二、阮籍詠懷詩

文選二十三阮嗣宗詠懷詩，顏延年注曰：「嗣宗身仕亂朝，常恐罹謗遇禍，因發茲詠，故每有憂生之嗟。雖志在刺譏，而文多隱避，百代之下，難以情測。故粗明大義，略其幽旨也。」今案：詠懷詩寓意深遠，誠未可就字句之間加以穿鑿，然其意亦有顯然可見者。如第十四首云云：「灼灼西隤日，餘光照我衣。迴風吹四壁，寒鳥相因依。周周尙銜羽，蛩蛩亦念飢。如何當路子，磬折忘所歸？豈爲夸譽名？憔悴使心悲。寧與鷰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遊四海，中路將安歸？」

案：尸子云：「鴻鵠之鷇，羽翼未合，而有四海之心。」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陳涉曰：「燕雀焉知鴻鵠之志哉！」董卓亦曰：「鴻鵠固有遠志，但燕雀自不知耳。」見後漢書皇甫嵩傳注引獻帝春秋。蓋古人以鴻鵠比非常之人有大志者，故梟雄常引以自喻。嗣宗詩中用此，固明明指司馬氏也。

嗣宗嘗爲司馬氏父子三世從事中郎，見本傳。爲昭所愛，恆與戲談，任其所欲，不迫以職事。見世說任誕篇注引文士傳。

嘗於昭坐中箕踞嘯歌，酣放自若。見世說簡傲篇。雖去職，猶恆游府內，朝宴必與，禮法之士，疾之如讎，昭每保護之。見本傳。又嘗謂嗣宗未嘗平論時事，臧否人物，稱爲天下之至愼見三國志李通傳注引王隱晉書，世說德行篇注引李康家誡。其爲昭所親厚如此。

然昭嘗爲其子炎求婚，而嗣宗沈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見本傳。以此自遠，蓋懼高貴鄉公之英明，大臣諸葛誕等之不服。恐昭一旦失勢見討，如董卓曹爽，而己爲蔡邕何晏輩之續耳。故曰黃鵠游四海，中路將安歸也。

餘如灼灼西隤日，喻魏室將傾；寒鳥相因依，喻己與竹林諸子苟全性命於亂世；當路子以斥司馬氏之黨；燕雀以譬友朋也。皆取義甚明，非不可以情測者。

大抵嗣宗之學出於老莊，務求自全，以柔保身，以傲慢世，雖鄙棄奸雄，狎司馬昭如鷗鳥，而亦不願以身許國，故其言如此。凡嗣宗之詠懷皆以此意讀之可也。

十三、左思三都賦

漢書司馬相如傳曰：「游梁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又曰：「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久之。上讀子虛賦而善之，召問相如，相如曰：『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尚書給

筆札。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藉此三人爲辭。」據此，則子虛、上林二賦不作於一時。然相如欲藉三人爲辭，相與問答以成文。故其子虛賦曰：「楚使子虛使於齊，王悉發車騎與使者出畋。畋罷，子虛過姹，烏有先生亡是公存焉。」其後敘子虛烏有兩人辯論既竟，而上林賦卽繼之曰：「亡是公听然而笑曰：『楚則失矣，而齊亦未爲得也。』」此必是奏上林賦時所改定。於子虛賦之首，先設一亡是公，以便與上林賦相爲呼應。蓋問答之體，不得不然。且於子虛賦之末，言齊諸侯之位，不敢言游戲之樂，以引後篇天子之上林。語氣銜接，如環無端，名爲兩賦，其實一篇，分爲上下耳。班固兩都、張衡兩京，皆用此體。及左思規仿班、張，而賦三都，其蜀都賦曰：「有西蜀公子，言於東吳王孫，」吳都賦曰：「東吳王孫囅然而咍，」是特蜀吳之人相與問答，魏不與焉。辯論既竟，文義已足。疑其所賦，兩都而已。乃忽繼以魏都賦曰：「魏國先生有睟其容乃吁衡而誥曰。」不知此人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且先生旣備聆蜀吳之語，則固已促膝共處，何以僅主賓對坐，旁若無人耶？蓋其作蜀都賦時，祗知攀孟堅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之語，而不知彼兩都此三都也。文章結構尙不能知，陸士衡欲須其成以覆酒甕，見晉書左思傳。未爲過也。乃竟紙貴洛陽，兩晉名士爭爲作注。隋志有張載劉逵衞權綦毋邃諸家注，世說文學篇注引思別傳，又有摯仲治作注之說。孫興公至有「三都二京，五經鼓吹」之語。見世說。古今以來，無一人覺其謬者，眞怪事也！

十四、郭璞遊仙詩

文選二十一郭璞游仙詩曰：「青溪千餘仞，上有一道士，雲生梁棟間，風出窗戶裏，借問此何誰？云是鬼谷子。」李善注僅於第二句下引庾仲雍荊州記，於第六句下引史記徐廣注及鬼谷子序而已。第三四句既無注，而史記言蘇秦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徐廣亦僅云潁川陽城有鬼谷。然則景純詠臨沮之青溪，何以忽涉及鬼谷子？雖崇賢未能言也。

今案：水經沮水注曰：「沮水南逕臨沮縣西，青溪水注之。水出縣西青山，山之東有濫泉，即青溪之源也。以源出青山，故以青溪爲名。尋源浮溪，深爲奇峭。盛弘之云：稠木旁出，凌空交合，危樓傾崖，恆有落勢。風傳響于青林之下，巖猨流聲于白雲之上，遊者常目不周翫，情不給賞。是以林徒棲託，雲客宅心。泉宅多結道士精廬焉。」此所引盛弘之荊州記危樓傾崖數語，正可與景純詩第三四句相印證。御覽五百七十七引後漢書曰：「蔡邕，字伯喈，陳留人。性沈審，志好琴道，以嘉平元年入青溪訪鬼谷先生所居山，五曲，曲有幽居靈跡，每一曲制一弄，三年曲成，出呈馬融王元董卓等異之。」此雖不言爲何家後漢書，但其前尚有一條記邕在陳留，鄰人以酒食召邕，邕聞其琴有殺心而反事。卷九百四十六亦引之，題爲華嶠後漢書。然則此條亦華嶠書也。據其所言，是青溪爲鬼谷子舊居，故景

純及之，非隨意牽引入詩也。嵇叔夜琴賦云：「下逮謠俗，蔡氏五曲。」注云：「俗傳蔡氏五曲，遊春淥水坐愁秋幽思居也。」事見正史，而謂之俗傳，殆失考矣。

蔡邕入青溪製五弄事，樂府詩集卷五十九引琴書、紀叙尤詳，茲不備錄。

十五、余知古與歐陽生論文書

宋沙門契嵩鐔津文集十九非韓第十二曰：「唐人余知古與歐陽生論文書謂：『近世韓子作原道，則崔豹答牛亨書；作諱辨，則張昭論舊名；作毛穎傳，則袁淑大蘭王九錫；作送窮文，則揚雄逐貧賦；作論佛骨表，則劉晝諍齊王疏。雖依倚若此，愚未功過。』」（案：末句不甚可解，蓋自言我未知其功過也。）案：知古所舉諸篇；張昭爲舊君諱論見吳志本傳注。袁淑大蘭王九錫文見初學記二十九。揚雄逐貧賦見古文苑四。劉晝上書詆佛法見廣弘明集六。（節略，非全篇。）惟崔豹答牛亨書不傳。豹所作古今注雖有答牛亨問而非此之謂也，知古以比原道當必有可觀，惜不知其說云何。以見存諸篇與韓文較，惟送窮文實擬逐貧賦。其餘不過用意略同，當是無心暗合，謂韓子依倚而爲文，殆不其然。

知古所著書，新唐志惟著錄渚宮舊事十卷。（今存五卷。）漢上題襟集十卷（段成式、溫庭筠、余知古，今不傳。）而無文集。其答歐陽生論文書文苑英華不載，不知出於何書。知古姓名不見於唐詩紀事、唐才子傳，今據契嵩所引，知

其人蓋晚唐之能古文者，唐志云：宗時人。文不獨工詩也。

十六、唐集賢院藏書之法

北戶錄三注云：「上官昭容有集二十卷，集賢故事，舊宣索書，皆進副本，無副本者，則促功寫進。後亦不能守其事。如上官昭容舊無副本，因宣索便進正本，庫中今闕此書矣。」案：此可見唐集賢院藏書之法。

十七、宋詩紀事補遺麻革傳

陸心源熟於天水一朝史事，所著宋史翼宋詩紀事補遺及儀顧堂題跋，考宋人仕履極詳，徵引極博，不愧專門名家。乃其紀事補遺卷三十九據陝西通志錄麻革阻雪華下詩一首，其小傳云：「字信之，貽溪人，金刻本草有序，題歲乙酉(當作己酉)，不署大定年號，當是宋人入金而不仕者。」案：麻革名見金史文苑王若虛傳及歸潛志第十一十二兩卷中。其卷十四錄有革贈詩二首。元文類卷二十七錄革游龍山記一首，蓋金末人而入元者。養新錄卷十四論類證本草云：「元初張存惠重刻，題記云：泰和甲

子下己酉，實元定宗后稱制之年，距金亡十六載矣。」陸氏承四庫提要之誤，以元刻本草爲金刻，以麻革序劉祁跋所題之己酉爲大定己酉，遂以革爲宋人而入金者，何其不考之甚也。夫歸潛志養新錄皆非僻書，豈得諉爲未見？蓋其平日讀書惟留心宋事，其他皆在所忽耳。

十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佚文

岳珂寶眞齋法書贊引有李燾續通鑑長編兩條，皆今本之佚文。浙江書局所輯長編拾補漏未收入，今錄之於此：

卷二徽宗御製冬祀詩跋引云：「宣和七年十有一月丙戌有事于圜丘。十二月丁未幸陽德觀凝祥池中太一宮。戊申詣上清儲祥宮神御殿。癸丑童貫至自太原。（拾補卷五十據長編紀事本末引云：「乙巳童貫自太原逃歸京師。」與此不同，蓋貫以乙丑發太原，至癸丑始至汴京也。）先是上躬祀圜壇，纔下壇，而金師至邊密報至。及欲恭謝，而金兵入界，報又疊至，左右皆祕之，但曰恐壞郤恭謝。凡五日，報益急。蔡攸始語白時中、李邦彥，因共奏請：聞燕山有急報至，乞付外廷議之。恭謝以是日畢而貫回，中外汹然，知爲北方事作矣。」（岳珂曰：「今考此詩，蓋是年禮成之後，賜執綏官高伸等。後五日辛卯，太宰白時中方奏祥應，詔付秘書省，赤白囊，固未徹乙觀，而亦未至中書也。」案：此所言白時中奏祥應，蓋亦長編之文。）

又卷十七林希紹聖日記前帖（別有後帖，故此稱前。）跋引云：「紹聖二年八月癸未，宰臣章惇奏：『臣嚮聞開封

府司勘蓋漸。公事戶曹施珣初言干涉臣子弟，緣臣舊曾薦舉，欲乞迴避。兼士曹王謹術嘗與人言，府官本意欲從蓋漸，及僧奉召求張商英之罪，復從此數人推及臣與蔡京。又司錄陳厚亦言，蔡京受漸錢百千，幷言事連貴要近臣，不可不治。乃至稱說王震親得聖語，言吏人鄺寶使人窮究，物論騰播，駭于衆聞。今來蓋漸事案內並不見有上件事節，未曉所以。若臣之子弟果于漸事有所干預，則法自貴者始，所當先治，豈以臣故爲之隱諱撓法？審或無之，未委施珣，何故輒欲迴避？恐出于陳厚等。陳厚初時脅致囚語，有中傷臣之心。臣備位宰臣，而爲羣小結架如此。若不根治，恐小人陰相交通，愈肆奸險，傾搖國事，無所不至。欲望特賜選官，盡理根究施行。』御批：『可差路昌衡同孫諤置司根治。』尋又批：『應干連人特不以赦原。仍令路昌衡等依公盡理根究，不得滅裂。』先是開封鞫蓋漸假貸行賂事，事連主管府司檢校庫王厚，幷及宰相章惇。厚者，韶子也，訴于惇云：『府司錄陳厚承王震意，鞫獄不實。』故惇丞自列乞別推。上以意諭布等。忠彥曰：『如此，卽須幷張商英重勘。商英已貶，恐不可更行。』上曰：『惇但爲衆人因商英事譖害己，無預商英事。』布曰：『此事虛實曲直自繫惇，舉措朝廷爲之，別推亦不妨，然又須起獄。』上曰：『起獄固非好事，然惇既有文字，殆不可已。此事虛實卻在王厚。』忠彥曰：『數起獄不便。』布曰：『此事更在聖意裁處。』忠彥亦云然。翼日，上又諭忠彥等：『惇堅乞別推，而安燾以爲無此例。』忠彥曰：『別推，卽前日責商英及陛下從初行蓋漸事都非是。』上曰：『不爲此，惇言燾等架造事欲傾己。』布曰：『如此，則事體更大。燾何可沮止。』上曰：『不治此，

但治其下耳！惇云「吏鄺寶者具知本末」，但治寶，則其他情事皆可見。王厚所指，證佐甚多，如王謹術、施珣、陸長倩及一同監校庫宋侍禁者俱是，兼所聞皆陳厚之語。又云：陳厚言連元召及其子弟，以此珣言欲迴避，蓋惇曾薦舉恂。又云：蔡京亦受百千。』忠彥曰：『此等事案中有否？』上曰：『只爲陳厚言罪人有此語，卻不曾取狀，後來案中亦無。』忠彥曰：『如此起獄，乃只是理會閑言語，若且隱忍寢罷甚善。』上曰：『羣小交結，中傷宰臣，不是好事；兼惇有箚子，豈可已？』布曰：『臣向曾申請，以爲小人在下，架造事端，動搖執政，不可滋長。兼王震于此事不得謂之無心。百姓理索債負，若非人有導之，其語言豈敢便及宰相？兼震親詣府司臨問，自來府尹未嘗如此，所以驚駭衆聽。今日陛下爲之推治亦不妨，但恐獄官難得人。』上曰：『只爲難得人。』布曰：『必得于彼此不觀望向背者乃可。』上曰：『安得如此可信者？』因偏問從官曰：『許將如何？』布與忠彥曰：『前執政差難。』上曰：『蔡京又妨礙，黃履如何？』又曰：『蔣之奇孫覽亦不可，豐稷乃肅門人，王古又不可。』忠彥曰：『虞策近劾公事。』上又恐與前劾妨礙。布曰：『臺諫官可差否？常安民如何？』上搖首。布曰：『不平穩否？』上曰：『然。』布曰：『郭知章或可使。』上曰：『謬人。』于是命昌衡及謂。後七日忠彥等再對，忠彥曰：『尚書省關到昌衡奏獄事，事體已不小。又聞昌衡獨詣都堂稟旨。』上曰：『無他，上殿自爲衞尉事耳。』布曰：『陛下選差昌衡，副以謂，可謂得人矣。』上曰：『然。』陳厚繼亦訟王厚，詔送御史臺，仍令常安民勿預。蓋惇疑安民黨肅，已謀逐之，御史臺訖不受陳厚獄，惇等每相與爭論于上前，上意頗

右惇。惇嘗有劄子自論，李清臣寢之。已而上批令行出，及究治所乞追攝官員，中書吏匿不呈惇，惇詰之，乃曰：『門下侍郎令檢條。』門下侍郎謂燾也。他日惇謂布曰：『惇在此，何敢如是！』遂又白上。上對忠彥及布言之，且曰：『文字安可不呈宰相！』布退即語惇，惇方與清臣相詈也。大抵清臣及燾皆惡惇，欲去之，忠彥亦素與惇異，布獨助惇云。安民尋罷御史，震等皆作附會欺罔降黜，燾遂去位。」

岳珂曰：「予考此帖所書略同，而其閒如安燾等語則無之。蓋長編以曾布日錄爲正，不復見他書也。」案：珂所謂安燾等語者，林希日記載韓忠彥云：「頻頻興獄，不是好事，陛下且與含容。」又言安謂惇曰：「相公有許多機智，又要興獄？眞有鄉風也！」（原注謂福建子。）長編皆不載，故珂作此帖贊曰：「至于韓忠彥力諫興獄，直乞陛下且與含容；安燾面折章惇，以爲鄉風；此皆繫其人之大節，而金匱之汗青，皆泯泯于二人之忠。」

十九、馬子才文

宛委別藏中所收元人類書二種，一曰羣書通要，二曰羣書類編故事，所引多習見，無甚珍秘，且有訛誤，尙不如宋人之合璧事類。羣書通要尤飣餖簡畧。惟其巳集卷五引馬子才送陳自然西上序云：「朔風驚沙，枯梢號寒，子行亦良苦。聞之京師曰，米如買珠，薪如束桂，膏肉如玉，酒樓如登天。驟雨至矣，黑潦滿道，則馬如游龍，清霜激風，客衣無襦，抱膝而苦，調則火如紅金。子之遊京師，所以恃此具者其挾幾何？豈子之家位高，金多，父母兄弟渠渠欵欵，厚撫以遺子乎？曰：無有也。豈子之鄉里鄉黨相悅以義，出門辭東家，而西家待贐矣，寧有是乎？曰：無有也。豈子之昵親挾友入室，握手說無說

有，把酒相別，飲酣氣張，有解劍而指麾者乎？曰：無有也。然則子此遊挾何術以往？曰：吾視囊中不見其有物，視吾胸中耿耿者尙在也，以吾之耿耿者遊天地間，庶幾其有合乎？予聞其言而壯之，曰：今人適百里，必宿舂而淅，乃敢出門戶，今子有數千里之役，徒手以往，浩然無憂，予固驚怪子矣，果如子言，予來春於江南林石之下聞北方有啖啖者必子也夫！」子才此文頗奇，故錄之。事文類聚前集卷二十七亦選有此文。類聚選子才文頗多，不只此一篇也。類聚別集卷廿五有子才所作子長遊贈蓋邦式序一篇尤雄奇可喜。

二十、嘉慶一統志

張穆㐆齋文集原稿與刻本時有異同。其卷四跋富川令秦公徇忠遺筆後原稿有附識一條云：「新修一統志於吾州人物下載有孝行劉銳者，其人與吾家望衡而居，不孝不友，行同無賴，兄弟爭訟，十年不解。以素與學書某昵，嘉慶初元詔舉天下卓行之士，銳以二十緡付學書某，遂飾舉孝行，部議予旌。今一統志居然載入，此則國史館據州縣解到文案之確證也。」下略。嘉慶一統志今已印行，其中人物如石州所紀者固當不乏，國史官書之不足據，往往如此。

二十一、論衡中所稱道人道士與道家

道人、道士之名，不知其所自起，漢王充論衡已有其名。論衡率性篇云：「禹貢曰璆琳琅玕者，此則土地所生眞玉珠也，然而道人消爍五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眞玉，光不殊別，兼魚蚌之珠，與禹貢璆琳皆眞玉珠也。然而隨侯以藥作珠，精耀如眞，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又雷虛篇云：「道士劉春熒惑楚王英，使食不清。」又道虛篇云：「文摯，道人也，入水不濡，入火不燋。」又云：「世見文摯爲道人也，則爲虛生不死之語矣。」又云：「世或言東方朔亦道人也，外有仕宦之名，內乃度世之人。」又云：「案：武帝之時，道人文成、五利之輩入海求仙人，索不死之藥，故爲上所信。」又亂龍篇云：「孝武皇帝幸李夫人，夫人死，思見其形，道士以術爲李夫人，夫人步入殿門，武帝望見，知其非也，然猶感動，喜樂近之。」又自然篇云：「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思見其形，道士以方術作夫人形，形成，出入宮門，武帝大驚，立而迎之，忽不復見。蓋非自然之眞，方士巧妄之僞，故一見恍忽，消散滅亡。」王仲任著書於章帝之時，（恢國篇稱章帝爲今上，講瑞篇則稱孝章。）其所稱道人道士，實卽秦漢間之方士耳。

論衡道虛篇又云：「道家相誇曰：眞人食氣，以氣而爲食。故傳曰：食氣者壽而不死，雖不穀飽，亦以氣盈。」又云：「道家或以導氣善性度世而不死，以爲血脈在形體之中，不動搖屈伸，則閉塞不通，

不通積聚，則爲病而死。」此所謂道家，實卽神仙家也。而自然篇云：「試依道家論之，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穀愈飢而絲麻救寒，故人食穀、衣絲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此所謂道家，乃指黄帝、老子之道而言。仲任未加區別，混淆爲一，不可不辨也。

二十二、高功

舊時以道士之主齋醮者爲高功，唐宋人小說中常見之。案：後漢書黄琬傳云：「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高功之名當始於此。蓋道教起於張道陵，其受道領部衆者名祭酒，見魏志張魯傳。其符籙內有值日功曹及急急如律令之語，皆依仿漢制爲之，故於其徒能持道法主齋醮者亦假用官吏高功之名，言其年資行能最高也。晉辟雍行禮碑陰有高功博士中山張靖彥貞。

二十三、先輩　必先

唐摭言卷一云：「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

同年。」自注云：「近年及第未過關試皆稱新及第進士，所以韓中丞儀嘗有知聞近過關試，儀以一篇紀之曰：短行納了付三銓，休把新銜惱必先，今日便稱前進士，如留春色與明年。」

案：唐人稱進士爲先輩者，言其登第必在同輩之先也，故又稱必先，與後人稱先及第爲前輩之意不同。摭言十二云：「鄭光業及第之歲，策試夜，有一同人突入試鋪，爲吳語謂光業曰：必先！必先！可以相容否？光業爲輟半鋪之地。其人又曰：必先！必先！諮仗取一杓水。光業爲取。居二日，光業狀元及第，其人首貢一啓，畧曰：當時之不識貴人，凡夫肉眼；今日之俄爲後進，窮相骨頭。」韋莊浣花集卷二有覽蕭必先卷詩云：名因五字得，命合一言通。亦一未及第進士也。其於已及第者稱先輩，亦謂其輩行在諸進士之先，非必自居於後進而以彼爲前輩也。

二十四、三白飯

朱弁曲洧舊聞卷六云：「東坡嘗與劉貢父言：某與舍弟習制科時日享三白，食之甚美。貢父問三白。答曰：一撮鹽，一楪生蘿蔔，一盌飯，乃三白飯也。貢父大笑。久之，以簡招坡過其家喫皛飯，比至赴食，見案上所設惟鹽、蘿蔔、飯而已，乃始悟貢父以三白相戲。」

案：晁載之續談助卷五引唐楊華（當作曄。）膳夫經手錄云：「蘿蔔，貧窶之家與鹽飯皆行，謂之三白。」

是三白之名自有出處，貢父皛飯之戲卽由三白引起。曾慥高齋漫錄記此事，以爲東坡嘗謂錢穆父：尋常往來，須稱家有無，草草相聚，不必過爲具。穆父乃召坡食皛飯，而無習制科時日享三白之說，則皛飯之名無因而起，疑傳聞誤也。今日本人有所謂便當者，以鹽蘿蔔數片小魚數尾飯數匙，同置一木楪中，全國人食之者十八九，蓋卽吾國唐宋人三白之遺風，特以鹽漬蘿蔔而非生鹽，又彼國海濱多魚，故多此一味耳。

二十五、莫須有

秦檜殺岳飛，韓世忠不能平，以問檜，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後人不曉莫須有義，或疑當作必須有，不知莫乃商量之詞。蓋因世忠問檜以飛謀反實據，檜無詞以對，不能言其事之必有，而曰恐當有此事云爾。祇此一語，可見飛無反狀，而檜以疑似殺人，故世忠怫然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若作必須，則是斷言確有此事，不合當時語氣矣。

莫須二字乃兩宋人口頭常談，續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屢見不一見，其餘野史筆記亦多有之。如朱弁曲洧舊聞卷三云：「熙陵初議新法，中外惶惑，韓魏公有文字到朝廷，裕陵之意稍疑。介甫怒，在告不出。曾魯公以魏公文字問執政諸公曰：此事如何？清獻趙公曰：莫須待介甫參告否？」蔡

條鐵圍山叢談卷二云：「上顧師成曰：北事之起，他人皆誤我，獨太師首尾道不是。今至此，莫須問他否？」寶眞齋法書贊卷十七林希日記載曾布語云：「章某（謂章惇）既有所陳，莫須與他明辨？」分類夷堅志記百花大王條事略謂：韓彥議毀其廟，兵馬都監夢神入趨，乃趨府具以告，遂寢其議。都監夢神來謝，語之曰：大王莫須謝尙書否？周必大思陵錄卷上記太上皇帝百日放房錢事云：「予奏莫須批出。上曰：不必批出。一面擬指揮。」又云：宣諭當遣使報謝，可依列具朝臣姓名來。予奏莫不須用紹興例否？上不以爲然。」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十二雜記云：「方今人材求伊呂管樂之材，恐不可得，若就士大夫中求如準綱康伯輩，莫須有人。」皆其切證。其他不勝枚舉。由此觀之，莫須有者，即恐當有之義也。

二十六、水滸傳之俗語

水滸傳第五回云：「原來强人下拜，不說此二字，爲軍中不利，只喚做剪拂，此乃吉利的字樣」云云。按「剪拂」二字，出於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曰：「顧眄增其倍價，剪拂使其長鳴。」李善注曰：「戰國策汗明說春申君曰：夫驥服鹽車上太行，伯樂遇之，下車攀而哭之，驥於是迎而鳴者何也？彼見伯樂之知己。今僕居鄙俗之日久矣，君獨無湔拔僕也？湔拔，剪拂音義同也。」又東坡續集卷四與滕達

道書簡曰：「有監酒高侍禁永康者，與之外姻，聞亦甚謹幹，望略照庇，如察其可以剪拂，又幸也。」然則「剪拂」乃提携之意。軍中甚望得人提携，故以爲吉利語。余嘗謂水滸傳出於宋時話本，故其語言莫不有本，於此益信。

水滸傳中所載風俗語言皆不失宋人之舊，卽人名字亦然。如宋江有閻婆惜，楊雄有迎兒，而史傳亦有之。夷堅志支景卷十云：「括蒼何滋叔存赴省試，揭榜之夕，率同輩聽響卜，聞河畔婦人叫呼曰：婆惜！你得，你得！滋喜曰：可賀我矣！吾小名正爲婆惜。」又宋史哲宗孟皇后傳曰：「劉婕妤有寵，后朝景靈宫訖事就坐，諸嬪御立侍，劉獨背立簾下，后閤中陳迎兒呵之不顧，閤中皆忿。」續長編卷百七十七云：「殿中侍御史趙抃言：宰臣陳執中本家捶撻女奴迎兒致死。」周必大思陵錄卷上有太上皇帝才人李氏，從人聽宣（女官名）胡迎兒。夷堅志支丁卷二云：「洛陽張濤次山休假日游相國寺，於稠人中與亡妾迎兒遇。」蓋「婆惜」者，言爲祖母所憐惜；「迎兒」者，婦人未有子，而望得男，故以「迎兒」名婢，以爲讖；皆當時民間習俗也。

二十七、汪中李慈銘之自序

劉孝標自序云：「余嘗自比馮敬通，而有同之者三，異之者四。」汪中述學中有自序一篇，自比孝

標，李慈銘越縵堂駢文亦有一篇，復自比汪中，皆以三同四異爲詞，不更敍平生事跡。然考梁書、南史劉峻本傳，先引其自序云：「釁中濟濟皆升堂，亦有愚者解衣裳。」文選卷四十三重答劉秣陵書下，李善注引劉峻自序曰：「峻字孝標，平原人也。生於秣陵縣，朞月歸故鄉。八歲遇桑梓顚覆，身充僕圉，齊永明四年二月逃還京師，後爲崔豫州刑獄參軍。梁天監中，詔峻東掌石渠閣，以病乞骸骨，後隱東陽金華山。」是則孝標自序全如列傳，其體蓋本之司馬遷、揚雄，故史通忤時篇曰：「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今自序中無此語。）梁書本傳實即採其自序之文，特不能如漢書司馬遷、揚雄傳之例，敍明爲峻之自序云爾，而但錄其一節，標爲自序，遂使人忽焉不察。然本傳於自比馮敬通句上固有「峻又嘗爲自序，其畧曰云云，」畧之爲言，明其非全篇也。史通覈才篇曰：「孝標持論談理，誠爲絕倫，而自敍一篇過於煩碎。」若僅三同四異，簡亦甚矣，何煩碎之有乎？容甫、愛伯不加深考，以爲峻之自序文盡於此，並其傳前所引兩句亦熟視無覩，遂紛然列舉同異，以爲自序。不知自漢魏以來，凡爲自序者未嘗有此體也。摹擬古人文中之一節，首尾不具，號稱名筆可乎？

二十八、洪亮吉之地理學

洪稚存以輿地之學名家，作三國疆域志，其序歷敍十難，而卒發憤爲之，用力可謂勤矣。然蜀漢一

國之郡縣，常璩華陽國志載其沿革至詳。璩東晉時人，去三國未遠，且又蜀人也，其書爲蜀而作，豈不遠勝晉史、宋書作於數百年之後，於三國之事僅從附見者哉？而考之洪志，輒多牴牾。如江陽郡，本犍爲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劉璋置郡，以都尉廣漢成存爲太守。洪舍此不引，而別引蜀志楊戲傳劉璋聞程畿之答龐羲，遷畿江陽太守；以爲郡蓋爲畿而立，可謂臆說矣。越巂郡有潛街縣，漢末置，晉初省；馬湖縣，晉初省；則蜀漢必有此二縣，而洪志無之。巴郡平都縣，蜀延熙時省，洪志僅云：郡國志又有平都縣，而不詳其省廢之時。巴郡又有樂城常安二縣，亦延熙時（十七年。）省；而洪志竟不列其名。

常志云：「巴東郡，先主入益州改爲江關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朐忍魚復漢豐（二字據顧校補。）羊渠及宜都之巫北井六縣爲固陵郡，武陵康立爲太守。章武元年朐忍徐惠，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南郡輔匡爲太守。」而洪志惟云：「蜀漢先主改名固陵，章武元年復。」既不詳其事實，復不知固陵有巫北井二縣。

常志又云：「迄吳平，巴東復省羊渠，置南浦。」又云：「南浦縣，晉初置。」而洪志有南浦，無羊渠。引何承天志，謂蜀漢建興八年改羊渠縣立，曾不與常志考其異同。

宕渠郡，常志云：「延熙中置，以廣漢王士爲太守，郡建九年省。」而洪志引寰宇記，以爲建安二十三年先主分巴郡置，尋省；後主延熙中又置。其說不同，亦失參考。

至於各郡領縣之多寡，及所隸屬之縣名，尤多參差不合。由此觀之，洪氏實未見華陽國志；雖亦

有時引用，皆從他書販稗得之。如汝山郡下引常志「漢安帝延安三年復立」，今本實無其文，乃續漢志注所引，卽其一證也。

夫考古之難，患在無書；若有書而不知用，不如不考。既欲考三國疆域，則華陽國志安可不讀？如求而不得，卽不當率爾操觚。縱令急於成書，亦當明著其未見，以示闕疑。乃諱莫如深，豈不貽誤後學？洪氏之書，譌謬不勝指屈，舉此一事，可概其餘。其後吳僅增作三國郡縣表，於洪氏之誤，悉加舉正；據華陽國志，以表益州；精密遠過洪氏矣。楊惺吾守敬又爲之補正，復多創獲。其序中力詆洪氏，良非苛論。洪又有十六國疆域志，大抵模糊影響之談，其糾轕不清，更勝於三國。尤可怪者，襲用資治通鑑，題爲十六國載記，其實與晉書不合。英雄欺人，亦已甚矣！張之洞書目答問稱洪氏爲地理專門名家，不知其浪得虛名耳。

二十九、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搜羅宏富，誠不朽之盛業。然亦有失之眉睫之前者。如史記滑稽列傳集解引鍾繇、華歆、王朗同對魏文帝論三不欺，金樓子立言篇引諸葛亮論光武，列子天瑞篇注引何晏道論，全三國文內皆失收。世說賞譽篇注引謝鯤元化論序，全晉文內竟不見謝鯤姓名。以此推

之，所遺漏者必多。

三十、郝懿行山海經箋疏

邵晉涵有爾雅正義，郝懿行有爾雅義疏，張之洞以爲郝勝於邵，（見書目答問。）梁啓超則謂義疏後於邵書且四十年，郝氏於義例絕無所發明，其內容亦襲邵氏之書十有六七，實不應別撰一書。義疏之作，勦說掠美，百辭莫辯。（見所著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余謂不但此也，畢沅有山海經校注，郝有山海經箋疏，張氏亦謂郝勝於畢。余謂郝之視畢，雖較精詳，然實藉畢爲先河之導。嘗取兩書並觀之，郝疏往往襲畢氏之語，易「沅曰」爲「懿行案」，便攘爲己有，即或小有異同，亦多取材於畢。如開卷南山經云：「又東三百里。」畢注云：「沅曰：大戴禮云：三百步而里。是古里短於今里。淮南子云：堯爲天子，于是天下廣狹險易遠近始有道里。水經注云：廬山有大禹刻石，誌其丈尺里數也。」郝疏云：「懿行案：禹貢五服皆言里數。水經注云：廬山有大禹刻石，誌其丈尺里數。則里地之數蓋始於禹。大戴禮主言篇云：三百步而里。是古里短於今里也。」經又云：「亶爰之山有獸焉，其狀如貍而有髦，其名曰類。」郭注云：「類或作沛，髦或作髮。」畢注云：「沅曰：陸德明莊子音義引作師類。詳郭云作沛，知師又沛字之譌也。」郝疏云：「懿行案：莊子天運篇釋文引此經作其狀如狸而有髮，其名曰師類，蓋即郭所見本也。師疑

沛字之譌。」如此兩條，詳略雖異，而引用略同。何不先載畢氏之語加以補正乎？同注一書，取資前人，而必欲功歸於己，非學者之所宜也。

(全 二 册)
統一書號: 11018·338
定　價: 3.10元